

金力永磁 JLMAG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466,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46,8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919,2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68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利弗莫尔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40.3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33.8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0.30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0.30港元，則可予退還多繳股款。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於該情況下，在作出該等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上發佈關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不同，因而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章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在美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 / 及我們的網站 www.jlmag.com.cn。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呼叫+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8：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2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0.3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8,141.23	4,000	162,824.65	60,000	2,442,369.82	600,000	24,423,698.13
400	16,282.47	5,000	203,530.82	70,000	2,849,431.45	800,000	32,564,930.84
600	24,423.70	6,000	244,236.98	80,000	3,256,493.09	1,000,000	40,706,163.55
800	32,564.93	7,000	284,943.15	90,000	3,663,554.72	2,000,000	81,412,327.10
1,000	40,706.17	8,000	325,649.30	100,000	4,070,616.36	3,000,000	122,118,490.65
1,200	48,847.40	9,000	366,355.47	120,000	4,884,739.62	4,000,000	162,824,654.20
1,400	56,988.62	10,000	407,061.63	140,000	5,698,862.89	5,000,000	203,530,817.75
1,600	65,129.86	20,000	814,123.27	160,000	6,512,986.17	6,000,000	244,236,981.30
1,800	73,271.10	30,000	1,221,184.90	180,000	7,327,109.44	6,273,400 ⁽¹⁾	255,366,046.42
2,000	81,412.33	40,000	1,628,246.54	200,000	8,141,232.71		
3,000	122,118.49	50,000	2,035,308.18	400,000	16,282,465.4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在本公司網 www.jlmag.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⁶⁾⁽⁷⁾.....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可通過多個渠道獲取，包括：⁽⁷⁾

- (1) 分別於我們網站www.jlmag.com.cn⁽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自2022年1月13日
(星期四)起

- (2)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起至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3) 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線路 . . .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及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¹⁰⁾.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⁹⁾⁽¹⁰⁾.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⁷⁾⁽⁸⁾.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將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開始至2022年1月7日(星期五)(即長於通常市場慣例的四天)截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H股預期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碼,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香港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未能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倘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iii)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可予延遲,並將在此情況下刊發公告。
- (8) 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於當時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買賣股份的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 (1)

- (9)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出，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獲接納申請發出。部分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效。
- (10)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親自領取 – (b)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及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地址為www.jlmag.com.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9
詞彙.....	45
前瞻性陳述.....	49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3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9
公司資料.....	115
行業概覽.....	11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4
業務	154
監管概覽.....	2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主要股東.....	270
股本	273
基石投資者.....	277
財務資料.....	2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5
包銷	36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中期財務報告	IA-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我們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的市場份額約為14.5%，排名世界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特別是，2020年我們使用晶界滲透（「**晶界滲透**」）技術生產4,111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於晶界滲透稀土永磁材料市場排名世界第一，約佔21.3%的市場份額。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用於全球新能源、節能環保領域高性能釹鐵硼稀土永磁材料（「**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永磁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節能變頻空調**」）及其他行業。我們認為憑藉我們龐大的生產能力、優質的產品供應、卓越的研發能力、專有技術，加上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我們能夠有效地滿足包括身為各自行業全球領導者的客戶的需求，並與彼等建立合作關係。本公司曾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於新三板掛牌。本公司A股自2018年9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748）。我們尋求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A股進行雙重第一上市。

我們認為，隨著世界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共識導致碳減排成為環境保護的關鍵方面，我們於蓬勃發展的行業中處於有利地位，可利用下游行業的強勁增長前景。為應對氣候變化，全球各國政府在推廣新能源及減少碳排放方面採取積極行動。特別是，中國計劃分別於2030年及206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稀土永磁材料在減少碳排放

方面突顯出固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50%以上的電力消耗來自電機，而與傳統電機相比，稀土永磁材料電機可節省高達15%至20%的能源。此外，稀土永磁材料的應用使變頻家電、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3C智能電子產品實現更輕量小型化，符合消費者的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包括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全球消耗量由2015年的約146,600噸增至2020年的209,500噸並預期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305,200噸。

本公司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開始研發及生產用於風力發電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自此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近年來取得蓬勃發展且未來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行業。我們致力於以我們的使命「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為指引，通過生產和提供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努力促成中國及世界各地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我們秉承「客戶導向、價值共創」的核心價值觀，踐行「技術領先、質量可靠、交付準時、管理(服務)升級、資本助力、跨越發展」的經營理念。在我們具有深厚行業背景和豐富管理及運營經驗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成為多個碳減排領域的領先公司供應鏈體系中的關鍵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力爭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市場佈局並成為稀土永磁材料市場排名第一的全球領導者。

我們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定制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我們的產能涵蓋整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週期，包括研發、模具開發與製造、毛坯生產、製成品加工、表面處理、充磁、測試、磁組件生產及包裝，使我們能夠對整個工藝流程進行全面控制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預期下游行業將大幅增長，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大產能。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年產能由2018年的7,000噸增至2019年的8,800噸，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2,800噸，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2%。

我們通過與主要稀土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確保原材料供應。在我們的供應商中，按稀土年開採配額計，中國南方稀土是中國第二大稀土礦業集團，其2021年稀土年開採配額為42,450噸，約佔同年全國開採配額的25.3%。其產出主要包括中重稀土。中國南方稀土於往績記錄期間躋身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列。

我們擁有強大的生產優化研發能力及全球領先的專有技術。我們優化產品配方，通過降低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的中重稀土用量幫助風電行業的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晶界滲透技術為全球稀土永磁材料行業最先進技術之一，目前全球僅有不超過十家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應用，該技術可大幅減少生產用於新能源汽車、節能變頻空調及其他下游產品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中重稀土用量，從而在維持高工作溫度下的高性能的同時降低原材料成本。晶界滲透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及新能源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因為相比其他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該等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需要使用更多的中重稀土），亦應用於3C行業若干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於2020年，我們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4,111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晶界滲透稀土永磁材料市場中排名世界第一，約佔21.3%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財務增長以及高水平淨資產收益率。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82.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0.1百萬元，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88.7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6%。於2020年，我們的加權淨資產收益率為17.1%。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的生產基地。我們根據客戶要求設計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制定採購及生產計劃。我們向中國主要稀土供應商採購稀土並與其保持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憑藉我們的設施及技術，我們大規模生產定制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通常將有關產品儲存在我們的倉庫以待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商、風力發電機生產商、變頻空調製造商、3C製造商及電梯製造商。我們主要就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機制。

概 要

我們在贛州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產品。贛州生產基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89,158.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20,308.6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保持高利用率。下表載列我們贛州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					
年產能(噸/年)	7,000	8,800	12,800	5,500	7,500
產量(噸)	6,731	9,167	12,564	5,037	7,034
利用率(%)	96.2	104.2 ⁽¹⁾	98.2	91.6 ⁽¹⁾	93.8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¹⁾					
產量(噸)	4,801	6,632	9,613	3,804	5,457
佔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					
產量的百分比 ⁽¹⁾ (%)	71.3	72.3	76.5	75.5	77.6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我們正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包頭生產基地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竣工驗收，預計於2021年年底投產，其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設計年產能將達8,000噸。我們亦計劃於2021年年底之前開始建設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投入運營，其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設計年產能將達3,000噸及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組件的設計年產能將達1億件/套。這兩個新生產基地有望幫助我們進一步加強產能，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收入的93.1%、98.5%、98.0%及98.3%。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出售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高性能釹鐵硼										
永磁材料成品	1,193,019	93.1	1,605,012	98.5	2,243,354	98.0	903,409	98.7	1,736,227	98.3
– 新能源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317,781	24.8	219,871	13.5	325,557	14.2	127,024	13.9	317,088	18.0
– 永磁風力										
發電機	386,269	30.1	855,212	52.5	879,019	38.4	375,509	41.0	489,542	27.7
– 節能變頻空調	371,466	29.0	422,287	25.9	878,295	38.4	339,491	37.1	776,654	43.9
– 節能電梯	44,491	3.5	59,112	3.6	70,284	3.1	30,591	3.3	42,408	2.4
– 機器人及智能										
製造	73,012	5.7	48,530	3.0	49,077	2.1	29,880	3.3	58,254	3.3
– 3C	–	–	–	–	41,122	1.8	914	0.1	52,281	3.0
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	88,985	6.9	25,105	1.5	45,310	2.0	12,125	1.3	30,232	1.7
總計	1,282,004	100.0	1,630,117	100.0	2,288,664	100.0	915,534	100.0	1,766,459	100.0

釹鐵硼永磁材料是主要由釹、鐵及硼合金製成的永磁體。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生產定制的具備各種參數(如成分配比、形狀、尺寸、塗層、剩磁、矯頑力、最大磁能積、溫度系數及充磁方式)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關鍵性能指標為剩磁、矯頑力及最高工作溫度。憑藉我們的晶界滲透技術，我們能夠在減少中重稀土材料用量的情況下批量生產實現各種性能指標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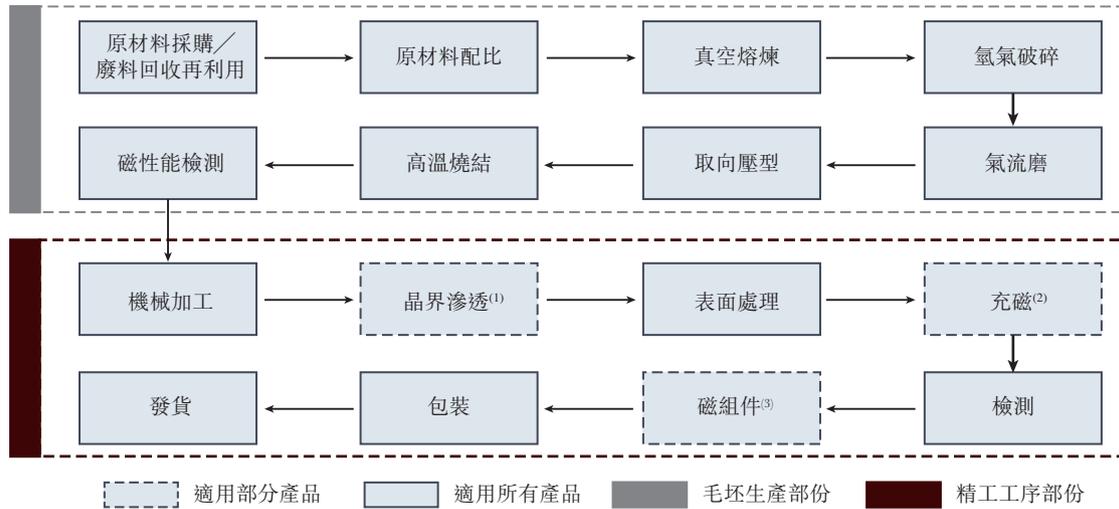
我們亦根據客戶訂單為稀土永磁材料行業製造商生產並向其銷售若干定制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相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而言，由於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無需進行精工工序，其通常尺寸較大且更粗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自銷售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分別產生6.9%、1.5%、2.0%及1.7%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噸	元/噸								
高性能釹鐵硼										
永磁材料成品	4,097.0	291,193.3	6,132.8	261,709.5	8,544.5	262,549.5	3,416.0	264,464.0	5,320.3	326,340.1
– 新能源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858.1	370,331.0	570.7	385,265.5	824.8	394,710.2	320.8	395,960.1	765.0	414,494.1
– 永磁風力發電機	1,738.4	222,198.0	3,788.6	225,733.0	4,247.9	206,930.2	1,706.5	220,046.3	2,086.7	234,601.0
– 節能變頻空調	1,166.5	318,444.9	1,448.5	291,534.0	3,004.0	292,375.2	1,204.2	281,922.4	2,098.6	370,082.0
– 節能電梯	154.0	288,902.6	208.3	283,783.0	258.2	272,207.6	113.2	270,238.5	130.7	324,468.2
– 機器人及智能製造	180.0	405,622.2	116.7	415,852.6	127.7	384,314.8	69.9	427,467.8	133.1	437,670.9
– 3C	–	–	–	–	81.9	502,100.1	1.4	652,857.1	106.2	492,288.1
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	508.9	174,857.5	148.9	168,603.1	273.8	165,485.8	79.0	153,481.0	126.6	238,799.4
總銷量/平均售價	<u>4,605.9</u>	<u>278,339.5</u>	<u>6,281.7</u>	<u>259,502.5</u>	<u>8,818.3</u>	<u>259,535.7</u>	<u>3,495.0</u>	<u>261,955.4</u>	<u>5,446.9</u>	<u>324,305.4</u>

生產工藝流程

我們主要在內部進行整個製造過程。我們的生產主要分為毛坯生產及精工工序兩大部份。為便於說明，下圖列示我們產品生產的主要工藝流程：



附註：

- (1) 若干產品需要通過晶界滲透工藝添加限量的中重稀土材料，以按客戶需求達到若干性能指標。晶界滲透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及新能源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因為相比其他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該等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需要使用更多的中重稀土），亦應用於3C行業若干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
- (2) 我們在測試前或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後進行充磁。
- (3)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為我們的產品添加附件。

銷售及客戶

我們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予下游客戶。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銷售約4,097.0噸、6,132.8噸、8,544.5噸及5,320.3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同期，該等製成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91,193.3元、每噸人民幣261,709.5元、每噸人民幣262,549.5元及每噸人民幣326,340.1元。2021年上半年，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較高，主要由於(i)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收入佔

概 要

比提高，而因為與相同噸數的其他製成品（如風力發電行業）相比，節能變頻空調行業製成品的體積更小，需要進行更精細的加工，故其通常錄得更高的每噸平均售價；及(ii)作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稀土的市場價格上漲，進而反映在我們製成品的價格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於中國進行。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中國	1,104,780	86.2	1,349,249	82.8	1,947,860	85.1	722,074	78.9	1,590,460	90.0
海外	177,224	13.8	280,868	17.2	340,804	14.9	193,460	21.1	175,999	10.0
總計	1,282,004	100.0	1,630,117	100.0	2,288,664	100.0	915,534	100.0	1,766,459	100.0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特別是，三名客戶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已維持三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8.1%、73.4%、67.6%及69.6%。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3.3%、37.3%、26.2%及25.3%。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的主要材料是稀土，包括鎳鐵及鈹等重稀土及鐳鈹等輕稀土。稀土在中國受到嚴格的配額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稀土市場分析」、「業務－採購」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依賴於優質稀土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此等原材料的任何供應減少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建立四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72.4%、

67.7%、64.4%及75.8%。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7.5%、24.4%、24.2%及25.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增長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增長迅速的全球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 與新能源及節能產業的龍頭企業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使我們能夠抓住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
- 在稀土永磁材料行業具備先發優勢，該行業以客戶黏性高及進入門檻高為特徵；
- 強大的生產優化研發能力及全球領先的晶界滲透技術；
- 與主要稀土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及
- 經驗豐富及忠誠的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力及出色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我們有意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這一目標：

- 進一步擴大產能；
- 產業鏈擴充；
- 加大研發力度，拓寬產品種類；及
- 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

市場機遇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未來，預期世界各地的政府將會優化產業及能源結構，加快發展節能環保、新能源設備及新能源汽車等綠色低碳產業。尤其是，彼等為實現未來的碳中和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具體如下：

- 中國：中國政府預計在2030年之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計劃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
- 美國：美國政府正式承諾到2030年將碳污染較2005年的水平減少50%至52%；
- 英國：英國政府的官方顧問、氣候變化委員會聲稱，到2050年，英國的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降至零；
- 加拿大：加拿大參議院於2021年6月通過了淨零排放問責法案，正式制定加拿大2050年的淨零排放目標。法律要求加拿大政府在2030年至2050年期間每五年制定碳排放目標和實現目標的計劃；
- 日本：日本力爭到2030年將排放量較2013年的水平減少46%，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

此外，世界各國政府紛紛出台政策促進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中國政府於2020年出台《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並於2020年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稀土永磁材料市場分析－未來的機會－新能源汽車分部」。我們預計我們將持續長期受益於由該等有利政府政策推動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增長。

永磁風力發電機

於2020年，國務院印發了《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預期將刺激對風力發電機所使用的我們產品的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稀土永磁材料市場分析－未來的機會－風力發電機分部」。2021年5月，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其中規定，2030年非化石能

源消費比重達到25%左右。再者，《通知》旨在確保2025年中國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20%左右。此外，2021年10月，中國政府印發了《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指導意見》」），明確了發展清潔能源的重點，將惠及光伏、風電等部分清潔能源產業。

節能變頻空調

與節能變頻空調市場有關的有利政府政策助力我們的業務增長。中國有關部門於2019年6月頒佈《關於印發〈綠色高效製冷行動方案〉的通知》，導致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對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需求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稀土永磁材料市場分析－未來的機會－節能變頻空調分部」。2019年12月，中國新的房間空調國家標準《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統一了能效評價方法，採用年性能系數（「APF」）法，將在規定條件下使用一年後的每千瓦時製冷量進行分類，以評價定頻空調和變頻空調能源效率。根據該標準，定頻空調目前普遍僅能滿足4級或5級要求，將於2022年開始全面淘汰。

上述下游應用所涉及的行業不時面臨政府監管，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對有關下游行業的銷售。有關我們對不同下游行業銷售的歷史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及可再生能源補助退坡的新法規或中國及全球監管要求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財務資料及比率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下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可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2,004	1,630,117	2,288,664	915,534	1,766,459
銷售成本	(997,893)	(1,285,956)	(1,745,679)	(707,372)	(1,336,655)
毛利	284,111	344,161	542,985	208,162	429,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¹⁾	52,316	31,723	63,178	22,171	40,1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694)	(17,793)	(17,053)	(7,822)	(12,558)
行政費用	(60,403)	(61,818)	(104,336)	(34,113)	(88,214)
研發開支	(55,120)	(63,196)	(103,175)	(37,271)	(78,099)
存貨減值虧損	(5,304)	(3,875)	(5,444)	(2,137)	(3,18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942)	(7,328)	(6,953)	(703)	(322)
其他費用	(922)	(1,238)	(4,323)	(3,365)	(757)
財務成本	(32,460)	(42,099)	(73,859)	(35,790)	(34,991)
匯兌差額淨值	354	851	(10,564)	(4,532)	(2,4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24)	(647)	(1,739)	(890)	(2,271)
除稅前利潤	159,012	178,741	278,717	103,710	247,114
所得稅開支	(12,665)	(22,144)	(34,017)	(12,156)	(26,531)
年／期內利潤	146,347	156,597	244,700	91,554	220,58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019	156,889	244,502	91,632	220,342
非控股權益	(672)	(292)	198	(78)	241
	146,347	156,597	244,700	91,554	220,583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銷售已使用稀土所得款項及其他。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5.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6.5百萬元，主要因為(i)國標委於2020年7月實施新的國家標準《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GB 21455-2019) (「**新空調標準**」)，要求到2022年空調行業整體能效標準提高30%，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採用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節能變頻空調方能達到新標準的要求，導致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對釹鐵硼永磁材料需求的增長；及(ii)國內及海外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增長推動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尤其是，來自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1百萬元，而來自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6.7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630.1百萬元增加40.4%至2020年的人民幣2,28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來自國內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78.3百萬元，乃由於國標委於2020年7月實施的新空調標準，推動了節能變頻空調價值鏈參與者在其產品中使用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市場對該政策的反應需要時間，但國內節能變頻空調的生產量從2019年的69.4百萬台增加到2020年的83.1百萬台，帶動同期國內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增長20.1%；(ii)我們在2020年與3C行業的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自該行業相應錄得收入人民幣41.1百萬元；(iii)來自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收入增加，由2019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及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2020年，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新能源汽車消費的政策，包括將新能源汽車購買補貼延長至2022年年底，導致2020年國內新能源汽車消費出現反彈。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82.0百萬元增加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來自風電行業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為受惠於特定期間內達成若干里程碑後可得的政府補助而加大其新增裝機容量的投資；(ii)由於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我們來自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該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給予新能源汽

車行業的政府補助減少導致2019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增速放緩，新能源汽車行業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及(ii)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行業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一位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發生變化。

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在短期內減少。具體而言，我們於2019年永磁風力發電機行業的收入較2018年相比有所增長，主要受益於政府補貼。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自永磁風力發電機行業產生的收入將在政府補貼屆滿後繼續保持增長，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2018年相比，我們2019年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補貼減少導致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放緩，而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節能變頻空調分部的收入大幅增長是由於中國推動節能變頻空調的有利政府政策（即新空調標準）所驅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4.1百萬元、人民幣344.2百萬元、人民幣543.0百萬元、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9.8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2%、21.1%、23.7%、22.7%及24.3%。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並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7%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主要是因為收入增長超過了同期銷售成本的增長，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下列各項來削減稀土的平均成本(a)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以在並未破壞釹鐵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情況下減少我們生產中使用の中重稀土量；及(b)與大型稀土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購買足夠的稀土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因此使我們能根據我們對稀土市場價格上漲的預期保持具價格競爭力的安全稀土庫存；及(ii)隨著我們逐步擴大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產量，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和其他製造費用的增長因規模經濟效應而放緩。

概 要

財務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706,040	2,314,481	2,759,783	3,675,215
非流動資產	437,545	545,705	762,345	1,089,606
總資產	2,143,585	2,860,186	3,522,128	4,764,821
負債				
流動負債	926,118	961,368	1,272,315	1,954,765
非流動負債	109,838	568,612	682,337	549,410
負債總額	1,035,956	1,529,980	1,954,652	2,504,175
流動資產淨值	779,922	1,353,113	1,487,468	1,720,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7,467	1,898,818	2,249,813	2,810,0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3,424	413,424	415,977	690,733
可轉債的股權部分	–	107,464	107,343	107,286
儲備	697,891	809,295	1,043,981	1,462,179
	1,111,315	1,330,183	1,567,301	2,260,198
非控股權益	(3,686)	23	175	448
權益總額	1,107,629	1,330,206	1,567,476	2,260,646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持續增加。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生產規模擴大所帶來的存貨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銷售增加趨勢保持一致）；及(iii)主要因我們融資活動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37,740	279,907	419,995	168,663	316,428
營運資金變動	(180,796)	(193,653)	(237,161)	(130,199)	(363,677)
已付所得稅	(23,041)	(5,424)	(24,799)	(12,052)	(29,4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					
金流量淨額	33,903	80,830	158,035	26,412	(76,6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534)	(120,239)	(208,138)	(46,203)	(295,7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2,107	285,585	(203)	(61,972)	836,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7,476	246,176	(50,306)	(81,763)	463,7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15	396,686	644,305	644,305	593,0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95	1,443	(987)	1,158	(1,5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86	644,305	593,012	563,700	1,055,213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購買用於生產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稀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8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47.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0百萬元。有關金額其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再次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2.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2.1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6.1百萬元；(iv)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2.7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55.2百萬元。

鑒於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i)通過擴大業務規模產生額外現金流入，例如繼續擴大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產量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通過(其中包括)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採取措施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及(iii)通過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的管理，例如，完善我們的信貸評估機制並加強我們與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的溝通，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效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經營現金流狀況之改善主要由於我們在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的努力。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	53.7	74.7	68.9
流動比率 ⁽²⁾	1.8	2.4	2.2	1.9
速動比率 ⁽³⁾	1.2	1.7	1.4	1.3
淨資產收益率 ⁽⁴⁾ (%)	16.2	13.4	17.1	20.7
總資產收益率 ⁽⁵⁾ (%)	8.1	6.3	7.7	10.6

附註：

- (1) 通過各年 / 期末的債務總額 (即我們的借款) 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2) 通過各年 / 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通過各年 / 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等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各年 / 期純利除以截至各年 / 期末的加權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年化，倘適用)。
- (5) 等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各年 / 期純利除以截至各年 / 期初及各年 / 期末的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年化，倘適用)。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3.7%分別上升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74.7%和68.9%，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於2019年發行可轉債以及增加銀行借款淨額。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為68.9%及70.0%。

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6.2%、13.4%及17.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淨資產收益率為2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利潤持續增加，同時我們從部分期間的留存利潤中分派股息。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2021年11月30日，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透過瑞德創投、贛州格碩、贛州欣盛及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5%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彼此一致行動）將有權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52%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瑞德創投、贛州格碩及贛州欣盛（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5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32.78%）並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全球發售面臨各種風險，其中諸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依賴於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此等原材料的任何供應減少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提升產能，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很高且主要客戶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而研發並非一直會有正面結果。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我們H股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一種呼吸道疾病COVID-19疫情最初於2019年12月報出。世界衛生組織一直在密切監測和評估疫情形勢，分別於2020年1月30日和2020年3月11日宣佈此次疫情為突發國際性公共衛生事件和全球大流行病。隨著中國政府採取隔離措施，自2020年2月中旬以來，中國現有確診的COVID-19病例數已顯著減少。中國政府已逐步取消國內旅行限制和其他隔離措施，及經濟活動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恢復。

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多方面的影響，包括：

- *對我們日常營運的影響。*由於2020年年初為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延長春節假期及延遲國內復工，我們的生產從2020年1月底到2月初出現停工，導致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產量輕微下降。隨著2月中旬的復工，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已逐步恢復，並於2020年2月底前達到COVID-19疫情之前的相同水平。我們已發佈相關指引，提醒我們的僱員採取預防措施避免COVID-19在我們的場所內傳播。
- *對我們產品銷售的影響。*受運輸限制、下游工廠復工延遲及我們產量下降影響，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銷量放緩增長。隨著下游工廠的復工和運輸限制的解除，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銷量持續快速增長。我們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15.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66.5百萬元。COVID-19的爆發亦導致2020年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結算延遲。由於COVID-19已逐漸被遏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期已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同等水平。
- *對我們的員工的影響。*自COVID-19爆發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員工中有任何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例。
- *對原材料供應的影響。*自COVID-19爆發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原材料供應中斷。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預期不會給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及可持續性帶來任何永久性或重大中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在中國已基本受控。COVID-19疫情對未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情況，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嚴重程度，中國和其他國家爆發新一波疫情的程度和嚴重程度、COVID-19疫苗的開發和分配進度及其他醫療措施以及有關疫苗和其他醫療措施的有效性，及政府部門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所有上述者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不可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如疫情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共計人民幣1,166.1百萬元。我們相信，該流動資金水平足以讓我們成功渡過延長的不確定時期。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21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的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化，且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增長，符合歷史記錄。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9.0百萬元增長了77.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61.3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永磁風力發電機分部及節能變頻空調分部的業務增長推動。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1百萬元。我們淨利潤的增長超過了收入的增長，主要是因為(i)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和分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及(ii)我們主要通過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等低成本融資方式來維持相對穩定的財務開支。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售價並無重大變動。自2021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收到我們產品的新採購訂單。

銀團貸款

於2021年7月14日，金力永磁包頭就包頭生產基地的建設以提取當日的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一年期基準利率加五個基點的利率訂立了一項本金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5年期銀團貸款。該銀團貸款由本公司擔保。本金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提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銀團貸款提取金額人民幣105.0百萬元。

贖回可轉債

於2021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行使贖回權以於2021年8月30日收市後按每張可轉債人民幣100.83元的贖回價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轉債。然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8月30日收市之前按每股A股人民幣25.3元的轉股價轉換其可轉債。截至2021年8月30日，合共4,274,634張可轉債已轉換為16,886,127股A股。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00.83元的贖回價贖回75,366張可轉債。有關可轉債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註冊成立及控股股東－5. 於2019年11月發行可轉債」。由於贖回，我們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0.9百萬元，計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

註冊股本增資

於2021年12月8日，考慮到2021年8月的可轉債轉換、2021年9月的購回及註銷8,96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以及2021年11月的認購3,372,8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1.0百萬元。該註冊股本增資須經本公司預計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我們註冊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對基金的預期股權投資

於2021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永磁寧波投資作出人民幣57.0百萬元的股權投資。金力永磁寧波投資將轉而使用該資本投資於一家基金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該基金預計由天津建銀國際金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將投資於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項目。預計期限為七年，基金規模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實際募得資金數額為準）。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金力永磁寧波投資各投資不超過人民幣57.0百萬元，各佔該基金的19.0%，而其餘62.0%資金將募自合資格投資者。我們認為，我們對該基金的投資日後可為我們提供機會促進我們的產業鏈擴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股權投資訂立協議，且承諾投資的金額不

超過前述的人民幣57.0百萬元。2021年12月21日，該基金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的首次備案正式完成。該基金被命名為寧波金磁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天津建銀國際金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將我們對該等基金的投資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且由於履行我們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將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無法保證對該基金的投資會達到預期的結果，且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關於投資基金的風險」。

與金風科技合作

為更好地踐行低碳發展理念，積極履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滿足我們對綠色電力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董事會於2021年10月宣佈，我們擬與金風科技合作開展綠色電力計劃，其中包括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贛州生產基地、包頭生產基地和寧波生產基地等）的閒置區域建設不超過15兆瓦的光伏電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金風科技協商上述合作的細節。

與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合作

2021年12月4日，我們接獲一則來自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尼得科」）車載事業本部的通知，通知中陳述我們已成為其稀土永磁材料的指定供應商。我們將與尼得科就研發和大規模生產新能源汽車行業等下游行業所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展開合作。

完成包頭生產基地的竣工驗收

包頭生產基地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竣工驗收，預計於2021年年底投產，其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設計年產能將達8,000噸。

中國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

自2021年7月下旬以來，中國多個省份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再度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了4,336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53.0%。此外，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和淨利潤均顯著增長。

中國停電限電

自2021年9月以來，由於煤炭供應短缺和製造商電力需求旺盛，中國經歷了大面積停電。中國政府已實施電力限制，包括對中國江西省等20多個省份的工廠實施電力限制，以應對能源供需失衡。因此，大範圍的製造業均受到了停電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生產工廠或其附近的任何停電、機械故障、公用事業供應中斷、火災爆發或其他災難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電力短缺和電力限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因為：(i)我們未被列入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21年10月19日發佈的高耗能企業名單，透過該名單江西省政府責令列入高耗能企業名單的企業輪流暫停及／或限制經營；(ii)儘管江西省和贛州政府實施了電力限制，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贛州生產基地概無被任何政府機構責令暫停或限制其生產活動，亦未遇到任何生產困難；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包頭生產基地和寧波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未受到上述電力短缺和電力限制的影響，均按原計劃實施。

232調查

2021年9月，美國商務部宣佈其已啟動232調查（「**232調查**」），以確定進口釹鐵硼永磁材料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32調查仍在進行中。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232調查並未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各期總收入不足1.5%。此外，232調查的目的是確定「進口商品」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向美國客戶在中國的生產基地交付的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不構成「進口商品」，因為該等交付並不涉及將商品運輸至外國進行銷售；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所有稀土；及
- (iii) 中國和其他海外市場（如歐洲）對我們的產品有強勁的市場需求。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發起公眾諮詢。根據該《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進行以下活動時須按照相關國家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擁有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大量數據資源的網絡平台運營商進行合併、重組或分立，且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超過一百萬人個人數據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且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4)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對該等詮釋擁有廣泛的裁量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且有待進一步指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國家網信辦就該方面的質詢、通知、警告或懲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並非《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數據處理者」；及(ii)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涉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

概 要

活動」。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考慮到：(i)我們的經營範圍並無且預期不會涉及數據處理；及(ii)我們的業務並無且預期不會產生大量數據，我們認為《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預期於任何方面不會對我們遵守法律法規產生影響。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其中包括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其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我們預期約人民幣8.8百萬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約人民幣160.8百萬元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上市開支預期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5%，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述上市開支為實際可行情況下的最新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25,466,000股新H股；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 H股33.80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H股40.30港元
我們的H股市值 ⁽¹⁾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4,240.8百萬港元	5,056.3百萬港元
	8.86港元	9.82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H股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25,466,000股H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1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7(2)所披露的可轉債贖回，該可轉債贖回已計入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3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3.80港元至40.3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39.5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0%（或約1,553.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寧波生產基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或約1,109.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收購，以擴展我們的全球產業鏈佈局。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887.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443.9百萬港元），將分配至用於償還我們的包頭生產基地項目建設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443.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

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我們已採納一項全面年度股息政策，據此我們可以現金股息、股票分紅、或現金股息和股票分紅相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相比股票分紅，我們優先考慮現金股息。我們將在我們錄得利潤及正面保留盈利的任何未來特定年度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純利總額10%的股息，前提是分派後的保留盈利將可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資金需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經審核現金流量淨額除以該年度純利的比率應維持不少於10.0%），除非董事預見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則另作別論。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受到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根據相關法律，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

概不保證、聲明或表明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本公司必須或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過往分派股息的記錄未必可以用作為釐定我們於未來將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包頭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內蒙古包頭的生產基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的申請，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資本」	指	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車庫紅茶」	指	南京車庫紅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瑾全資擁有
「城發投資」	指	江西南昌城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汪進、汪慶、劉昶、李勤、王小兵、巫曉春、徐觀蓮及涂繼紅分別持有44%、20%、16%、6%、4%、4%、4%及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北方稀土」	指	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中國南方稀土」	指	中國南方稀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釋 義

「馳泰鑫富投資基金」	指	馳泰鑫富定增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一項於2020年成立並由上海馳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7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2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發行人」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15年6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瑞德創投、贛州格碩及贛州欣盛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疾病，導致自2019年12月以來的持續全球大流行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釋 義

「僱員激勵平台」	指	虔益投資、贛州本匯、贛州匯瑞及虔睿投資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銀河證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2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控制
「贛州本匯」	指	贛州本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毛華雲先生為普通合夥人，黃長元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贛州格碩」	指	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忻農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胡志濱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贛州匯瑞」	指	贛州匯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呂鋒先生為普通合夥人，鹿明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贛州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贛州的生產基地

釋 義

「贛州虔昌」	指	贛州虔昌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新疆虔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於2011年8月1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贛州稀土」	指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有限公司，由贛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贛州欣盛」	指	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蔡報貴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胡志濱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金風投控」	指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風科技全資擁有
「金風科技」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12月1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及將就該等股份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准許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恒力恒盈投資基金」	指	恒力恒盈1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一項於2020年成立並由恒力（北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灣資本」	指	弘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46,8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所詳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華融證券」	指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華泰證券」	指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4月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12,919,2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所詳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江銅磁材」	指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江銅稀土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

釋 義

「金禾永磁」	指	北京金禾永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勁力磁材」	指	贛州勁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玖沐投資基金」	指	南昌玖沐新世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金力永磁包頭」	指	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金力粘結磁」	指	江西金力粘結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游正崗分別擁有80%及20%
「金力永磁歐洲」	指	JL 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V.，一家於2012年10月8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金力永磁香港及Hest B.V.分別擁有85%及15%
「金力永磁香港」	指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
「金力永磁日本」	指	JL MAG RARE-EARTH JAPAN株式會社，一家於2016年9月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力永磁香港全資擁有

釋 義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	指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	指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金力永磁美國」	指	JL MAG Rare-Earth (U.S.A.) Inc.，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月14日或前後
「跨國企業」	指	跨國企業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釋 義

「MSCI」	指	MSCI Inc.，一家美國金融公司，股票、固定收益、對沖基金股票市場指數、多資產投資組合分析工具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產品的全球提供商
「南車華盛」	指	北京南車華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寧波金磁」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生產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浙江寧波的生產基地
「國標委」	指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0.3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33.80港元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44,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情況(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發售價釐定之日期,預期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虔睿投資」	指	寧波江北區虔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水龍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其他24名僱員為有限合夥人

釋 義

「虔益投資」	指	寧波江北區虔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羅穆華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其他25名僱員為有限合夥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採納並於2020年9月8日修訂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及員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德創投」	指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一家於2008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鷹投資」	指	三鷹(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燕及郭建峰分別擁有86%及14%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海立」	指	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2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尚頌德連」	指	上海尚頌德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比利時基金」	指	中國－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一家於2004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指	以附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向承授人發行的A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據此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可以新發行及認購A股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線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湘投投資基金」	指	湖南湘投軍融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協鑫超能」	指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孟佳宏、胡永軍、賴陶穎、金力永磁(寧波)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柏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15%、24.65%、17%、15%及10.20%
「新疆虔石」	指	贛州虔昌的前身
「稀土礦業」	指	贛州稀土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稀土集團全資擁有
「鹽城尚頤」	指	鹽城尚頤王獅汽車後市場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揚州尚頤」	指	揚州尚頤併購成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遠致富海」	指	深圳遠致富海九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富海股投邦一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控制
「中金嶺南資本」	指	深圳市中金嶺南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招股章程內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之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倘英文翻譯及／或譯音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3C」	指	計算機、通訊和消費電子產品
「平均售價」	指	本招股章程中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指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不含增值稅在內的平均售價，除另有指明者外，按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銷售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APP」	指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APP指稀土平均採購價，按稀土採購總成本除以採購量計算得出不含增值稅在內的稀土平均採購價
「合金」	指	由兩種或多種元素合成的合成物，其中至少一種元素為金屬元素合成到的材料具有金屬性質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矯頑力」	指	鐵磁材料承受外部磁場而不退磁的能力量度
「直驅永磁材料」	指	直驅永磁材料
「鎳鐵」	指	鎳鐵，一種稀土合金
「節能變頻空調」	指	節能變頻空調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一個基於信息技術為企業決策者及僱員提供系統化管理決策及運營工具的管理平台

詞 彙

「晶界滲透技術」	指	當熱處理溫度高於富釹相的熔點時，允許鎳或錒通過磁體晶界滲透到磁體中的技術
「吉瓦」	指	功率單位，1吉瓦等於1,000兆瓦
「高性能稀土 永磁材料」	指	其內稟矯頑力（單位Koe）與最大磁能積（單位MGOe）之和大於60的永磁材料*，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
「氬氣破碎」	指	一個在生產永磁材料時使用以在材料中形成極小顆粒的工藝步驟
「國際汽車工作組」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一個由汽車製造商及其各自的商業協會組成的「專門」機構，旨在為全球範圍的汽車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IATF 16949」	指	一項旨在發展提供持續改進、注重缺陷預防以及減少汽車行業供應鏈和裝配流程波動和浪費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技術規範
「合金片」	指	鑄成便於運輸、重熔或提煉的尺寸和形狀的金屬塊
「裝機容量」	指	已完全組裝及架設並已調試及開始發電的風力渦輪機或發電機的容量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9001」	指	一個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 資料來源：《國家高新技術產品目錄2006》

詞 彙

「輕稀土」	指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原子量較輕的稀土元素，包括鐳(La)、鈰(Ce)、鐳(Pr)及釹(Nd)，其符合行業慣例及分類
「中重稀土」	指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原子量中重的稀土元素，包括鉕(Pm)、釷(Sm)、鎔(Eu)、釷(Gd)、鐿(Tb)、鐳(Dy)、釹(Ho)、鐿(Er)、鐿(Tm)、鐿(Yb)及鐳(Lu)，其符合行業慣例及分類
「研磨」	指	通過研磨（一般為滾齒加工）的方法削去合金片坯外層，以去除合金片表面的凝固、起泡、雜質、裂紋等缺陷的工藝流程
「開採配額」	指	官方允許開採的稀土資源限額
「採礦權」	指	在採礦合法區內開採礦產資源及獲得礦產品的獲許可權利
「釹」	指	釹，一種稀土元素
「釹鐵硼永磁材料」	指	釹鐵硼合金製成的永磁材料，根據製造工藝的不同分為兩分子類，即燒結釹鐵硼磁材料及粘結釹鐵硼磁材料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辦公自動化」	指	辦公自動化，將現代辦公事務與計算機技術結合的新型辦公解決方案
「礦石」	指	可在現代技術及經濟條件下以工業規模從中提取金屬或其他產品的礦物集合體
「永磁材料」	指	一種在無外部磁場的情況下可保持其磁性的材料

詞 彙

「產能」	指	一個設備在一段時間內按正常長期可持續運行率(基於該設備的運行參數及作出若干假設計算)可生產產品的最高數目
「鐳釹」	指	鐳釹，一種稀土合金
「稀土」	指	一組十七種化學性質相似的金屬元素，包括輕稀土、中稀土及重稀土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
「剩磁」	指	磁性材料(如鐵)在去掉外部磁場後保留的磁性
「燒結」	指	對礦物粉末施加低於熔點的溫度的熱處理，其目的是結合成分顆粒以增加尺寸及強度
「冶煉」	指	一種用焙燒、熔煉、電解以及使用化學藥劑等方法把礦石中的金屬提取出來，減少金屬中所含的雜質，增加金屬中某種成分，及煉成所需要的金屬的提煉技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表面處理」	指	一種旨在人工形成與基材在機械、物理和化學性質上不同的表面層的工藝
「鈹」	指	鈹，一種稀土元素
「噸」	指	公噸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語句，若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持續維持我們在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情況；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所載有關價格、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以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準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對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並無任何責任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依賴於優質稀土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此等原材料的任何供應減少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是否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並獲得足夠的質量上乘的稀土供應以用於我們的產品。稀土的供應可能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如政府法規及限制、上游供應商的產能限制、市場供求、價格波動及自然災害。

中國的稀土生產受到政府的嚴格管制。自2011年以來，中國收緊對稀土生產的監管，以保護國家利益和行業安全，並防止（其中包括）非法開採、破壞性開採以及無計劃和超計劃生產等。於2021年1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稀土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進一步加強對稀土開採的監管。中國政府每年發放兩批稀土開採配額以及冶煉及分離配額，以控制中國稀土的總產量。近年來，此類配額一直在增加。為緩解稀土供應緊張局面，工業和信息化部將2021年稀土開採配額以及冶煉及分離配額分別上調至168,000噸及162,000噸，較2020年稀土開採配額以及冶煉及分離配額增長20%。然而，概不能保證這些配額將持續增加或將足以滿足市場需求。特別是，政府對限產措施的調整可能滯後於市場需求的增加。供應短缺可能會推高稀土的市場價格，從而影響我們的採購。

風險因素

於2016年1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國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公安部及其他部門印發《關於商請組織開展打擊稀土違法違規行為專項行動的函》。於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中國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打擊稀土違法違規專項行動，致令2017年稀土供不應求及導致稀土價格上漲。於2019年及2020年，隨著稀土行業監管力度加大，國內非法稀土產量持續萎縮。此外，緬甸於2019年宣佈停止向中國出口稀土，共同導致中國中重稀土供不應求。供應不足及風力發電機行業等下游行業的巨大需求導致2020年5月以來稀土價格上漲。相較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的前兩次價格大幅上漲（每次上漲持續不到半年），2020年的漲價持續時間更長、幅度更大。自2021年起，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特別是在碳中和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車等綠色低碳產業的需求有望進一步刺激稀土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稀土金屬及合金，包括釹、銩、鐳釹及鐳鐵的價格，一般預計將在2020年至2025年期間上漲。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使我們面臨價格波動和供應短缺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會繼續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充足的稀土。此外，由於我們擴大我們的產能，無法保證我們日益增長的稀土需求將由我們的供應商充足和穩定的供應來滿足。倘稀土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任何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倘無法轉嫁該等增幅均將會直接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可能使我們無法迅速對原材料價格上漲作出反應。

我們十分重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長期且牢固的業務關係。為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增進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互惠互利，往績記錄期間內價格調整機制已獲得越來越多的採納。根據該價格調整機制，我們能夠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視情況而定）基準調整產品的單位價格。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因下游不同行業的客戶而異。有關我們價格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價格調整機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價格調整機制應佔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5.2%、81.9%、84.0%及85.8%。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調整機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及節能變頻空調領域的產品的毛利率方面。對於較長價格調整期間的下游行業而言，我們無法迅速對原材料價格上漲作出反應，導致我們在相關行業的毛利率下降。例如，由於我們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產品價格的價格調整期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為每季調整一次，小部分客戶的價格按每年或每半年調整一次），導致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毛利率較2020年上半年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稀土價格大幅上漲。此外，2021年上半年永磁風力發電機行業的毛利率較2020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稀土價格大幅上漲所致。無法保證我們具有較長的價格調整期間的價格調整機制未來能夠迅速應對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接受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或按對我們有利的價格調整機制與我們合作。當稀土價格大幅度上漲時，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可令我們及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轉嫁予價格調整期較短的下游行業客戶。倘客戶選擇不接受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或延長與我們的價格調整期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全部均為稀土生產商。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70.7百萬元、人民幣762.2百萬元、人民幣1,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72.4%、67.7%、64.4%及75.8%。我們與中國南方稀土及中國北方稀土等主要稀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與彼等訂立年度供應協議。然而，該等協議並不鎖定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稀土供應商的關係將繼續穩定，或彼等的供應在未來不會遭遇任何中斷。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在中國，稀土生產受到政府的嚴格控制，稀土生產商數量有限。因此，我們難以進一步實現稀土採購來源的多元化。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賴數量有限的稀土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稀土供應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停止向我們供貨，例如競爭、糾紛、未能就商業條款達成協議，以及供應商本身的運營或財務困難。倘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貨，且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向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升產能，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之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包括提高生產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購置及升級設備及生產設施以及改善現有生產工藝。為滿足產品需求，在我們的營運中達致理想的經濟規模水平，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需繼續擴大我們現有產能。我們正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包頭生產基地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竣工驗收，預計於2021年年底投產，其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設計年產能將達8,000噸。我們亦計劃於2021年年底之前開始建設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開始運營，其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設計年產能將達3,000噸及年產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組件將達1億件／套。

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未來的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該等擴張計劃撥資。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現行經濟及政治條件以及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我們以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及時獲得任何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為購置所需設備或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產能或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限制。此外，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計劃將在預算範圍內按時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努力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或維持在現有水平，產品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相關經濟條件及市場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需求低於預期，我們或會遭遇與產能過剩及人員和其他資源利用不足相關的問題，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內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延遲交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委聘國內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供應商的貨物交付予我們並將我們的訂單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且彼等可能會遭遇中斷或未能及時正確交付產品的情況。該等中斷或故障可能是由於超出我們或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包括監管或政治原因或勞工動盪或短缺導致設施或運輸網絡的特殊或臨時限制或關停。該等物流服務亦可能因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關停而受到影響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來提供及時可靠的物流服務。如果我們自供應商接收原材料時遭遇延誤，或如果我們銷售的產品未能完好並及時交付或運費未按市場參與者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釐定，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很高且主要客戶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72.7百萬元、人民幣1,197.0百萬元、人民幣1,5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8.1%、73.4%、67.6%及69.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主要客戶會根據具有約束力的銷售合約中的目標採購數量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我們可以繼續滿足主要客戶要求的標準。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如未能維持其現有的市場份額）減少或停止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無法獲得相若規模和條款的替代採購訂單或我們多樣化或擴大客戶群的計劃未取得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同期屆滿後保留我們的客戶、續簽現有的合同或獲得新合同，或者彼等將於未來與我們保持目前的業務水平。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流失或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合同數目或規模的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一名前五大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則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結算進度款，進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自新客戶獲得合同或擴大與其他客戶的合作來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群。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及可再生能源補助退坡的新法規或中國及全球監管要求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目前，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全球，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以及下游風力發電、新能源汽車、變頻節能家電（目前主要是節能變頻空調）等領域，均為政府推動及扶持的產業（例如，透過補助可再生能源發展）。概未發現明確限制我們業務及下游產業發展的法規或其他負面因素。然而，概不保證未來相關政策環境將會繼續保持相同水平的利好。中國的新法規或變動以及全球監管要求不太有利，或補助的任何退坡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尤其是，在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中，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助的變化可能對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新能源汽車補助從2019年7月開始退坡，導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下降。於COVID-19爆發後，中國政府宣佈將新能源汽車補助再延長兩年，至2022年年底。於2019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提出2018年年底前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若在2020年年底前未接入電網，將不能享受上網電價補貼；2019年及2020年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若在2021年年底前未接入電網，將不能享受上網電價補貼；及自2021年1月1日起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將不再享受上網電價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和收入產生影響。就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而言，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及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皆有發展。2020年，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新能源汽車消費的政策，包括將新能源汽車購買補貼延長至2022年年底，導致2020年國內新能源汽車消費出現反彈。由於給予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補助減少導致2019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增速放緩，我們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就永磁風力發電機分部而言，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的市場參與者為受惠於特定期間內達成若干里程碑後可得的政府補助而加大其新增裝機容量的投資。於2019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提出2018年年底前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若在2020年年底前未接入電網，將不能享受上網電價補貼；2019年及2020年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若在2021年年底前未接入電網，將不能享受上網電價補貼；及自2021年1月1日起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將不再享受上網電價補貼。然而，我

們無法保證於永磁風力發電機領域的收入於政府補助到期後將繼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於節能變頻空調分部，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這是因為中國有關部門於2019年6月頒佈《關於印發〈綠色高效製冷行動方案〉的通知》，要求到2022年家用空調、變製冷劑流量多聯式空調系統及其他製冷產品的綜合能效提高30%，推動2019年節能變頻空調生產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於2020年，國標委於2020年7月實施的新國家標準《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GB 21455-2019)（「新空調標準」）要求到2022年空調行業整體能效標準提高30%，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採用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節能變頻空調方能達到新標準的要求，導致節能變頻空調分部對釹鐵硼永磁材料需求的增長。因此，我們來自國內節能變頻空調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78.3百萬元，主要由於國標委於2020年7月實施的新空調標準推動節能變頻空調價值鏈參與者在其產品中使用燒結稀土永磁材料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概不保證未來政府補助退坡將不會導致我們在中國的下游客戶產品銷量下降，從而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近年來，我們在收入和業務方面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繼續增加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繼續發展核心業務以及擴展新興行業業務的能力。我們正在探索並將於未來繼續探索新的業務計劃，包括在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行業和市場，以及可能未經測試的新業務模式。開發新的業務、計劃和模式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且可能會帶來新的技術、運營和合規方面的困難及挑戰。其中許多挑戰可能針對我們沒有足夠經驗的業務領域。我們在執行各種增長策略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挫折，我們預計這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推動力，而這一增長策略和其他增長策略可能不會在我們預期的時限內產生我們預期的回報，或者根本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下游行業和客戶的總體積極發展。我們的下游產業普遍受到國內外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動。例如，中國承諾於2060年以前實現碳中和，而大多數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和英國，則計劃於2050年以前實現這一目標，並且已經出台相關扶持政策。國際和國家相關政策或「雙碳」目標的任何放緩或逆轉均可能對我們下游產業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我們的客戶對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的需求減少。

此外，我們收入增長可能放緩或我們的收入可能因其他原因下降，包括地緣政治格局、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到更高的基數水平，我們的收入增長率未來可能會放緩。此外，鑒於我們已達到的體量和規模，我們的客戶群可能無法繼續快速增長，甚至可能無法增長。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及全球競爭對手的競爭。現有和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其成熟的平台或市場地位引入創新的商業模式，以推出可能吸引大量客戶群並實現快速增長的極具吸引力的產品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國內競爭對手外，我們亦在國際參與者經營的當地市場與國際參與者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取降價的方法，以防止我們在並無造成虧損的情況下進行有效競爭。上述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生產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及高效的生產效率，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須為我們的生產和其他運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和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準則的能力。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惡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或產品出現缺陷，進而可能使我們承擔合同、產品責任、擔保和其他索賠。任何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我們的業務遭遇重大中斷。

風險因素

諸多因素（其中許多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技術難題、供應中斷以及原材料或設備的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產能利用率繼續接近飽和點，自2018年至2020年平均值超過96.0%。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夠保持高利用率，以使我們未來的生產依然具有高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的業務運營、競爭力、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根據我們產品的需求準確估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倘我們積壓存貨，我們所需的營運資金將會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相反，倘我們存貨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及時預測、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可能會遇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收入水平下降及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的情況。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期末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8.1百萬元、人民幣637.3百萬元、人民幣9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一日期流動資產總額的約35.1%、27.5%、33.5%及30.1%。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74天、175天、163天及137天。有關我們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一節。我們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計劃採購原材料及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降低稀土的平均成本，我們亦基於對稀土市場價格上漲的預期保持具價格競爭力的安全稀土庫存。倘客戶的訂單無法執行，我們對稀土市場價格的估計不準確，或市場需求發生不利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銷售產品。倘客戶的訂單無法執行，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毛利率降低或虧損。高存貨水平或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使我們無法將該等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稀土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稀土作為我們原材料的主要成分，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0%以上。我們對我們的產品主要採取成本加定價機制。因此，稀土價格波動（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務融資條款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我們已與銀行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我們受到債務利率波動的影響。如果任何該等貸款協議出現任何違約情況，貸款人可能有權加速支付此類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如果我們延遲或拖欠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的法律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融資契約。有關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節。

我們可能面臨關於投資基金的風險。

於2021年7月29日，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永磁寧波投資作出人民幣57.0百萬元的股權投資。金力永磁寧波投資將使用該等資金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於一個基金。該基金將投資於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項目。然而，如果該基金的表現不如預期，或不能投資於高質量的項目，我們對該基金的投資回報就無法保證。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於該基金的投資定會取得預期的結果，且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該基金的投資不像其他投資那樣具有流動性，因為我們在收到投資回報之前並無現金流。因此，我們於該基金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對基金表現的不利變化作出反應的能力。此外，如果該基金並無投資回報，則我們將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6.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倘未來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而研發並非一直會有正面結果。

我們提升產能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例如，風電行業發展迅猛，且風力渦輪機相關技術亦經歷著快速變革及發展。因此，為改進風力渦輪機的運行性能及發電量，我們風電行業的客戶對技術上更為先進的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與日俱增。

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須設計、開發及實施新型完善的生產方法，及時且持續地提供產品並提高我們與技術開發齊頭並進的經強化服務方案，以符合客戶的較高需求。因此，我們將資源投放於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可於預期時間表內完成，並致令新技術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儘管相關研發活動獲成功推行，惟我們可能無法按客戶接納的方式將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可能在生產發展及技術整合方面遇到阻力。若我們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若我們未能為市場成功推出新型及具競爭力的產品，或若我們的研發研究結果及技術未能符合或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變動及若我們的競爭對手領先我們作出應對，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遭到削弱，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在香港、歐洲、日本和美國開展部分業務，故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重大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外國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的人民幣收入，或對我們出口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產生影響。由於外匯波動導致的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外匯匯率的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主要指美元或歐元）計值的貨幣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倘我們須為資本開支、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將美元或歐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升值將可能會對我們可兌換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風險因素

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的規限。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針對一籃子若干外國貨幣，人民幣可在窄幅及管理範圍內波動。於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浮動範圍由0.3%擴大至0.5%，於2007年5月21日生效。此舉令人民幣兌美元可按高於（至多0.5%）或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匯率波動。於2012年4月16日，波動範圍進一步擴大至1.0%。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提高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報價，方式為授權市場參與者參照前一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外匯的供需以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的變動，在銀行間外匯市場開市前每日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報價。根據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的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於2015年12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組織機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首次發佈以13類貨幣計算的CFETS人民幣匯率指數，以引導市場從新的角度計量人民幣匯率。此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出現不同程度的波動。於2016年12月，CFETS宣佈，自2017年1月1日起，CFETS貨幣籃子中的貨幣數量將由13類增加為24類。新增的11類貨幣（包括韓元、南非蘭特及墨西哥比索）在貨幣籃子中將佔21.1%的權重，而美元所佔權重為22.4%。於2020年12月31日，CFETS宣佈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美元在籃子中的權重進一步降低至17.9%，而歐元的權重將自17.4%增至18.2%。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改革中國的匯率制度。

該等政策的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發生波動。概不保證該匯率在市場上兌換美元或其他外幣時將保持穩定。目前，國際社會仍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其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該情況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人民幣兌換該等貨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轉換為外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為有效對沖及管理有關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已於2018年11月就外匯衍生品交易與招商銀行贛州分行訂立主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遠期外匯協議公平價值變動的其他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

風險因素

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遠期外匯協議公平值變動的其他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遠期外匯協議的可得性及有效性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風險。

我們一般依賴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人員，任何未能吸引、激勵、挽留或招聘員工的情況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所拓展的新業務領域。彼等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日後將需要越來越多具有豐富經驗及優秀能力的僱員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然而，我們的各種激勵措施可能不足以挽留或吸引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我們可能須提供更佳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可充分滿足人員配置需求的資源，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購置及留用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能力突出人員，及挽留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具競爭力的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並可能於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方面產生額外開支。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所需的政府許可、牌照及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若干政府許可、牌照、批准及證書。有關我們營運所需的許可、牌照及批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向城鎮排水系統排放我們的營運污水取得排水許可證。我們已於2021年7月就向城鎮排水系統排放我們的營運污水申請排水許可證。主管部門已於2021年7月受理我們的申請，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有關確認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城市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亦未受到任何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污水排放許可證」。我們已於2021年9月2日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及時達成為取得及／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條件時不會遭遇延遲或困難，或甚至無法達到有關條件。如我

風險因素

們未能獲得、重續或遵守有關批准，或在獲得或重續有關批准方面遇到延誤，可能導致我們被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牌照、批准、保證、認證、許可、登記及證書暫停或終止、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導致須停止營運、遭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可能包括須產生資本開支的整改措施或採取補救行動。倘採取該等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持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並須受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均屬資本密集型。我們一直及於日後可能將承接資本密集型項目或業務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該等項目或業務可能會因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其中包括)與市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可獲得的充足資金、與業務夥伴、技術及設備供應商以及其他承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及社區發生的糾紛、自然災害、電力供應及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中國與相關外國之間關係的不利變動、戰爭或其他國際關係的重大不利發展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概不保證各項目或業務(不論正在進行、計劃或將予進行)最終均會得以實施或產生任何利潤。此外，由於延誤、範圍變動、外匯及利率波動導致集資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設備或勞動力成本增加等因素，該等項目或業務的實際成本或會超出初始預算。此外，由於諸多因素，該等項目或業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及商業可行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的不利變動、生產及製造設施的產能利用率較低、建築及生產成本較高以及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等。此外，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本資源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撥資。倘任何該等項目業務或計劃未按計劃完成、超出我們的初始預算或時限或未能實現預期的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銀行貸款、發行股份以及債券及債務以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營運所產生的款項將足以為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外部資金的可用性取決於各類不同因素，包括政府批准、市況、可得信貸、利率及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表現。倘一項特定投資或收購需要額外融資，而額外融資被證明屬無法獲得或無法負擔，則我們可能會被迫重組、推遲或放棄交易，因此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擴張計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提高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產量，到2022年實現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產能23,000噸，到2025年實現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40,000噸。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升級現有生產基地並繼續我們目前的建設計劃。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建築承包商的表現及效率、相關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施工事故、不利天氣狀況、向中國相關部門獲得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受阻以及其他未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均可能對建設工作的進度、成本及完工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建設進度的延遲、計劃規格的偏離、未能將成本控制在此預算之內均可能影響我們可以加強產能的時間。具體而言，我們為擔保寧波生產基地的建設、完工及商業化生產而向寧波（江北）高新技術產業園管理委員會繳付一筆按金人民幣11.4百萬元。該按金的退還取決於若干里程碑的達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在較為不可能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達成該等里程碑，我們將無權申請退還該按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通過選擇性地收購或戰略性地投資國內及全球的上下游產業，將產業鏈擴展至涵蓋其他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產業鏈擴充」。我們可能在收購時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例如未預見的成本及延遲。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識別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其他大型市場參與者亦可能與我們競爭收購目標，這會給我們按有利條件與對手方訂立收購協議增加困難，或者使我們無法按有利條件訂立。此外，業務收購可能會引致重大的交易費用，而我們可能因收購的業務產生重大的攤銷、折舊及經營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新業務的整合及管理可能會分散我們業務持續發展可用的管理資源。另外，我們可能面臨與所收購業務相關的或然負債風險，且如該等或然負債出現，我們可能無法得到悉數彌償，或者無法得到彌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預期時間表內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性投資，或者能夠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收購業務後有效實現增長。如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當前的市況及可能的行業發展，我們的策略乃以我們現有計劃為基準，並受固有風險以及不同發展及擴張階段的不確定性的規限。我們策略的制定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將應用稀土永磁材料的主要市場目前的政治、地緣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條件並無重大變動、稀土永磁材料行業所用技術並無重大變動、我們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監管和全球貿易及關稅環境並無變化。該等假設可能屬不正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儘管我們已付出努力，但我們的發展計劃可能仍無法取得理想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執行。在任何該等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面臨多項與業務相關的經營風險，包括經營失誤導致的生產中斷、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環境或其他規管法規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

我們可能並無就上述經營風險投購充分保險或任何保險。我們為廠房、機器及存貨投保。我們通常為每批交付予客戶的產品購買保險。我們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概不保證我們持有的保險單將足以涵蓋我們在經營中面臨的所有風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慣例，我們為中國僱員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我們已設定多項保險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若干類別虧損無法得以保障，或以商業合理成本獲得保障，且我們現有的保險單受有限責任及特有性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根據我們目前的保險單及時順利就我們的虧損提出申索，或我們產生的虧損可及時獲得賠償。倘我們產生任何非屬保險單保障範圍的虧損、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虧損，或賠償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遭嚴重延誤，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我們將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可能遭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停產停業。該情況可能會導致負面公眾影響且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銷售額下滑、取消主合約或停業。消費者、僱員或政府針對我們的稀土永磁材料產品提出的任何申索均會對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儲存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指定倉庫的製成品而遭受損失。

我們應要求將部分製成品存放在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指定的倉庫（「**第三方倉庫**」）。該等客戶主要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參與者，亦包括多家變頻空調及節能電梯製造商。該等製成品通常存放於第三方倉庫中，風險由我們自行承擔。一旦客戶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從第三方倉庫中取出該等製成品以供使用，所有權及風險則轉移予客戶。有關我們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發生重大損失的情況。然而，我們對存放於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的預期提取時間、倉庫的儲放狀況及客戶實際提取製成品及付款時間的控制有限。我們的客戶及我們並未為存放於第三方倉庫的產品購置保險，此乃符合行業慣例。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倉儲管理不當或災害事件（例如發生火災或爆炸）導致任何損傷或劣化，我們可能遭受損失，且該等損失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未能維護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以及專利技術及流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的能力。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以及專利技術及流程。我們保留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備案組合。此外，我們維持於中國的商標註冊及專利並可能須向相關機關作出備案以維持相關商標註冊，以及繳納年費以維持我們的授權專利。任何未能及時作出相關備案或繳納相關費用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可能須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或流程，或釐定其他人士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就侵犯彼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不論公正或虛假）。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動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耗用我們大量時間及注意力。倘出現任何前述情況，我們均可能無法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概不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會獲得有利判決。我們所涉及之任何相關法律訴訟或訴訟的不利判決均可能令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申請許可、支付持續性版稅，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明令禁止我們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推遲或限制客戶或潛在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直至該等訴訟獲得判決止。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為僱員設定行為準則。我們與僱員和任何可獲得我們專有資料的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我們在獲取專有技術及資料方面實行嚴格控制。我們的主管及以上管理層、技術及業務部門的核心職位或核心人員在加入我們時已簽署保密協議，並在其後以競業禁止協議及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補充。儘管我們已對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採取嚴格措施，但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核心技術仍可能因我們擁有極少控制權或並無控制權而遭到侵犯或洩露。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為該等違反行為作出充足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地方行使我們的訂約權利。此外，管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並非易事，且屬耗時及造價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濫用我們知識產權。倘我們憑藉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該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遭彼等自行發掘。因此，我們可能會損失來自相關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知識產權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就我們的合約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可能因被視為有缺陷或屬不完整的工程、存在缺陷產品的責任、人身傷害及身故、財產損壞或破壞、違反保證、延遲向供應商付款、延遲完工或其他合約糾紛的決算後費用而遭提出申索。申索及決算後費用可能涉及實際損害賠償及合約協定的清算金額。

我們已與客戶訂立保密協議，並已採納嚴格措施及內部指引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然而，我們為保護客戶資料所付出的努力可能並非時常充足或有效。由於我們僱員或外部因素（如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或網絡攻擊）的任何不當行為，造成任何不當處理或洩露客戶資料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該等未能妥善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情況均可能構成違法行為，並導致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若干知識產權、商業機密以及專有技術及程序的所有權而提起的申索或糾紛。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國際市場並在全球稀土永磁材料行業佔領更多市場份額，我們面臨就知識產權侵權、無效或彌償而提出申索的更高風險。我們目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已並將繼續在開發具競爭力技術方面進行大額投資，並已或可能獲得可能對我們在中國或海外製造、使用或出售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造成阻礙、限制或干擾的專利。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阻礙或限制我們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對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延遲或限制，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以及專有技術及程序。任何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知識有關的潛在申索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均涉及綜合科技、法律以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倘我們損失任何相關知識產權、商業機密以及專有技術及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並可能無法推廣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將其授權予其他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亦無被指控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認定對任何申索負有責任，我們將須從我們當前的盈利中扣除費用，前提是我們的賬戶未就該情況設立儲備金，或我們的保險範圍無法為申索提供充足保障。我們向客戶提出的申索可能包括因延誤及變更初始工程範圍產生之超出當前合同規定的額外成本的申索。就針對我們及由我們提出的申索，倘未經磋商解決，則通常均須歷經耗時耗財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最終自客戶或我們提出的其他申索變現的金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所載餘額有重大差異，導致從盈利中扣除費用，前提是項目或其他合同已產生利潤。與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相關的費用及與我們提出的申索相關的撇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對我們作出判決或調查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日後獲取合約的前景。

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中國和全球的經濟造成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情況，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是一種在全球出現及蔓延的高度傳染性疾病。中國政府宣佈了若干措施，包括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實行旅行限制，以遏制COVID-19疫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日後面臨每個此類不利事件時，我們均將成功地維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或相關疫情不會導致我們在清潔及衛生方面（作為感染控制或預防的一部分）產生額外費用。

倘COVID-19疫情持續下去，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我們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在國內及全球的擴張計劃。儘管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的僱員均未受到感染，但相關疫情可能會擾亂本集團為業務配備足夠人員的能力，並可能會普遍擾亂本集團的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復工，並無任何僱員因COVID-19疫情而被解僱。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被懷疑感染了傳染病，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對部分或全部員工進行隔離，或對用於我們運營的設施進行消毒。自2021年7月下旬以來，COVID-19於中國多個省份再次爆發。我們無法預測疫情的再次爆發是否會惡化，或者疫情是否會不時復發。

風險因素

此外，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疫情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倘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良好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由於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系統的錯誤交互、病毒、未經授權的訪問、損耗、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供應商方面的失誤或其他因素導致的任何資訊科技系統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亦會受到黑客或其他網絡攻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安全機制能夠成功阻止及防止所有黑客或其他網絡攻擊。因此，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保護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客戶的運營免受技術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工廠或其附近的任何停電、機械故障、公用事業供應中斷、火災爆發或其他災難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倚賴生產機器及設備來實現產品的批量生產。任何機械失靈或故障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並導致我們承擔修理或更換受影響機械系統的額外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是萬無一失的，或者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任何此類問題或獲得替代品。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生產工廠的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在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生產機械或設備時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有賴於電力等公用事業的穩定及持續供應。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電力供應中斷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或者導致我們的存貨或產品變質或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煤炭供應短缺，加上製造商的電力需求旺盛，中國自2021年9月以來發生了大面積停電。為應對能源供需失衡，中國政府已實施用電限制，包括對中國20多個省份（包括江西省）的工廠實施用電限制。因此，停電已影響到了大範圍的製造業。我們無法預測停電是否會惡化，或者中國政府是否會繼續對中國各地的工廠實施用電限制，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是否會受到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停電或電力限制等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倘停電情況惡化或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用電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會面臨經營風險，例如火災、地震、水災、硬件及軟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設備老化、機械故障造成爆炸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操作規範、勞資糾紛、工業事故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造成的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安全措施足以防止日後發生火災、損壞或損失我們的資產。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受任何意外的或長期的中斷，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人面臨因使用機器、生產設備及工具而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以及其他與生產相關的風險。

我們使用如熔煉爐、攪拌機、成型設備、冷卻器及包裝設備等機器及設備，在我們的運營中具有潛在危險。因使用此類設備或機械或此類設備或機械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事故，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導致法律和監管責任。儘管我們努力通過執行安全措施來保護員工的健康，但我們無法排除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的此類風險。我們亦可能會因事故接受政府調查或實施或強加安全措施而導致關閉設備，從而令業務中斷。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就因使用此類設備或機械而導致的事故維持的相關保險足以抵消與此類事故相關的索賠造成的損失。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嚴格的环境法律法規的約束，並可能在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及解決相關風險方面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產生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各種環境法規及行政裁決。環境法律法規對我們處理及處置廢物以及污水排放等方面有嚴格的標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規或未符合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條件，則此類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在續期時被暫時吊銷、撤銷或拒絕，或在其原有期限屆滿時遭延遲續期。該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的重要性、複雜性和持續的修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很繁重，並可能需要大量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監控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或屬重大，並可能使我們的運營推遲開展或中

風險因素

斷。未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實質性處罰或罰款、吊銷或撤銷相關牌照、政府合約終止或業務暫停。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行政裁決及法院判決不斷發展，可能催生更嚴格的標準及執法趨勢，導致不合規行為及補救措施的罰款及處罰增加，我們和我們的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的責任風險增加。對此類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更改或修訂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義務或負債，從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資本及削弱我們於其他領域尋求發展的能力。

當局亦可能下令關閉我們的運營以減少污染，此類行動將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意外中斷或暫停，倘我們無法尋得合適的替代方案及時履行訂單，則可能產生重大的財務及聲譽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或能夠維持或更新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及證書，或日後能及時獲得我們繼續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維持、更新或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或證書，我們開展各種業務的資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款的時間點可能不同。

為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需要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以保證業務的順利運作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大部分採購訂單要求我們在收到客戶的任何付款之前投入一定數量的現金及／或其他資源，例如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存貨。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及時向我們付款。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69.9百萬元、人民幣704.8百萬元、人民幣743.1百萬

風險因素

元及人民幣1,166.1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03天、120天、115天及98天。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通常較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短，介乎5天至75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363.6百萬元及人民幣510.7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95天、104天、108天及87天。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之間的錯配將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當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緩解現金流壓力時，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之間的差距可能導致高資產負債率。此外，我們客戶的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或我們未能向彼等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擴大我們的現金流錯配，這可能導致未來現金流出現重大短缺，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收回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有關收回的過程通常耗時，且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解決糾紛。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結果將有利於我們或任何糾紛將得到及時解決。未能及時獲得足夠的付款或有效地管理壞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無法自客戶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69.9百萬元、人民幣704.8百萬元、人民幣7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1百萬元。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且我們可能無法正確評估並及時應對其信用狀況及財務狀況的變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產生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客戶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的時間產生負面影響，或降低最終收回的可能性，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的金額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聲譽損失、收入減少或流動性挑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是指向客戶轉移我們已收到短期預付款的貨物的義務。當我們向客戶履行此類義務時，此類合約負債會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客戶可能會行使彼等的權利來終止合同，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聲譽受損、收入減少及流動性等挑戰。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到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而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16.3百萬元、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是指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應收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應收票據」。

我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如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性的折扣、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估值。使用該等不可觀察的輸入值需要判斷及假設，而該等判斷及假設本質上屬不確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產生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的不利變動，進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平值的變動反映在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此類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公平值損失。倘我們在應收票據上產生重大的公平值損失，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改善我們手頭現金短期利用率的補充手段。此類理財產品一般可於任何時間贖回。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理財產品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經申報會計師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錄得購買理財產品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33.0百萬元，以及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42.2百萬元。我們打算就財務管理目的於未來購買流動性良好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錄得理財產品虧損。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前在理財產品到期後贖回投資，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沒有就此類投資錄得任何重大資產。今後，如果我們於報告期結束時錄得理財產品，我們將需要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預期收益率及貼現率，計量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任何一個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變動都可能導致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變動。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會影響並導致我們使用的估計值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外匯匯率的變動。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個，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工程設備預付款可能會面臨減值。

工程設備預付款主要是指我們為廠房及生產流程特別定制的設備的預付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工程設備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其中零、零、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的賬齡超過三年。若干因素，

風險因素

包括行業及宏觀經濟狀況，可能對工程設備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從而使工程設備的預付款出現減值。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稅務責任及開支。

根據《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4號)(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以及《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生效)，位於贛州的鼓勵類產業的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有的稅收優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綜合報表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10.9%、12.1%及12.2%。我們亦有權就我們出口的稀土永磁材料享有出口退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3%的出口退稅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有的稅收優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稅法或法規的不利變動或解釋，或新稅法或法規的頒佈的不利影響，此可能導致額外的稅務責任及開支。

政府補助的損失或減少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潤。

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2018年至2019年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2018年我們因「稀土鎢深加工及應用產品」獲得獎勵人民幣17.9百萬元及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獲得獎勵人民幣21.0百萬元，然而2019年並無該等政策或授予我們的獎勵。有關政府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款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在同一水平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獲得新的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即使我們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我們無法保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或政府補助會及時授予我們。政府補助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政府補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一項股票激勵計劃，目的是向為我們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我們已向我們的僱員授予若干第一類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我們的僱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新發行的A股或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認購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我們的董事及僱員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支出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及僱員為我們做出貢獻，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還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我們面臨與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其他災難有關的無法控制的風險。

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已經或計劃開展業務營運的市場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的生計造成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市場位於中國境內受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以及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流行病（如COVID-19、埃博拉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影響或易受其威脅的地理區域。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巨大的生命損失、傷害及資產的破壞，以及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干擾。爆發嚴重的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生命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在中國及全球的整體商業環境中產生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我們的國內及海外業務營運受到我們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停工及其他與勞工有關的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產生更高的持續勞動力成本，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不斷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倘該等地區的勞動力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售價將已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於有關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部分法律法規，可能為我們招致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需要為僱員的福利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並無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繳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低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收入的0.5%。有關我們的社會保險保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已於2021年7月獲得贛州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其中載明(i)我們位於贛州的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相關確認日期已根據地方標準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及(ii)我們未曾亦將不會被要求繳付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付款或滯納金，或就過往為僱員繳交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的情況而受到任何處罰。我們亦已獲得寧波及包頭主管部門於2021年7月發出的書面確認，其中載明我們位於寧波及包頭的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各相關確認日期已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且並未招致任何處罰。

風險因素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贛州、寧波及包頭的實體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未遵守國家法律將不會導致罰款及行政處罰，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在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操作方面將被視為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中國社會保險費將交由稅務部門徵收。然而，政府並未頒佈改革方案的具體實施條例，而現階段改革方案的影響尚未明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需要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數額不會增加。如受到任何監管行動，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差額、被處以罰款及招致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於香港、歐洲、日本及美國經營海外附屬公司。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國際經濟及財務制裁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與我們經營或投資的相關國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面臨與國際、區域及地方經濟、貿易、金融狀況變動有關的風險；
- 面臨與政治、地緣政治及監管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 於部分司法權區面臨不同的法律標準及執行合約能力的限制；
- 控制外匯及匯率波動；
- 勞動法的發展及員工成本的增加；
- 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條件與工會磋商集體勞動協議；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要求；

風險因素

- 對收益匯回的限制，包括對附屬公司匯款及其他付款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因不遵守制裁或成為制裁目標而面臨政府執法行動、民事或刑事處罰、業務虧損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
- 面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納稅及進口限制的風險；
- 美國對進口永磁材料徵稅；
- 各種對外貿易管制措施，包括對我們實施的反傾銷、反補貼及其他相關限制性措施；
- 我們外國資產的產權負擔；
- 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
- 限制非國民在該等國家居住及工作的能力。

2021年9月，美國商務部宣佈啟動第232條款調查（「**232調查**」），以確定進口鈹鐵硼永磁材料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美國商務部邀請有關各方在不遲於2021年11月12日就有關調查提交書面意見、數據、分析或其他相關資料。

1962年貿易擴展法（19 U.S.C. §1862，經修訂）第232條款允許任何部門、機構負責人或任何「利益相關方」要求美國商務部進行調查以確定特定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商務部可以自行發起調查。一旦以書面形式要求進行第232條款調查，美國商務部必須「立即啟動適當的調查，以確定相關進口產品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在與美國國防部長、其他「美國相關官員」及公眾（如適用）協商後，美國商務部從啟動之日起有270天的時間編製一份報告，告知美國總統目標產品是否正在「以一定數量或在有關情況下」進口而損害美國的國家安全，並根據調查結果提供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32調查仍在進行中。概無法保證美國商務部是否會認定進口釹鐵硼永磁材料對美國國家安全造成影響。232調查的負面結果可能導致美國政府對進口釹鐵硼永磁材料徵收額外關稅或施加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在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中國經濟一直在轉型。過去40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出現不一致的調整、修改或運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中獲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衡量，中國一直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亦出現經濟放緩的跡象，以近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下降為證。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期間國家封城的負面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放緩至2.3%，而201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1%。儘管中國經濟在COVID疫情後的反彈中錄得有史以來最佳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但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已經完全擺脫冠狀病毒帶來的拖累，並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未能及時推行經濟改革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可能因各種原因增加，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或中國的通貨膨脹。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在中國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該條例對用人單位訂立定期僱傭合同及解僱勞動者，均訂有嚴格的規定。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在勞動合同期滿時向定期合同勞動者支付補償金，除用人單位維持或者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動者不同意續訂的情形外。一般情況下，補償金額等於勞動者的月工資乘以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完整年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最低工資標準。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除非勞動者本身提出反

對，否則用人單位須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僱傭合同。此外，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職工連續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5至15天的帶薪年休假，視乎職工的服務年資而定。若職工應用人單位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根據於2013年2月2日生效的《國民旅遊休閒綱要2013-2020》，到2020年，所有員工均可以享受帶薪年休假。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國民旅遊休閒綱要2013-2020》，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承包商產生的勞動力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用人單位終止其在中國的勞動者的僱傭關係時，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要求賠償彼等根據彼等在用人單位的服務年限而確定的金額，用人單位不得無故有效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的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我們決定大幅變動或減少我們的勞動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對我們以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我們希望的方式進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中國勞工短缺或出於任何原因導致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可能而影響產品的售價，繼而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組件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類似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無法確定及採用其他適當的方法降低生產成本。於有關情況下，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的通貨膨脹率有所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中國的消費價格通脹率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1.47%、1.74%及5.38%。中國的通貨膨脹增加勞動力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部分削弱我們營運的成本優勢，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對我們H股投資者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由於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開展，故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法規，以期建立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完全制定，且公開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仍涉及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的某個時間方才意識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糾紛，應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有關糾紛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某些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的承認及由中國法院執行。

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均可能曠日持久，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實施法律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與較發達的法律制度相比，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能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更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此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進一步修改（並於同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改（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然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1994]第160號）

風險因素

於1993年8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其他單行條例及強制性規定，採用新的規章制度，以貫徹及反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無法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對現行規章制度的任何修訂或採用新的規章制度不會對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法規的變動及未能遵守該等稅務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生效、並於2017年及2018年修訂，按25%的稅率對商業企業徵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倘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有任何更改、不予重續或終止，或實際稅率有所增加，本公司的納稅義務均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增值稅、營業稅、資源稅、燃油稅及其他稅費的政策。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海外開展業務，並需繳納多種稅項。由於各地稅務環境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外國承包商稅、個人所得稅及人頭稅）的規定複雜多樣，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同時，我們可能需要作出相應的判斷來應對部分經營活動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派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後所實現收益納稅。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

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知悉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則我們

風險因素

對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協議按其他稅率（倘沒有適用的稅務協議則可高達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後所實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在海外證券交易所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徵收任何該等稅項，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H股持有人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概無法保證，在某個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因此，可用的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遵守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若干程序規定，並且通過擁有開展相關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及執行其他程序規定。根據現有的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

風險因素

序規定。然而，我們不排除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單方面酌情就支付股息採取措施限制相關外匯政策的可能性。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向股東付息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風先生定居於香港，而我們的其他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定居於中國。因此，我們概無法保證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雙方當事人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與香港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及確定的雙邊法律機制，以承認並執行兩地更為廣泛的民商事判決。

風險因素

新安排將通過香港地方立法實施。在中國及香港完成必要的程序後，將生效，並將適用於在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新安排生效後，該安排即告廢止。

然而，目前兩地完成新安排的實施時間尚不明確。在該安排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投資者仍然難以或不可能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定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法院判決。

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等眾多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高速增長。有關增長可引致貨幣供應增長及加劇通貨膨脹。倘我們產品的價格上升速度因通貨膨脹而不足以抵銷成本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對銀行授信施行管制，限制就固定資產借貸以及限制國有銀行的借貸。該等嚴謹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香港及中國上市及監管規定的規限。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我們將須遵守該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因此，我們或會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或會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已於201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獲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通及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亦無進行買賣或交收。由於存在相異的買賣特點，H股及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

風險因素

通量及投資者基礎有所差異，且擁有不同層級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因此，我們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或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仍可能對H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對H股的表現可能不具指示性意義。因此，閣下於評估投資於我們的H股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先前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亦可能不會發展H股活躍買賣市場。

進行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然而，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H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發展H股活躍或流動公開市場，或倘發展該等市場，H股將會存續。H股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該價格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價可能不具必要指示性意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未必能按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相關H股，因此可能會損失於相關H股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存在若干天數的間隔，故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於開始買賣H股前期間，我們H股價格出現下滑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在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然而，我們的H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之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因此，在該期間，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處置我們的H股。因此，由於定價日及上市日期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於開始買賣前我們H股價格可能下滑的風險。

我們H股的流通量、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浮動，從而可能導致股東蒙受重大虧損。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部分我們無法控制）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風險因素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當前的營運情況以及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估計（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狀；
- 我們A股的交易價格；
- 從事與我們業務相似的經營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世界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我們H股投資者名下的H股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H股價值亦可能降低，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閣下將遭受重大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8.86港元（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H股33.80港元）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風險因素

閣下參與任何日後供股的權利或會遭到限制，而這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或會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收購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提供該等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提交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使該登記聲明獲宣佈生效，且我們未必能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必要的登記豁免。因此，閣下未來可能無法參與供股，且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投資者於未來出售或拋售H股股份均可能對H股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的H股，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由於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H股的投資者對其所認購的H股的出售不受任何限制（本招股章程披露者除外（如有）），出於法律法規、業務和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或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限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任何出售我們投資者認購的大量H股（或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導致H股當時市價出現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過往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所限制，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未來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參考過往股息就H股支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於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中國定期報告及其他數據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然而，我們所發佈有關A股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有關資料現時及以後均不會構成本

風險因素

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有意投資H股的人士務請留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數據。倘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數據。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總部、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業務，且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的規定，條件是須作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下列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蔡報貴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張瀟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通常居於香港）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以實時處理其提出的查詢，彼等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每名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
- (b)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及(ii)當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c)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方便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另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其有能力實時回覆香港聯交所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e)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亦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以保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有效的溝通。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鹿明先生（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鹿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張瀟女士（彼持有相關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內向鹿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鹿先生能夠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鹿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 (a) 張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協助鹿先生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本公司承諾，倘若張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鹿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幫助，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上市後所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鹿先生提供培訓。此外，鹿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更新）。

- (d) 鹿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e) 本公司預期，經過張女士三年的協助，鹿先生將於上市後三年期完結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鹿先生必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三年期間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張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鹿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被撤回。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考慮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將能向聯交所闡明並令其信納，經張女士三年的協助，鹿先生屆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與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對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亦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指引信HKEX-GL11-09(2009年7月)(於2014年3月更新)，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住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24名承授人授出5,818,8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以供其認購合共9,100,800股A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有關732,800股相關A股股份)、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2,944,000股相關A股股份)及217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有關合共5,424,000股相關A股股份)。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未獲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披露與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及本招股章程中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例外情況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224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列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本招股章程，造成成本和 unnecessary 負擔；

- (b)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承授人中，七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其他承授人僅為本集團的僱員，因此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約15頁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相關A股總數、授予價格、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悉數配發及發行相關A股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所要求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以及獲授可認購超過200,000股A股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的所有詳情，有關詳情須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上文(a)點所述人士以外的僱員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2)因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支付的代價（若有），及(3)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¹及授予價格；
- (c)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悉數發行相關A股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的詳情；
- (g)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3.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有獲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點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以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

¹ 歸屬期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行使期具有相同涵義。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以及獲授可認購超過200,000股A股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的所有詳情，有關詳情須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上文(a)點所述人士以外的僱員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2) 因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支付的代價（若有），及(3)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¹及授予價格；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3. 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有獲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點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我們的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發行人的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

¹ 歸屬期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行使期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理人）分配證券。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豁免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i) 獲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為或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滿足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造成影響；及
- (v)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討論及來自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確認書）均書面向聯交所確認，概無因為現有少數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已經或將會在國際發售任何分配中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分配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數據,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1月25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發出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2,546,800股發售股份及112,919,2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的業務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發售股份悉數包銷

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

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尚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3%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公司各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隨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美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170元兌1.00港元（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匯率）；
- 人民幣6.3729元兌1.00美元（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匯率）；及
- 1.00美元兌7.8004港元（為截至2021年12月23日的最新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惟另有指明者除外。然而，本文件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源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其他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有關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
紅谷中大道99號
華府景園2號樓
2單元2903室

呂鋒先生 中國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麓楓路61號
湘麓國際花園11棟1605室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中國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東海花園福祿居2棟7E

李忻農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西省
新余市渝水區
賽維大道恒大雅苑
11號樓2單元403室

李飛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定海園2棟3單元1002室

黃偉雄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章貢區
章江北大道80號
龍江苑
1棟2單元703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建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赤峰路59弄16號 1102室	中國
徐風先生	香港 太古灣道10號 太古城海景花園 美菊閣11樓H室	中國
袁太芳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章貢區 南河路15號 2單元404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蘇權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章貢區 長征大道12號 金鵬怡和園 6棟306室	中國
李華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贛縣區 榕璽台12棟2801室	中國
孫益霞女士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琴江路8號 華潤中心 A區1號樓幸福里1703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至6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至63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至63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至63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單元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21A-3、22A、23A、24A、
25A層

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

402B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jlmag.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鹿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西大望路63號院 9號樓2單元2004室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蔡報貴先生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紅谷灘區 紅谷中大道99號 2號樓 2單元2903室 張瀟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袁太芳先生 (主席) 尤建新先生 胡志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風先生 (主席) 袁太芳先生 蔡報貴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尤建新先生 (主席) 徐風先生 呂鋒先生
戰略委員會	蔡報貴先生 (主席) 尤建新先生 徐風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分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區 豐和中大道1198號 中江國際大廈2、3、6層 中國工商銀行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章貢區 迎賓大道錦繡天地商業街48號 中國招商銀行贛州分行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章貢區 紅旗大道66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於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稀土永磁材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涉足的行業包括化工產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環境及建造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我們以總費用人民幣550,000元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得出結論的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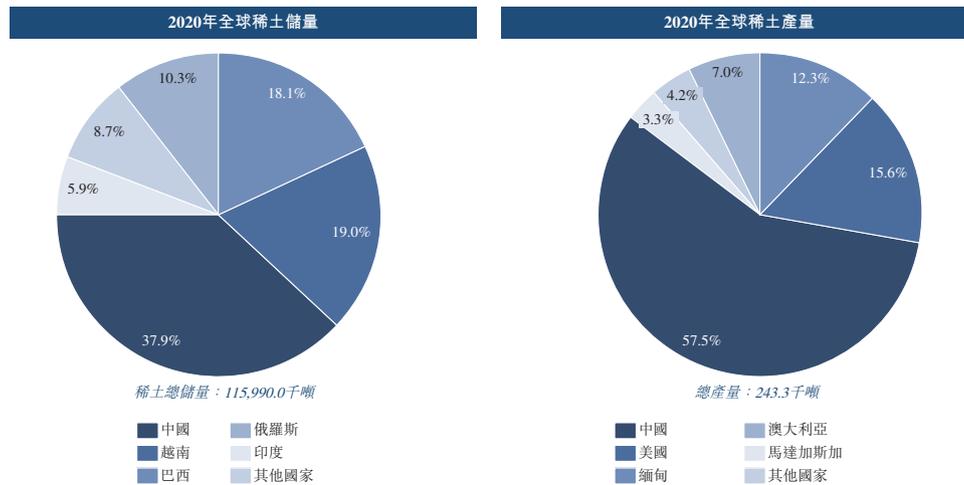
由於董事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若干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故本公司已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過程透過詳細的初步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全球及中國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狀況的討論。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以外的獨立研究報告。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來源亦可參考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資料有所限定、與其相悖或對其造成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於未來十年全球及中國經濟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

全球及中國稀土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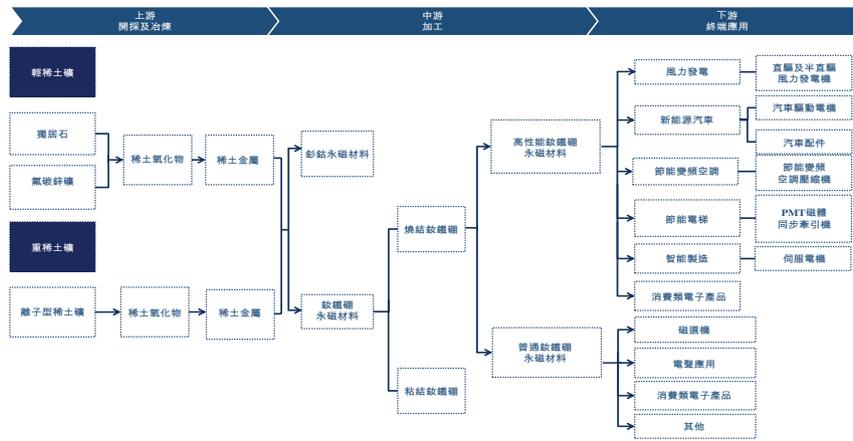
中國擁有最大的稀土儲量。2020年，全球稀土儲量約為116.0百萬噸，而中國稀土儲量約為44.0百萬噸，約佔全球稀土儲量的37.9%。大部分主要重稀土元素，包括我們部分主要原材料成份（如鈦、鎳和鋁）位於江西省、福建省、湖南省及廣東省等華南地區。2020年，全球稀土產量約達243,300.0噸，而中國稀土產量約佔全球稀土產量的57.5%。在中國，稀土市場由六家稀土製造集團主導。位於江西省的贛州稀土是中國南方稀土的母公司，2020年其開採配額約佔中國稀土總開採配額的30%。



資料來源：國務院；美國地質調查局

全球及中國稀土永磁材料市場分析

定義及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永磁體是由一種被磁化並產生自身持久磁場的材料製成的物體。永磁材料類型多樣。稀土永磁體為一種由稀土元素釷系合金製成的永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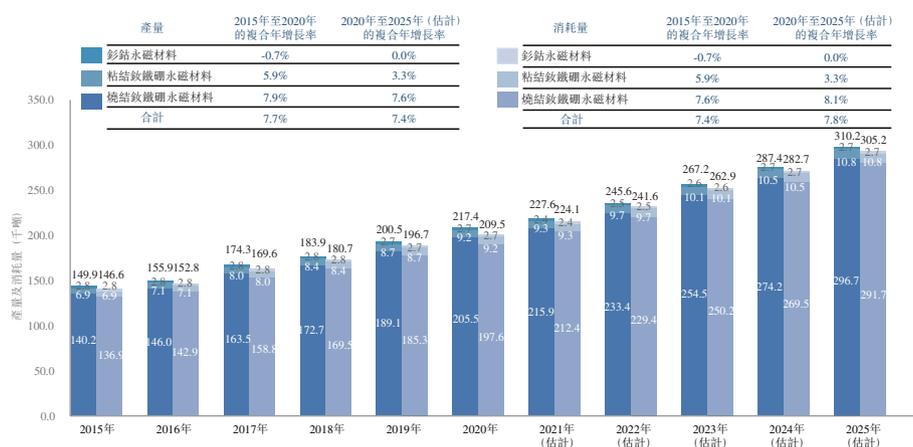
釹鐵硼永磁材料可視為應用最廣泛的一類稀土永磁材料。一般而言，釹鐵硼永磁材料為主要由釹、鐵、硼合金製成Nd₂Fe₁₄B四方晶體結構的永磁體。釹鐵硼的基本結構是由具備較高存儲磁能潛力的矩形棱柱組成。除此之外，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原理與任何其他永磁體相同。釹鐵硼永磁材料旋轉電子進行自排以便分散並獲得更多勢能。當電子以排列的方式圍繞原子核移動時便會產生磁場。釹鐵硼永磁材料可分為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和粘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可進一步分為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和普通釹鐵硼永磁材料。在中國，只有少數生產商具備生產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能力。在下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主要應用於風力發電機、新能源汽車等節能環保產品，而其他釹鐵硼永磁材料主要應用於磁選機、電聲應用等。除釹鐵

硼永磁材料外，另一種形式的稀土永磁材料是鈰鈷磁性材料，僅佔全部稀土永磁材料約1%，主要用於軍事應用。理論上，鈰鈷磁材料可作為釹鐵硼永磁材料下游應用的替代品。實際上，由於鈰鈷磁原材料稀缺且價格極為高昂，因此無法廣泛應用，如Co（鈷）為中國的戰略物資，主要用於軍事及航天應用。與鈰鈷磁材料相比，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更具成本效益，且與普通釹鐵硼永磁材料相比具有更高的效率、更低的能耗，以及更強的熱穩定性，與其他類的稀土永磁材料相比更具吸引力且獲廣泛應用。

與其他稀土永磁材料相比，釹鐵硼永磁材料擁有若干優勢。釹鐵硼永磁材料比其他稀土永磁材料更強大，因此較小規模使用便可產生相同的磁場。此外，具有較強的抗磁損性能，而較弱的稀土永磁材料有時會在部分條件下退磁。適中的溫度穩定性使釹鐵硼永磁材料能夠在相對較高溫度的環境中工作。釹鐵硼磁電機以其高效低能耗、控制性能好、穩定性強，以及體積小、重量輕、結構多樣化等優點，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機、新能源汽車製造等各行業。

市場規模

按類型劃分的全球稀土永磁材料產量及消耗量（2015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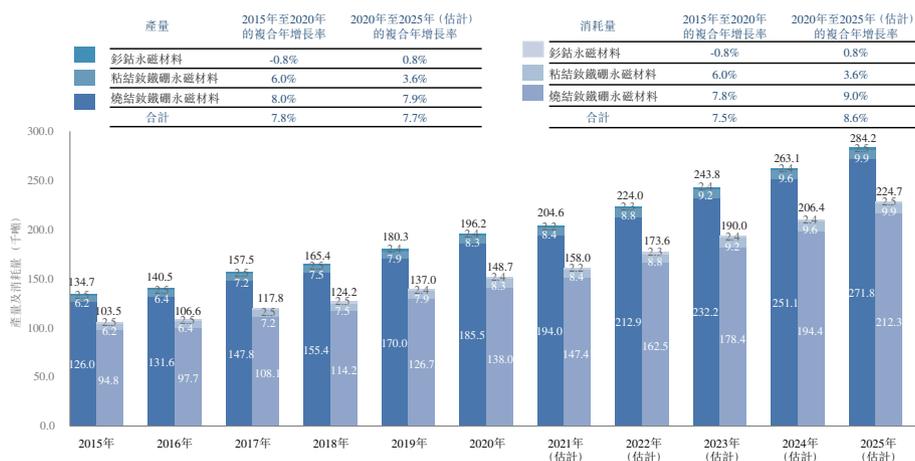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5年至2020年，全球稀土永磁材料產量由約149,900.0噸增加至約217,4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未來，預計2025年全球稀土永磁材料產量將達約310,200.0噸，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

2015年至2020年，全球稀土永磁材料消耗量由約146.6千噸增加至約209,5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未來，稀土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可能以約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將達約305,200.0噸。

按類型劃分的中國稀土永磁材料產量及消耗量（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不僅為稀土永磁材料最大生產國，亦為最大的消耗國及淨出口國。消耗後的過剩生產會用於出口。於2015年，中國的稀土永磁材料出口配額正式取消。隨著其他國家需求的不斷增加，稀土永磁材料的出口量有望增加。2015年至2020年，中國稀土永磁材料產量由約134,700.0噸增加至約196,2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未來，預計2025年中國稀土永磁材料產量將達約284,200.0噸，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

近年來，受下游行業需求持續增加刺激，我國稀土永磁材料消耗量呈快速增長態勢。2015年至2020年，中國稀土永磁材料消耗量由約103,500.0噸增加至約148,7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未來，稀土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可能以約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將達約224,700.0噸。中國過往稀土永磁材料的消耗量與全球市場同步增長，但現時預計未來五年增速將超過全球消耗量，此乃由於中國對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需求的不斷增加。

2015年至2025年(估計)全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產量及消耗量



附註：產量及消耗量基於製成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指其內稟矯頑力(單位Koe)與磁能積(單位MGOe)之和大於60的永磁材料。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主要用於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節能電梯、新能源汽車、工業機器人等。2015年至2020年，全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產量由2015年的約35,300.0噸增加至2020年的約66,3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未來，隨著下游行業需求的不斷增加，預計2025年全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產量將達約130,000.0噸，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

全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由2015年的約34,200.0噸增加至2020年的約65,000.0噸，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展望未來，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全球消耗量可能以約1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達到約129,100.0噸。由於終端市場的強勁增長，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市場的增長預計將遠快於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的整體增長。2020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約佔2020年稀土永磁材料消耗量的31.0%，預計2025年將約佔42.3%。全球產量及消耗量略有差異乃因存貨所致。

中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產量及消耗量（2015年至2025年（估計））



附註：產量及消耗量基於製成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5年至2020年，中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產量由2015年的約21,000.0噸增加至2020年的約46,2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未來，隨著下游行業需求的增加，預計2025年中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產量將達約105,100.0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9%。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由2015年的約19,400.0噸增加至2020年的約40,5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為實現碳中和目標，世界各國政府正在採取各種措施提高節能環保產品的普及率，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機、節能電梯、節能變頻空調及新能源汽車，其均為釹鐵硼永磁材料（尤其是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下游應用。對該等節能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刺激對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預計中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將以約1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5年達到約87,100.0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除其全球消耗增長率與稀土永磁材料相比較高外，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於中國的消耗增長預期將尤其快於全球消耗增長。

市場驅動因素

碳中和目標提升對稀土永磁材料需求：2020年，中國政府宣佈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為實現這一目標，中國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提出了具體目標，如單位GDP碳排放量下降18%。除中國外，大多數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的目標是在2030年前後大幅削減碳排放，並最終在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為實現這一目標，世界各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提高節能環保產品的普及率以減少碳排放，並在未來數年更好地保護環境。因此，風力發電機、節能電梯、節能變頻空調、新能源汽車等產品的普及（均為鈹鐵硼永磁材料，特別是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的下游應用）預計將增加對燒結鈹鐵硼磁體的需求。例如，2015年至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5.9%增長，預計2020年至2025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0.9%增長。

稀土資源豐富：作為燒結鈹鐵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稀土在燒結鈹鐵硼永磁材料的製造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對於高性能燒結鈹鐵硼永磁材料而言，重稀土的含量甚至決定燒結鈹鐵硼永磁材料的性能及下游應用。2020年中國稀土儲量佔比全球最大，全球近60%的稀土產自中國。稀土資源特別是重稀土資源豐富，可確保向中國鈹鐵硼永磁材料製造商提供穩定的稀土供應，以及較國外製造商相對穩定的原材料價格。此外，稀土新巨頭中國稀土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通過合併頂級國有企業成立。中國稀土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贛州稀土、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有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另外，新成立的中國稀土集團有限公司將在國資委的直接監督下運營。中國稀土集團有限公司的成立有利於整合資源、提高新技術及新材料的應用水平，以及促進稀土產業的長期健康發展。

政府法規政策支持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發展：作為全球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的主要生產中心，中國有多項法規政策支持和推動該行業發展。例如，2017年印發的《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強調，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為重點戰略材料，應在高鐵永磁電機、稀土永磁節能電機及伺服電機等領域推廣應用。2020年，中國稀土主產區江西省印發《關於促進稀土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培育一批稀土深加工企業，加快稀土產業轉型升級，促進稀土永磁產業、永磁電機產業和節能裝備產業融合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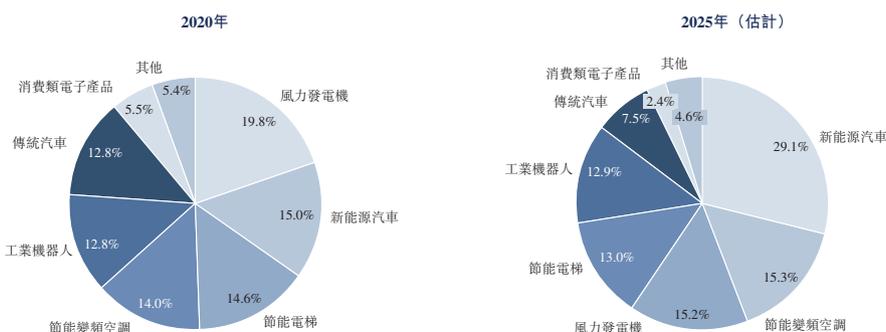
未來的機會

下游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未來，預期世界各地的政府將會優化產業及能源結構，加快發展節能環保、新能源設備及新能源汽車等綠色低碳產業。尤其是，彼等為實現未來的碳中和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具體如下：

- 中國：中國政府預計在2030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並計劃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
- 美國：美國政府正式承諾到2030年將碳污染在2005年的基礎上減少50%至52%；
- 英國：英國政府的官方顧問氣候變化委員會聲稱，到2050年，英國的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降至零；
- 加拿大：加拿大參議院於2021年6月採納淨零排放問責法案，正式制定加拿大2050年的淨零排放目標。法律要求加拿大政府在2030年至2050年期間每五年制定碳排放目標和實現目標的計劃；
- 日本：日本力爭到2030年將排放量較2013年的水平減少46%，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

節能、環保意識的加強及技術進步有望刺激新能源汽車需求，推動大規模發展風力發電機及加快節能變頻空調的普及率。新能源汽車正成為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最大應用分部，其次是節能變頻空調，而以往作為最大終端使用分部的風力發電機預期將降至第三位。三個分部共同佔2015年消耗總量的約37.6%，增至2020年的約48.8%，且預期將繼續增長並於2025年佔消耗總量的約59.6%。預計下游行業的發展將刺激稀土永磁材料的消耗，尤其是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

按應用劃分的全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2020年與2025年比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新能源汽車分部

世界各國政府紛紛出台政策促進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中國政府於2020年出台《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並於2020年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該等政策旨在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進一步發展。到2025年，隨著動力電池、驅動電機、汽車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及安全性得到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車競爭力將大幅增強。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普及，預期對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需求有所增加。此外，美國政府於2020年發佈了安全經濟燃油效率(SAFE)新車輛法規，要求汽車製造商從2021年到2026年每年將燃油效率提高1.5%。此外，歐盟於2020年發佈了歐洲排放標準(歐7)，側重於現實世界的排放，以改善空氣質量。

為確保國家能源供應安全，中國在汽車行業一直採取調整產業結構及降低油耗等舉措。推動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使用乃為順應該趨勢的一項重大策略。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策，目標是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普及率達到20%。

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從2015年的約458,000.0輛增至2020年的約2,944,1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1%。2025年，預期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約11,297,700.0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9%。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從2015年的約208,000.0輛增至2020年的約1,245,7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0%。2025年，預期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約4,679,900.0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3%。

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從2015年的約1,480.0噸增至2020年的約9,76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9%。於2025年，預期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將達到約37,510.0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9%。

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從2015年的約700.0噸增至2020年的約4,06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3%。於2025年，預期新能源汽車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可能達到約16,300.0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1%。

一 風力發電機分部

於2015年至2020年，全球風電新增發電裝機容量從約63.8吉瓦增至約93.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於2025年，預期全球風電新增發電裝機容量將達到約112.2吉瓦，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於2015年至2020年，中國風電新增發電裝機容量從約33.0吉瓦增至約52.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於2020年，歐盟發佈了海上可再生能源戰略，旨在到2050年將其海上風電裝機容量由12吉瓦提高到300吉瓦。於2025年，預期中國風電新增發電裝機容量將達到約62.3吉瓦，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

於2020年，國務院印發了《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旨在優先發展非化石能源，推動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風電，作為清潔能源的重要來源，預期將在實現碳中和的目標過程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未來對風電的投資和開發預期將刺激對風力發電機的需求。

於2015年至2020年，全球風力發電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從約7,170.0噸增至約12,88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於2025年，預期全球風力發電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將達到約19,62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

於2015年至2020年，中國風力發電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從約4,870.0噸增至約9,1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於2025年，預期風力發電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將達到約16,82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

一 節能變頻空調分部

與節能變頻空調市場有關的有利政府政策促進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中國有關部門於2019年6月頒佈的《關於印發〈綠色高效製冷行動方案〉的通知》，要求到2022年家用空調、變製冷劑流量多聯式空調系統及其他製冷產品的綜合能效提高30%，推動2019年節能變頻空調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國標委於2020年7月實施的新國家標準《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GB 21455-2019) (「新空調標準」)，要求到2022年空調行業整體能效標準提高30%，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採用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節能變頻空調方能達到新標準的要求，導致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對釹鐵硼永磁材料需求的增長。

於2015年至2020年，全球節能變頻空調產量從約44.8百萬台增至約99.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於2025年，預期全球節能變頻空調產量將達到約214.5百萬台，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於2015年至2020年，中國節能變頻空調產量從約38.6百萬台增至約83.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於2025年，預期中國節能變頻空調產量將達到約177.3百萬台，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

全球節能變頻空調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從2015年的約4,200.0噸增至2020年的約9,12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預期到2025年，全球節能變頻空調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很可能達到約19,700.0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

中國節能變頻空調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由2015年的約3,860.0噸增至2020年的約8,34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預期到2025年，中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很可能達到約17,730.0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

製造工藝的技術改進：稀土永磁材料市場是典型的技術密集型行業，且技術水平對本行業參與者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未來，晶界滲透技術作為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製造的核心技術，預期將成為稀土永磁材料市場製造技術的重要發展方向。此外，表面處理技術及設備將朝著更加環保高效的方向發展。

行業集中度加快：當前，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在中國稀土永磁材料總產量中佔比低於50%。未來，缺乏核心競爭力且只專注於生產性能較低的稀土永磁材料的製造商很可能會因行業競爭激烈而被淘汰，而掌握核心技術並能提供優質產品的知名參與者有望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挑戰

高端人才的短缺：稀土永磁材料市場對創新人才在開發新產品、工藝設計和生產設備製造方面的能力要求極高。與某些國際稀土永磁材料公司相比，中國仍然面臨高端人才供應短缺的問題，這可能成為制約稀土永磁材料市場快速發展的瓶頸。

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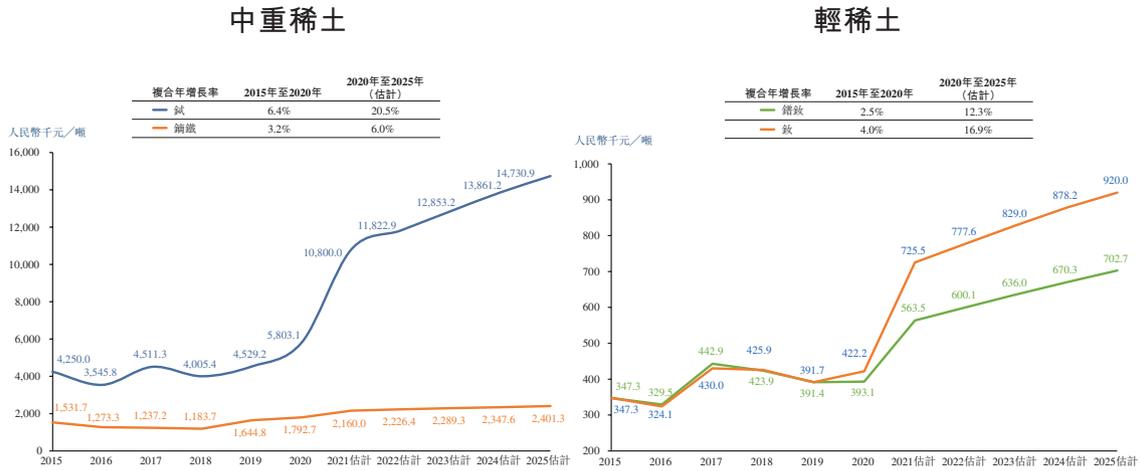
技術及原材料配方：關鍵技術及原材料配方對稀土永磁材料的性能及質量有較大影響。例如：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製造過程中應用晶界滲透技術。該技術使製造商得以減少重稀土的消耗，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矯頑力及性能。此外，對於各製造商而言，原材料加工過程中所採用的配方一般屬於高度機密，且通常決定其產品質量。因此，關鍵技術和原材料加工配方為新進入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的企業設置更高的技術壁壘。

信賴產品質量及與下游用戶建立聯繫：作為主要的重要功能材料，釹鐵硼永磁材料的質量對終端用戶的產品性能起著重要的影響作用。為獲得客戶的信任，釹鐵硼永磁材料製造商需要提供相應較長時間的運行記錄以證明其穩定性、可靠性和後續服務能力。因此，製造商總是與下游客戶長期合作。另一方面，一旦釹鐵硼永磁材料製造商的能力及其產品性能得到下游客戶的認可，下游客戶不會輕易更換製造商，以便保持產品性能的穩定。因此，新進入者很難與下游產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長期、相互依賴的關係。

稀土供應：中國的稀土儲備高度集中。輕稀土元素主要集中在中國北方，如內蒙古及山東省，重稀土元素一般分佈在中國南方，如江西、福建、湖南及廣東。資源分配不均衡使得該等地區以外地區的新進入者很難獲得穩定的稀土供應，尤其是在稀土價格快速上漲的時期。

原材料價格分析

中國稀土金屬的平均價格趨勢(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新能源汽車產量的快速增長及全球經濟復甦，2021年上半年稀土永磁材料及稀土的需求持續增長。主要稀土品種鐳、銻及鎳價格大幅上漲。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稀土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當中首次明確規定對違反條例公司的處罰條款，證實中國高度重視稀土行業的健康發展。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及隨著新能源汽車產量的大幅增長，加上其他稀土下游產業的復甦，2021年上半年稀土價格快速上漲。

全球及中國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0年全球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按產量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9
2	本集團	5.8
3	公司B	3.7
前三		15.4
其他		84.6
總計		100.0

2020年全球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按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計)

排名	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1	本集團	33.6
2	公司C	10.4
3	公司B	8.8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相對分散，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約佔15.4%。在全球所有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按稀土永磁材料的產量計，本集團於2020年排名第二。

於2020年，在全球所有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按2018年至2020年銷售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本集團排名第一，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6%。

2020年全球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按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9.9%
2	公司E	6.6%
3	本集團	5.1%
前三		21.6%
其他		78.4%
總計		100.0%

2020年中國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按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2.4%
2	本集團	6.4%
3	公司B	5.7%
前三		24.5%
其他		75.5%
總計		100.0%

在全球所有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按稀土永磁材料銷售收入計，本集團於2020年排名第三。在中國所有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按稀土永磁材料銷售收入計，本集團於2020年排名第二。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全球最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之一的上市公司。
- (2) 公司B為一家專業從事稀土永磁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 (3) 公司C為一家集磁性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體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 (4) 公司D為一家專業從事高端稀土永磁材料研發及生產的上市公司。
- (5) 公司E為一家在日本專注於生產先進金屬製品、組件及材料的上市公司。

2020年全球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4.5
2	公司A	8.3
3	公司D	7.7
前三		30.5

附註：產量基於製成品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0年，在全球所有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計，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4.5%。

2020年全球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7.8%
2	公司E	12.9%
3	本集團	11.7%
前三		42.4%
其他		57.6%
總計		100.0%

2020年中國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5.5%
2	本集團	16.9%
3	公司B	14.2%
前三		56.6%
其他		43.4%
總計		100.0%

在全球所有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按2020年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銷售收入計，本集團以約11.7%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在中國所有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按2020年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銷售收入計，本集團以約16.9%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

行業概覽

2020年全球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按基於晶界滲透技術生產的稀土永磁材料產量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21.3%
2	公司D	12.9%
3	公司A	12.1%
前三		46.3%
其他		53.7%
總計		100.0%

2020年中國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按基於晶界滲透技術生產的稀土永磁材料產量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34.0%
2	公司D	20.6%
3	公司A	19.3%
前三		73.9%
其他		26.1%
總計		100.0%

2020年，本集團使用晶界滲透(「晶界滲透」)技術生產4,111噸稀土永磁材料，於晶界滲透稀土永磁材料市場排名世界第一，分別約佔全球及中國21.3%及34.0%的市場份額。

2020年全球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按基於晶界滲透技術生產的稀土永磁材料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8.7%
2	本集團	15.9%
3	公司D	13.0%
前三		47.6%
其他		52.4%
總計		100.0%

2020年中國前三大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按基於晶界滲透技術生產的稀土永磁材料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9.6%
2	本集團	25.1%
3	公司D	20.6%
前三		75.3%
其他		24.7%
總計		100.0%

2020年，本集團基於晶界滲透技術生產的稀土永磁材料銷售收入，於晶界滲透稀土永磁材料市場排名世界第二，分別約佔全球及中國15.9%及25.1%的市場份額。

稀土永磁材料在下游新能源乘用車行業中的集中度相對較高。於2020年，在全球所有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按新能源乘用車裝配數量計，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4.5%。

稀土永磁材料在下游風電行業中的集中度相對較高。於2020年，在全球所有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按永磁風力發電機裝機容量計，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40.3%。

儘管全球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相對分散，但稀土永磁材料在節能變頻空調市場下游壓縮機的應用相對集中。於2020年，在全球所有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按節能變頻空調壓縮機裝配數量計，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5%。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於江西省贛州市註冊成立本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開始研發及生產用於風力發電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自此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興行業。於2015年6月3日，為籌備在新三板建議掛牌，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掛牌。經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提供的機會，我們於2018年1月將公司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同年，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各個主要里程碑。

月份／年份	事件
2008年8月	我們於中國以「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6月	我們開始試產稀土永磁材料及研發風電產品。
2009年9月	我們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0年3月	我們成為金風科技的供應商，開始涉足風電領域。
2010年4月	我們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11年9月	我們榮獲江西省政府授予的江西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月份／年份	事件
2011年12月	我們成為上海海立節能變頻空調供應商，開始涉足節能變頻空調領域。
2012年7月	我們成為博世的供應商，開始涉足汽車領域。
2013年10月	我們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授予「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企業」稱號。
2014年6月	我們榮獲江西省政府授予的「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15年6月	我們改制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	我們在新三板掛牌。
2018年1月	我們在新三板終止掛牌。
2018年9月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48）。
2019年6月	我們獲選為深證成份指數及創業板指數樣本股，並被納入深港通。
2019年9月	我們獲選為富時羅素指數樣本股。
2019年11月	我們發行可轉債4,350,000張，並籌集資金約人民幣435百萬元。
2021年1月	我們向特定投資者發行15,725,922股A股，並籌集資金約人民幣521百萬元。
2021年7月	我們於深交所2020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的考核結果為A。
2021年11月	我們獲MSCI評為中國A股在岸指數成份股。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五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四家在海外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0.5%、0.3%及0.2%。我們認為，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及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金力永磁歐洲	荷蘭	2012年10月8日	稀土永磁材料產品的銷售及進出口、技術服務及諮詢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磁性材料及組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金力永磁包頭	中國	2020年8月18日	磁性材料及組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註冊成立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瑞德創投全資擁有，而瑞德創投則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瑞德創投是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於2009年6月，李忻農先生基於家庭安排將其於瑞德創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兄弟李恃農先生。於2009年12月，李恃農先生向李忻農先生轉回其於瑞德創投的全部股權，而瑞德創投的股權架構自此維持不變。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彼此一致行動，共同控制、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重大關鍵職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09年12月29日，雖然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書面一致行動協議，我們的最

終控股股東實際上屬一致行動。鑒於彼此之間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自2009年12月30日起已正式確立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增資以籌集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為本公司吸納新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於下文。

1. 於2008年至2015年間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

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我們已進行若干次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已與金風科技及稀土礦業達成投資協議。於2009年2月，為反映有關投資協議，瑞德創投分別向金風科技及稀土礦業轉讓本公司34%及1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0年5月24日悉數結清。

於2010年11月8日，金風科技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將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金風投控。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瑞德創投、金風投控及稀土礦業分別持有56%、34%及10%。

於2011年8月17日，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新疆虔石（贛州虔昌的前身）認購本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379,407元，其中人民幣11,110,000元已計入增加註冊資本及人民幣9,269,407元計入資本公積。

於2015年6月1日，稀土礦業無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控股公司贛州稀土。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1. 瑞德創投	50.40%
2. 金風投控	30.60%
3. 新疆虔石	10.00%
4. 贛州稀土	9.00%
總計	<u>100.00%</u>

2. 於新三板掛牌

為改善本公司的管理、企業管治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取得其他融資，於2015年6月，本公司決定申請於新三板掛牌。為籌備建議上市，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按當時股東應佔的原有股權比例將其淨資產轉換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股份，餘下淨資產則計入資本公積。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改制於2015年6月26日完成。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全部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流動性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進行了四輪私人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輪私人配售

於2015年10月26日，當時股東議決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三名機構投資者（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發售合共16,67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市值後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5年11月6日以法定及不可撤回方式結算。下表載列第一輪私人配售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
1.	金禾永磁	8,543,375	人民幣4.799元	人民幣41,000,000元
2.	尚頌德連	7,084,750	人民幣4.799元	人民幣34,000,000元
3.	南車華盛	1,041,875	人民幣4.799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總計	<u>16,670,000</u>	<u>-</u>	<u>人民幣80,000,000元</u>

第二輪私人配售

於2016年2月19日，當時股東議決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七名機構投資者（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發售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市值後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2月26日以法定及不可撤回方式結算。下表載列第二輪私人配售的詳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
1.	中信証券	1,800,000	人民幣9.00元	人民幣16,200,000元
2.	華融証券	1,300,000	人民幣9.00元	人民幣11,700,000元
3.	車庫紅茶	928,222	人民幣9.00元	人民幣8,353,998元
4.	三鷹投資	515,680	人民幣9.00元	人民幣4,641,120元
5.	中金公司	200,000	人民幣9.00元	人民幣1,800,000元
6.	城發投資	156,098	人民幣9.00元	人民幣1,404,882元
7.	華泰証券	100,000	人民幣9.00元	人民幣900,000元
	總計	5,000,000	-	人民幣45,000,000元

第三輪私人配售

於2016年9月13日，當時股東議決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五名機構投資者（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發售合共10,387,094股本公司股份。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市值後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9月22日以法定及不可撤回方式結算。下表載列第三輪私人配售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
1.	中國－比利時基金	3,870,996	人民幣15.50元	人民幣59,999,973元
2.	建銀資本	3,225,806	人民幣15.50元	人民幣49,999,993元
3.	弘灣資本	1,290,322	人民幣15.50元	人民幣19,999,991元
4.	鹽城尚頌	1,000,000	人民幣15.50元	人民幣15,500,000元
5.	揚州尚頌	1,000,000	人民幣15.50元	人民幣15,500,000元
	總計	10,387,094	-	人民幣160,999,957元

第四輪私人配售

於2016年11月25日，當時股東議決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我們的若干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售合共3,855,000股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的貢獻及提供股份獎勵。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市值後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12月2日以法定及不可撤回方式結算。下表載列第四輪私人配售的詳情。

	投資者姓名	職位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
1.	毛華雲先生	副總經理	900,000	人民幣4.599元	人民幣4,139,100元
2.	呂鋒先生	董事兼副總經理	550,000	人民幣4.599元	人民幣2,529,450元
3.	鹿明先生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350,000	人民幣4.599元	人民幣1,609,650元
4.	謝輝女士	財務總監	350,000	人民幣4.599元	人民幣1,609,650元
5.	黃長元先生	副總經理	300,000	人民幣4.599元	人民幣1,379,700元
6.	于涵先生	副總經理	300,000	人民幣4.599元	人民幣1,379,700元
7.	20名主要僱員	-	1,105,000	人民幣4.599元	人民幣5,081,895元
	總計	-	3,855,000	-	人民幣17,729,145元

於完成四輪私人配售後及於2017年3月21日，當時股東議決以資本公積增加註冊資本。於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912,094元增加至人民幣371,824,188元。

3. 從新三板終止掛牌

經考慮未來業務策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意願，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從新三板終止掛牌。

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日期起及直至我們從新三板終止掛牌，我們並無收到新三板指控本公司任何不合規事件的任何通知，且董事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曾違反新三板規則或規例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新三板的合規記錄事宜需提請投資者注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董事職責而言）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至從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並未招致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的規限。

聯席保薦人在以下情況下進行合理盡職調查：(a)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就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我們從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的相關存檔及在新三板網站上所發佈的公告進行審閱；(b)聯席保薦人根據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參與中國證監會的建議上市審批程序；及(c)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調查面談，從中國法律的角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董事職責而言）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我們從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並未招致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的規限，僅基於透過該等盡職調查所知悉的事實，聯席保薦人（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詢問並無失實陳述或遺漏）同意我們董事的確認：(i)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我們從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及(ii)概無其他有關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重大盡職調查發現需提請監管機構或我們的股東注意。

4.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8年9月21日，我們的A股完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票代碼：300748），涉及發行41,600,000股新A股股份。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1. 瑞德創投	36.58%
2. 金風投控	14.51%
3. 新疆虔石	7.26%
4. 贛州稀土	6.53%
5. 遠致富海	6.14%
6. 尚頌德連	3.43%
7. 金禾永磁	2.54%
8. 中國－比利時基金	1.87%
9. 寧波金磁	1.30%
10. 中信証券	1.04%
11. 其他A股股東	18.8%
總計	100.00%

自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指稱我們有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

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指稱本公司有任何不合規事件，且董事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曾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事宜需提請投資者注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董事職責而言）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招致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的規限。

聯席保薦人在以下情況下進行合理盡職調查：(a)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就自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相關存檔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所發佈的公告進行審閱；(b)聯席保薦人根據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參與中國證監會的建議上市審批程序；及(c)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調查面談，從中國法律的角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董事職責而言）自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未招致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的規限，僅基於透過該等盡職調查所知悉的事實，聯席保薦人（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詢問並無失實陳述或遺漏）同意我們董事的確認：(i)自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及(ii)概無其他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盡職調查發現需提請監管機構或我們的股東注意。

5. 於2019年11月發行可轉債

為了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於2019年11月1日，我們完成公開發行人民幣435,000,000元的可轉債（「可轉債」）。於2019年11月25日，可轉債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033）。可轉債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發行規模	人民幣435,000,000元
面值	人民幣1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利率	首年：0.4%；第二年：1.0%；第三年：1.5%；第四年：2.0%；第五年：3.0%；及第六年：4.0%
到期日	2025年10月31日
轉股期	自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10月31日
轉股價	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且不得低於(i)可轉債發售文件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及(ii)轉股日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該轉股價將於增加股本、發行新股及派發現金股息時予以調整。
轉股股份	A股
到期贖回	除非以其他方式轉股，否則每份可轉債將由發行人按其本金額連同到期日應計及未付利息的114%贖回
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轉股期內，如果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發行人有權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可轉債： (i) 於轉股期內，如果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20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格不低於轉股價的130%；或 (ii) 當未轉換可轉債未轉股總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309,000,000元將用於升級智能製造工廠，及人民幣126,000,000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投票權	可轉債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擔保	無擔保

於2021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行使贖回權以於2021年8月30日收市後按每張可轉債人民幣100.83元的贖回價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轉債。然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8月30日收市之前按每股A股人民幣25.3元的轉股價轉換其可轉債。截至2021年8月30日，合共4,274,634張可轉債已轉換為16,886,127股A股。於2021年8月30日收市後悉數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轉債後，本公司以人民幣100.83元的贖回價贖回75,366張可轉債。

6.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正式確定向本集團符合條件的管理層及員工授予股票激勵的建議，我們於2020年8月26日批准並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9月8日進一步修訂。於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8日，我們批准(i)向218名承授人授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2,541,600股（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4,066,560股A股）；(ii)向219名承授人授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5,292,400股（相當於可發行及認購8,467,840股A股股份）；及(iii)預留418,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可發行及認購668,800股A股股份）。於2020年10月29日，董事會批准從上文(iii)所述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中向5名承授人授予20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可發行及認購的320,000股A股股份）。於2021年8月26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從上文(iii)所述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中向7名承授人授予的348,8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可發行及認購的348,800股A股股份）。每股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1.62元。承授人有權在滿足授予條件後以該授予價格購買限制性股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調整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3.3875元。

2,541,6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自2020年9月22日（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日期）起算，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因此，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可在該三個解除禁售期內解除禁售並可供出售。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若干解除禁售限制外，第一個解除禁售期應為自登記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二個解除禁售期應為自登記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三個解除禁售期應為自登記日期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F. 禁售期及解除禁售安排（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於2020年8月26日授出的5,292,4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及於2020年10月29日授出的20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將於三個歸屬期內歸屬。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若干歸屬限制外，第一個歸屬期應為自授予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二個歸屬期應為自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第三個歸屬期應為自授予日期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G. 歸屬期及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於2021年8月26日授出的348,8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將於兩個歸屬期內歸屬。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若干歸屬限制外，第一個歸屬期應為自授予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二個歸屬期應為自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H. 歸屬期及安排（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於2021年11月30日，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向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承授人合共發行限制性A股4,066,560股，及可由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承授人認購及向其發行合共9,100,800股A股。於2021年11月30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均已授出，且於上市後將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7.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

於2021年1月8日，本公司向8名機構投資者及3名個人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增發15,725,922股A股股份。

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收到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20,999,796元（扣除交易成本前），其中人民幣15,725,922元計入增加註冊股本及人民幣495,911,254元計入資本公積。於2021年1月27日，所有該等15,725,922股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上市。

下表載列上述A股發行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認購A股數目	每股A股價格	代價	禁售期 ^(附註)
1.	銀河證券	6,036,824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199,999,979.12元	六個月
2.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1,811,047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59,999,987.11元	六個月
3.	玖沐投資基金	1,358,285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44,999,982.05元	六個月
4.	中信証券	1,237,548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40,999,965.24元	六個月
5.	劉世生先生	1,207,364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39,999,969.32元	六個月
6.	馳泰鑫富投資基金	1,116,812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36,999,981.56元	六個月
7.	恒力恒盈投資基金	814,971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26,999,989.23元	六個月
8.	甄國振先生	603,682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19,999,984.66元	六個月
9.	中金嶺南資本	603,682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19,999,984.66元	六個月
10.	湘投投資基金	603,682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19,999,984.66元	六個月
11.	張春陽先生	332,025	人民幣33.13元	人民幣10,999,988.25元	六個月
	總計	15,725,922	-	人民幣520,999,795.86元	-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禁售已屆滿。

8. 於2021年5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1年4月23日，股東議決派發現金股息並以資本公積增加股本。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00元（總計人民幣86,340,985元）已派發予所有股東，而每10股股份增加6股股份（總計259,022,953股股份）以資本公積方式於2021年5月按比例發行予所有股東。由於上述事件以及經考慮可轉債的轉換，於2021年7月19日，股東議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1,703,964元增加至人民幣690,727,955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文討論的本公司股權變動，包括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股本以及股份發行和轉讓，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自成立以來一直彼此一致行動，共同控制、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重大關鍵職能。自成立之日起至2009年12月29日，雖然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未訂立任何書面一致行動協議，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實際上屬一致行動。鑒於彼等對彼此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自2009年12月30日起已正式落實一致行動安排，並於屆滿後先後簽署四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條款相似且基本上具有相同的效力。一致行動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協議訂約方應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b) 協議訂約方同意蔡報貴先生在股東大會上有權代表瑞德創投表決，惟一致行動人士必須在有關表決前首先達成協議；
- (c) 除瑞德創投須就關連交易放棄表決的情形外，蔡報貴先生按照一致行動人士間達成的協議進行表決；及
- (d) 除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須就關連交易放棄表決的情形外，一致行動人士應按照彼此達成的協議一致表決。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瑞德創投、贛州格碩、贛州欣盛及彼等各自的直接控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42%。此外，我們的兩名最終控股股東（即蔡報貴先生與胡志濱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及0.13%。

贛州虔昌

贛州虔昌為一家於2011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註銷（定義見下文）前贛州虔昌的合夥人情況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型	所持合夥	
			權益	合夥人背景資料
1.	贛州匯瑞	普通合夥人	5.81%	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目的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管理人員提供激勵。
2.	贛州格碩	有限合夥人	46.05%	我們的兩名最終控股股東（即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的持股平台，其中李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39%的合夥權益；而胡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1%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	類型	所持合夥 權益	合夥人背景資料
3. 贛州欣盛	有限 合夥人	30.65%	我們的兩名最終控股股東（即蔡報貴先生及胡志濱先生）的持股平台，其中蔡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89.12%的合夥權益，而胡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88%的合夥權益。
4. 虔益投資、 贛州本匯及 虔睿投資	有限 合夥人	17.49% (合計)	三家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目的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管理人員提供激勵。
	總計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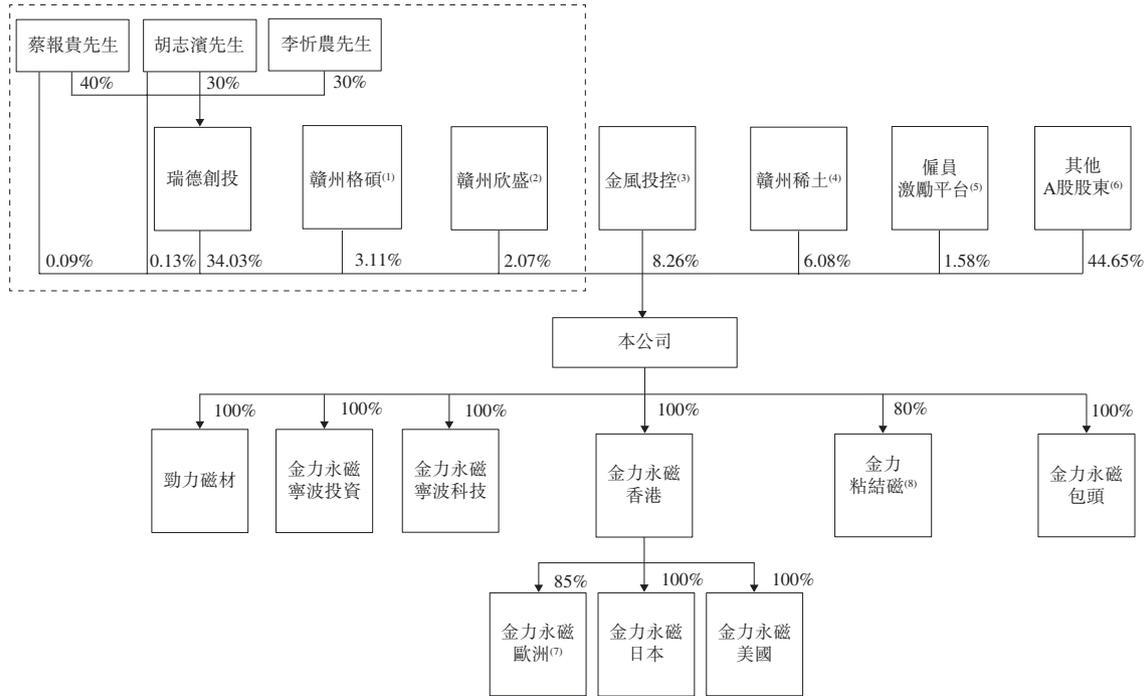
由於贛州虔昌的普通合夥人為贛州匯瑞，而非任何最終控股股東或由彼等任何人士控制的實體，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對贛州虔昌的控制權。因此，儘管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贛州虔昌的權益，最終控股股東並不會被視為對贛州虔昌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贛州虔昌的工商登記於2021年8月9日到期及其合夥和工商登記於2021年9月24日註銷（「註銷」）。註銷完成後，贛州虔昌所持有的股份已按註銷前其各自於贛州虔昌的合夥股權比例分配予贛州虔昌的各個合夥人（並因此由其直接持有），即(i)贛州格碩、(ii)贛州欣盛及(iii)僱員激勵平台。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附註：

- (1) 贛州格碩為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的持股平台。李先生為贛州格碩的普通合夥人，擁有贛州格碩的39%權益。胡先生為贛州格碩的有限合夥人，擁有贛州格碩的61%權益。
- (2) 贛州欣盛為蔡報貴先生及胡志濱先生的持股平台。蔡先生為贛州欣盛的普通合夥人，擁有贛州欣盛的89.12%權益。胡先生為贛州欣盛的有限合夥人，擁有贛州欣盛的10.88%權益。
- (3) 金風投控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風科技全資擁有。
- (4) 贛州稀土為由贛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 (5) 僱員持股平台指四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即虔益投資、贛州本匯、贛州匯瑞及虔睿投資，成立該等合夥企業的目的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激勵。就虔益投資而言，羅穆華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謝輝女士、劉路軍先生、儲銀河先生、王英海先生、李秀國先生、馬衍奎先生、鄧承志先生、吳海明先生、詹益街先生、黃照明先生、李為先生、宋少勇先生、賴羅生先生、賴訓瓏先生、邱可權先生、楊金遠先生、肖文明先生、池福俊先生、郭昌洪先生、劉永先生、何燕鳳女士、陳建輝先生、李梅女士、黃鑫先生及吳皓明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就贛州本匯而言，毛華雲先生為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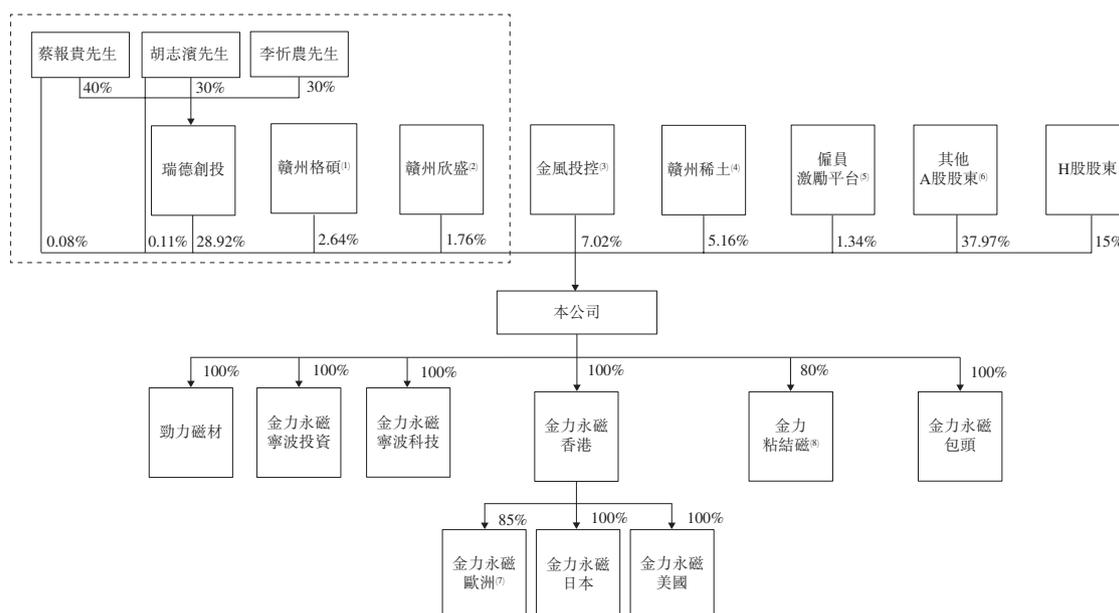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通合夥人並擁有51.75%的股權，黃長元先生為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8.25%的股權。有關贛州匯瑞，呂鋒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並擁有50%的股權，鹿明先生為有限合夥人並擁有50%的股權。有關虔睿投資，王水龍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于涵先生、蘇權先生、劉秋君女士、岳崇斌先生、王甫先生、孫益霞女士、徐建清先生、江映青先生、周鐵夫先生、黃偉芳先生、徐新民先生、郭春蘭女士、曾廣玉女士、李聲祥先生、楊貴生先生、陳衍葵先生、葉平玉先生、陳運鵬先生、邱模龍先生、管瑜賢先生、張孫明先生、彭文彪先生、廖明江先生及王開有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分別由虔益投資、贛州本匯、贛州匯瑞及虔睿投資擁有0.45%、0.41%、0.39%及0.33%。

- (6)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有約54,042名其他個人或機構A股股東。除香港結算（其以受託人身份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規則及限制持有本公司約4.96%的權益）外，剩餘其他A股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超過1%的權益。除執行董事呂鋒（彼通過贛州匯瑞控制2,787,264股A股及直接擁有1,598,080股A股，佔本公司股權的0.62%）外，概無其他A股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應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金力永磁歐洲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餘下15%由Hest B.V.持有，Hest B.V.由金力永磁歐洲的唯一董事總經理H.A.A Stienen及其配偶擁有。
- (8) 金力粘結磁的餘下20%股權由金力粘結磁副總經理游正崗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我們的控股股東

- (1)-(8)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公司架構 –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一節下的簡化公司架構的附註(1)至(8)。

公眾持股量

於2021年11月30日，瑞德創投、贛州格碩、贛州欣盛、贛州匯瑞、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呂鋒先生所持284,431,600股A股於上市後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按照彼等當前的持股量及架構，預期金風投控、贛州稀土、虔益投資、贛州本匯、虔睿投資及其他A股股東（除呂鋒先生外）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持有的A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9%）預期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上市後，預計本公司將能夠滿足第8.08(1)(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分佈及全球佈局，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我們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的市場份額約為14.5%，排名世界第一。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我們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4,111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於晶界滲透稀土永磁材料市場排名世界第一，約佔21.3%的市場份額。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全球新能源、節能環保領域所使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及其他行業。我們認為憑藉我們龐大的生產能力、優質的產品供應、卓越的研發能力、專有技術，加上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我們能夠有效地滿足包括身為各自行業全球領導者在內的客戶的需求，並與彼等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隨著世界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共識導致碳減排成為環境保護的關鍵方面，我們於蓬勃發展的行業中處於有利地位，可利用下游行業的強勁增長前景。為應對氣候變化，全球各國政府在推廣新能源及減少碳排放方面採取積極行動。特別是，中國計劃分別於2030年及206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稀土永磁材料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突顯出固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50%以上的電力消耗來自電機，而與傳統電機相比，稀土永磁材料電機可節省高達15%至20%的能源。此外，稀土永磁材料的應用使變頻家電、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3C智能電子產品實現更輕量小型化，符合消費者的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包括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全球消耗由2015年的約146,600噸增至2020年的209,500噸並預期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305,200噸。

我們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開始研發及生產用於風力發電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自此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近年來取得蓬勃發展且未來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行業。我們致力於以我們的使命「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為指引，通過生產和提供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努力促成中國及世界各地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我們秉承「客戶導向、價值共創」的核心價值觀，踐行「技術領先、質量可靠、交付準時、管理（服務）升級、資本助力、跨越發展」的經營理念。在我們具有深厚行業背景和豐富管理及運營經驗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多個碳減排領域的領先公司供應鏈體系中的關鍵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力爭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市場佈局並成為稀土永磁材料市場排名第一的全球領導者。

我們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定制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我們的產能涵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整個生產週期，包括研發、模具開發與製造、毛坯生產、製成品加工、表面處理、充磁、測試、磁組件生產及包裝，使我們能夠對整個工藝流程進行全面控制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預期下游行業將大幅增長，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大產能。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年產能由2018年的7,000噸增至2019年的8,800噸，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2,800噸，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2%。

我們通過與主要稀土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確保原材料供應。在我們的供應商中，按稀土年開採配額計，中國南方稀土是中國第二大稀土礦業集團，其2021年稀土年開採配額為42,450噸，約佔同年全國開採配額的25.3%。其產出主要包括中重稀土。中國南方稀土於往績記錄期間躋身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之列。

我們擁有強大的生產優化研發能力及全球領先的專有技術。我們優化產品配方，通過降低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的中重稀土用量幫助風電行業的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晶界滲透技術為全球稀土永磁材料行業最先進技術之一，目前全球僅有不超過十家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應用，該技術可大幅減少生產用於新能源汽車、節能變頻空調及其他下游產品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中重稀土用量，從而在維持高工作溫度下的高性能的同時降低原材料成本。晶界滲透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及新能源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因為相比其他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該等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需要使用更多的中重稀土），亦應用於3C行業若干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於2020年，我們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4,111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晶界滲透稀土永磁材料市場中排名世界第一，約佔21.3%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財務增長以及高水平淨資產收益率。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82.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0.1百萬元，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88.7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6%。於2020年，我們的加權淨資產收益率為17.1%。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增長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增長迅速的全球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我們為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我們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為9,612.9噸，排名世界第一。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我們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4,111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於晶界滲透稀土永磁材料市場中排名世界第一，約佔21.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憑藉龐大的產能、卓越的研發能力、專有技術以及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在以下各關鍵下游領域建立市場領先地位：

- **新能源汽車。**我們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生產所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2020年，按使用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新能源乘用車數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二。2020年，我們向新能源汽車行業交付的稀土永磁材料足以製造約450,000台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用於裝備相同數量的新能源乘用車，相當於同年全球新能源汽車生產總數的約14.5%。於2020年，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獲全球前五大新能源汽車生產商中的四家用於生產驅動電機及汽車零部件。我們直接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按2020年市場份額計全球第一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商，亦直接銷售予比亞迪。此外，上汽集團、蔚來汽車及理想汽車亦是我們的最終用戶。我們亦獲認證為大眾汽車和通用汽車新能源汽車平台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供應商。
- **風力發電。**我們為2020年風力發電機所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全球最大供應商（按新裝機容量計）。2020年，我們向風電行業交付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足以生產總裝機容量約為10吉瓦的永磁風力發電機，相當於同年全球永磁風力發電新增裝機容量的約40%。我們在風電行業的主要客戶包括金風科技及西門子歌美颯等領先企業。
- **節能變頻空調。**我們為2020年節能變頻空調生產所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全球最大供應商。2020年，按裝備我們生產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節能變頻空調壓縮機的數目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5%。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美的、格力、上海海立及廣州三菱等領先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預計我們的下游行業將大幅增長，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大產能。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年產能由2018年的7,000噸增加至2019年的8,800噸，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2,8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2%。大規模生產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得益於較高的生產效率及降低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正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通過升級及擴展我們現有的贛州生產基地以及包頭及寧波的新生產基地，預期2022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年產能將達23,000噸及2025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年產能將達40,000噸。包頭生產基地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竣工驗收，預計於2021年年底投產，其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設計年產能將達8,000噸。我們亦計劃於2021年年底之前開始建設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其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開始運營，其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將達3,000噸及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組件的設計年產能將達1億件／套。該兩個新生產基地預期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未來包頭生產基地的二期建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2018年至2020年我們的收入以3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在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中國及全球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

與新能源及節能產業的龍頭企業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使我們能夠抓住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

受益於全球碳減排趨勢，我們的主要下游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從而轉化為對我們產品的強勁及不斷增長的需求。

- **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預計於2025年前新能源汽車將佔中國汽車總銷量的20%。政府利好政策刺激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中國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於2015年至2020年以4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0年至2025年將以30.3%

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近年來，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快速增長已導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激增。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由2015年的約700噸增至2020年的約4,06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2.3%，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約16,300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在全球範圍內，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於2020年至2025年預期將以4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5年將達到約11.3百萬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由2015年的約1,480噸增至2020年的約9,76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5.9%，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約37,510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9%。

- **風力發電**：中國政府提倡將風力發電作為實現碳中和的重要環節。於「十四五規劃」期間，中國年均新增發電裝機容量將超過50吉瓦。中國風力發電新增發電裝機容量由2015年的33.0吉瓦增至2020年的52吉瓦，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62.3吉瓦。相較雙饋感應式發電機，裝配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永磁風力渦輪結構通常較簡單、運行維護成本較低、使用壽命較長、併網性能較好且發電效率較高，在低風速環境下運行的效率更高。稀土永磁材料電機的滲透率將逐步提高，從而導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強勁增長。風力發電機所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國內消耗量由2015年的約4,870噸增至2020年的約9,100噸，並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約16,820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至2020年，全球風力發電新增發電裝機容量由63.8吉瓦增至93.0吉瓦，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112.2吉瓦；因此，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全球消耗量由2015年的約7,170噸增至2020年的約12,880噸，並將達到2025年的約19,620噸。

- **節能變頻空調**：與定頻空調相比，節能變頻空調更節能、使用壽命更長。2020年，中國政府實施《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要求到2022年空調行業整體能效標準提高30%，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採用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節能變頻空調方能達到新標準的要

求。中國節能變頻空調的產量由2015年的38.6百萬台增至2020年的83.4百萬台，並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177.3百萬台。節能變頻空調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相應增加。節能變頻空調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國內消耗量由2015年的約3,860噸增至2020年的約8,340噸，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約17,730噸。

節能變頻空調全球產量由2018年的71.3百萬台增至2020年的99.3百萬台，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214.5百萬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節能變頻空調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已由2018年的約6,300噸增加至2020年的約9,120噸，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約19,700噸。

- **其他：**為抓住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其他的新興需求，我們積極擴展於3C、節能電梯、機器人與智能製造及軌道交通等其他領域的業務，並已成為該等領域中領先客戶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均為各行業龍頭參與者）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憑藉龐大的生產規模、優質的產品供應、卓越的研發能力、專有技術，加上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我們已進入下游行業多家全球領先企業的供應鏈體系。2020年，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前五大參與者（按2020年銷量計）中的四家、全球風電行業前五大參與者（按2020年新增裝機容量計）中的三家及中國前兩大家用空調生產商（按產量計）。此外，在3C、節能電梯、機器人與智能製造、軌道交通等領域，我們已進入包括博世力士樂及通力電梯等多家頂級客戶的供應鏈體系。我們與該等領域各自的龍頭參與者建立牢固及整合的關係，使我們處於抓住不斷增長需求的戰略優勢地位。

在稀土永磁材料行業具備先發優勢，該行業以客戶黏性及進入門檻高為特徵

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特徵為客戶黏性強，進入門檻高。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預期將滿足下游客戶對產品特性、質量、數量及交貨時間的特定要求。我們利用我們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方面的專業及技術專長參與到客戶新產品的設計中，協助客戶優化彼等的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並早在客戶產品的設計階段起便向其提供全面的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技術解決方案。下游客戶對生產彼等的終端產品存在不同的要求，我們通過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對客戶生產非標準化產品的專業需求展現出極強的應變能力。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輔以執行能力及質量控制，使我們能夠不斷達致客戶設定的標準，從而有助於我們成功地與彼等建立及保持穩固的關係。

我們在內部進行幾乎整個生產過程，並實行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不斷提升精益生產能力並致力於利用我們的產品交付能力和生產效率滿足客戶的需求。由於我們通常不會將任何生產步驟外包予分包商，因此我們能更有效地進行質量控制及按計劃進行生產。

稀土永磁材料行業在客戶認證方面亦設置較高的進入門檻。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於相關行業中為重要的功能材料。釹鐵硼永磁材料的質量對客戶最終產品的性能和質量有重大影響。一旦建立合作關係，客戶往往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因此，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新進入者如無良好往績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或根本不能成為下游行業領先企業的合格供應商。由於客戶認證的高門檻，我們作為眾多領先客戶經認證供應商的地位證明我們始終如一的高產品質量及在稀土永磁材料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頂級客戶的久經考驗關係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使我們能夠利用先發優勢鞏固我們在業內的既有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強大的生產優化研發能力及全球領先的晶界滲透技術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體的生產技術門檻較高。生產及供應用於生產節能變頻空調及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需要使用我們的專有晶界滲透技術，使我們能夠在保持釹鐵硼永磁材料高性能的同時減少中重稀土的使用，並開發高檔產品。我們已掌握以晶界滲透技術為核心的自主核心技術及專利六項體系，包括晶界滲透技術、配方體系、晶粒細化技術、一次成型技術、生產工藝自動化技術以及耐高溫耐高腐蝕性新型塗層技術。其中，我們已就晶界滲透技術申請多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授權。

一方面，我們通過配方優化降低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過程中中重稀土的添加，幫助風電行業的客戶降低其生產成本。另一方面，我們不斷提升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電機及節能變頻空調電機等高速旋轉電機產品的性能。我們有能力採用晶界滲透技術實現大規模生產，並開發出高檔產品，在大幅減少中重稀土用量的同時維持高性能。晶界滲透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及新能源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因為相比其他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該等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需要使用更多的中重稀土），亦應用於3C行業若干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晶界滲透技術一般可以減少50%至70%的中重稀土用量。2020年，我們完成「輕重稀土耐高溫、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評估。根據中國稀土協會及行業專家的綜合評估，我們研發的耐高溫及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材料的成份及製造技術顯著減少中重稀土使用量，為下游產業發展及稀土資源保護提供重要支撐。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將晶界滲透技術應用於約1,200噸、2,100噸及4,111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生產過程中。利用晶界滲透技術，產能已實現翻番，並將在未來實現進一步增長。晶界滲透技術的應用帶來高毛利率。例如，2020年為裝備節能變頻空調生產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毛利率約為24.0%。

我們與鋼鐵研究總院及南昌航空大學進行產學研合作。我們先後完成863項目下的國家級科研項目兩項及江西省級科技項目四項。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200名人員組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超過我們總收入的百分之三。

與主要稀土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

我們與主要稀土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中國六家稀土集團中的五家為我們的稀土供應商。在我們的供應商中，按稀土年開採配額計，中國南方稀土是中國第二大稀土礦業集團，其2021年稀土年開採配額為42,450噸，約佔同年全國開採配額

的25.3%。其出產物主要為中重稀土。中國南方稀土於往績記錄期間躋身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之列。此外，我們已與中國南方稀土、中國北方稀土等主要稀土供應商建立牢固的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稀土的長期穩定供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輕稀土礦主要分佈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中重稀土礦主要分佈在江西贛州等南部地區。因此，我們在贛州及包頭的基地使我們享有成本優勢、方便交付及具有穩定可靠的稀土材料供應。根據客戶訂單，我們預先採購稀土、根據我們對稀土市場價格的預期上漲保持具價格競爭力的安全稀土庫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設立價格調整機制並優化配方及加工技藝，使我們能夠減緩稀土價格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經驗豐富及忠誠的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力及出色的執行能力

我們成功經營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證明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能力及執行能力。我們於2008年成立，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不斷擴大於當時新興領域的業務份額，聚焦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與生產。於2008年起，我們專注於為籌備大規模生產而進行的設施建設及為滿足下游客戶的技術規格而進行的技術改進，並通過實施長期及嚴格認證程序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合作，從而為我們後續的業務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分別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開始生產用於生產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上述領域的收入呈現總體上升趨勢。我們將繼續開拓機器人、智能製造及節能電梯等高端市場。我們已開始在3C領域實現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量產和銷售，並在軌道交通等新領域進行探索。

在我們富有遠見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蔡報貴先生的帶領下，我們擁有一支高素質、優勢互補的核心管理團隊。蔡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作出重大戰略決策，在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呂鋒先生在稀土永磁材料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財務總監謝輝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

驗。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鹿明先生擁有逾15年投融資及資本運作經驗。副總經理黃長元先生在商業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兩名省級科技人才帶隊。副總經理毛華雲先生擁有20年磁性材料領域技術經驗，並分別榮獲上海、贛州及浙江省級三項科學技術獎。副總經理易鵬鵬先生獲浙江省認證為高級工程師並被評為江西省「千人計劃」人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憑藉其長期任期及職責為本公司的穩定發展作出貢獻。敬業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對於培養企業忠誠度及歸屬感至關重要。憑藉對本公司的深刻了解及熟悉度，彼等能夠制定完善我們使命及願景的增長及發展戰略。

我們的管理層受一支敬業且積極進取的僱員團隊的支持。過往，我們於2011年及2016年發行新股並於2020年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我們的僱員，從而提高團隊的財務績效，因為我們的績效以純利增長率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我們高級管理層、僱員的技術專長，加上進行研發項目積累的豐富專業技能，為優質產品悠久的往績記錄作出貢獻，從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先地位。

發展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我們有意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這一目標：

進一步擴大產能

為應對下游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擴大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現有產能，並深化我們產品在下游行業的滲透。

我們將繼續通過研發升級我們的生產線。目前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總年產能已達15,000噸，且生產基地由單一工廠向多地工廠的集團化邁進。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間持續大幅增加我們的產能，實現於2022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年產能達到23,000噸及2025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年產能達到40,000噸。

於2020年，我們已建設完成及陸續投入使用「新建年產能1,300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及「自動化生產線升級改造項目」兩個項目，已產生卓有成效的業績。上述兩個項目的落實主要以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所得款項撥資。通過「新建年產能1,300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我們已建設總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以及採購超過400台生產設備，使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年產能提高1,300噸。我們相信該項目將轉為我們下游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分部、節能變頻空調分部、節能電梯分部及機器人與智能製造分部）產品產能的提升。我們計劃通過「自動化生產線升級改造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就該等項目，我們已(i)採購超過100台設備，主要包括分析及測試設備及自動化設備；(ii)採購自動化相關軟件；及(iii)提高我們的測試及研發力度。我們相信該項目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並降低勞動力成本。於2019年，本公司成功啟動「智能製造工廠升級改造項目」，及於2020年成功啟動「年產3,000噸新能源汽車及3C領域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現階段正穩步推進。「智能製造工廠升級改造項目」主要以我們2019年公開發行可轉債的所得款項撥資，而「年產3,000噸新能源汽車及3C領域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主要以我們2021年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撥資。我們計劃於2021年年底通過「智能製造工廠升級改造項目」用高自動化水平的新生產設備替換若干自動化水平相對較低的老齡生產設備。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優化現有生產設施佈局並提高生產流程的數字化管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通過擴大我們在江西的現有生產設施及採購用於我們生產的新設備進行「實現年產3,000噸新能源汽車及3C領域用高端磁材項目」。該項目完成後，預計我們贛州生產基地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年產能將於2022年年底增加3,000噸。包頭生產基地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竣工驗收，預計於2021年年底投產，其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設計年產能將達8,000噸。包頭生產基地的建設主要由銀行借款撥資。就我們的包頭生產基地而言，主要考慮到（其中包括）(i)預計於2021年年底投產；(ii)設計年產能為8,000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iii)投產後產生的收入及利潤；(iv)就建設包頭生產基地產生的總投資及其未來預計產生的成本；及(v)我們進行的計算及可行性研究，我們預計收支平衡點為2022年及除稅後靜態投資回報點為2024年。我們亦計劃於2021年年底前開工建設寧波生產基地，預計於2023年年底投產，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及1億件／套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組件。寧波生產基地的建設主要

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就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而言，主要考慮到（其中包括）(i)預計於2021年年底前開工建設；(ii)預計於2023年年底前投產；(iii)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及1億件／套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組件；(iv)投產後預期產生的收入及利潤；(v)就建設寧波生產基地產生的總投資及其未來預計產生的成本；及(vi)我們進行的計算及可行性研究，我們預計收支平衡點為2024年及預計除稅後靜態投資回報點為2028年。除擴大高性能磁性材料及組件的生產規模外，寧波生產基地使我們能夠擴大加工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建立多領域、多種類及多層級的產品供應架構，並通過生產高附加值產品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產業鏈擴充

我們擬通過選擇性收購或戰略投資國內外上下游行業擴充我們的產業鏈以覆蓋其他業務。我們認為，有關收購或投資有利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面及觸點，建立我們在新市場的領導地位。產業價值鏈擴充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為此，為進一步加強可靠優質稀土供應，我們尋求與從事回收、再利用、分離及提煉稀土的公司及下游行業公司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可提供高增長潛力，並將導致成功擴張及長期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為擴大我們的產業鏈及進入我們確認為增長迅速且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市場，在評估收購或投資機會時，我們主要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市場潛力。

我們將仔細評估各潛在收購目標、投資或聯盟，並尋求收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一致並為其創造增量價值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收購或投資目標。

加大研發力度，拓寬產品種類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豐富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並促進與頂級客戶的合作。特別是，我們計劃：

- 繼續進行研發項目，以鞏固我們的現有技術及優化配方，推出新的高性能產品及技術，及時響應客戶的產品升級需求，引領我們行業的技術創新；
- 維持我們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方面的技術優勢，結合最新的國際技術趨勢及最佳實踐進行改進，並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專有技術；
- 加大研發投入，包括進一步減少中重稀土在應用更為廣泛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中的使用；
- 通過招聘行業專家及人才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並加強我們的內部培訓及人才培養；
- 通過提高自動化水平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促進我們的產能提升，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及
- 除我們在贛州及歐洲的現有的兩個研發中心外，在寧波、美國及歐洲建立研發中心或試驗中心，與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一致。

上述計劃的實施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

隨著中國承諾於2060年前達到碳中和及大部分發達國家（例如美國、日本及英國）致力於在2050年前實現該目標，減少碳排放的相關支持政策已獲頒佈。稀土永磁材料憑藉其固有的節能優勢及在節能行業的廣泛應用，有望於未來數年在國內外取得強勁發展。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來擴充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

我們將把握行業向上發展的戰略機遇期，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業務。我們將重點建設海外技術交流平台、銷售平台及物流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海外技術交流平台將主要作為我們日本、美國及歐洲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服務平台，以與我們就先進技術交流想法及意見，而我們的員工將通過該海外技術交流平台提供定制化服務，包括根據客戶的技術相關要求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設計及樣品。我們認為我們的海外技術交流平台未來將協助我們在日本、美國及歐洲獲得更多客戶。就我們的海外銷售平台而言，我們計劃通過該平台與當地客戶積極互動，並策略性分配我們位於世界各地的員工迅速回應客戶的需求及安排現場銷售相關服務。就我們的海外物流服務而言，我們計劃積極建立並擴大歐洲的交付及倉庫網絡，以提高我們客戶的物流體驗。我們相信上述平台及服務互補且能夠進一步提高全球客戶體驗，進而擴展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目前，我們已在香港、歐洲、日本及美國設立附屬公司。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的海外附屬公司，並將我們的全球業務足跡擴展至更多地區和國家，以搶佔更多的全球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的生產基地（「贛州生產基地」）。我們根據客戶要求設計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制定採購及生產計劃。我們向中國主要稀土供應商採購稀土並與其保持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憑藉我們的設施及技術，我們大規模生產定制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通常將有關產品儲存在我們的倉庫以待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風力發電機製造商、變頻空調製造商、3C製造商及電梯製造商。我們主要就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機制。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收入的93.1%、98.5%、98.0%及98.3%。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出售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高性能釹鐵硼										
永磁材料成品	1,193,019	93.1	1,605,012	98.5	2,243,354	98.0	903,409	98.7	1,736,227	98.3
– 新能源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317,781	24.8	219,871	13.5	325,557	14.2	127,024	13.9	317,088	18.0
– 永磁風力 發電機	386,269	30.1	855,212	52.5	879,019	38.4	375,509	41.0	489,542	27.7
– 節能變頻空調	371,466	29.0	422,287	25.9	878,295	38.4	339,491	37.1	776,654	43.9
– 節能電梯	44,491	3.5	59,112	3.6	70,284	3.1	30,591	3.3	42,408	2.4
– 機器人及智能 製造	73,012	5.7	48,530	3.0	49,077	2.1	29,880	3.3	58,254	3.3
– 3C	-	-	-	-	41,122	1.8	914	0.1	52,281	3.0
釹鐵硼永磁材料 毛坯	88,985	6.9	25,105	1.5	45,310	2.0	12,125	1.3	30,232	1.7
總計	1,282,004	100.0	1,630,117	100.0	2,288,664	100.0	915,534	100.0	1,766,459	100.0

釹鐵硼永磁材料是主要由釹、鐵及硼合金製成的永磁體。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生產定制的具備各種參數(如成分配比、形狀、尺寸、塗層、剩磁、矯頑力、最大磁能積、溫度系數及充磁方式)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關鍵性能指標為剩磁、矯頑力及最高工作溫度。憑藉我們的晶界滲透技術，我們能夠在減少中重稀土材料用量的情況下批量生產實現各種性能指標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

我們亦根據客戶訂單生產向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製造商銷售若干定制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相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而言，由於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無需進行精工工序，其通常尺寸較大且更粗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自銷售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分別產生6.9%、1.5%、2.0%及1.7%的收入。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變動理由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收入」。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包括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3C產品、節能電梯、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等下游行業。以下載列我們用於不同下游應用的若干代表性產品：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稀土永磁材料用於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ABS（防抱死制動系統）、EPS（電子轉向系統）及汽車零部件，可以提高電機功率密度並改善其運行效率。

磁體系列：H、SH、UH及EH

剩磁範圍(T)：1.14-1.46

矯頑力範圍(kA/M)：1,352-2,706

最大能量積 (KJ/m³): 247-422

最高工作溫度(°C)：120-200

主要客戶：按2020年的市場份額計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比亞迪



永磁風力發電機

稀土永磁材料用於永磁風力渦輪機，具有結構簡單、運行與維護成本低、使用壽命長、併網性能良好及發電效率高、更能適應在低風速的環境下運行等特點。

磁體系列：H及SH

剩磁範圍(T)：1.28-1.44

矯頑力範圍(kA/M)：1,273-1,752

最大能量積 (KJ/m³): 302-406

最高工作溫度(°C)：60-120

主要客戶：金風科技及西門子歌美颯



節能變頻空調

稀土永磁材料用於家用電器的電機，可以使其在不同速度下運轉，提升其運行效率、可靠度及性能，降低其運行成本。

磁體系列：SH及UH

剩磁範圍(T)：1.28-1.46

矯頑力範圍(kA/M)：1,592-2,149

最大能量積 (KJ/m³): 302-422

最高工作溫度(°C)：120-150

主要客戶：美的、格力、上海海立及廣州三菱



節能電梯

電梯製造商可利用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具有更高的功率、較小的尺寸、較低的噪音及較低的運行成本的電梯牽引機。

磁體系列：H及SH

剩磁範圍(T)：1.22-1.42

矯頑力範圍(kA/M)：1,352-1,910

最大能量積 (KJ/m³): 287-398

最高工作溫度(°C)：80-120

主要客戶：通力電梯



智能製造

稀土永磁材料用於工業機器人中的伺服電機，有助於提高伺服電機功率密度及相關組件的性能，同時減少其體積。

磁體系列：N、M、H及SH

剩磁範圍(T)：1.14-1.48

矯頑力範圍(kA/M)：955-1,990

最大能量積 (KJ/m³): 247-438

最高工作溫度(°C)：60-120

主要客戶：博世力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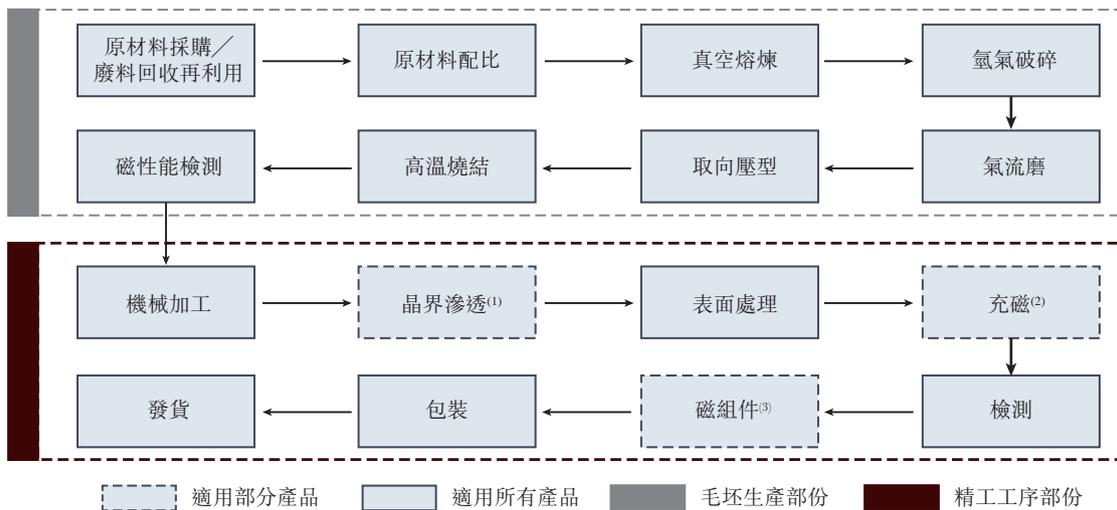
釹鐵硼永磁材料廣泛用於可持續製造行業。受益於全球範圍內的碳減排趨勢，我們的主要下游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從而轉為對我們產品的強勁及不斷增長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稀土永磁材料市場分析－市場驅動因素」。

生產

我們根據應用及客戶的需求和要求製造及銷售不同規格及定制的定制化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不屬於《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2017年版）》中規定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

生產工藝流程

我們主要在內部進行整個製造過程。我們的生產主要分為毛坯生產及精工工序兩大部份。為便於說明，下圖列示我們產品生產的主要工藝流程：



附註：

- (1) 若干產品需要通過晶界滲透工藝添加限量的中重稀土材料，以按客戶需求達到若干性能指標。晶界滲透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及新能源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因為相比其他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該等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需要使用更多的中重稀土），亦應用於3C行業若干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
- (2) 我們在測試前或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後進行充磁。
- (3)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為我們的產品添加附件。

毛坯生產

我們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分批採購包括稀土金屬及其他金屬在內的原材料。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從廢棄材料中提取稀土，並在我們生產過程中進行再利用。我們亦可能採購部分稀土氧化物，並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該等稀土氧化物中生產稀土金屬。我們在感應熔煉爐中在真空下熔化原材料並冷卻液體形成合金片。經氫氣破碎及氣流磨後，將合金片製成粉末。我們將粉末壓入定制的模具中，其後將新成型的合金片燒結成致密塊。致密塊在進入精工工序單元之前需要進行磁性能檢測。

精工工序

我們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切割致密塊。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大小及形狀取決於其應用。經機械加工後，我們利用我們的晶界滲透技術將中重稀土添加到釹鐵硼永磁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晶界滲透技術被認為是目前全球最有效及最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技術之一，理由為(i)其大幅減少製造釹鐵硼永磁材料所需的中重稀土量；及(ii)使生產商能夠根據客戶要求進行永磁產品當中中重稀土的精確滲透。經晶界滲透工藝後，我們對我們的半成品進行表面處理及充磁。

我們非常重視質量控制。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檢測。我們亦對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測試及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通常負責在交付前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清單對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進行最終檢測。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銷售訂單（包括預期銷售訂單）及客戶提供的採購計劃制定生產計劃。為有效控制我們對過剩生產及存貨的風險，我們的生產、採購、銷售及存貨控制團隊每天向我們的經理報告，以便彼等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進行審查，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產量、生產進度及採購。

生產設施

我們在贛州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產品。贛州生產基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89,158.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20,308.6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保持高利用率。下表載列我們贛州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					
年產能(噸/年)	7,000	8,800	12,800	5,500	7,500
產量(噸)	6,731	9,167	12,564	5,037	7,034
利用率(%)	96.2	104.2 ⁽²⁾	98.2	91.6 ⁽³⁾	93.8
高性能釹鐵硼					
永磁材料成品⁽¹⁾					
產量(噸)	4,801	6,632	9,613	3,804	5,457
佔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					
產量的百分比 ⁽⁴⁾ (%)	71.3	72.3	76.5	75.5	77.6

附註：

- (1) 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訂單生產定制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由於每批成品可根據客戶要求採用不同的生產工藝，因此無法計算我們成品的整體年產能。
- (2) 我們的產量可能會低於或高於設計產能。我們生產設施於2019年的利用率達致104.2%，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我們機器及設備維修及維護的策略安排導致我們的實際運作時間超出估計運作時間。
- (3) 我們的利用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低於其他期間，主要由於2020年前兩個月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0年2月底前，我們利用率已經逐漸恢復至COVID-19疫情爆發前的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4) 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在已生產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基礎上精細加工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製成品，因此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製成品的生產於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生產後進行。

我們的整體產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提高，主要原因為我們相繼完成額外生產線的建設並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以改善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特別是，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已完成及投入使用「自動化生產線升級改造項目」及「新建年產能1,300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兩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產量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提高產能；及(ii)下游行業快速增長帶動客戶訂單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保持較高。同期，我們進行自動化方面的研發，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的利用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累計運行時間以及對我們的機械設備進行任何檢查、維修和保養。保養及維修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可能與我們估計的時間不同，且實際操作條件及環境可能與規定的操作條件及環境不同。因此，我們的產量可能會低於或高於設計產能。

生產擴張計劃

為滿足快速增長的稀土永磁材料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升級我們在江西的現有生產設施以及在內蒙古包頭及浙江寧波建設另外的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正通過建設「實現年產3,000噸新能源汽車及3C領域用高端磁材項目」擴展我們在江西的現有生產設施。該項目預計將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該項目完成後，贛州生產基地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年產能預計將提高3,000噸。

我們的在建生產基地策略性地位於內蒙古包頭（「**包頭生產基地**」）。包頭生產基地一期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75.0百萬元，預計將於2021年年底之前開始商業化生產。完成一期建設將使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年產能進一步提高8,000噸。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未來包頭生產基地的二期建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亦計劃在浙江寧波建設計劃投資額為人民幣11億元的生產基地（「寧波生產基地」）。我們預計該生產基地將於2021年年底之前開始建設，並於2023年年底之前開始商業化生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項目方案已獲寧波江北區發展和改革局批准，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申請寧波生產基地開始建設及未來生產所需的其他必要許可。項目方案獲批表明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履行了與項目有關的資料披露義務。生產基地投產後預計將達到年產能3,000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及年產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組件1億件／套。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建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能，維持我們全球領先的市場份額並實現我們的市場潛力。

主要生產設備

我們力爭為我們的製造設施配備最先進的設備。我們使用的眾多設備僅需較少人工操作，使我們能夠降低勞動力成本並將我們的製造設施人員集中在維護及監督人員方面。我們的生產及測試設備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知名行業參與者。我們根據需求對我們的部分設備進行若干定制，以提高自動化程度並增強我們的生產及測試流程。我們對設備的能耗及生產效率進行評估，並在我們認為必要時不時對其進行升級。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以及我們的定制和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以確保我們在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的競爭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採購額外設備。我們使用直線法計算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我們設備的折舊。我們進行定期維護和維修工作，並每年檢討其可使用年期。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贛州生產基地的主要生產檢測設備（全部為自有）概要：

設備名稱	台數	功能
熔煉爐	12	熔化原材料形成合金片
氣流磨	14	將合金片研磨為粉末
粉末成型機	48	將粉末壓入若干形狀及尺寸的模具中
燒結爐	190	燒結形成致密塊
多線切割機	138	切割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
電鍍設備	9	鈹鐵硼永磁材料電鍍
分析及檢測設備	46	分析及檢測
自動化設備	204	各項生產流程的自動化

維護及維修

我們制定並執行設備管理企業標準及程序，據此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定期維護。我們的電力及設備部門主要負責我們的設備由選擇、安裝及測試至檢查、保養及維修的整體管理。我們亦指定特定設備的負責人，負責確保設備的安全妥善運行，進行日常維護，協助設備維修並及時將未解決的設備故障向車間經理匯報。

我們為運行中的特定設備編製全面的操作及維護規則及程序。我們根據設備對我們生產、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的重要性以及由於維護停機造成的損失將設備分為四類。儘管我們的設備一般每年均要進行一次全面維護，但更為重要的設備類型需進行額外的清潔、檢測、調整及驗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機器及設備出現任何重大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意外營運中斷。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維護及維修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重視並盡力始終確保產品的高質量。我們已取得ISO9001及IATF16949質量保證體系認證，並嚴格遵守該體系的規定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我們於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從產品設計、採購原材料到製造）設立質量控制監測點。

我們採納一系列政策及程序，確保能有效識別客戶需求並將有關需求反映在我們的產品設計上，因而能就客戶訂單作出優質交付。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控我們在製品的質量，以確保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和技術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我們的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各種功能測試，以確保僅有符合所需質量和性能標準的產品可進入下個生產階段或交付給客戶。

我們根據最新行業標準定期審查和評估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並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交報告。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計劃及實施措施以改善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或我們產品提起的任何重大投訴。

銷售

我們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予下游客戶。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銷售約4,097.0噸、6,132.8噸、8,544.5噸及5,320.3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同期，該等製成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91,193.3元、每噸人民幣261,709.5元、每噸人民幣262,549.5元及每噸人民幣326,340.1元。2021年上半年，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較高，主要由於(i)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產生的收入佔比提高，而因為與相同噸數的其他製成品(如風力發電行業)相比，節能變頻空調行業製成品的體積更小，且需要進行更精細的加工，故其通常錄得更高的每噸平均售價；及(ii)作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稀土的市場價格上漲，進而反映在我們製成品的價格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噸	元/噸								
高性能釹鐵硼										
永磁材料成品	4,097.0	291,193.3	6,132.8	261,709.5	8,544.5	262,549.5	3,416.0	264,464.0	5,320.3	326,340.1
- 新能源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858.1	370,331.0	570.7	385,265.5	824.8	394,710.2	320.8	395,960.1	765.0	414,494.1
- 永磁風力發電機	1,738.4	222,198.0	3,788.6	225,733.0	4,247.9	206,930.2	1,706.5	220,046.3	2,086.7	234,601.0
- 節能變頻空調	1,166.5	318,444.9	1,448.5	291,534.0	3,004.0	292,375.2	1,204.2	281,922.4	2,098.6	370,082.0
- 節能電梯	154.0	288,902.6	208.3	283,783.0	258.2	272,207.6	113.2	270,238.5	130.7	324,468.2
- 機器人及智能製造	180.0	405,622.2	116.7	415,852.6	127.7	384,314.8	69.9	427,467.8	133.1	437,670.9
- 3C	-	-	-	-	81.9	502,100.1	1.4	652,857.1	106.2	492,288.1
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	508.9	174,857.5	148.9	168,603.1	273.8	165,485.8	79.0	153,481.0	126.6	238,799.4
總銷量/平均售價	<u>4,605.9</u>	<u>278,339.5</u>	<u>6,281.7</u>	<u>259,502.5</u>	<u>8,818.3</u>	<u>259,535.7</u>	<u>3,495.0</u>	<u>261,955.4</u>	<u>5,446.9</u>	<u>324,305.4</u>

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根據客戶要求的參數(如成分配比、形狀、尺寸、塗層、剩磁、矯頑力、溫度系數及充磁方式等)而有所不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劃分的一般售價範圍：

	往績記錄期間 一般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噸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	
－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320 – 450
－ 永磁風力發電機	180 – 260
－ 節能變頻空調	260 – 350
－ 節能電梯	240 – 350
－ 機器人及智能製造	350 – 500
－ 3C	450 – 700
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	150 – 2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於各下游應用的銷量普遍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i)有利的政府政策，及(ii)對我們多個分部產品需求的增長，尤其是永磁風力發電機分部、節能變頻空調分部及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由於給予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補助減少導致2019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增速放緩，與2018年相比，2019年我們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銷量有所下降。

儘管我們於部分下游應用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波動，我們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於2018年至2020年整體保持相對穩定。

-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儘管由於給予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補助減少導致2019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增速放緩，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銷量由2018年的858.1噸減少至2019年的570.7噸，與2018年相比，2019年我們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重稀土售價上漲(其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生產中所需用量相比其他行業較高)；及(ii)輕稀土鏷釹售價上漲。儘管與其他分部的生產相比，於該分

部的生產所需中重稀土用量較高，但相比中重稀土價格上漲的影響，2019年5月及6月鐳釹價格的飆升對該分部2019年的平均售價產生的影響更大。此外，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的產品價格調整機制主要為按季度調整，因此，相比2018年，我們2019年下半年該分部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漲。

- *永磁風力發電機*：與2019年相比，2020年我們於永磁風力發電機分部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時稀土價格相對較低。我們於2019年11月與永磁風力發電機行業的一名主要客戶訂立了一年期的固定價格（經考慮2019年11月的稀土價格後釐定）的合同。我們售予該名客戶的永磁風力發電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鐳釹的價格於2019年11月相對較低。自2019年7月起，鐳釹的價格於2019年持續下跌，並於2019年11月觸及價格低點。
- *節能變頻空調*：與2018年相比，2019年我們於節能變頻空調分部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時輕稀土價格相對較低。2018年至2019年期間，儘管2019年5月及6月鐳釹價格大幅上漲，但我們節能變頻空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鐳釹的價格總體持續下跌，而由於我們節能變頻空調產品的價格按月調整，導致2019年相關合同中所簽訂的節能變頻空調產品價格下降。
- *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與2019年相比，2020年我們於機器人及智能製造分部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基於彼等的商業考慮調整其採購計劃。於2020年，我們向機器人和智能製造行業的一名主要客戶出售的產品減少，乃由於該客戶的內部要求降低採購價格，而對該客戶的售價相對其他機器人和智能製造產品客戶較高。

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於2021年上半年普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自2020年下半年起原材料價格的增長。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2021年上半年我們於3C分部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不具代表性，因為我們2020年上半年於3C分部僅售出1.4噸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均在中國進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3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析關鍵下游市場的動態以發掘商機。彼等會定期聯繫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產品供應及開發計劃。彼等亦會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從而促進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並響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在行業展覽會上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與客戶就每次採購訂立銷售協議或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已與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我們亦可能會與客戶進行溝通，了解彼等的採購計劃，以更好地預期客戶的需求並據此安排我們自身的生產及採購。

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一小部分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很多主要客戶為彼等各自行業的全球領先參與者，彼等可能於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進行境外銷售以滿足該等客戶來自中國境外的需求。我們客戶的全球佈局及彼等對我們產品來自世界各地的需求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境外銷售在實際金額及於我們總銷售佔比方面的波動。我們亦通過我們在歐洲、日本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海外營銷活動並向海外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歐洲、日本及美國等海外客戶產生收入，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歐洲的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3.8%、17.2%、14.9%及10.0%。我們透過行業研討會上的推廣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產品並未面臨任何關稅或貿易壁壘或因任何貿易爭端而受到影響。然而，如果我們的產品面臨任何關稅或貿易壁壘或我們產品的下游產業因貿易爭端而受到負面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及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104,780	86.2	1,349,249	82.8	1,947,860	85.1	722,074	78.9	1,590,460	90.0
海外	177,224	13.8	280,868	17.2	340,804	14.9	193,460	21.1	175,999	10.0
總計	<u>1,282,004</u>	<u>100.0</u>	<u>1,630,117</u>	<u>100.0</u>	<u>2,288,664</u>	<u>100.0</u>	<u>915,534</u>	<u>100.0</u>	<u>1,766,459</u>	<u>100.0</u>

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海外收入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策略性增加向毛利率較高行業客戶的銷售，導致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部分海外客戶的銷售有所減少。

定價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稀土作為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0%以上。因此，稀土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價格的波動。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客戶簽訂銷售協議或接受客戶採購訂單。我們亦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規定，當產品成本的增減超過若干限額時，價格將根據訂約方進一步協議進行調整。

我們相同單位重量的產品可能需要不同數目的精工工序。例如，用於3C行業的製成品的型號通常小於用於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製成品的型號，因此通常每噸單價更高。

價格調整機制

我們十分重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長期且牢固的業務關係。為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增進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互惠互利，往績記錄期間內價格調整機制已獲得越來越多的採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價格調整機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2%、81.9%、84.0%及85.8%。此外，每年進行一次價格調整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減少，並於2021年上半年繼續減少。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各合約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或每月調整一次我們產品的單價。經調整的價格一般參考釐定價格時稀土的市場現貨價格釐定。在與客戶建立價格調整機制時，我們一般考慮(其中包括)該等客戶的相應下游行業、商業要求、合作關係、產品規格及訂單規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設立的主要價格調整機制按下游行業劃分載列如下：

-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每季度調整一次，但同時亦有小部分客戶為每年或每半年調整一次價格；
- *永磁風力發電機*：2018年至2020年每年調整一次；為應對稀土價格的持續大幅度上漲，2021年上半年變更為每半年調整一次；
- *節能變頻空調*：每月調整一次；
- *其他行業*：每年、每半年或每季度調整一次，視乎情況而定。

金風科技乃我們於永磁風力發電機行業的客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風投控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根據我們與金風科技訂立的合約，自2018年至2020年，我們對銷售予金風科技的產品按每年調整一次單價，而於2021年上半年，我們縮短與金風科技的價格調整期以應對稀土價格的持續大幅上漲，此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永磁風力發電機行業其他客戶的合約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價格調整機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不受價格調整機制約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價格調整機制								
無調整 ⁽¹⁾	317,509	24.8	295,852	18.1	365,605	16.0	250,942	14.2
每年調整一次	402,878	31.4	738,139	45.3	746,186	32.6	15,419	0.9
每半年調整一次	62	0.0	45,337	2.8	92,359	4.0	503,774	28.5
每季度調整一次	292,315	22.8	200,014	12.3	320,328	14.0	319,602	18.1
每月調整一次	269,240	21.0	350,775	21.5	764,186	33.4	676,722	38.3
總計	1,282,004	100.0	1,630,117	100.0	2,288,664	100.0	1,766,459	100.0

附註：

(1) 主要為與客戶訂立的無需價格調整機制的一次性合約。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價格調整機制類型劃分的未完成合約價值明細以及不受價格調整機制約束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
價格調整機制		
無調整	1,538,219	43.7
每年調整一次	2,759	0.1
每半年調整一次	267,596	7.6
每季度調整一次	643,057	18.3
每月調整一次	1,063,360	30.3
總計	3,514,99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效率、晶界滲透技術的應用（該技術可大量減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中所用的中重稀土，而不會降低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性能），以及價格調整機制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毛利率造成影響。由於稀土價格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大幅上漲，價格調整機制對我們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及節能變頻空調等行業的產品毛利率的影響日益增加。一般而言，當稀土價格穩步上漲時，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可令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逐漸轉嫁予客戶。當稀土價格大幅度上漲時，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可令我們及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轉嫁予價格調整期較短的下游行業客戶。然而，對於價格調整期較長的下游行業，我們無法迅速對原材料價格上漲作出反應，導致我們在相關行業的毛利率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可能使我們無法迅速對原材料價格上漲作出反應」。

-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產品價格主要為每季度調整一次，但同時該行業亦有小部分客戶為每年或每半年調整一次價格。該相對較長的價格調整期不能迅速對稀土價格的大幅度上漲作出反應。2019年至2020年間，重稀土價格大幅度上漲，成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2020年的毛利率與2019年相比有所下降的一大主因。此外，自2020年下半年起，稀土價格持續大幅度上漲，成為2021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毛利率較2020年上半年有所下降的一大主因。
- *永磁風力發電機*：永磁風力發電機行業的產品價格於2018年至2020年為每年調整一次。該較長的價格調整期不能及時對稀土價格的大幅度上漲作出反應。自2019年5月以來，稀土價格持續大幅度上漲。因此，2019年永磁風力發電機行業的毛利率相比2018年有所下降。為限制稀土價格持續上漲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我們於2021年加強了永磁風力發電機的價格調整機制，將其調整為對永磁風力發電機行業的產品價格每半年調整一次。然而，稀土價格於2021年上半年繼續大幅度上漲，導致2021年上半年永磁風力發電機行業的毛利率較2020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 **節能變頻空調**：於往績記錄期間，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產品價格為每月調整一次。該較短的價格調整期令我們可更好地對稀土價格的大幅度上漲作出反應。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稀土價格繼續大幅度上漲。節能變頻空調分部每月調整一次的價格調整機制致使我們該分部產品的銷售價格自2020年下半年起持續上漲。儘管稀土價格有所上漲，但經計及我們低價購得的原材料存貨，2021年上半年節能變頻空調分部的毛利率較2020年上半年有所上升。

由於我們維持原材料存貨，如稀土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我們通常能夠在以較低價格收購的原材料存貨耗盡前錄得毛利率增長，前提是我們的銷售價格亦隨著稀土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快速調整。因此，由於節能變頻空調分部的產品價格為每月調整一次，2021年上半年節能變頻空調分部的毛利率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有所增長。有關毛利率增長僅在低成本存貨耗盡前短暫出現，且如稀土原材料市場價格下滑，亦會被高成本存貨導致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如稀土原材料市場價格穩定上漲或下降，存貨成本及銷售價格一般將會隨之相應變化，繼而產生穩定的毛利率。如稀土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漲並高企不下，則：

- 在擁有頻繁的價格調整機制的分部（如每月調整一次的節能變頻空調分部），我們的銷售價格將會快速上漲，而低成本存貨將會令毛利率短暫增長。隨著低成本存貨逐漸耗盡，存貨成本緩慢隨稀土原材料市場價格及銷售價格上漲，此時毛利率將回落至正常水平；及
- 在擁有不頻繁的價格調整機制的分部（如每半年調整一次的永磁風力發電機分部），存貨成本及銷售價格均將緩慢上漲。因此，不會有毛利率增長。於低成本存貨逐漸耗盡後，毛利率可能會下降，直至下一次價格調整後，存貨成本及銷售價格得到全面調整，此時毛利率將會回歸正常水平。

我們認為，除非稀土原材料市場價格繼續無止境大幅上漲（我們認為此情景將不會發生），毛利率變動僅為暫時現象，並將在長期經營中恢復平穩。頻繁的價格調整機制導致毛利率波動，而不頻繁的價格調整機制將起到相互抵銷的作用，因此我們得以在2021年上半年維持相對穩定的整體毛利率，透過業務多元化在稀土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中展示令人矚目的韌性。

由於稀土價格自2020年下半年起大幅上漲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預期稀土價格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往後的經營業績，對價格調整期相對較長的行業而言尤為如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將有助於我們對稀土價格的波動作出反應。為盡可能限制稀土價格波動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包括：(i) 逐步加強我們與客戶建立的價格調整機制；(ii) 不斷將我們的稀土採購量與客戶的訂單量保持一致；(iii) 通過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提高晶界滲透技術在生產中的應用及與大型稀土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努力減少稀土的平均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藉此我們可購買滿足我們需求的足夠稀土，從而令我們可按較我們所預測的稀土價格上漲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安全水平的稀土存貨；及(iv) 持續加大我們在生產流程方面的研發以減少成本。

客戶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特別是，三位客戶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維持三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8.1%、73.4%、67.6%及69.6%。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3.3%、37.3%、26.2%及25.3%。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高客戶集中度乃鈹鐵硼永磁材料製造業的行業慣例。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向中國鈹鐵硼永磁材料五大領先生產商客戶的銷售額通常分別佔其收入的40%至55%。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很高且主要客戶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我們進行的定期評估，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財務穩健且經營狀況良好。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均未在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非本集團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年數	佔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期	2020年的 收入 ⁽¹⁾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市值 ⁽¹⁾
客戶A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軌道交通及風力渦輪機製造企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7	23.3	90天	人民幣 227,656.0 百萬元	人民幣 1,390億元
客戶B	一家中國消費電器、暖通空調、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的領先科技企業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5	18.0	30天	人民幣 285,709.7 百萬元	人民幣 6,920億元
客戶C	一家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及軌道交通製造企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3	12.1	60天	人民幣 156,597.7 百萬元	人民幣 5,088億元
客戶D	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提供商，主要銷售汽車零部件、電機、電動工具及家用電器	8	11.4	90天	無法公開 獲得	無法公開 獲得
客戶E	一家專注於新能源發電設備及工業設備的綜合性設備製造企業	9	3.3	90天	人民幣 137,285.1 百萬元	人民幣 720億元
總計			68.1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年數	佔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期	2020年的 收入 ⁽¹⁾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市值 ⁽¹⁾
客戶A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軌道交通及風力渦輪機製造企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7	37.3	90天	人民幣 227,656.0 百萬元	人民幣 1,390億元
客戶B	一家中國消費電器、暖通空調、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的領先科技企業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5	16.2	30天	人民幣 285,709.7 百萬元	人民幣 6,920億元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領先的電氣化、自動化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3	10.3	90天	9,483.0 百萬歐元	224億歐元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提供商，主要銷售汽車零部件、電機、電動工具及家用電器	8	6.0	90天	無法公開 獲得	無法公開 獲得
客戶C	一家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及軌道交通製造企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3	3.6	60天	人民幣 156,597.7 百萬元	人民幣 5,088億元
總計			73.4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年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期	2020年的 收入 ⁽¹⁾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市值 ⁽¹⁾
客戶A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軌道交通及風力渦輪機製造企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7	26.2	90天	人民幣 227,656.0 百萬元	人民幣 1,390 億元
客戶B	一家中國消費電器、暖通空調、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的領先科技企業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5	22.2	60天	人民幣 285,709.7 百萬元	人民幣 6,920 億元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家用電器、高端設備及通訊設備領先技術產業集團	8	8.2	60天	人民幣 170,497.4 百萬元	人民幣 3,726 億元
客戶F	一家位於德國的全球領先的電氣化、自動化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3	6.2	90天	9,483.0 百萬歐元	224億歐元
客戶D	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提供商，主要銷售汽車零部件、電機、電動工具及家用電器	8	4.8	90天	無法公開 獲得	無法公開 獲得
總計			67.6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年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期	2020年的 收入 ⁽¹⁾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市值 ⁽¹⁾
客戶A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軌道交通及風力渦輪機製造企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7	25.3	90天	人民幣 227,656.0 百萬元	人民幣 1,390 億元
客戶B	一家中國消費電器、暖通空調、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的領先科技企業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5	22.1	60天	人民幣 285,709.7 百萬元	人民幣 6,920 億元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家用電器、高端設備及通訊設備領先技術產業集團	8	12.2	60天	人民幣 170,497.4 百萬元	人民幣 3,726 億元
客戶D	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提供商，主要銷售汽車零部件、電機、電動工具及家用電器	8	5.4	90天	無法公開 獲得	無法公開 獲得
客戶E	一家專注於新能源發電設備及工業設備的綜合性設備製造企業	9	4.6	90天	人民幣 137,285.1 百萬元	人民幣 720億元
總計			69.6			

附註：

(1) 基於公開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第五大客戶（即客戶E）的身份與刊發在本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中披露的身份不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組成的上述差別乃由於編製2018年年報的過程中對兩家客戶的銷售額進行合併處理。在編製2018年年報時，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公開資料獲悉，上述兩家客戶已依法合併。因此，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於2018年年報中對上述兩家客戶的銷售額進行合併處理。然而，於編製對主要客戶的披露時，我們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分別來自上述兩家客戶的採購訂單。此外，根據其他公開資料，我們獲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兩家客戶的業務整合可能仍在進行中，表明相關的採購決策是由不同的業務部門做出的。因此，我們認為，不對上述兩家客戶的銷售額進行合併處理會提供更有意義的說明。

我們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或接受客戶採購訂單。有關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載明質量規格、數量及價格。根據該等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我們一般須安排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費用及風險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

我們亦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多項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通常不會指明我們產品的數量或價格，但涵蓋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若干程序、物流及行政事宜。若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介乎一年至無限期。
數量	框架協議通常並無最低採購承諾，實際採購量視乎具體採購訂單或合同而定。
價格及定價政策	價格將取決於具體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若干框架協議規定，倘我們的生產成本的增減超過若干協定限額，我們的產品單價可根據雙方協議進行調整。

交付	我們通常須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我們客戶指定的目的地，費用及風險由我們自行承擔。
結算	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電匯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結算採購款。
保質期	若干框架協議規定採購款的一小部分可能會由我們的客戶預扣作為保質按金並於協定期間後解除。
其他條款	一般包括其他條款，例如產品質量、包裝、查驗、驗收及拒收、模具管理、保密及違約責任。

交付及物流

我們通常負責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通常為每批將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投保。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的產品通常以目的地交貨的方式運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外部物流公司交付產品。根據我們與物流公司簽訂的協議，物流公司對彼等在產品裝運過程中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物流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5%、0.6%、0.6%及0.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

採購

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的主要材料是稀土，包括鎳鐵及錳等中重稀土及鐳釹等輕稀土。鐳釹是我們生產所有下游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而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及新能源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行業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較其他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需要更多的中重稀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稀土均來自國內供應商。我們主要向江西及周邊地區的供應商採購重稀土，向位於內蒙古及四川的供應商採購輕稀土，與中國稀土資源的地理分佈基本一致。

稀土在中國受到嚴格的配額控制。中國政府分別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實施100,850噸、112,850噸、120,850噸及148,850噸的輕稀土開採配額，以及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實施19,150噸的中重稀土開採配額。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依賴於優質稀土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此等原材料的任何供應減少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的資料，中國稀土的總年產量相當於中國政府當年規定的採礦配額。中國稀土開採配額僅分配予六家稀土集團，即中國北方稀土、中國南方稀土、中國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國稀有稀土」）、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鎢業」）、廣東省稀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稀土」）及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此六家稀土集團隨後將根據各自的年度開採配額，將其開採的稀土進一步分配予其持有控股權益或非控股權益的公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該等六大稀土集團或該等六大稀土集團在其中持有控股權益或非控股權益的公司。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此六家稀土集團的稀土開採配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稀土集團	輕稀土 開採配額 ⁽¹⁾ (噸)	中重稀土 開採配額 ⁽¹⁾ (噸)	稀土 開採配額 (噸)
中國北方稀土	不適用	不適用	69,250
中國南方稀土	不適用	不適用	28,250
中國稀有稀土	不適用	不適用	14,350
廈門鎢業	不適用	不適用	3,440
廣東稀土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
中國五礦	不適用	不適用	2,010
小計	100,850	19,150	120,000

附註：

(1) 中國政府並未披露2018年此六家稀土集團各自的輕稀土及中重稀土開採配額。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稀土集團	輕稀土 開採配額 (噸)	中重稀土 開採配額 (噸)	稀土 開採總配額 (噸)
中國北方稀土	70,750	-	70,750
中國南方稀土	27,750	8,500	36,250
中國稀有稀土	14,350	2,500	16,850
廈門鎢業	-	3,440	3,440
廣東稀土	-	2,700	2,700
中國五礦	-	2,010	2,010
小計	112,850	19,150	132,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稀土集團	輕稀土 開採配額 (噸)	中重稀土 開採配額 (噸)	稀土 開採總配額 (噸)
中國北方稀土	73,750	-	73,550
中國南方稀土	32,750	8,500	41,250
中國稀有稀土	14,550	2,500	17,050
廈門鎢業	-	3,440	3,440
廣東稀土	-	2,700	2,700
中國五礦	-	2,010	2,010
小計	120,850	19,150	140,000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稀土集團	輕稀土 開採配額 (噸)	中重稀土 開採配額 (噸)	稀土 開採總配額 (噸)
中國北方稀土	100,350	–	100,350
中國南方稀土	33,950	8,500	42,450
中國稀有稀土	14,550	2,500	17,050
廈門鎢業	–	3,440	3,440
廣東稀土	–	2,700	2,700
中國五礦	–	2,010	2,010
小計	148,850	19,150	168,000

為緩解稀土供應緊張局面，工業和信息化部將2021年稀土開採配額上調至168,000噸，較2020年增長20%。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的資料，中國每年的稀土總產量相當於中國政府規定的當年採礦配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稀土總採購量佔中國稀土總產量的百分比分別為1.7%、1.8%及2.3%。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國南方稀土採購的稀土量佔我們稀土總採購量的百分比分別為5.2%、9.9%、4.6%及15.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鐳釹（我們生產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採購量佔中國鐳釹總產量不到10%。鑒於中國政府以採礦配額形式實施的供應限制可能會限制稀土下游行業可用的原材料數量，我們已與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簽訂稀土供應協議，以確保穩定的稀土供應。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稀土價格出現波動。我們採購的稀土單價一般經參考第三方大宗商品信息網站公佈的價格後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確定。據我們所悉，稀土並無相關衍生市場適用於相關對沖目的，故我們不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與稀土價格相關的風險。基於我們對稀土市場變化的預期，我們亦維持及管理安全的稀土存貨。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稀土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生產採購其他金屬及化學品。大部分有關原材料可在公開市場上以透明的價格輕易購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69.3百萬元、人民幣1,001.5百萬元、人民幣1,4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77.1%、77.9%、81.0%及8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供應商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建立四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72.4%、67.7%、64.4%及75.8%。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7.5%、24.4%、24.2%及25.6%。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減輕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我們與中國六家稀土集團中的五家（其本身或該等稀土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中股權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中國公司。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我們進行的定期評估，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財務穩健且經營狀況良好。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主要產品	業務 關係年數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	一家位於四川的公司，主要從事 稀土冶煉、分離及深加工	輕稀土及 重稀土	10	27.5	交貨後60日內
供應商B	一家位於江西的高新技術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生產	輕稀土	10	27.3	交貨後30日內
供應商C	一家位於四川的國有高新技術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生產	輕稀土	9	7.6	交貨後30日內
供應商D	一家位於內蒙古的高新技術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生產	輕稀土	5	5.2	貨到付款
供應商E	一家位於江西的公司，主要從事 磁性材料回收	輕稀土及 重稀土	4	4.8	交貨及開票後 45日內
總計				72.4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主要產品	業務 關係年數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	一家位於四川的公司，主要從事 稀土冶煉、分離及深加工	輕稀土及 重稀土	10	24.4	交貨後60日內
供應商B	一家位於江西的高新技術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生產	輕稀土	10	13.4	交貨後30日內
贛州稀土	一家位於江西贛州的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輕稀土及 重稀土	10	12.8	交貨後30日內
供應商D	一家位於內蒙古的高新技術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生產	輕稀土及 重稀土	5	10.2	提貨後45日內
供應商C	一家位於四川的國有高新技術企業，主 要從事稀土生產	合金片	9	6.9	交貨後30日內
總計				<u>67.7</u>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年數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	一家位於四川的公司，主要從事稀土冶煉、分離及深加工	輕稀土及重稀土	10	24.2	交貨後75日內
供應商D	一家位於內蒙古的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稀土生產	輕稀土	5	20.3	交貨後30至60日內
贛州稀土	一家位於江西贛州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稀土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輕稀土及重稀土	10	8.7	交貨後60日內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包括稀土金屬)的國有企業	輕稀土及重稀土	7	5.8	交貨後7日內
供應商B	一家位於江西的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稀土生產	輕稀土及重稀土	10	5.4	交貨後30日內
總計				64.4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主要產品	業務 關係年數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D	一家位於內蒙古的高新技術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生產	輕稀土	5	25.6	提貨後45日內
供應商A	一家位於四川的公司，主要從事 稀土冶煉、分離及深加工	輕稀土及 重稀土	10	23.0	交貨後75日內
贛州稀土	一家位於江西贛州的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輕稀土及 重稀土	10	17.5	交貨後60日內
供應商G	一家位於江西贛州的公司，主要從事稀 土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及相關生產工藝 及技術的研發	輕稀土及 重稀土	1	6.5	交貨後30日內
供應商H	一家位於內蒙古的公司，主要從事 稀土材料、稀土合金及稀土產品的 研發、生產及銷售	輕稀土	9	3.2	需預付款
總計				75.8	

於挑選我們的供應商時，我們對涵蓋供應商的基本數據、彼等供應能力及確保產品質量的能力、過往交易、交付時間以及其服務及質量保證系統等不同方面進行審閱。我們的採購團隊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存貨、現金管理需要及現有採購計劃向選定供應商下達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贛州稀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有5%以上我們A股的本公司股東）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除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的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在任何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通常就各項採購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或下達訂單。下文載列該等採購合同或訂單的主要條款：

規格	合同或訂單載明將供應的稀土類型、質量規格及數量。
價格	合同或訂單載明稀土的單價。
交付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需要在規定的時間向我們的生產廠房交付稀土。
付款	若干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我們向彼等全額支付預付款。我們一般主要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方式在向我們的生產廠房交付稀土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5至75日的信貸期，部分供應商則要求全額支付預付款。
質量保證	倘我們收到任何有缺陷的稀土，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替換符合合同規定的質量規格的稀土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業 務

我們亦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多種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鎢鈹合金、鎢鐵合金及鈹，以確保稀土的穩定供應。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為一年。
數量	框架協議一般載明每月稀土採購量的範圍，並要求我們遵守每月最低採購量。
價格及定價政策	價格視乎具體採購訂單或合同而定，參照第三方大宗商品信息網站所載的稀土價格通過協商而釐定。
規格	框架協議載明我們將購買的稀土的質量規格。
交付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需將稀土運送到我們的生產廠房。
付款	若干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我們根據我們計劃的年度採購額支付按金。我們在供應商向我們的生產廠房交付稀土後向其付款。框架協議通常授予我們60至75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往績記錄期間，包括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在採購所需原材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通常存儲在我們生產基地的倉庫中。我們有指定人員使用集中管理的ERP系統跟蹤和系統地管理我們的存貨。為了確保原材料（尤其是稀土）充足，我們一般根據市場趨勢保持安全原材料庫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期末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8.1百萬元、人民幣637.3百萬元、人民幣9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3百萬元，分別約佔於同日流動資產總額的35.1%、27.5%、33.5%及30.1%。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74天、175天、163天及137天。有關我們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倘中國政府規定的稀土開採配額大幅減少，而在最差情況（「最差情況」，董事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發生）下我們無法採購額外的稀土，董事認為自2021年9月30日起約兩個月的時間裡，我們將能夠維持業務運營。具體而言，基於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儲存到位的鐳釹等輕稀土，我們將能持續生產約兩個月，而基於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儲存到位的鐳鐵及鐳等中重稀土，我們將能持續生產約六個月。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為支持業務運營而儲存的原材料數量乃與中國中大規模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所採用慣例一致，此乃由於此等製造商通常：

- (i) 根據客戶訂單量及時採購稀土，不會大量儲存稀土；及
- (ii) 維持輕稀土及中重稀土的庫存水平以分別支持其生產一至兩個月及三個月。此外，鑒於中重稀土價格上漲，中國的中大規模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或會增加可維持四至六個月的中重稀土庫存水平。

我們的董事認為最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乃由於：

- (i) 中國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稀土開採配額以緩解稀土供應緊張；及
- (ii) 我們與中國主要稀土供應商的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要求將部分製成品存放在有關客戶指定的倉庫（「**第三方倉庫**」），以滿足其按滾動基準進行短期採購的需求以及存貨管理需求。該等客戶主要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參與者。彼等亦包括若干變頻空調及節能電梯生產商。該等製成品通常儲存於第三方倉庫中，風險由我們自行承擔。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儲存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指定倉庫的製成品而遭受損失」。對儲存於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我們在其被客戶取出前對其進行定期檢查。此外，我們僅與配備全面存儲管理系統的第三方倉庫合作。此外，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的客戶負責於產品取出前保障其安全，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此乃符合市場慣例。一旦客戶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從第三方倉庫中取出該等製成品以供使用，所有權及風險則轉移予客戶。我們根據該等書面通知記錄已取出製成品的收入。對儲存於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我們在客戶自第三方倉庫取出該等製成品以供使用時獲取客戶提供的書面通知。我們定期對存儲於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進行實物檢查並與客戶核對相關記錄情況。基於該等書面通知及常規措施，我們於客戶取得該等存儲於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任何原因而遭遇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發生重大損失的情況。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存貨佔我們截至相同日期總存貨的不足5.0%。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政府碳減排目標和豐富的稀土資源推動下，全球和中國的稀土永磁材料市場於2015年至2020年經歷了快速增長。考慮到能夠獲得充足穩定的稀土供應、通過吸引客戶訂單贏得市場認可以及該領域所需的高水平技術知識和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新進入者在大規模生產稀土永磁材料方面會遇到較高的進入壁壘。

我們於2020年生產9,612.9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計排名世界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和中國的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相對分散，按2020年產量計，全球和中國前三大生產商分別佔合計市場份額的15.4%及17.0%。按基於晶界滲透技術的稀土永磁材料產量計，2020年我們在全球晶界滲透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與全球其他大型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競爭。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競爭主要基於穩定充足的稀土供應、產能、市場認可和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全球領先的產能、與下游產業頂級業內客戶的深度合作、與主要稀土供應商的長期穩定戰略合作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一節。有關全球及中國的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信息系統

我們認為，成熟的信息系統有助提高我們管理和經營業務的效率。我們不斷投資維護綜合信息系統，其整合了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內外部管理信息。我們的OA辦公系統幫助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項目管理。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我們的採購、銷售和存貨，從而使我們能夠管理和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並提高我們的運營績效。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我們的信息系統內外部擴展力度，使我們能夠迅速獲取和處理信息和數據、支持我們作出決策並提高生產效率，上述所有改進將有助我們改善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增加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研發

我們重視研發，並培養強大的研發能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建立了一支由234名專職研發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分為三組，分別主要負責(i)尖端領域的技術研發；(ii)與我們的新產品和項目相關的材料研發；及(iii)我們生產過程和設備的自動化。

我們與學術機構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由此我們已承接兩個國家級重點研發項目及四個江西省級科技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改進了晶界滲透技術，這使我們能夠在並未破壞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情況下減少其生產所需的中重稀土量。我們開發了新的塗層技術，使我們能夠生產各種耐工作溫度、耐腐蝕及耐鹽霧的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我們亦開發並使用了一次性壓型工藝，從而減少毛坯生產過程所需的時間及人力。於

2018年，我們完成省級科技項目，並獲得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的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我們自2011年起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和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0年，我們亦完成「耐高溫、低重稀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的評估。根據中國稀土學會及行業專家的綜合評價，我們開發的耐高溫及高性能燒結鈹鐵硼材料的成份和製造技術可以大幅減少製造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所需的中重稀土量，為下游工業發展和稀土資源的保護提供重要支撐。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作為研發開支，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同期收入的4.3%、3.9%、4.5%及4.4%。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註冊及持有對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於中國擁有47項授權專利(包括20項發明專利及27項實用新型專利)；(ii)於美國擁有一項專利；(iii)於歐洲擁有一項專利；及(iv)於日本擁有一項專利。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分別於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申請註冊22項、三項、兩項及一項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產品的技術、工藝、改良及設計。我們的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一般分別為20年及10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此類申索。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遇任何重大侵犯，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侵犯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保險

我們已為廠房、機器及存貨投保。我們通常為每批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投購保險。我們亦投購產品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起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亦未遭受任何同性質的索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保險範圍通常符合中國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慣例。有關我們保險範圍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

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已採納一項關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ESG」）的綜合政策。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評估、確定及解決我們的ESG相關風險承擔集體及整體責任。董事會亦指派總經理監督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及實務操作符合相關的ESG戰略。關於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董事會已指派總經理監控為確定重大ESG問題（如氣候相關問題）而進行的重要性評估。之後，董事會會檢討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並就我們應重點關注的問題作出結論。

此外，董事會將密切關注及留意有關ESG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要求。例如，我們充分了解聯交所的ESG要求，為確保符合上述要求，董事會及總經理將監督ESG報告的編製，並於我們正式上市後檢討ESG報告的內容及質量。

我們在以下方面進行了大量工作，以改善運營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等各方面：(i) 促進減排、減少固體廢物排放以及水、紙張、能源及其他物資的消耗；(ii) 遵循關於平等機會的公司政策，並擇優進行委聘、評估及晉升；及(iii) 對新僱員進行充足培訓及監督，並為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培訓計劃。

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項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約束，相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一節。我們已實施內部環境保護規則，並獲得有關環境合規性的ISO 14000認證。此外，新建任何生產設施或對任何現有生產項目進行改擴建，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價規定。對於每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生產項目，我們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供相關環境主管部門審批。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排放若干廢料，如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我們已取得必要的廢物排放許可證，並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處理及回收我們的廢料，如固體廢物。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應用環保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設有水處理及回收系統，使我們能夠回收及再利用廢水。我們的生產設施配有設備以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氣體排放，並指派指定僱員密切監控氣體排放情況。我們亦採取措施控制噪音污染。例如，我們已安裝牆面以控制我們的營運產生的噪音。

我們擁有環境相關的風險控制系統。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我們的環保系統及環境管理目標，以及指導、監督及評估與環境相關的風險管控工作。我們的董事會制定環保發展總體發展戰略，我們的總經理制定實現環保發展的實施方案，制定環境保護總體目標，監督環保發展計劃的執行。

此外，我們承認，氣候相關事項對我們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

我們將實體風險定義為可能對我們造成實體影響的風險。我們認為，氣候相關問題可能帶來愈發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例如更頻繁的風暴、颱風及洪水。我們可能會受到運營及維護成本增加以及在保護方面投入的保險投資增加的潛在影響。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

由於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問題，消費者可能會轉向可持續生活方式的產品偏好，而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增加排放方面的披露。該等要求我們走向可持續業務模式的過渡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潛在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於在生產過程中節約資源。我們節約資源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從我們的廢料及向客戶收集的廢棄稀土永磁材料中提取稀土供我們再利用，從而節約稀土資源並提高盈利能力；
- 我們進行原材料配料研發，並不斷發展我們的技術，以在未破壞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情況下減少用於生產的重稀土量；及
- 我們持續改進生產流程，以減少水電的消耗。於2020年，就我們平均生產的每噸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而言，我們的用電量及用水量分別較2019年下降4.3%及19.1%。

此外，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可持續製造領域。於2020年，我們生產的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可支持生產0.45百萬台新能源汽車、41.0百萬台節能變頻空調及總裝機容量為10吉瓦的風力發電機，有助於減少下游產業的碳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招致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罰款或處罰；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未就此面臨中國政府任何環境機構的潛在或未決法律行動。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銳意履行我們的企業責任項目。例如，於2020年，我們捐贈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口罩、醫療用品及資金，用於抗擊COVID-19疫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大學生提供獎學金。

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公司政策

我們受中國有關勞動和生產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安全生產管理監管」一節。我們已制定確保員工工作安全的程序。我們亦已實施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安全準則及操作程序，定期進行全面的現場檢查，以消除任何潛在的危險工作環境。

我們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培訓，涵蓋有關勞動和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與業務經營和生產設施相關的風險以及降低風險的措施，以提高彼等的安全問題意識，定期檢查驗證合規情況及制定實施安全生產措施的內部責任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另外，我們擇優招聘員工，且我們的公司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此外，我們真心感激僱員的服務，關懷僱員的福祉。就此，我們提供僱員福利，包括膳食津貼、文化及社交活動以及節日及生日禮物。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根據管理層的判斷，我們已識別與我們的業務密切相關的重大ESG問題。除有關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問題的風險外，我們已識別以下重大ESG問題及其潛在影響。

重要主題	潛在風險、機會及影響
向綠色建築過渡	透過選擇更節能的設備，我們經營場所的設施及設備可為我們提供提高環境表現的空間。儘管此舉可能會導致短期內產生新設備及設施成本，進而增加經營成本，但我們的環境表現可能有所提高。
人力資本開發	由於氣候相關問題，例如，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條件，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可能會受到威脅。同時，強大的人力資本開發可能產生更強大的員工基礎及較低的離職率。
產品設計及 生命週期管理	經營場所的設施及設備未經妥善維護，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維護費用。

此外，我們願意諮詢專業實體，以提高在排放披露方面的合規性及質量，並定期與不同持份者就其對氣候相關問題的觀點進行溝通。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考慮反映我們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定量資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固定燃燒源及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資料：

排放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157	51,812	73,971
範圍1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6	558	2,177
範圍2 (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681	51,254	71,793
資源能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耗水量 (立方米)	503,035	576,571	551,868
耗電量 (兆瓦時)	83,092	97,496	136,568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219,924	258,078	1,007,188
單位排放／能耗 ⁽¹⁾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人民幣千元)	0.03	0.03	0.03
單位耗水量 (噸／人民幣千元)	0.39	0.35	0.24
單位耗電量 (兆瓦時／人民幣千元)	0.06	0.06	0.06
單位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0.17	0.16	0.44

附註：

(1) 按排放量／消耗量除以年度收入計算。

由於我們的生產擴張，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資源消耗量於2018年至2020年有所增加。然而，我們的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單位耗電量於2018年至2020年維持穩定，且我們的單位耗水量於2018年至2020年有所減少。2020年我們的單位天然氣消耗量增加主要是因為(i)天然氣更節能且增加使用天然氣能夠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因而我們使用天然氣多於電力；及(ii)我們的生產流程改進，增加了天然氣的使用。

為更好地踐行低碳發展理念，積極履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滿足我們對綠色電力日益增長的需求，董事會於2021年10月宣佈，我們擬與金風科技合作開展綠色電力計劃，其中包括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贛州生產基地、包頭生產基地和寧波生產基地等）的閒置區域建設不超過15兆瓦的光伏電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金風科技協商上述合作的細節。

我們將在未來的業務運營中繼續堅持綠色發展的理念。除了貢獻稀土永磁材料幫助中國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外，我們還將根據業務需求，積極與包括金風科技在內的領先新能源公司合作，開展綠色電力計劃。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目標是在可見將來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我們成立了一個碳達峰及碳中和團隊，負責制定計劃並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我們計劃通過增加綠色能源的使用並加強對原材料的回收利用，實現未來每年平均減少5%至10%的單位排放／能耗，直至我們達到碳中和的長期目標。

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上的行政費用估計會隨著我們整體業務的發展而增加，然而，估計該等行政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會下降。

僱員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分別擁有3,278名僱員及19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生產及質量控制	2,790	84.7
研究與開發	234	7.1
管理和行政	192	5.8
銷售、業務發展和營銷	63	1.9
財務	18	0.5
總計	3,297	100.0

我們根據職位需求及擴充計劃、候選人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我們通常透過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僱用員工。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的員工成立工會，以保護員工權益，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關注員工的個人成長和職業表現，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本維持了與僱員的良好關係，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動爭議。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勞動合同，當中訂明了職位、薪金、工作時數及其他福利。員工薪酬包括(i)基本月薪，與員工的職位和技能相關；(ii)基於績效的月薪，根據業務的整體表現及僱員個人績效釐定；及(iii)基於我們經營業績整體評估的特別花紅。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住宿和假期福利。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安全隱患，我們極其重視僱員培訓，確保操作生產設施的每名僱員具備有關設備操作及安全政策的必要知識。我們為員工開展各類培訓計劃，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和技術技能培訓。我們還聘請外部諮詢和教育機構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

物業

我們因業務營運所需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其主要包括用作(i)生產設施；(ii)儲藏間和倉庫；(iii)員工宿舍；及(iv)辦公室用途的物業。

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單一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以下土地擁有土地使用權：(i)位於江西省贛州市的三幅土地，用於經營我們的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該等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89,158.0平方米；(ii)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的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20,136.2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正在其上建設我們的包頭生產基地；及(iii)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08,415.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計劃在該土地建設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25份房屋所有權證，全部與我們位於江西省贛州市的物業有關，該等物業用作工業樓宇及附屬建築，例如辦公室及宿舍。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308.6平方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土地及樓宇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我們有權使用上述土地及合法擁有所有上述樓宇。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五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438.3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包頭生產基地的電鍍車間及辦公室。我們亦租賃位於香港、美國、歐洲及日本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11.2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用作海外附屬公司的辦公室。

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限內完成有關登記，且如果該等登記出現任何延誤，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予／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	贛州市生態環境局 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	2020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0日
	勁力磁材	贛州市章貢生態環境局	2020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金力粘結磁	贛州市生態環境局 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	2020年6月10日	2023年6月9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污水排放許可證」所述污水排放許可證外，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維持十足效力。我們已於2021年9月2日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我們的牌照及許

可證須定期接受審查並進行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續期被拒的情況，且我們預計日後在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質量及若干其他成就而獲得第三方公司、機構、媒體組織及地方政府認可。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2015-2020年	質量信用AAAAA供應商	本公司	金風
2018年	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本公司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	優秀供應商	本公司	博世集團
2019年	最佳誠信貢獻獎	本公司	上海海立
2019年	中國社會責任貢獻企業	本公司	《國際金融報》
2019年	投資者關係管理之星	本公司	《經濟觀察報》
2019年	第十五屆中國上市公司優秀董事會獎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雜誌
2019年	中國上市公司IPO新星獎	本公司	《證券時報》
2019年	2019年贛州市市長質量獎	本公司	贛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	十年行戰略合作獎	本公司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2020年	第十一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 天馬獎－創業板最佳董事會	本公司	《證券時報》
2020年	第十五屆中國上市公司競爭力公信力 調查評選－最佳創業板上市公司	本公司	《大眾證券報》
2020年	長期合作獎	本公司	金風
2020年	VE提案獎	本公司	廣州三菱
2020年	效率提升優秀供方	本公司	美的
2021年	第十六屆中國上市公司優秀董事會獎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雜誌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關於我們面臨的各種操作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採用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旨在實現有效和高效的運營及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如財務系統管理及內部審計管理。我們亦制定程序來執行該等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遵循該等程序編製及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要求財務部門的員工具備必要的資格和經驗。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上市後，我們可能面臨不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將繼續維持一份我們運營所需的證書、牌照和備案清單，並將根據我們與地方當局的協商和外聘顧問的建議不時更新此清單。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方面。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C.3條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及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將監督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實行，以便從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角度，更妥善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和員工均須至少每年參加一次培訓，以更新彼等對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政策的了解。我們亦會聘請法律顧問，就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並評估我們業務的運營風險，負責執行內部政策和程序，並向執行董事報告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面臨與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政府政策、市場變量和利率變動以及其他市場變動相關的一般市場風險。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以緩解該等市場風險。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控制政策和程序已涵蓋該等風險。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缺陷和改進機會，提供有關補救措施的建議並審查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查過程中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事項，而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來改進該等事項。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出的建議，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採取的該等行動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且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針對反腐敗和賄賂的措施。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尤其是那些涉及採購、分銷和銷售以及其他業務職能更容易受賄和腐敗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並向公司做出必要的聲明和保證。我們已經並將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銷售員工提供定期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和合規程度。我們還向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宣揚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原則。我們已建立監督系統，允許就我們的員工和外部客戶和供應商的不合規行為向管理層提交投訴和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例如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亦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

除以下歷史不合規事件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成員公司並無為其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i)相關僱員不願全額繳付該等基金；及(ii)這些實體沒有嚴格執行相關監管要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低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收入的0.5%。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未能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可能會導致政府部門要求整改、收取滯納金及招致政府罰款；及(ii)未能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導致政府部門要求和法院責令進行整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為任何此類要求、命令、收費或罰款的對象。

大部分受影響的相關僱員均在我們贛州的總部工作，而其他僱員則在我們正在建設或計劃建設新生產基地的包頭和寧波工作。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贛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贛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直屬分中心、包頭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社會保險中心及包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21年7月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我們在該等地點的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該等確認日期已按照當地標準為其僱員作出足夠的基金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前述政府機構為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務向本公司、勁力磁材、金力粘結磁及金力包頭發出該等確認書的當地主管部門。在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有六名相關僱員受影響的寧波，寧波市江北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寧波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於2021年7月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該等確認日期作出相關供款且並未因違反應用法規而遭受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前述政府機構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務向金力永磁寧波科技發出該等確認書的當地主管部門。因此，我們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的潛在經濟損失作出任何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有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部分法律法規，可能為我們招致罰款及處罰」。

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規制定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政策，以監督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自2021年5月以來，我們一直在審閱所有合資格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結果。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繳費基數通常於每年的指定時間進行調整，而該時間因地區而異。因此，我們預計於2022年7月前開始根據調整後的繳費基數逐步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來，我們將定期與當地人力資源部門、社保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溝通，以確保我們獲得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信息。

污水排放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向城鎮排水系統排放我們的營運污水取得排水許可證。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我們須就排放污水取得排水許可證，否則，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排污、在規定的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並完成取得將污水排入排水管網的許可證的相關手續，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或承擔相應的法律賠償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環境法規監管－排污許可及排水許可監管」。

出現這一不合規行為乃由於先前負責此事的人員未能完全理解法規要求。我們已加強內部相關控制措施，包括通過定期培訓及學習確保負責人員完全理解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指派指定部門定期審閱環境相關風險管理及控制。於2021年7月，我們已就向城鎮排水系統排放我們的營運污水申請排水許可證。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行政審批局已於2021年7月受理我們的申請，且贛州市城市管理局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贛州市章貢區城市管理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有關確認日期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城市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亦未受到任何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機構為就城市管理有關事務向本公司發出該確認的當地主管部門。我們已於2021年9月2日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

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業政策

境內產業主要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出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27日發佈，並經2013年2月16日及2019年10月30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高品質稀土磁性材料業務屬國家鼓勵類產業。

投資項目的政府核准

我們在中國的投資項目，目前主要由各地省級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門審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稀土冶煉分離項目、稀土深加工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項目，各省級政府可以根據本地實際情況，按照下放層級與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則，具體劃分地方各級政府管理權限，制定各自行政區域內統一的政府核准投資項目目錄。

安全生產管理監管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安全生產條件。國家建立和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證照；構成犯罪的，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及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危險化學品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及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危險化學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職工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職工必須接受有關教育和培訓，並經考核合格，方可上崗作業。若崗位要求職工具備一定的任職資格的，企業應當僅指定具有相關資格的職工上崗作業。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企業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條件每3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並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進出口貨物監管

進出口貨物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221號），任何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包括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單位只有在獲得所在地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發出的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單位的登記註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應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註冊地海關提交《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除海關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長期有效。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並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抽查不合格的，產品生產者、銷售者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停業、限期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消費者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還需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銷售者或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環境法規監管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包括制定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行使監督管理權等方面。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範圍和轄區範圍的環境保護工作。就此，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及地方環境保護標準。

預防及控制污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預防及控制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情況。

環保設施的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

根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53號)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環規環評第4號),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書)的項目,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有關環保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排污許可及排水許可監管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列示了排污許可證的申請、核發、執行以及與排污許可相關的監管和處

罰的具體辦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明確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11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81號)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1號)，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本公司從事的稀土永磁材料製造業務為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取得排污許可證的行業。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41號)，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21號)，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應接受監督管理。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任何實體未經許可，均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否則可能被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就業監管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等事宜。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375號)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者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外商投資監管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目錄）所規管。最新的目錄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且部分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所替代。目錄所列行業可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就外商投資准入方面集中列明特別管理措施，而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目錄則列明外商投資的鼓勵類產業。

外商投資企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將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

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如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境外投資監管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知識產權監管

專利

專利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所保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專利工作。根據專利法，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權人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侵權行為。

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

就發明而言：

- (i) 初步審查及公開。於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發明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也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佈其申請。
- (ii) 實質審查。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3年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請求實質審查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經實質審查後，對不符合專利法規定的專利申請，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內陳述意見，或者對其申請進行修改，無正當理由逾期不答覆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 (iii) 授予專利權或駁回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的決定，併發給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陳述意見或修改後仍不符合專利法要求的予以駁回。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設立專利複審委員會。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向專利複審委員會請求複審。專利複審委員會對複審請求應及時進行審查，並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複審請求人對專利複審委員會關於專利的複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涉及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盤備案。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質量，而獲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產品的質量。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域名服務。省級通信管理局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過程中，要求域名註冊申請人提供域名持有人的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以及其他與域名註冊有關的信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做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閣下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

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且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限售股則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9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了《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其中規定了有關滬港通的相關稅收政策。《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已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

根據《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內地個人投資者轉讓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將繼續暫免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第93號)，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將繼續暫免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根據現行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暫免徵收營業稅；為免生疑問，由於營業稅乃由增值稅代替，上述營業稅指增值稅(「增值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

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非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出示繳稅文件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有關已在境外繳納預扣稅的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或根據現行政策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免徵營業稅；為免生疑問，由於營業稅乃由增值稅代替，上述營業稅指增值稅。具體而言，對於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內地居民企業所取得的股息所得，將依法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及代繳的股息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通過滬港通買賣或繼承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或將有關股份作為禮物饋贈的內地投資者須根據香港現行稅法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代表彼此收取上述印花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全球範圍內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的外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全球範圍內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其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直接聯繫，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條例」)，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國務院批准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自2016年5月1日起須於國內全面推行。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扣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39號)，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且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修訂本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劃轉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仍須受現有規定限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在境內直接投資的，以及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投資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及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2021年8月31日，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透過瑞德創投、贛州格碩、贛州欣盛及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5%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彼此一致行動）將有權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52%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瑞德創投、贛州格碩及贛州欣盛（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5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32.78%）並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自2009年12月30日起一直一致行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

競爭

我們的核心業務涉及生產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核心業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的披露，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分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通過本集團外，其聯繫人在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權益。

就我們的A股於201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於2017年6月20日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分別承諾：(1)其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2)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不曾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資或以投資、收購或合併的方式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份及其他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3)倘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有任何商業機會從事、參與或擁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股份，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將把該商業機會給予本公司；(4)倘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未來的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將在本公司反對的情況下，及時將競爭業務轉讓或終止競爭任務，或將其在上述業務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並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

權，以確保公平合理，從而維護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及(5)其將嚴格遵守上述承諾。如發生違規行為，其將立即停止相關違規行為，並願意就由此造成的損失作出補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我們的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均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及股東群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權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我們將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相關規定。此外，我們有高級管理團隊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提供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為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所作決定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始作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在上市後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在上市後仍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全部決策及開展相關業務運營。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已取得開展業務的所有必要相關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就營運而言，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與供應商及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絡，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並無在營運上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在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員工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處理及申報職能。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制定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並無干預我們的資金動用。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擔保的情況下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獲悉數結清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尚未獲悉數解除或清償之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及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可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所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已足夠用來管理上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投票，相關董事亦不會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就與我們的利益構成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及不出席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則作別論；
- 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的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概覽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利。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蔡報貴先生	50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本集團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管理及業務運營
呂鋒先生	53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16年4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公司供應鏈管理
胡志濱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忻農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李飛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黃偉雄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尤建新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 相關獨立意見
徐風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 相關獨立意見
袁太芳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 相關獨立意見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後，蔡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管理及業務運營等工作。

蔡先生2020年12月至今，任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2019年6月至今，任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力德風力發電(江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6年8月至今，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3年至2006年，蔡先生擔任一間塑料生產商主席兼總經理，及自1994年至2002年擔任東莞德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生產經理兼工廠運營委員會秘書。自1993年至1994年，彼曾於南昌大學任講師。

蔡先生目前在本集團還擔任以下職位：

- 金力永磁包頭董事長(2020年8月起)
-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董事長(2020年1月起)
-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董事長(2018年12月起)
- 金力永磁美國董事(2018年11月起)
- 金力粘結磁董事長(2017年1月起)
- 金力永磁日本董事(2016年9月起)
- 金力永磁香港董事(2014年9月起)
- 金力永磁歐洲監事(2012年10月起)

蔡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16年9月至今，蔡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在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在其目前任職的公司中擁有部分股權。前述公司的業務均不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蔡先生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及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情況詳見下表。

公司	擔任職位	持股比例	公司主營業務
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	89.12%	投資
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40%	投資
力德風力發電(江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64%	暫無業務
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長	40%	暫無業務

執行董事

呂鋒先生，53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呂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及供應鏈管理。

2008年8月至今，呂先生歷任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2020年8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包頭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2014年至今，任勁力磁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6年8月至今，任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董事。自1997年至2008年，彼擔任湖南湘佳醫用器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佛山市華通醫用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任鄭州飛機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鄭州航空機載設備廠)熱處理工藝員。

呂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隨後於2016年1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胡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2019年3月至今，胡先生任深圳市瑞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瑞盟灝(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瑞潤和(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6月至今，任瀾溪(寧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中瑞智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國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08年3月至今，任力德風力發電(江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06年8月至今，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瑞成科訊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1996年6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勝利油田助理工程師。

胡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胡先生在其目前任職的公司中擁有部分股權。前述公司的業務均不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胡先生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及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情況詳見下表。

公司	擔任職位	持股比例	公司主營業務
深圳市瑞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42%	研發、生產及銷售密度板
中瑞盟灝(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0%	投資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擔任職位	持股比例	公司主營業務
中瑞潤和(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8%	投資管理
瀾溪(寧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0%	資產管理、投資管理
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30%	投資平台
深圳市國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0%	技術開發及銷售化工原料 (不含危險化學品)
力德風力發電(江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18%	暫無業務
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	30%	暫無業務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50%	投資
深圳市瑞成科訊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90%	化工原料、化工產品

李忻農先生，52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李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李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新余博迅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江西玖發專用車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11月起彼擔任湖南博迅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起彼擔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8月起彼擔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的董事。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彼擔任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5年3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在其目前任職的公司中擁有部分股權。前述公司的業務均不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李先生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及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情況詳見下表。

公司	擔任職位	持股比例	公司主營業務
新余博迅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長	47.81%	消防設備生產
江西玖發專用車有限公司	董事	31.87%	消防設備生產
湖南博迅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72%	投資諮詢、投資管理服務
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30%	投資
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	30%	暫無業務

李飛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李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李先生目前於金風科技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寧波天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經理兼執行董事(2020年3月起)
-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經理兼執行董事(2020年2月起)
- 江蘇金風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月起)
- 甘肅金風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月起)
- 北京金風天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起)
- 金風科技(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9年1月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陝西金風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6月起)
- 昌吉金風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9月起)
- 金風科技副總裁 (2007年1月起)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新疆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講師。

李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蘭州財經大學(前稱蘭州商學院)，獲市場行銷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20年9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黃偉雄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黃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2021年2月至今，黃先生擔任贛州虔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20年12月至今，擔任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秘書。2020年8月至今，擔任江西明達功能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擔任贛州稀土(龍南)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12月至今，擔任國創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12月至今，擔任中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擔任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擔任贛州生一倫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擔任江西泰斯特新材料測試評價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南方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資本運營總監。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獲工商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18年12月畢業於江西省委黨校，獲工商企業管理（經濟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建新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尤先生於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同濟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監事。2020年2月至今，任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同濟創新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監事。

尤先生於1998年6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1999年12月至2008年1月，曾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1993年11月至1998年6月，曾任同濟大學教務處副處長。1994年6月至1998年6月，曾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1984年7月至1990年6月，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教。

尤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管理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其後於1992年1月及1999年12月先後獲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碩士及博士學位。

徐風先生，48歲，於2021年7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20年6月至今，任徐州恒盛智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恒科東方科技園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贛州恒科東方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九江恒盛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至2011年，彼擔任九江市新長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0年至2007年，彼擔任一間廣告公司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於2012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EMBA學位，後於2020年8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徐先生在其目前任職的公司中擁有部分股權。前述公司的業務均不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徐先生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及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情況詳見下表。

公司	擔任職位	持股比例	公司主營業務
江西恒科東方科技園運營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99%	科技創業項目諮詢服務
贛州恒科東方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0%	產業園區運營

袁太芳先生，53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袁先生於2020年10月至今，任贛州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贛州解惑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袁先生於1990年7月至今歷任贛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會計學教授。

袁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贛南師範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1998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蘇權	35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1月	2012年3月	監事會的整體工作，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李華	47	監事	2020年12月	2021年4月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孫益霞	46	職工代表監事	2009年10月	2013年6月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蘇權先生，35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工作，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自2008年11月起，先後擔任銷售經理及助理總經理。

蘇先生目前在本集團還擔任以下職位：

- 金力永磁包頭總經理 (2020年9月起)
-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董事 (2020年1月起)
-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監事 (2018年12月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商管理專修學院工商企業管理大專課程。

李華先生，47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李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核公司業務與管理、資產與資金使用情況。

李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審計監察中心副總經理。199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鈴控股有限公司任會計師、審計師、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孫益霞女士，46歲，於2013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自2009年10月至今，孫女士歷任公司人力資源主管、人力行政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

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贛州城市開發投資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江西亞美達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贛州正大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

孫女士於2011年7月通過在線課程完成浙江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本科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蔡報貴	50	總經理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本集團整體規劃、管理及業務 運營
呂鋒	53	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供應鏈管理工作
黃長元	40	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
毛華雲	47	副總經理	2009年8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的生產、研發工作
鹿明	44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2009年9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投融資、戰略規劃及資本 運作
于涵	40	副總經理	2011年6月	2013年4月	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
謝輝	42	財務總監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易鵬鵬	38	副總經理	2019年3月	2020年3月	3C領域技術研發及金力永磁 (寧波) 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蔡報貴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呂鋒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其任職情況詳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長元先生，40歲，2008年8月至今，歷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相關工作。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東莞康華醫院副採購工程師，並自200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東莞仁康醫院採購合約部經理。

黃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飛行器設計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華雲先生，47歲，2009年8月至今，歷任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研發工作。

毛先生目前在本集團還擔任以下職位：

- 金力永磁包頭董事 (2020年8月起)
-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董事 (2020年1月起)
- 金力永磁歐洲監事 (2012年10月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4年至2008年7月，毛先生任寧波韻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高新技術研發部經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任寧波韻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熱處理工程師。

毛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

鹿明先生，44歲，2009年9月至今，歷任公司投融資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投融資、戰略規劃及資本運作。

鹿先生目前在本集團還擔任以下職位：

-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12月起)
-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董事 (2020年1月起)
- 金力永磁美國董事 (2018年11月起)
- 金力永磁香港董事 (2014年9月起)
- 金力永磁包頭監事 (2020年8月起)
- 金力永磁日本監事 (2016年9月起)

鹿先生自2019年4月至今，任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管。

鹿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精細化工專業及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涵先生，40歲，2011年6月至今，歷任公司副總助理、副總監、總經理特別助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

于先生目前在本集團還擔任以下職位：

-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董事 (2020年1月起)
- 金力粘結磁董事 (2017年1月起)
- 金力永磁日本董事 (2016年9月起)

自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于先生受僱於青島海信國際營銷有限公司。在其受僱期間，彼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調任歐洲銷售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中國遠東國際貿易總公司項目經理助理。

于先生於2008年2月畢業於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獲市場行銷學碩士學位。

謝輝女士，42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謝女士在本集團還擔任以下職位：

-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董事 (2018年12月起)
- 金力永磁美國董事 (2018年11月起)
- 金力永磁香港董事 (2014年9月起)
-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監事 (2020年1月起)
- 金力永磁歐洲監事 (2014年6月起)
- 勁力磁材監事 (2014年3月起)

在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2004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經理。

謝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註冊會計師專業學士學位，2013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鵬鵬先生，38歲，2019年3月至今，歷任公司技術總監、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金力永磁寧波科技3C領域技術研發及管理工作。

易先生在本集團還擔任以下職位：

-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總經理（2020年1月起）
- 金力永磁技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2019年3月起）

2011年6月至2019年3月，易先生任寧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

易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獲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鹿明先生

鹿明先生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鹿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鹿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張瀟女士

張瀟女士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袁太芳先生、尤建新先生及胡志濱先生。袁太芳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呂鋒先生。尤建新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風先生、袁太芳先生及蔡報貴先生。徐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對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對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核、評價。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蔡報貴先生、尤建新先生及徐風先生。蔡報貴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1. 服務協議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C. 服務合約詳情」。

2. 薪酬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障及公積金等，具體金額根據職位的價值貢獻及個人表現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董事袍金、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績效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監事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績效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董事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監事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0.99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位、兩位、兩位及三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本公司就董事薪酬所支付的總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監事或前任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離職補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蔡報貴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與首席執行官職位相同)。自我們業務營運以來，蔡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對本集團成長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鑒於蔡先生為本集團發展的關鍵人物，彼在任何情形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一職由同一人蔡先生擔任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將有效地制衡蔡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蔡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治理，董事會將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認同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多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資。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策略發展、業務發展、研發、投資管理等。彼等獲得各領域的學位，如材料科學、物理學、工程學、化學、數學、經濟學及商務管理。董事們的年齡介乎44歲至60歲。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具體而言，本公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的財務總監為一名女性，且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一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監察達成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治理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達成了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無任何女性董事。然而，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此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我們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該等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以為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從長遠上可使董事會達成性別多樣化。提名委員會亦將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在任命董事時考慮，使董事會在上市後一年內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要求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該等情況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會將香港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競爭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持有任何利益。

2021年董事辭任及委任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呂鋒先生、曹志剛先生、謝志宏先生、尤建新先生、陳佔恒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於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蔡報貴先生、呂鋒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尤建新先生、陳佔恒先生及袁太芳先生在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7月2日，陳佔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其後，徐風先生於2021年7月19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剛先生及謝志宏先生於其任期（約十年）結束後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由於其其他個人事務而沒有膺選連任。陳佔恒先生因其其他個人事務將佔據其大量時間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曹志剛先生、謝志宏先生及陳佔恒先生各自確認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10,973,590元（包括710,973,590股A股）以及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我們5%或以上A股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報貴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41,937,600	34.03%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4,710,272	2.07%
	實益擁有人	A股	640,000	0.09%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280,353,456	39.43%
胡志濱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41,937,600	34.03%
	實益擁有人	A股	960,000	0.1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280,353,456	39.43%
李忻農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41,937,600	34.03%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2,105,584	3.11%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280,353,456	39.43%
瑞德創投 ⁽¹⁾⁽²⁾	實益擁有人	A股	241,937,600	34.03%
金風投控	實益擁有人	A股	58,736,320	8.26%
贛州稀土	實益擁有人	A股	43,200,000	6.08%

附註：

- (1)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
- (2) 於2021年9月22日，瑞德創投將本公司4,800,000股A股質押予中信證券。有關質押股份被用作瑞德創投與中信證券訂立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的擔保。根據該協議，中信證券同意向瑞德創投授出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自2021年9月22日起為期一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被用作償還江西玖發專用車有限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分行於2020年10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並解除與該協議相關的4,800,000股A股質押股份。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28,500,000元由新余博迅汽車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忻農先生持有47.81%的公司）用於採購消防設備及無人機。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包括710,973,590股A股股份及125,466,000股H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及15%。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報貴先生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41,937,600	34.03%	28.92%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4,710,272	2.07%	1.76%
	實益擁有人	A股	640,000	0.09%	0.08%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280,353,456	39.43%	33.52%
胡志濱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41,937,600	34.03%	28.92%
	實益擁有人	A股	960,000	0.13%	0.11%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280,353,456	39.43%	33.52%
李忻農先生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41,937,600	34.03%	28.92%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2,105,584	3.11%	2.6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280,353,456	39.43%	33.52%
瑞德創投 ⁽¹⁾⁽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41,937,600	34.03%	28.92%

附註：

- (1)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蔡先生為贛州欣盛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4,710,272股A股。
- (3) 李先生為贛州格碩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22,105,584股A股。
- (4) 於2021年9月22日，瑞德創投將本公司的4,800,000股A股質押予中信證券。該等質押股份被用作為瑞德創投與中信證券所訂立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的擔保。根據該協議，中信證券同意向瑞德創投授出本金金額最高達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自2021年9月22日起計為期一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用於償還2020年10月28日江西玖發專用車有限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分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及解除與該協議相關的4,800,000股質押A股。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28,500,000元已被新余博迅汽車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忻農先生持股47.81%的公司）用於生產消防裝備和消防用無人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無察覺到有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10,973,590元（包括710,973,5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股本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710,973,590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710,973,590	85
已發行H股	125,466,000	15
總計	836,439,590	1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710,973,590	83.14
已發行H股	144,210,000	16.86
總計	855,183,590	100.00

我們的股份

我們擁有兩個類別的股份：(i)內資股，即A股（在中國境內已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中國上市股份）；及(ii)海外上市股份，即H股（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商投資股份）。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外，一般而言，H股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另一方面，A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或根據深港通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A股及H股被視作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一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我們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自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我們於成立時的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及(iii)國務院的授權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送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內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股息全部將以人民幣計價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A股的股息則將全部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A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分派。

深港通

根據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原則批准開展中國與香港建立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試點而於2016年8月16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於2016年12月5日啟動深港通，為兩地市場的投資者提供訂單路由安排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讓雙方買賣指定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根據深港通，合資格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a)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b)被納入風險警示或暫停上市或退市整理期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於深港通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港通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將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於其後獲准買賣此等股票。於聯交所上市各類證券中，深港通僅包括主板上市的股票。其他產品，如於GEM上市的股票、納斯達克試點計劃股票(Nasdaq Pilot Program stock)、ETFs、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結構性產品、債券及其他證券不包括在內。根據深港通，內地投資者亦可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買賣精選聯交所證券。其中包括市值不少於50億港元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HSSI」)成份股，以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H股(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A股持有人就全球發售給予的批准

我們已獲得A股持有人就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給予的批准。我們已於2021年7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所規限：

(1) 發售規模

建議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2)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須為通過公開發售方式以供在香港認購，並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專業機構、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的接受性和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統計訂單需求和簿記過程，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的規限下，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自2021年7月19日起18個月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購買下文表格所載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3,447,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50.5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所有激勵股份已被發行）。

假設發售價為3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8,43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46.5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所有激勵股份已被發行）。

假設發售價為40.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4,223,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43.2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所有激勵股份已被發行）。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就每名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產管理人認購我們H股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資產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牽頭經紀人或任何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段）。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彼等的基石投資在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國有企業於金風投控（我們當前的股東之一）及本節下文「一基石投資者」一段所載的若干基石投資者持有若干權益外，(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獲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由於彼等各自擁有一般投資權限，故相關基石投資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概無於全球發售從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附屬函件或其他方式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不符或違反指引信HKEX-GL51-13的行為或活動。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協議或安排。

倘國際發售中存在超額分配，則有關超額分配的結算可通過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來實現。倘發生延遲交付，則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支付。因此，投資金額將並無延遲結算。倘國際發售中不存在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全球發售的架

基石投資者

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額認購令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是由國務院批准設立、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委託並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起的國家基金。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於2020年12月在上海設立，在管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00億元，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7億元。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的股東包括多家中國央企、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其中最大股東為中國誠通，持股約33.95%。中國誠通由國務院100%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重點投資於重點戰略領域、核心技術領域等。

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

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CR Alpha**」）為一家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間接擁有及控制的投資公司。華潤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多元化控股公司。迄今為止，華潤集團的業務規模涉及消費品、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氣、醫藥和金融。華潤集團作為中國國有企業，現正以「十四五」戰略計劃落地香港。「十四五」戰略計劃旨在重塑集團整體戰略，通過強調高質量發展、強化創新引領、優化資源配置、培育和夯實核心業務基礎、保持華潤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優質產

品和服務、不斷提升股東價值以及確保集團發展成為一家具有自身特色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使華潤集團成長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級企業。

HHLR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 (「**HHLR**」) 擔任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的投資經理。HHLR是一家專注於投資可持續增長優質業務的環球資產管理公司。HHLR與出色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該集團投資於醫療保健、商業服務、消費和工業領域。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保誠**」) 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約50.00%的股權，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 全資擁有；中國保誠剩餘的50.00%股權由Prudential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PRU:LN)及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378) 上市公司) 的附屬公司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保誠主要從事(i)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保險業務；及(ii)上述業務的再保險。

中白產業投資基金

中白產業投資基金 (「**中白**」)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招商中白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 (作為普通合夥人) 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白產業投資基金由國資委贊助並由招商局集團發起，旨在落實「一帶一路」倡議。該基金成立於2017年4月，管理總資產585百萬美元，專注於人工智能、自動駕駛汽車、醫療設備或技術等領域。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33.8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 股份	將予認 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混合所有制 改革基金	148.5百萬 美元	34,270,800	27.31%	4.10%	23.76%	4.01%
CR Alpha	49.5百萬 美元	11,423,600	9.10%	1.37%	7.92%	1.34%
HHLR Fund, L.P. 及YHG Investment, L.P.	6,260,600股 H股	6,260,600	4.99%	0.75%	4.34%	0.73%
中信保誠	30百萬美元	6,923,400	5.52%	0.83%	4.80%	0.81%
中白	19.798百萬 美元	4,569,000	3.64%	0.55%	3.17%	0.53%
總計		63,447,400	50.56%	7.60%	43.99%	7.42%

基於發售價37.0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 股份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混合所有制 改革基金	148.5百萬 美元	31,264,600	24.92%	3.74%	21.68%	3.66%
CR Alpha	49.5百萬美元	10,421,400	8.31%	1.25%	7.23%	1.22%
HHLR Fund, L.P. 及YHG Investment, L.P.	6,260,600股 H股	6,260,600	4.99%	0.75%	4.34%	0.73%
中信保誠	30百萬美元	6,316,000	5.03%	0.76%	4.38%	0.74%
中白	19.798百萬 美元	4,168,200	3.32%	0.50%	2.89%	0.49%
總計		58,430,800	46.57%	7.00%	40.52%	6.84%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4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 股份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混合所有制 改革基金	148.5百萬美元	28,743,400	22.91%	3.44%	19.93%	3.36%
CR Alpha	49.5百萬美元	9,581,000	7.64%	1.15%	6.64%	1.12%
HHLR Fund, L.P. 及YHG	6,260,600股					
Investment, L.P.	H股	6,260,600	4.99%	0.75%	4.34%	0.73%
中信保誠	30百萬美元	5,806,600	4.63%	0.69%	4.03%	0.68%
中白	19.798百萬 美元	3,832,000	3.05%	0.46%	2.66%	0.45%
總計		54,223,600	43.22%	6.49%	37.60%	6.34%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發售價已按照本招股章程規定的時間和方式議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基石投資者

- (iv) 概無通過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的生效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完成）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我們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的市場份額約為14.5%，排名世界第一。

我們主要從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的生產基地。我們根據客戶要求設計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制定採購及生產計劃。我們在中國向主要稀土供應商採購稀土並與其保持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憑藉我們的設施及技術，我們大規模生產定制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通常將有關產品儲存在我們的倉庫以待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風力發電機製造商、變頻空調製造商、3C製造商及電梯製造商。我們主要就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財務增長以及高水平淨資產收益率。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82.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0.1百萬元，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88.7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6%。於2020年，我們的加權淨資產收益率為17.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21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款。除遠期外匯協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5。

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申報會計師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了審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通過干涉實體而接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予本集團日期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於下文。

下游產業的增長

我們出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用於下游產業，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風電和節能變頻空調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分部的增長推動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增加。另一方面，下游產業發生任何挫折都可能導致該分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例如，2019年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暫時放緩及2020年的反彈導致同年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出現波動。我們的下游產業增長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展望未來，預計所有三個分部都可在未來幾年實現可觀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0年至2025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預計將增加：

- 在新能源汽車分部，中國從約4,060噸增加至約16,300噸，而全球從約9,760噸增加至約37,510噸；
- 在風電分部，中國從約9,100噸增加至約16,820噸，而全球從約12,880噸增加至約19,620噸；及
- 在節能變頻空調分部，中國從約8,340噸增加至約17,730噸，而全球從9,120噸增加至約19,700噸。

我們預計上述下游產業的預計未來增長將繼續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由於稀土永磁材料有望應用於更廣泛的領域，我們積極拓展業務，已成為3C、節能電梯、機器人與智能製造、軌道交通等領域領先客戶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供應商。未來任何該等分部的任何顯著增長亦可能導致對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增加。

擴大產能

我們的收入和市場份額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下游產業將大幅增長，已策略性地擴大產能。我們的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年產能由2018年的7,000噸增加至2019年的8,800噸，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12,8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施已保持高利用率。為滿足快速增長的稀土永磁材料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升級我們在江西的現有生產設施以及在內蒙古包頭和浙江寧波建設額外的生產基地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項目將有助於擴大我們在全球的市場份額並鞏固垂直業務線以產生更大的利潤。隨著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收入繼續增加，我們亦可能投資更多的擴張項目。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

稀土價格波動

稀土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0.8%、72.6%、75.7%及78.6%。稀土（尤其是釹鐵硼）價格的上漲，將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從過往來看，稀土價格一直波動較大。由於產能和政府限制等約束，稀土供應可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的意外增長，從而顯著推高稀土價格。於2017年及2019年，稀土分別有兩次主要漲價，各自持續不到半年。2020年稀土的漲價持續時間更長，幅度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0年至2025年，中國稀土金屬和合金（包括釹、銻、鐳釹和鎳鐵）的價格整體將繼續上漲。我們通過從下游客戶獲取採購訂單或與下游客戶簽訂銷售協議來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對我們的產品主要採取成本加定價機制。倘稀土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達成協議以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稀土供應

在中國，稀土生產受到嚴格控制。鑒於中國政府以開採配額的形式實施稀土生產限制，這可能會限制稀土下游產業可用的原材料數量，我們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稀土供應協議以確保稀土的長期穩定供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政府對稀土生產進行嚴格控制，中國的稀土生產商數量有限。因此，我們的採購集中於五大供應商。為減輕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我們

已與中國六家稀土集團中的五家(其本身或該等稀土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中股權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鑒於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稀土採購來源存在困難，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賴數量有限的稀土供應商。如果任何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而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從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更改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有關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大錯誤。基於目前情況，我們預期，有關假設或估計日後應不會有重大變動。於審閱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有關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非常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如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作為交換而可收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限制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範圍內。

財務資料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在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應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運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大型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度折舊率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9.5%至19%
樓宇	20至40年	2.375%至4.75%
家具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9.5%至19%
機動車	4至6年	15.83%至23.75%
辦公及其他設備	4至6年	15.83%至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有關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且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公平值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當中假設貼現率將於後續結算時實現並經管理層評估。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董事採取了以下程序：(i) 審閱銀行承兌票據的年期；及(ii) 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需要管理層作出評估和估計的貼現率。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擬備。

有關我們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4。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遠期外匯匯率、合約外匯匯率。

就上述而言，聯席保薦人已(i)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期了解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條款，以及我們已進行的公平值估值工作；(i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附註25及27，內容有關我們分別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截至各期間末該等資產的性質；及(iii)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其就我們對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包括所使用方法、關鍵基礎和假設）進行的工作。基於(i)董事已進行的工作及作出的聲明；(ii)申報會計師認為（見第I-2頁），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如實合理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iii)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如上述所討論），假設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詢問並無失實陳述或遺漏，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項會令其對我們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值產生疑惑。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有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等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6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1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第2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重大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測試存貨是否發生減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需要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務開支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訂銷售合約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約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在考慮本集團的製造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後，管理層在估計可變現淨值過程中已建立一個模型，據此存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以變現。管理層亦考量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存在合理可能性，如果情況（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下一財政年度的結果將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3。

財務資料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2,004	1,630,117	2,288,664	915,534	1,766,459
銷售成本	(997,893)	(1,285,956)	(1,745,679)	(707,372)	(1,336,655)
毛利	<u>284,111</u>	<u>344,161</u>	<u>542,985</u>	<u>208,162</u>	<u>429,8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316	31,723	63,178	22,171	40,1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694)	(17,793)	(17,053)	(7,822)	(12,558)
行政費用	(60,403)	(61,818)	(104,336)	(34,113)	(88,214)
研發開支	(55,120)	(63,196)	(103,175)	(37,271)	(78,099)
存貨減值虧損	(5,304)	(3,875)	(5,444)	(2,137)	(3,183)
金融資產的減值 虧損淨值	(942)	(7,328)	(6,953)	(703)	(322)
其他費用	(922)	(1,238)	(4,323)	(3,365)	(757)
財務成本	(32,460)	(42,099)	(73,859)	(35,790)	(34,991)
匯兌差額淨值	354	851	(10,564)	(4,532)	(2,4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24)	(647)	(1,739)	(890)	(2,271)
除稅前利潤	<u>159,012</u>	<u>178,741</u>	<u>278,717</u>	<u>103,710</u>	<u>247,114</u>
所得稅開支	(12,665)	(22,144)	(34,017)	(12,156)	(26,531)
年／期內利潤	<u>146,347</u>	<u>156,597</u>	<u>244,700</u>	<u>91,554</u>	<u>220,58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019	156,889	244,502	91,632	220,342
非控股權益	(672)	(292)	198	(78)	241
	<u>146,347</u>	<u>156,597</u>	<u>244,700</u>	<u>91,554</u>	<u>220,583</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2.0百萬元、人民幣1,630.1百萬元、人民幣2,288.7百萬元、人民幣9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主要為我們銷售產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扣除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高性能釹鐵硼										
永磁材料成品	1,193,019	93.1	1,605,012	98.5	2,243,354	98.0	903,409	98.7	1,736,227	98.3
- 新能源汽車 及汽車零部件	317,781	24.8	219,871	13.5	325,557	14.2	127,024	13.9	317,088	18.0
- 永磁 風力發電機	386,269	30.1	855,212	52.5	879,019	38.4	375,509	41.0	489,542	27.7
- 節能變頻空調	371,466	29.0	422,287	25.9	878,295	38.4	339,491	37.1	776,654	43.9
- 節能電梯	44,491	3.5	59,112	3.6	70,284	3.1	30,591	3.3	42,408	2.4
- 機器人及 智能製造	73,012	5.7	48,530	3.0	49,077	2.1	29,880	3.3	58,254	3.3
- 3C	-	-	-	-	41,122	1.8	914	0.1	52,281	3.0
釹鐵硼永磁 材料毛坯	88,985	6.9	25,105	1.5	45,310	2.0	12,125	1.3	30,232	1.7
總計	<u>1,282,004</u>	<u>100.0</u>	<u>1,630,117</u>	<u>100.0</u>	<u>2,288,664</u>	<u>100.0</u>	<u>915,534</u>	<u>100.0</u>	<u>1,766,459</u>	<u>100.0</u>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5.5百萬元增長92.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6.5百萬元，主要因為(i)國標委於2020年7月實施的新國家標準《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GB 21455-2019)（「**新空調標準**」），要求到2022年空調行業整體能效標準提高30%，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採用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節能變頻空調方能達到新標準的要求，導致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對釹鐵硼永磁材料需求的增長；及(ii)國內及海外新能源汽車行業成長，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世界各國政府紛紛於2020年出台政策促進未來數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稀土永磁材料市場分析－未來的機會－新能源汽車分部」。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630.1百萬元增加40.4%至2020年的人民幣2,28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來自國內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78.3百萬元，乃由於國標委於2020年7月實施的新空調標準推動節能變頻空調價值鏈參與者在其產品中使用燒結稀土永磁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市場對該政策的反應需要時間，但國內節能變頻空調的生產量從2019年的69.4百萬台增加到2020年的83.1百萬台，帶動同期國內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增長20.1%；(ii)我們在2020年與3C領域的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自該行業相應錄得收入人民幣41.1百萬元；(iii)來自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及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皆有發展。2020年，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新能源汽車消費的政策，包括將新能源汽車購買補貼延長至2022年年底，導致2020年國內新能源汽車消費出現反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汽車全球銷量由2019年的2.0百萬輛增長43.9%至2020年的2.9百萬輛，帶動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從2019年的6.8千噸增長42.6%至2020年的9.8千噸。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新能源汽車國內銷量由2019年的1.1百萬輛增長17.4%至2020年的1.2百萬輛，帶動國內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從2019年的3.5千噸增長14.7%至2020年的4.1千噸。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82.0百萬元增加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來自風電行業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為受惠於特定期間內達成若干里程碑後可得的政府補助而加大其新增裝機容量的投資。於2019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提出2018年年底前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若在2020年年底前未接入電網，將不能享受上網電價補貼；2019年及2020年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若在2021年年底前未接入電網，將不能享受上網電價補貼；及自2021年1月1日起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將不再享受上網電價補貼；及(ii)隨著中國有關部門於2019年6月頒佈《關於印發〈綠色高效製冷行動方案〉的通知》，其中規定家用空調、變製冷劑流量多聯式空調系統和其他製冷產品的整體能效水平到2022年提高30%，推動2019年節能變頻空調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令我們來自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該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給予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補助減少導致2019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增速放緩，新能源汽車行業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及(ii)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行業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基於自身的商業考慮調整了採購計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發生變化。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製造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及消耗品	769,338	77.1	1,001,532	77.9	1,413,872	81.0	556,066	78.6	1,114,238	83.3
– 稀土	706,227	70.8	934,090	72.6	1,320,996	75.7	520,737	73.6	1,051,218	78.6
– 其他原材料										
及消耗品	63,111	6.3	67,442	5.3	92,876	5.3	35,329	5.0	63,020	4.7
員工福利開支	92,451	9.3	114,844	8.9	129,700	7.4	58,108	8.2	88,138	6.6
其他製造費用	73,570	7.4	90,424	7.0	105,081	6.0	48,549	6.9	73,454	5.5
其他費用	62,534	6.2	79,156	6.2	97,026	5.6	44,649	6.3	60,825	4.6
	997,893	100.0	1,285,956	100.0	1,745,679	100.0	707,372	100.0	1,336,65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4.1百萬元、人民幣344.2百萬元、人民幣543.0百萬元、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9.8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2%、21.1%、23.7%、22.7%及24.3%。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並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7%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主要是因為收入增長超過了同期銷售成本的增長，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下列各項來削減稀土的平均成本：(a)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以在並未破壞釹鐵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情況下減少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中重稀土量；及(b)與大型稀土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購買足夠的稀土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因此使我們能根據對稀土市場價格上漲的預期保持具價格競爭力的安全稀土庫存；及(ii)隨著我們逐步擴大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產量，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和其他製造費用的增長因規模經濟效應而放緩。

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了影響，特別是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及節能變頻空調分部產品的毛利率產生了影響。對於價格調整期較長的下游分部，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相關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價格調整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的產品價格主要按季度調整，而與一小部分客戶的價格為按年或半年調整。2021年上半年，我們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的毛利率較2020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價格調整期較長以及2021年上半年稀土價格大幅上漲的綜合影響。此外，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我們2021年上半年永磁風力發電機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相同的原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可能使我們無法迅速對原材料價格上漲作出反應」。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銷售已使用稀土所得款項及其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就於中國出售自廢棄材料提取的已使用稀土取得任何許可證或牌照。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就研發活動、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我們的A股上市及對地方財政收入的貢獻而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的補助。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主要指我們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訂立的遠期外匯協議的收益。理財產品收益指我們為提高我們在短期內手頭現金的利用率而從信譽良好的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稀土市場價格普遍偏高且我們有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滿足時，我們出售從廢棄材料提取的稀土，並記錄來自「銷售材料及其他」的其他收入。銷售已使用稀土及其他所得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增加了銷售額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短期資金需求、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而增加從廢棄材料提取稀土，以及部分由於稀土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2019年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2020年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2020年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經審核)</small>	2021年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6,364	9,830	17,069	6,179	8,278
銀行利息收入	1,442	4,205	6,991	3,497	5,810
銷售材料及其他	3,398	14,751	31,694	8,791	16,773
小計	51,204	28,786	55,754	18,467	30,861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68	120	-	-	519
遠期外匯協議的 公平值變動	744	1,188	722	-	4,170
理財產品收益	-	550	5,702	3,704	4,606
其他	-	1,079	1,000	-	-
小計	1,112	2,937	7,424	3,704	9,295
總計	52,316	31,723	63,178	22,171	40,156

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改進手頭現金利用方式的補充方法。相關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15%至3.45%。相關理財產品通常可隨時贖回。我們擬於未來購買具備良好流動性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作庫務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投資政策及內控措施，以在降低投資風險的同時，實現理財產品投資的合理回報。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無須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方可用作投資，且為維持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投資通常為短期且不具投機性；

財務資料

- 我們僅購買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指定期內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於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或會投資由不同發行人提供的產品以降低資金集中風險；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若干門檻的投資須經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及
- 我們的財務部門（須經管理層審批）負責投資的全面執行，包括風險評估。我們主要根據本金額、到期日、產品經理的資格、相關資產、預期回報率及審閱投資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風險評估。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差旅費用及營銷費用，例如展會推廣費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包括薪金、 工資及其他 費用)	9,337	47.4	9,292	52.2	10,011	58.7	5,234	66.9	8,897	70.8
差旅費用	1,382	7.0	1,437	8.1	878	5.1	220	2.8	394	3.1
營銷費用	8,021	40.7	5,868	33.0	4,767	28.0	1,948	24.9	2,661	21.2
其他	954	4.9	1,196	6.7	1,397	8.2	420	5.4	606	4.9
總計	19,694	100.0	17,793	100.0	17,053	100.0	7,822	100.0	12,558	100.0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除所得稅開支外稅項、專業服務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30,130	49.9	33,572	54.3	72,236	69.3	20,955	61.4	68,558	77.8
– 薪金、工資										
– 其他費用	30,130	49.9	33,572	54.3	44,713	42.9	20,955	61.4	35,128	39.9
– 股票激勵費用	-	-	-	-	27,523	26.4	-	-	33,430	37.9
除所得稅										
– 開支外稅項	6,918	11.5	5,898	9.5	9,138	8.8	5,190	15.2	6,928	7.9
專業服務費用	7,649	12.7	7,495	12.1	9,423	9.0	3,241	9.5	3,238	3.7
折舊及攤銷	3,768	6.1	4,307	7.0	5,095	4.7	2,383	7.0	4,430	5.0
差旅及業務										
– 相關費用	7,358	12.2	6,416	10.4	3,710	3.6	1,130	3.3	2,066	2.3
辦公費用	2,703	4.5	1,737	2.8	2,264	2.2	111	0.3	1,327	1.5
上市開支	-	-	-	-	-	-	-	-	1,185	1.3
其他	1,877	3.1	2,393	3.9	2,470	2.4	1,103	3.3	482	0.5
總計	60,403	100.0	61,818	100.0	104,336	100.0	34,113	100.0	88,214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消耗品及測試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研發開支均於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17,171	31.2	23,369	37.0	37,525	36.4	13,106	35.2	36,890	47.2
— 薪金、工資及										
其他費用	17,171	31.2	23,369	37.0	27,526	26.7	13,106	35.2	24,868	31.8
— 股票激勵費用	-	-	-	-	9,999	9.7	-	-	12,022	15.4
消耗品及										
測試材料	31,364	56.9	34,062	53.9	59,785	57.9	21,260	57.0	28,057	35.9
折舊及攤銷	2,232	4.0	2,703	4.3	2,854	2.8	1,435	3.9	1,544	2.0
其他	4,353	7.9	3,062	4.8	3,011	2.9	1,470	3.9	11,608	14.9
總計	55,120	100.0	63,196	100.0	103,175	100.0	37,271	100.0	78,099	100.0

存貨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指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主要指我們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捐贈及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相關捐贈主要與我們建立的獎學金和抗擊COVID-19疫情的捐贈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捐贈	820	756	1,632	1,192	550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37	414	1,377	1,019	206
遠期外匯協議的 公平值變動	-	-	-	1,152	-
其他	65	68	1,314	2	1
總計	922	1,238	4,323	3,365	757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貼現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及其他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31,491	41,224	72,454	34,611	34,692
其他財務成本	969	875	1,405	1,179	299
總計	32,460	42,099	73,859	35,790	34,991

匯兌差額淨值

我們的匯兌差額淨值為按不同匯率換算貨幣產生的虧損或收益淨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差額淨收益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差額淨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為我們於江銅磁材及協鑫超能的投資產生的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應繳納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於同期分別為8.0%、12.4%、12.2%、11.7%及10.7%。

通常，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就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包括因參與「西部大開發」而享有15%優惠稅率。金力包頭於內蒙古註冊成立，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通過其荷蘭經營實體金力永磁歐洲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涉及跨境銷售或購買的集團間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與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根據荷蘭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金力永磁歐洲須在我們的公司納稅申報表規定提交期限內提交申報表相關年度的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總體檔案應提供跨國集團公司的概況，包括金力永磁歐洲的業務活動性質、其整體轉讓定價政策及其收入和經濟活動的全球分配情況，以幫助稅務主管機關評估是否存在重大轉讓定價風險。分部檔案應載有納稅人與位於另一個國家的聯屬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的相關轉讓定價分析資料，以幫助證實已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委聘BDO Belastingadviseurs（「**BDO Netherlands**」，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第三方諮詢公司）對金力永磁歐洲與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定期審核，並告知金力永磁歐洲對所有關於荷蘭轉讓定價的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轉讓定價審查**」）。就金力永磁歐洲買賣釹鐵硼永磁材料（「**分銷活動**」）而言，轉讓定價審查採用交易性淨利潤率法（「**交易性淨利潤率法**」），將經營利潤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並與行業基準範圍進行比較。根據BDO Netherlands的資料，交易性淨利潤率法作為設定或測試公司間交易價格的可接納方法之一，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跨國公司指南（「**OECD指南**」）的一部分。OECD指南記述了兩種不同類型的轉讓定價方法，即(i)傳統交易法；及(ii)交易利潤法。傳統交易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轉售扣減法及成本加成法。交易利潤法包括交易性淨利潤率法及利潤分割法。根據BDO Netherlands的資料，該兩種轉讓定價方法均獲OECD指南接納。因此，該等方法的採用將取決於哪種方法最適合業務的真實情況和情形。

傳統交易法通過比較公司間交易價格與非關聯方之間進行交易的價格（即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或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的毛利（即轉售扣減法及成本加成法）確定公司間交易價格。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只在若干比較因素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可靠使用。有關比較因素包括(i)交易的合約條款；(ii)交易各方履行的職責，納入考慮其他各種因素；(iii)所轉讓物業或所提供服務的特徵；(iv)各方及各方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情況；及(v)各方執行的業務策略。OECD指南承認可能難以找到一項交易與受控交易足夠類似以致概無差異會對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再者，其中提及，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一般適合關聯方之間進行的商品交易。與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相比，其他兩種傳統交易法對產品可比性因素的要求較低。其他可比性因素同樣適用。因此，根據BDO Netherlands的資料，採用傳統交易法的重大問題是符合標準的交易數據可用性。

交易性淨利潤率法為沒有可靠可比交易數據的情形提供方法。交易性淨利潤率法需要比較關聯方交易的整體財務業績與經營類似業務及承擔類似業務風險的第三方公司的財務業績。交易性淨利潤率法檢驗納稅人在受控交易中就一個適當基準（例如成本、收入或資產）實現的淨利潤率，而受控交易是指兩間（或以上）互為關聯公司的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交易性淨利潤率法因此與轉售扣減法及成本加成法的運作方式相類似，惟其應用於淨利潤層面而非毛利層面，且一般基於合併而非個別交易計算。

根據荷蘭轉讓定價法令，一般認為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困難重重，因為在實務中難以識別滿足可比性標準的交易，因此交易性淨利潤率法用於大多數情形。交易性淨利潤率法的主要優勢為其較少受交易性差異（如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中所用者）的影響。與轉售扣減法及成本加成法相比，交易性淨利潤率法亦可容忍受控與非受控交易之間存在某些功能性差異。因此，交易性淨利潤率法的可比性標準的嚴格程度遜於傳統交易法。

根據BDO Netherlands的資料，由於並無（滿足可比性標準的）可靠數據可用以採用傳統交易法，故選擇就金力永磁歐洲採用交易性淨利潤率法。該方法為OECD指南轉讓定價方法中的一部分，並可應用於金力永磁歐洲參與的受控交易。因此，據BDO Netherlands告知，採用交易性淨利潤率法概無任何法律影響，及交易性淨利潤率法為實務中商品和服務交易最常使用的方法。

此外，據BDO Netherlands告知，荷蘭轉讓定價法令確認，納稅人可自由選擇轉讓定價方法，前提為該方法會得出公平結果。再者，據BDO Netherlands告知，荷蘭並無適用「最佳方法規則」，因為其明確規定納稅人無需檢驗所有方法並證明為何所選方法出最佳結果。

聯席保薦人已就BDO Netherlands採用交易性淨利潤率法進行轉讓定價審查的依據向BDO Netherlands進行盡職調查詢問。誠如BDO Netherlands所告知，彼等在考慮採用交易性淨利潤率法進行轉讓定價審查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相關荷蘭法律及法規，應用交易性淨利潤率法是可接受的，且其本身並不構成荷蘭稅務機關質疑、查詢或調查的理由；(ii)交易性淨利潤率法亦是OECD指南的組成部分，是設定或測試公司間交易價格的可接受方法之一；(iii)由於轉讓定價審查的可用數據有限，交易性淨利潤率法是唯一可行的選擇；及(iv)交易性淨利潤率法在實務中最常用於與本公司商品及服務交易類似的商品及服務交易。我們的董事已信納BDO Netherlands有資格及能力進行轉讓定價審查，且根據BDO Netherlands的建議，我們的董事信納採用交易性淨利潤

率法進行轉讓定價審查為妥當，並無其他重大影響須提請股東垂注。基於聯席保薦人就轉讓定價審查向BDO Netherlands進行的盡職調查詢問，並經考慮BDO Netherlands的資質，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項會令其對上述討論的董事意見存疑。

就金力永磁歐洲向本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代理服務」）而言，轉讓定價審查將金力永磁歐洲的經營利潤率（基於金力永磁歐洲為本公司產生的收入）與行業基準範圍進行比較。

根據BDO Netherlands的數據，2012年至2016年從事可資比較活動的選定公司的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為0.2%至13.1%，而就分銷活動而言，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為1.4%至4.4%則視為公平，就代理服務而言，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為1.4%至2.5%則視為公平。金力永磁歐洲2018年及2019年分銷活動的經營利潤率為1.4%及2.4%，根據金力永磁歐洲提供的代理服務，本公司2018年及2019年的營業額分別為0.6%及1.1%。根據上述基準研究，BDO Netherlands發現，金力永磁歐洲就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活動收到的報酬屬公平，且就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理服務收到的報酬處於行業範圍內。金力永磁歐洲自2017年起一直向我們提供代理服務。與獨立公司一樣，其預期初創階段的活動與已達到更成熟階段的活動的盈利水平不同。OECD指南認同尋求進入新市場或擴大（或捍衛）其市場份額的納稅人可能暫時產生較高成本（例如，由於啟動成本或提高營銷力度），並因此相比其他於相同市場經營的納稅人達至較低的盈利水平，加上與客戶交易的較長前置時間，例如(i)啟動潛在交易的時間（及金力永磁歐洲產生的成本）；及(ii)結束該交易的時間（金力永磁歐洲通過代理費賺取的收入），BDO Netherlands認為此為2018年及2019年就金力永磁歐洲代理服務收取的報酬（符合行業範圍）乃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提供很好的支持論據。因此，BDO Netherlands認為於2018年及2019年，金力永磁歐洲的轉讓定價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符合有關荷蘭轉讓定價文件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1969年荷蘭企業所得稅法（「荷蘭稅務條例」），倘納稅人使用稅務諮詢服務的，當年的轉讓定價報告需要在提交該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最後期限的當天提供，亦即當年末之後16個月屆滿當日。因此，金力永磁歐洲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讓定價報告最終應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提供。誠如BDO Netherlands所告知，荷蘭並無一般申報義務。因此，轉讓定價文件僅須根據荷蘭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交給荷蘭稅務機關。

據BDO Netherlands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荷蘭有關轉讓定價文件的適用法律法規並無變動。此外，BDO Netherlands認為，據其合理預測，該等法律法規在近期不會作任何修訂。BDO Netherlands已受金力永磁歐洲委託，根據荷蘭轉讓定價要求編製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讓定價報告。根據金力永磁歐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BDO Netherlands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執行的程序，BDO Netherlands認為(i)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讓定價審查結果會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讓定價審查結果有重大差異；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未發現金力永磁歐洲在遵守有關荷蘭轉讓定價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方面存在任何風險。

基於上述討論的BDO Netherlands意見，以及(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跨境交易的業務模式及定價模式保持不變；及(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跨境銷售或採購的集團內部交易總額分別僅佔我們收入的3.3%、1.6%、1.3%及1.0%，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轉讓定價風險有限，且該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整體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力永磁歐洲獨立財務報表中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由於金力永磁歐洲有可扣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項目，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荷蘭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進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荷蘭利得稅作出撥備。上述稅項虧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產生，期間金力永磁歐洲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進行分銷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剩餘可扣稅虧損金額分別為2.3百萬元、1.7百萬元、1.2百萬元及0.7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美國及日本附屬公司並無與我們的海外客戶進行重大銷售活動。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日本企業稅或香港利得稅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年／期內利潤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5.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6.5百萬元，主要因為(i)國標委於2020年7月實施的新空調標準，要求到2022年空調行業整體能效標準提高30%，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採用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節能變頻空調方能達到新標準的要求，導致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對稀土永磁材料需求的增長；及(ii)國內及海外新能源汽車行業增長推動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而世界各國政府紛紛於2020年出台政策促進未來數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與同期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同期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通過下列各項來削減稀土的平均成本(a)改進生產技術以在並未降低釹鐵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情況下減少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中重稀土量；及(b)與大型稀土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使我們能購買足夠的稀土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因此使我們能根據對稀土市場價格上漲的預期保持具價格競爭力的安全稀土庫存；及(ii)隨著我們逐步擴大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產量，由於規模經濟，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及其他生產管理費用的增長有所放緩。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7%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

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的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其價格調整期較長及2021年上半年的稀土價格大幅上漲的綜合影響。此外，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我們2021年上半年永磁風力發電機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相同的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材料及其他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以滿足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要；(ii)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平值變動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2021年1月向若干股東發行A股所收取的現金有關。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營銷活動費用增加，而2020年上半年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暫時減少營銷活動；及(ii)我們新招募11名銷售人員以及我們銷售人員的平均薪酬(按期內銷售及營銷費用項下薪金、工資及其他開支除以我們截至期末的僱員數目計算)增加約40.3%。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3.4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i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新招募56名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管理人員的平均薪酬(按期內行政費用項下薪金、工資及其他開支除以我們截至期末的管理人員數目計算)增加約18.7%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由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72名僱員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234名僱員、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按期內研發開支項下薪金、工資及其他開支除以我們截至期末的研發人員數目計算)增加約39.5%以及2021年上半年向主要研發人員授出股權激勵；及(ii)消耗品及測試材料由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1百萬元。

存貨減值虧損

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產成品估計售價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波動。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我們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撥回2020年為壞賬準備的減值撥備，而其隨後於2021年上半年收回。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2020年我們就抗擊COVID-19疫情進行捐贈；及(ii)由於匯率波動，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外匯遠期協議公平值收益，2020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匯兌差額淨值

我們的匯兌虧損淨值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貨幣性項目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江銅磁材產生的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即期內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0.7%上升至2021年的1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630.1百萬元增加40.4%至2020年的人民幣2,28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來自國內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78.3百萬元，乃由於國標委於2020年7月實施的新空調標準推動了節能變頻空調價值鏈參與者在其產品中使用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ii)我們在2020年與3C領域的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自該行業相應錄得收入人民幣41.1百萬元；(iii)來自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收入增加，由2019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及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2020年，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新能源汽車消費的政策，包括將新能源汽車購買補貼延長至2022年年底，導致2020年國內新能源汽車消費出現反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汽車全球銷量由2019年的2.0百萬輛增長43.9%至2020年的2.9百萬輛，帶動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從2019年的6.8千噸增長42.6%至2020年的9.8千噸。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新能源汽車國內銷量由2019年的1.1百萬輛增長17.4%至2020年的1.2百萬輛，帶動國內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從2019年的3.5千噸增長14.7%至2020年的4.1千噸。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286.0百萬元增加35.7%至2020年的人民幣1,7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與我們2020年的收入增長相一致。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同期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通過下列各項來削減稀土的平均成本(a)改進生產技術以在並未降低釹鐵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情況下減少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中重稀土量；及(b)與大型稀土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使我們能購買足夠的稀土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因此使我們能根據對稀土市場價格上漲的預期保持具價格競爭力的安全稀土庫存；及(ii)隨著我們逐步擴大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產量，由於規模經濟，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及其他生產管理費用的增長有所放緩。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57.8%至2020年的人
民幣543.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1.1%增加至2020年的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99.2%至2020年的人民
幣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營運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以推
動贛州稀土的發展及出口；及(ii)與銀行訂立的理財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
(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11月發行可轉債獲
取的所得款項導致銀行現金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而2020年為
人民幣17.1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68.8%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2020年產生股權激勵費用。有關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的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i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
們新招募19名管理人員及管理人員平均薪金增加15.4%。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63.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3.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兩個新增研發項目消耗的測試材料顯著增加；(ii)隨著客戶訂單
的增加，就產品研發進行模具開發和產品測試的電力消耗增加；(iii)我們在2020年授
予研發人員股票激勵。

存貨減值虧損

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40.5%至2020年的人民幣
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產成品估計售價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波動。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和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和人民幣7.0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249.2%至2020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2020年的COVID-19疫情相關的捐贈人民幣1.2百萬元；(ii)一次性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2020年一宗法律訴訟中法院判決應付第三方利息相關的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該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受限制現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75.4%至2020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2019年11月發行可轉債有關；(ii)貼現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匯兌差額淨值

我們的匯兌差額淨值由2019年錄得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變為2020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貨幣性項目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江銅磁材2020年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53.6%至2020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者，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加56.3%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即年內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9.6%上升至2020年的1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82.0百萬元增加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來自風電行業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為受惠於特定期間內達成若干里程碑後可得的政府補助而加大其新增裝機容量的投資；(ii)由於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我們來自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該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給予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補助減少導致2019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增速放緩，新能源汽車行業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及(ii)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行業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基於其商業考量而調整採購計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發生變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增加28.9%至2019年的人民幣1,2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與同期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84.1百萬元增加21.1%至2019年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8年的22.2%下降至2019年的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和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減少39.4%至2019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政府補助從2018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8年一次性獲得與我們在深交所上市以及我們在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運營相關的政府補助。該減少被以下各項的增加部分抵銷：(i)銷售已使用稀土收入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11月發行可轉債收取所得款項導致銀行現金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9.7%至2019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展會推廣費用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在2018年通過推廣活動來擴大客戶群，並在2019年開始更加重視維護大客戶。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保持相對穩定，2018年和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和人民幣61.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14.7%至2019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新招募13名研發人員及平均薪金增加25.2%；(ii)隨著客戶訂單的增加，就產品研發進行模具開發和產品測試的電力消耗增加。

存貨減值虧損

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26.9%至2019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製成品估計售價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波動。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34.3%至2019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29.7%至2019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為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的融資資源（包括借款、可轉債及貼現承兌票據）有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匯兌差額淨值

我們的匯兌差額淨值於2018年和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77.9%至201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江銅磁材於2019年產生的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74.8%至2019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期內利潤

我們的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7.0%至2019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即年內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8年的11.4%下降至2019年的9.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98,146	637,311	924,987	1,107,259	1,145,813
貿易應收款項	369,886	704,773	743,067	1,166,138	1,379,6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23,149	56,961	118,571	156,800	355,3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101,736	116,282	127,167	25,865	80,5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6,151	11,475	71,740	36,411	66,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4	1,932	2,654	6,824	75,843
其他流動資產	43,414	7,231	15,162	9,868	19,064
受限制現金	66,128	134,211	163,423	110,837	172,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86	644,305	593,012	1,055,213	809,351
流動資產總值	<u>1,706,040</u>	<u>2,314,481</u>	<u>2,759,783</u>	<u>3,675,215</u>	<u>4,105,3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1,535	414,555	621,326	657,291	898,892
合約負債	13,645	5,556	18,045	19,787	34,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60	65,010	146,522	159,020	154,0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0,892	467,789	466,633	1,097,332	1,201,267
租賃負債	1,486	1,959	1,132	2,235	2,163
應付稅項	–	6,499	18,657	19,100	1,615
流動負債總額	<u>926,118</u>	<u>961,368</u>	<u>1,272,315</u>	<u>1,954,765</u>	<u>2,292,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779,922</u>	<u>1,353,113</u>	<u>1,487,468</u>	<u>1,720,450</u>	<u>1,812,435</u>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79.9百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06.0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26.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98.1百萬元、人民幣396.7百萬元、人民幣369.9百萬元、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0.9百萬元、人民幣321.5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53.1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73.5%，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銷售額的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40.2百萬元；(ii) 2019年11月發行可轉債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7.6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8.1百萬元；(iv)隨著我們收到的訂單增加，我們增加了準備用於後續生產的原材料及後續銷售的製成品，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及(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53.1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i)隨著我們的採購額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3.0百萬元；(ii)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1.6百萬元；及(iii)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87.5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長9.9%，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收到的訂單增加，我們增加了準備用於後續生產的原材料及後續銷售的製成品，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87.7百萬元；(ii)隨著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iii)由於我們增加了對主要稀土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確保穩定的稀土供應，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i)由於我們於2019年11月動用發行可轉債的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1.3百萬元；(ii)隨著我們採購額的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6.8百萬元；及(iii)主要與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20.5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長15.7%，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1月向若干股東發行A股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62.2百萬元；(ii)隨著我們銷售額的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3.1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收到的訂單增加，我們增加了準備用於後續生產的原材料及後續銷售的製成品，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i)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30.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iii)由於我們貼現部分銀行承兌票據以滿足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5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若干財務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12.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經營收入而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長。該增長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所抵銷。

廠房、物業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家具及固定裝置、機動車及在建工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7.6百萬元、人民幣423.0百萬元、人民幣562.6百萬元及人民幣73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廠房、物業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購置有關我們額外生產線及生產設施自動化的設備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我們的工程設備預付款及長期預付費用。

工程設備預付款主要指為購買用於建設我們額外生產基地的設備所支付的預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工程設備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其後於	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10月31日結算	10月31日未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少於1年	33,817	47,482	78,702	85,085	23,002	62,083
1至2年	10,660	387	91	26,946	8,420	18,526
2至3年	-	8,250	-	91	-	91
超過3年	-	-	8,250	8,250	-	8,250
總計	44,477	56,119	87,043	120,372	31,422	88,950

財務資料

我們工程設備的預付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部分生產設備作出的預付款。我們的預付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與包頭生產基地的建設進度及我們贛州生產基地的更新進度有關。

於2021年10月31日，人民幣31.4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工程設備預付款的26.1%）已後續結算。

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10月31日尚未結清的工程設備預付款的可回收性風險相對較低，此乃基於(i)在選擇我們的設備供應商時，我們對供應商的基礎資料、其供應能力及產品質量保證能力、過往交易、交付時效及其服務以及質量保證體系等不同方面進行審查；(ii)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工程設備預付款的可回收性，並對其進行定期和臨時審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工程設備預付款遭受任何重大違約；及(i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盡悉，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預計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的重大未償還餘額。

基於聯席保薦人向我們的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盡職審查詢問，以及對我們的管理層所編製的工程設備預付款項賬齡分析的審閱，假設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詢問並無失實陳述或遺漏，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項會令其對上述討論的我們的意見存疑。

長期預付費用主要指為建設額外生產線及持續升級我們贛州生產基地的現有生產設施而支付的預付款。我們的長期預付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與「自動化生產線升級改造項目」、「智能製造工廠升級改造項目」及「新建年產能1,300噸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等項目有關。我們的長期預付費用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我們在贛州生產基地分別於2019年完成「自動化生產線升級改造項目」及「新建年產能1,300噸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等項目，以及於2020年啟動「智能製造工廠升級改造項目」及「實現年產3,000噸新能源汽車及3C領域用高端磁材項目」等項目。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存貨，並努力在短期內保持與預期使用量一致的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倉庫人員負責檢查及儲存我們的存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構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5,291	226,858	313,961	354,349
在製品	130,155	114,047	112,919	171,516
製成品	244,897	299,415	501,119	584,230
小計	600,343	640,320	927,999	1,110,095
減：減值撥備				
在製品	(362)	(113)	(945)	(917)
製成品	(1,835)	(2,896)	(2,067)	(1,919)
小計	(2,197)	(3,009)	(3,012)	(2,836)
總計	<u>598,146</u>	<u>637,311</u>	<u>924,987</u>	<u>1,107,259</u>

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收到的訂單增加，我們增加了準備用於後續生產的原材料及後續銷售的製成品。我們的在製品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並於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了存貨管理。我們的在製品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產能的增加，我們的生產規模有所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要求將部分製成品存放在有關客戶指定的倉庫（「**第三方倉庫**」），以滿足其按滾動基準進行短期採購的需求以及存貨管理需求。該等客戶主要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參與者。彼等亦包括若干變頻空調及節能電梯生產商。該等製成品通常儲存於第三方倉庫中，風險由我們自行承擔。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儲存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指定倉庫的製成品而遭受損失」。一旦客戶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從第三方倉庫中取出該等製成品以供使用，所有權及風險則轉移予客戶。我們根據該等書面通知記錄已取出製成品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任何原因而遭遇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發生重大損失的情況。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存貨佔我們截至相同日期總存貨的不足5.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4天、175天、163天及138天。存貨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為365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了存貨管理。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價值人民幣992.2百萬元的存貨（佔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89.6%）隨後已動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應收客戶的發票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69.9百萬元、人民幣704.8百萬元、人民幣7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1百萬元，分別佔相同日期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1.7%、30.5%、26.9%及31.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4,939	717,787	762,221	1,184,231
減值	(5,053)	(13,014)	(19,154)	(18,093)
總計	<u>369,886</u>	<u>704,773</u>	<u>743,067</u>	<u>1,166,138</u>

隨著銷售額的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增加90.5%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6.1百萬元。該增加亦是由於我們與一般結算期較長的風電行業客戶的合作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其後於	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10月31日結算	10月31日未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59,610	698,415	742,130	1,166,117	865,304	300,813
1至2年	9,980	1,127	388	-	-	-
2至3年	296	5,231	549	21	-	21
總計	<u>369,886</u>	<u>704,773</u>	<u>743,067</u>	<u>1,166,138</u>	<u>865,304</u>	<u>300,83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其後於	於
				6月30日	10月31日結算	10月31日未結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248,469	620,927	660,402	1,107,496	806,683	300,813
逾期天數						
少於30天	46,798	70,327	76,439	58,621	58,621	-
30至60天	56,965	2,968	4,846	-	-	-
61至90天					-	-
91天以上	17,654	10,551	1,380	21	-	21
總計	<u>369,886</u>	<u>704,773</u>	<u>743,067</u>	<u>1,166,138</u>	<u>865,304</u>	<u>300,834</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3天、120天、115天及98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為365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計算。我們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主要是由於與風電行業客戶的較長結算週期所致，整體上與行業慣例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風電行業市場參與者普遍有較長的投資回報期並趨向尋求較長的結算週期以降低彼等的流動性風險。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波動整體上與風電行業的收入佔比變動一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整體減少亦與我們的信貸管理努力相關。

我們重視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方面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我們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之前，我們的財務部門通過收集及審閱其信息評估其信貸可靠性。對於現有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通過要求客戶提供經營及財務資料，不時進行檢查，以期發現任何潛在減值跡象。

財務資料

- 我們基於信貸評估結果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及信貸額度，並指定具體人員追蹤及監控各合約的履行情況。
- 指定人員採取多種措施確保客戶及時付款，包括月度賬單、催收信件、催收電話及上門催收（如有必要）。
- 客戶潛在財務困難或付款違約的任何跡象應向指定人員的主管匯報，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如適用）停止提供進一步服務及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內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屬充足，理由為：(i)我們密切按持續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回收性；(ii)我們通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就債務人特有因素以及對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末的當時整體經濟狀況及未來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及(iii)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並追溯檢討既往期間的會計估計以識別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如會計估計不同於原先估計，不同之處將會在有關估計調整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中反映，進而在減值虧損中反映。我們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內保持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歷史收回模式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注意到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任何重大未償餘額存在潛在的可收回性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合理保證。

基於聯席保薦人向我們的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盡職審查詢問，以及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審閱，假設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詢問並無失實陳述或遺漏，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項會令其對上述討論的董事意見存疑。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0月31日，人民幣865.3百萬元（佔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74.2%）隨後已結清。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通常自其各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我們的商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票據乃分別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應收票據				
商業承兌票據	123,672	57,157	119,769	158,384
減：減值	(523)	(196)	(1,198)	(1,584)
	<u>123,149</u>	<u>56,961</u>	<u>118,571</u>	<u>156,800</u>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u>101,736</u>	<u>116,282</u>	<u>127,167</u>	<u>25,86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其後於 10月31日結算	於 10月31日未結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2,755	15,758	51,004	16,617	16,617	-
一至三個月	57,610	24,841	60,608	76,760	76,760	-
三至六個月	143,956	74,348	120,922	52,133	44,096	8,037
六個月至一年	20,564	58,296	13,204	37,155	10,177	26,978
總計	224,885	173,243	245,738	182,665	147,650	35,015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貼現了若干商業承兌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我們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貼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將繼續予以確認。截至有關期間末，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結算的貼現票據概無追索權。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將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20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3.2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214.9百萬元、人民幣209.9百萬元及人民幣364.5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如果中國銀行在有關終止確認票據方面出現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我們行使追索權。董事認為，我們轉移了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利益，因此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如果行使追索權，我們必須支付的款項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商業承兌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用於向我們清算的商業承兌票據減少。我們的商業承兌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更多地使用商業承兌票據與我們結算。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貼現了部分銀行承兌票據，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於2021年10月31日，人民幣147.7百萬元（佔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的80.8%）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10月31日尚未結清的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風險相對較低，此乃基於(i)我們僅接受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開具的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ii)我們審慎審閱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的條款並密切監控該等票據的可回收性；(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遭受任何重大違約；及(i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盡悉，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預計無法收回的應收票據的重大未償還餘額。

基於聯席保薦人向我們的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盡職審查詢問，以及對我們的管理層所編製的應收票據賬齡及減值分析的審閱，假設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詢問並無失實陳述或遺漏，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項會令其對上述討論的我們的意見存疑。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65	9,583	56,706	24,5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7	2,146	15,223	13,178
包括				
— 與2021年1月A股發行有關 的預付資本化交易成本	—	—	2,023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22 ⁽¹⁾	—	—
應收利息	143	313	311	16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24)	(689)	(500)	(1,496)
總計	6,151	11,475	71,740	36,411

附註：

(1)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的稀土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確保穩定的稀土供應。當我們從供應商收到稀土時，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將從預付款項中扣除。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生產規模的擴大，稀土採購額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供應商收到稀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僱員款項、投資擔保及與於2021年1月向特定股東發行A股有關的預付資本化交易成本。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擔保寧波生產基地的建設、完工及商業化生產而向寧波（江北）高新技術產業園管理委員會繳付一筆按金人民幣11.4百萬元。該按金的退還取決於我們與寧波（江北）高新技術產業園管理委員會簽訂的協議中載明的若干里程碑的達成。在較為不可能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達成該等里程碑，我們將無權申請退還該按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1月向特定股東發行A股後，將預付資本化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0百萬元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有關該等特定股東的身份及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註冊成立及控股股東－7.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衍生金融資產工具的投資。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我們根據來自海外客戶的預期現金流入訂立有關合約。該等合約的期限一般在一年內。我們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的估計遠期匯率與遠期合約鎖定的匯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簽訂的遠期合約增加以及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以人民幣及其他多種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814	778,516	756,435	1,166,050
減：受限制現金	(66,128)	(134,211)	(163,423)	(110,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86	644,305	593,012	1,055,21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人民幣及多種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439,496	736,014	680,807	1,088,509
歐元	7,130	9,808	27,186	42,153
美元	14,224	30,636	46,281	34,169
日圓	1,783	1,916	2,059	1,168
港元	171	142	102	51
加元	10	-	-	-
總計	462,814	778,516	756,435	1,166,050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加62.4%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11月發行可轉債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3百萬元減少8.0%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動用發行可轉債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0百萬元增加77.9%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1月向若干股東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作為銀行承兌票據、履約保證金、遠期外匯合約及信用證擔保的存款。該等履約保證金主要與我們於商業銀行的存款以就我們於建設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取得商業銀行的擔保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遠期外匯合約及信用證的波動所致。

我們錄得與一起訴訟的凍結存款有關的若干限制性現金，一名風電行業第三方客戶（「客戶A」）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購買協議，未按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向我們購買鈹鐵硼永磁材料。於2018年7月，客戶A對我們提起訴訟，申索退還其就該購買協議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8月，客戶A向有關法院提交申請訴訟保全。法院於2018年9月11日裁定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法院作出最終判決，裁定(a)本公司向客戶A退還合共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及相關利息；及(b)客戶A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於2020年12月接獲判決後，我們作出人民幣1.3百萬元的撥備，其主要與應付客戶A的利息有關。2021年1月，我們向客戶A支付人民幣22.1百萬元，而存款凍結隨之解除。有關凍結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應付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結餘。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5天至75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040	241,621	363,573	510,730
應付票據	85,495	172,934	257,753	146,561
總計	321,535	414,555	621,326	657,291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0.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102.3%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9.0%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減少43.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承兌票據的到期及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其後於 10月31日結算	於10月31日 未結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318,710	413,900	620,984	656,879	550,036	106,843
一至兩年	910	408	133	75	39	36
兩至三年	950	130	113	128	56	72
超過三年	965	117	96	209	-	209
	321,535	414,555	621,326	657,291	550,131	107,16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95天、104天、108天及87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為365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計算。

截至2021年10月31日，人民幣550.1百萬元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83.7%隨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收取短期預付款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的義務。該等合約負債於我們向客戶履行該等義務時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預付款客戶的計劃採購金額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預付款客戶的計劃採購金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除應付所得稅外稅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8	6	6	6
其他應付款項	40,064	34,401	102,079	97,730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24,707	28,480	39,300	54,016
除應付所得稅外稅項	3,771	2,123	5,137	7,268
總計	68,560	65,010	146,522	159,02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125.4%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授出的股票激勵有關的股份回購義務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主要由於我們員工的人數及薪金增加導致的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股份回購義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回購義務餘額有所增加，主要與我們於2020年8月授予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若干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有關。倘於解除限售期內未能滿足以下解除禁售條件，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62元的價格以現金進行回購：

- 本公司未曾經歷以下情況：(i)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發表否定意見或拒絕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ii)本公司在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法律、公司章程大綱或公開承諾的要求宣派股息；(iii)授出該等激勵股份將違反適用法律；或(i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承授人未曾經歷以下情況：(i)承授人於過往12個月內被任何一家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視為不具資格；(ii)承授人受到行政處罰或懲罰，或被中國證監會禁止再次進入該行業；(iii)承授人被適用法律禁止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被授予股權激勵；及(i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本公司達成以下績效考核目標：

解除禁售期	考核年度	本年度淨利潤與2019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長率(A)	
		目標比率(A _m)	觸發比率(A _n)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	2020年	與2019財政年度淨利潤相較，2020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0%	20%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	2021年	與2019財政年度淨利潤相較，2021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	40%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	2022年	與2019財政年度淨利潤相較，2022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0%	70%

財務資料

考核指標	成績	解除禁售比例(X)
該年度淨利潤與2019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n)/(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0$

若本公司達成績效考核目標，承授人實際待解除禁售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個人計劃解除禁售的股份數目*本公司計劃解除禁售的股份比例*個人計劃解除禁售的股份比例。

- 在我們的內部績效核查中，承授人達到若干指定基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附註37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有關一起訴訟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一名風電行業的第三方客戶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購買協議，未按該協議所協定向我們購買鈹鐵硼永磁材料並要求退還其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受限制現金」。

可轉債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發行4,350,000股面值人民幣435.0百萬元、期限六年的可轉債。已發行可轉債的利息將按首年0.4%、第二年1.0%、第三年1.5%、第四年2.0%、第五年3.0%及第六年4.0%的票面利率計算，且本金將於到期時連同最後一年利息一併返還。

自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轉股期內，如果發生以下事件之一，本公司有權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債：(i)於轉股期內，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20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格不低於轉股價的130%；或(ii)未轉換可轉債未轉股總額不足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後，本公司有義務根據可轉債持有人的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可轉債，該等事件包括(i)在到期日前兩年內，連續30個交易日A股的收盤價格低於轉股價的70.0%；或(ii)根據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所得款項的用途被視為有所變動，或被中國證監會視為有所變動。

於2021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行使贖回權以於2021年8月30日收市後按每張可轉債人民幣100.83元的贖回價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轉債。然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8月30日收市之前按每股A股人民幣25.3元的轉股價轉換其可轉債。截至2021年8月30日，合共4,274,634張可轉債已轉換為16,886,127股A股。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00.83元的贖回價贖回75,366張可轉債。有關可轉債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註冊成立及控股股東－5. 於2019年11月發行可轉債」。由於贖回，我們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0.9百萬元，計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計息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撥付資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96.7百萬元、人民幣644.3百萬元、人民幣5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2百萬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未來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37,740	279,907	419,995	168,663	316,428
營運資金變動	(180,796)	(193,653)	(237,161)	(130,199)	(363,677)
已付所得稅	(23,041)	(5,424)	(24,799)	(12,052)	(29,4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3,903	80,830	158,035	26,412	(76,6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534)	(120,239)	(208,138)	(46,203)	(295,7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2,107	285,585	(203)	(61,972)	836,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7,476	246,176	(50,306)	(81,763)	463,7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15	396,686	644,305	644,305	593,0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95	1,443	(987)	1,158	(1,5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6,686</u>	<u>644,305</u>	<u>593,012</u>	<u>563,700</u>	<u>1,055,21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主要自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收取的付款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購買用於製造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稀土。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47.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0百萬元。有關金額其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再次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2.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2.1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6.1百萬元；(iv)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2.7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55.2百萬元。有關金額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4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

鑒於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i)通過擴大業務規模產生額外現金流入，例如繼續擴大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產量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通過(其中包括)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採取措施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及(iii)通過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的管理，例如，完善我們的信貸評估機制並加強我們與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的溝通，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效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資料，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經營現金流狀況之改善主要由於我們在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的努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73.9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2百萬元。有關金額其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再次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87.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0.1百萬元；(i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有關金額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8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42.1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7百萬元。有關金額其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再次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2.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9.8百萬元；(iii)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2.0百萬元；(iv)存貨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及(v)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6.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3百萬元。有關金額其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再次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43.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i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8.9百萬元；及(iv)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有關金額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0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13.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17.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主要是租賃土地款項人民幣83.1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7.6百萬元、購買其他長期資產人民幣18.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7.4百萬元及購買其他長期資產人民幣1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8.6百萬元及購買其他長期資產人民幣50.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21.0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18.9百萬元，部分被股息款項人民幣86.3百萬元、信用證結算人民幣18.0百萬元及利息款項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55.3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4.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結算信用證、派付股息及結付利息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8.5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債所得款項人民幣435.0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19.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52.4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07.0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24.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租賃負債－即期	1,486	1,959	1,132	2,235	2,163
銀行貸款－信貸	358,071	298,669	178,049	524,383	688,051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信貸	90,120	5,700	200,000	366,208	123,126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	–	–	100,000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按揭	1,320	63,540	–	–	–
信用證	–	61,085	27,614	9,619	76,667
未到期的已貼現					
商業承兌票據	71,381	38,795	60,970	97,122	213,421
應付利息	522	938	1,459	3,935	4,479
總計	522,900	470,686	469,224	1,103,502	1,207,907
非即期					
租賃負債－非即期	2,720	1,742	738	5,253	4,902
銀行貸款－信貸	5,700	200,000	167,208	23,126	2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100,000	–	–
銀行貸款－按揭	63,540	–	–	100,000	1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按揭	–	–	–	–	42,885
可轉債	–	322,027	343,572	353,441	–
總計	71,960	523,769	611,518	481,820	347,787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9%、4.7%、4.7%、3.8%及4.4%。有關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與其在各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於2021年10月31日（亦即本招股章程中債務列賬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44.2百萬元。銀行貸款主要用於額外生產設施建設及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目的。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貸款的擔保。我們計劃主要使用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來償還債務。於2021年10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16.0百萬元。於2021年7月14日，金力永磁包頭就包頭生產基地的建設以提取當日的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一年期基準利率加五個基點的利率訂立了一項本金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5年期銀團貸款。該銀團貸款由本公司擔保。本金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提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取銀團貸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有關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重大違約，我們亦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的融資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未曾在各情況下獲取信貸融資遇到任何困難、遭遇融資撤回、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於2021年10月31日存在的擔保。概無任何與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會令到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無法獲得額外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董事亦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21年10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就生產設施建設及更新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58,615	53.9	97,408	79.7	117,607	53.6	25,958	46.9	204,722	67.9
租賃土地款項	-	-	-	-	83,146	37.9	11,410	20.6	91,321	30.3
購買其他										
長期資產項目	50,092	46.0	17,616	14.4	18,757	8.5	17,971	32.5	5,083	1.7
添置其他										
無形資產	55	0.1	4,137	3.4	5	-	4	-	272	0.1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3,000	2.5	-	-	-	-	-	-
總計	<u>108,762</u>	<u>100.0</u>	<u>122,161</u>	<u>100.0</u>	<u>219,515</u>	<u>100.0</u>	<u>55,343</u>	<u>100.0</u>	<u>301,398</u>	<u>100.0</u>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147.7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	53.7	74.7	68.9
流動比率 ⁽²⁾	1.8	2.4	2.2	1.9
速動比率 ⁽³⁾	1.2	1.7	1.4	1.3
淨資產收益率 ⁽⁴⁾ (%)	16.2	13.4	17.1	20.7
總資產收益率 ⁽⁵⁾ (%)	8.1	6.3	7.7	10.6

附註：

- (1) 通過各年 / 期末的債務總額 (即我們的借款) 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2) 通過各年 / 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通過各年 / 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等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各年 / 期純利除以截至各年 / 期末的加權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年化，倘適用)。
- (5) 等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各年 / 期純利除以截至各年 / 期初及各年 / 期末的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年化，倘適用)。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3.7%分別上升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74.7%和68.9%，主要是由於2019年發行可轉債以及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銀行借款淨額。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為68.9%及70.0%。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倍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導致流動資產增加：(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年內收入增加相一致；及(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來自我們於2019年11月發行可轉債收取的款項。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倍分別下降至截至2020年12

月31日的2.2倍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9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導致流動負債增加：(i)與2020年提供的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為撥付我們購買存貨所需營運資金而致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6.2%、13.4%及17.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淨資產收益率為2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利潤持續增加，同時我們從某些年度／期間的留存利潤中分派股息。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收益率分別為8.1%、6.3%及7.7%。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化資產收益率為1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收益率變動主要由於年／期內我們的利潤變動所致。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關聯方所提供服務和向其採購稀土，以及向關聯方銷售商品和服務。該等關聯方包括金風科技及贛州稀土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載的各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我們與各自關聯方磋商的條款並以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亦根據以下基準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致使我們的營運業績失真：

- **採購稀土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稀土採購價乃於採購時經參考第三方大宗商品信息網站的稀土價格與稀土供應商協商釐定，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聯方。尤其是，我們會根據客戶訂單量及時採購鐳釹（一種輕稀土及我們生產中使用的最大成分），而不會大量儲存鐳釹。由於我們完全基於我們的商業需求並考慮於採購時鐳釹的可用量及市場價格進行採購，不同方的各個訂單的採購價及數量有所不同。因此，自不同方採購鐳釹的總採購金額及平均採購價也可能不時有所變動。因此，由於採購時間不同及所需數量不同，於一年或一段時間內向各供應商採購的稀土平均採購價將會不盡相同。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鐳釹是我們生產中使用的最大成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稀土原材料總採購額的55.6%、64.0%、48.1%和73.4%。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關聯方採購鐳釹的平均採購價與自非關聯方採購鐳釹的平均採購價大致具有可比性但不完全相同，因為稀土的價格及供應不時發生變化，因此稀土價格隨時間及我們的購買數量而變化。鐳釹的價格自2019年年底的每噸約人民幣0.3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0年年底的每噸約人民幣0.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6月底的每噸約人民幣0.57百萬元，導致後續不同時間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差異加大。鑒於自非關聯方採購的鐳釹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鐳釹採購總量的90%及80%以上，相比與關聯方的採購訂單，與非關聯方的採購訂單於年度/期間的分佈更平均。由於我們的採購訂單完全基於商業需求作出，且在鐳釹價格飆升期間，我們向贛州稀土（於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發出採購訂單，而於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自關聯方採購鐳釹的平均採購價高於自非關聯方的平均採購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關聯方及非關聯方採購鐳釹的平均採購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噸)			
關聯方	350	330	368	565
非關聯方	363	325	334	537

- **銷售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向我們購買產品的關聯方乃於風能發電行業經營。我們產品的售價乃經我們與客戶公平磋商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由於我們的產品為根據客戶規格定制，故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產品售價與非關聯方不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關聯方及向於風能發電行業經營的非關聯方所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對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噸)			
關聯方	217	218	199	240
非關聯方	253	261	251	17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關聯方所售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低於向非關聯方所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關聯方一般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向我們採購的產品中需要較少的重稀土成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非關聯方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並低於向關聯方銷售的平均售價，主要是由於主要非關聯方客戶基於其業務需要更改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規格，導致售出含較低重稀土成分的產品比例增加，進而導致售予該客戶的產品平均售價較低。此外，與非關聯方客戶訂立的協議中有價格鎖定條款，在我們的成本加價格機制中設定到2021年年底的稀土固定單價。因此，我們無法跟隨2021年稀土價格的上漲提高售予該客戶的產品售價。

我們制定了識別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措施，並採取了多項政策規範及監管關聯交易，包括：

- 關聯方交易的定價須公平、透明，不得重大偏離市場慣例。有關交易並無公開市場或無法取得相關資料的，關聯方交易價格須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 進行金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淨資產5.0%以上的任何建議關聯方交易，須經獨立董事及當時經股東批准。與建議交易相關的股東無權對建議交易進行投票；及
- 與自然人關聯方的任何建議交易應予以披露。此外，擬與關聯方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並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淨資產的0.5%以上的，應予以披露。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將來，我們計劃通過繼續實施以下措施減少關聯方交易：

- *深化與非關聯方稀土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的贛州生產基地鄰近贛州稀土的廠房，可減少運輸成本，因此我們向贛州稀土採購稀土。隨著我們生產規模的擴大和稀土價格的總體上升趨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關聯方採購的金額有所增加。我們旨在深化與中國其他主要稀土集團的業務關係。具體而言，我們已與中國北方稀土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以確保我們的包頭生產基地能夠獲得穩定的稀土供應；
- *擴大我們於新能源汽車、節能變頻空調和機器人及智能製造領域的業務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集中在風電板塊。近年來，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的客戶均為新能源汽車、節能變頻空調和機器人技術以及智能製造領域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所有客戶均為非關聯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利的政策預計將長期推動國內新能源汽車、節能變頻空調和機器人及智能製造領域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的增長，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2.1%、16.3%及14.8%。因此，我們預計來自新能源汽車、節能變頻空調和機器人以及智能製造行業的收入將繼續增加，從而降低風電行業關聯方交易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及

-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並把握新興行業的商機。我們已於2020年在贛州生產基地啓動「實現年產3,000噸新能源汽車及3C領域用高端磁材項目」，預計將於2022年底完成。我們亦正在建設寧波生產基地，及包頭生產基地的竣工驗收已於2021年12月完成，這使我們能夠提高加工能力、豐富產品組合、並構建多領域、多類別、多層次的產品結構。我們相信，上述將使我們能夠抓住新興行業的增長潛力，從而降低風電行業關聯方交易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董事會制定並審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長期浮息債務相關。我們已制定若干政策，通過維持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債務組合來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實體以非該經營實體功能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活動。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就對沖衍生品的條款進行磋商以匹配被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最大化對沖的有效性。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或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在無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提供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流動性風險

我們運用一個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貸款及銀行借款來維持資金撥付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察及維持一個我們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經營活動及減小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股息政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

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我們已採納一項全面年度股息政策，據此我們可以現金股息、股票分紅、或現金股息和股票分紅相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相比股票分紅，我們優先考慮現金股息。我們將在我們錄得利潤及正面保留盈利的未來任何特定年度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純利總額10%的股息，前提是分派後的保留盈利將可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資金需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經審核現金流量淨額除以該年度純利的比率應維持不少於10.0%），除非董事預見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則另作別論。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受到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根據相關法律，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

概不保證、聲明或表明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我們必須或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過往分派股息的記錄未必可以用作為釐定我們於未來將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66.9百萬元、人民幣361.6百萬元、人民幣534.5百萬元及人民幣668.5百萬元。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其中包括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其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我們預期約人民幣8.8百萬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約人民幣160.8百萬元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上市開支預期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5%，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述上市開支為實際可行情況下的最新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3.80港元至40.3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39.5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將從此次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0%（或約1,553.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寧波生產基地。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有關所得款項的約45.9%（或約713.3百萬港元）用於在2023年年底建造總佔地面積約108,4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228,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其中(a)前述所得款項的50.0%（或約356.7百萬港元）將用於建造生產線，以推動產能的增加；(b)前述所得款項的37.8%（或約269.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造配套設施，如僱員宿舍、停車場、環保設施及倉庫；及(c)前述所得款項的12.2%（或約87.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造我們寧波生產基地的研發大樓；
- (ii) 有關所得款項的約28.5%（或約442.1百萬港元）用於在2023年年底前購買約1,200台機器和設備，其中(a)前述所得款項的67.4%（或約298.0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約700台生產設備，主要包括多線切割機、熔煉爐、氣流磨及燒結爐，及(b)前述所得款項淨額的32.6%（或約144.1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500台自動化設備及分析測試設備，以提高我們寧波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水平以及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相應的分析及測試。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所有主要生產及檢測設備均位於贛州生產基地，使用壽命介於五年至十年之間。位於贛州生產基地的生產及檢測設備均不會於寧波生產基地開始運營後遷移至寧波生產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地。因此，我們認為上述採購約1,200台新機器和設備對推動我們寧波生產基地未來的生產實屬必要，預期年設計產能為3,000噸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及1億件／套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組件；

- (iii) 有關所得款項的約9.3% (或約144.1百萬港元) 用於在2023年年底前產生的安裝及其他費用，其中(a)前述所得款項的20.0% (或約28.8百萬港元) 將用於與我們寧波生產基地安裝作未來生產之用的設備有關的安裝費；及(b)前述所得款項的80.0% (或約115.3百萬港元) 將用於有關支持周邊市政建設、市場調查、設計及現場監督等其他項目所用的配套費用；及
- (iv) 有關所得款項的約16.3% (或約254.3百萬港元) 用於項目運營資金，以支持寧波生產基地的未來日常運營，主要涵蓋原材料成本、燃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費用。未來，我們將根據寧波生產基地日常運營的需要，主動調整上述項目營運資金的分配架構。

我們計劃於2021年年底之前開始建設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開始運營，其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設計年產能將達3,000噸及年產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組件將達1億件／套。我們認為，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將擴大我們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及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組件的產能，以滿足預期的需求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5年，全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預期將按約1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將達到129,100.0噸，而於2020年至2025年，中國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預期將按約1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達到約87,100.0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贛州生產基地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生產保持超過90.0%的高利用率。因此，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認為有必要建設寧波生產基地。此外，考慮到(i)我們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及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從稀土永磁材料市場的增長機會中受惠；(ii)我們與新能源及節能行業的頂級從業者客戶的深度合作，使我們能夠抓住快速增長的下游需求；及(iii)隨著

中國及全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持續增長，我們認為，我們擴大的產能可以被市場需求所吸收。就我們寧波生產基地而言，預計收支平衡點位於2024年及預計除稅後靜態投資回報點位於2028年。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或約1,109.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之前用於潛在收購，以擴展我們的全球產業鏈佈局，包括(i)擴展上游業務（如稀土加工及稀土永磁材料產品回收）；及(ii)擴展下游業務（如生產使用稀土永磁材料的部件）。通過上述產業鏈佈局擴展，我們擬進一步豐富業務模式、擴大收入基礎及提高毛利。

在執行上述擴展時，我們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收購目標的業務經營情況及財務表現；(ii)收購目標與我們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其業務範圍與我們的互補，將為我們提供高增長潛力；(iii)收購目標在各方面（如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合規記錄；及(iv)收購目標的現有股權架構、估值及其他有關投資條款。特別是，我們預計我們的收購目標將(a)獲得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所有資格及令人滿意的信用記錄，在國內市場或全球擁有相當大的品牌知名度；(b)擁有與我們相似的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c)具備清晰的股權結構及良好的合規及財務管理記錄，目前不涉及重大法律糾紛；及(d)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1,000百萬港元的收入或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淨利潤。該等標準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戰略需求變動予以調整。當有合適機會時，我們可能考慮進行收購或少數股權投資。在尋求收購時，我們的交易結構一般較為靈活。我們亦可能分階段進行收購。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產業鏈擴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明確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符合我們收購選擇標準的分別大約有120家從事稀土的回收、再利用、分離及冶煉的公司，及有約50家從事稀土永磁材料部件生產的公司。收購此類潛在目標所需的總資本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目標的規模及數量。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就從事稀土回收、再利用、分離及冶煉的公司而言，各潛在目標的市值預期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之間，而就從事生產稀土永磁材料部件的公司而言，各潛在目標的市值預期介乎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900百萬元之間。潛在目標公司的市值可能會基於其財務表現及經營數據以及市場狀況而波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收購至少一家從事稀土回收、再

利用、分離和冶煉的公司及一家從事稀土永磁材料組件生產的公司。我們認為，收購從事稀土回收、再利用、分離及冶煉的公司，將使我們能夠在毛坯生產過程中自主開展廢棄材料回收及再利用，以及稀土分離及冶煉，進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並降低我們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成本。此外，我們未來可能可以提供稀土回收、再利用、分離和冶煉服務。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收購從事稀土永磁材料組件生產的公司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稀土永磁材料製造和生產能力。此外，我們將能夠將有關公司採用的先進技術整合到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從而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 (或約887.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研發。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i)有關所得款項的約35.7% (或約317.1百萬港元) 用於在2024年年底發展更多核心技術，包括(a)新技術，如開發高級產品所使用的技術，以使我們可生產無重稀土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及晶界滲透延伸技術，該技術可將我們產品中的重稀土減少50%以上，及(b)新設備，如全自動連續晶界滲透設備及自動組裝設備，可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產品質量，以及如全自動機械加工設備，提高生產效率；(ii)有關所得款項的約20.0% (或約177.6百萬港元) 用於2024年年底前開發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和3C分部的新產品；(iii)有關所得款項的約30.0% (或約266.4百萬港元) 用於分別在寧波、美國和歐洲建設研發中心，均計劃於2024年年底前完成，其中寧波研發中心將專注於研發3C智能電子產品、精密製造和生產自動化技術，美國研發中心將專注於研發3C智能電子產品和汽車零件，並積極參與客戶的設計並為其提供技術服務，歐洲研發中心將專注於研發汽車零件、永磁風力發電機和節能產品，並積極參與客戶的設計並為其提供技術服務。此外，我們在美國和歐洲的研發中心亦將為建設我們的海外技術交流平台奠定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的海外技術交流平台將主要作為我們日本、美國及歐洲現有或潛在客戶與我們交流先進技術相關想法及意見的服務平台，而我們的員工將通過該海外技術交流平台提供定制化服務，包括根據客戶的技術相關要求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設計及樣品。我們認為我們的海外技術交流平台未來將協助我們在日本、美國及歐洲獲得更多客戶；及(iv)有關所得款項的約14.3% (或約126.8百萬港元) 用於採購測試設備和打造研發團隊。尤其是，我們計劃於2024年年底前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約200台測試設備及約100台分析設備，以支持我們在上述研發中心開展的研發工作。就擴大研發團隊而言，我們計劃(a)於2024年年底前招募約50名僱員，負責尖端領域的技術研發，該等僱員將為合資格資深業內人士，並擁有稀土、粉末冶金、金屬材料及化學領域的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以及5年或以上的相關工作和管理經驗。上述負責尖端領域技術研發的僱員的年薪預計約為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b)於2024年年底前招募約130名僱員，負責與我們新產品相關的材料研發，該等僱員將為合資格資深業內人士，並熟悉我們行業的研發，擁有如稀土、粉末冶金、金屬材料和化學等領域的學士及以上學位以及3年或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上述負責新產品材料研發的僱員的年薪預計約為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及(c)於2024年年底前招募約150名僱員，負責我們的生產流程和設備自動化，該等僱員將為合資格資深業內人士，並熟悉我們行業的自動化技術及／或生產，擁有如粉末冶金、機械、電機和自動化等領域的學士及以上學位以及2年或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上述負責我們生產流程和設備自動化的僱員的年薪預計約為人民幣1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研發人員的薪酬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和表現而有所不同，2020年每位與上述僱員背景相似的僱員的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約443.9百萬港元)，將分配至用於償還我們的包頭生產基地項目建設貸款，如下表所示：

貸款人	性質	本金金額	利率(每年)	到期日
中國銀團	長期貸款	人民幣340.0 百萬元	提取當日的中國銀行間同業 拆借一年期基準利率加五 個基點	2026年 7月13日

包頭生產基地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竣工驗收，預計於2021年年底投產，其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設計年產能將達8,000噸。就我們包頭生產基地而言，預計收支平衡點位於2022年及預計除稅後靜態投資回報點位於2024年。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約443.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將為下表所載金額：

	基於建議 發售價範圍的 下限 33.80 港元	基於建議 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 37.05 港元	基於建議 發售價範圍的 上限 40.30 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約4,045.2 百萬港元	約4,439.5 百萬港元	約4,833.8 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約4,657.8 百萬港元	約5,111.0 百萬港元	約5,564.2 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短期儲蓄賬戶。

如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54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12,919,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以下情況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所依據的系統出現任何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變化)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化或發展或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形或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破壞、公眾騷亂、戰爭(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站破壞、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性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MERS)、COVID-19及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

惡化，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任何形式的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及其他行業行動；或

- (iv) 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遭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化或預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變化，及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所依據的系統出現任何變化或人民幣與外幣掛鈎所依據的系統出現任何變化）；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變化或預期變化對H股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與發售及銷售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i) 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其會使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或

- (ix) 即將或已經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監事、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包括被指控犯下可公訴罪行、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財務主管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 (xiii) 即將或已經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監管機構或組織對彼等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對彼等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彼等任何一方被指控犯下可公訴罪行、被依照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盈利、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包括任何第三方即將或已經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v) 已提交關於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的訴求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或簽訂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或已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事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發行的H股股份）；或
- (x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制裁；或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A)現時、將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當前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水平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營運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為或已變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等事項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未於發售文件披露，則會構成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遺漏；或
 - (v) (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vi)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任何將會或合理預計可能會（單獨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i) 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ix)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其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
- (x) 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命令、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於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遭到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 任何基石投資者不大可能履行其於各協議下的義務；或
- (xii) 任何專家（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香港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姓名引述）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同意書（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xi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盈利、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潛在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化的發展；或
- (xiv) 上市委員會就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予（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已授出，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xv)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

- (a) 從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出售證券、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質押或押記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以及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質押／押記的任何證券將被處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如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事項(如有)，本公司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上市規則的當時規定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否則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含)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質押、抵押、指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

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的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際)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有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

於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類似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如本公司獲准許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創造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並確保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相同後果。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各成員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分別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且各控股股東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任何獲香港聯交所授予且未遭撤回的豁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並承諾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同意如此行事以致可能減少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的持股數目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控股股東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a)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會(i)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無論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的任何聯繫人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訂立上文1.1(a)(i)、(ii)或(iii)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

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訂立上文1.1(a)(i)、(ii)或(iii)各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彼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市場或假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並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從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或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之承諾，誠如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當日期間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74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4.9%，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3%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我們應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總額估計約為209.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7.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賠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乃與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產生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价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可能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H股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在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25,466,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46,800股H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b) 國際發售：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國際發售112,919,200股H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所有激勵股份已被發行，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的H股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46,800股H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發售價認購,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所有激勵股份已被發行),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過程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得更多分配,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上段所指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6,27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指定的若干總需求量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639,800股發售股份（屬(a)情況）、50,186,400股發售股份（屬(b)情況）及62,733,000股發售股份（屬(c)情況），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30%、40%及50%。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分配比例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而定。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同時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原在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數目視乎其認

為合適而定，前提是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進行，且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2,546,8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增加後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93,600股股份（即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以及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3.80港元）。

在各情形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減。

有關任何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全球發售的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40.3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8,141.23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3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12,919,2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所有激勵股份已被發行），惟或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有所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有選擇地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按將會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基準進行H股分派。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供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從而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均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合共不超過18,744,000股額外H股（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9%），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H股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H股，藉此將按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項。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限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我們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及價格可能相應下跌；
- (e) 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出現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相關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作出）。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銷售的H股數目18,74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H股的約14.9%）。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行公告，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0.3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80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8,141.23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

全球發售的架構

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jlma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調減通知。有關通知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調減而發生變動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本公司亦將在作出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任何相關調減，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晚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

- (a) 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的規定，在決定作出變更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通知投資者有關調減連同更新所有與該變更相關的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
- (b) 倘適用，延長全球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期間，以允許潛在投資者擁有充足的時間考慮是否作出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作出的認購；及
- (c) 在情況有變時，給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並無任何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按上述方式刊發，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已經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數目。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已調減，則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接獲申請人同意繼續進行申請的確認。

如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始作出。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有撤銷或撤回；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jlma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一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股份代號將為6680。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jlimg.com.cn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8：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2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已遵守一切有關該申請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已遵守一切有關該申請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美國境內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以及特別規定；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服務項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節下文「一親自領取」一段所載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5,093,600股發售股份）。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r)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s)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t)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0.3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8,141.23	4,000	162,824.65	60,000	2,442,369.82	600,000	24,423,698.13
400	16,282.47	5,000	203,530.82	70,000	2,849,431.45	800,000	32,564,930.84
600	24,423.70	6,000	244,236.98	80,000	3,256,493.09	1,000,000	40,706,163.55
800	32,564.93	7,000	284,943.15	90,000	3,663,554.72	2,000,000	81,412,327.10
1,000	40,706.17	8,000	325,649.30	100,000	4,070,616.36	3,000,000	122,118,490.65
1,200	48,847.40	9,000	366,355.47	120,000	4,884,739.62	4,000,000	162,824,654.20
1,400	56,988.62	10,000	407,061.63	140,000	5,698,862.89	5,000,000	203,530,817.75
1,600	65,129.86	20,000	814,123.27	160,000	6,512,986.17	6,000,000	244,236,981.30
1,800	73,271.10	30,000	1,221,184.90	180,000	7,327,109.44	6,273,400 ⁽¹⁾	255,366,046.42
2,000	81,412.33	40,000	1,628,246.54	200,000	8,141,232.71		
3,000	122,118.49	50,000	2,035,308.18	400,000	16,282,465.4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8：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2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僅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可持續性發展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性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就本公司事務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差異及申索提交仲裁；
 - (b) 在此類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及
 - (c) 仲裁庭可在開庭審理時進行聆訊並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義務；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2年1月7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或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進行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0.3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 閣下須為每手買賣單位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8,141.23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jlma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lma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及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6,27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54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彼等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a)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或領取H股股票的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親自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以上文本招股章程「(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1頁所載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來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

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31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282,004	1,630,117	2,288,664	915,534	1,766,459
銷售成本		(997,893)	(1,285,956)	(1,745,679)	(707,372)	(1,336,655)
毛利		284,111	344,161	542,985	208,162	429,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52,316	31,723	63,178	22,171	40,1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694)	(17,793)	(17,053)	(7,822)	(12,558)
行政費用		(60,403)	(61,818)	(104,336)	(34,113)	(88,214)
研發開支		(55,120)	(63,196)	(103,175)	(37,271)	(78,099)
存貨減值虧損		(5,304)	(3,875)	(5,444)	(2,137)	(3,18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942)	(7,328)	(6,953)	(703)	(322)
其他費用	11	(922)	(1,238)	(4,323)	(3,365)	(757)
財務成本	12	(32,460)	(42,099)	(73,859)	(35,790)	(34,991)
匯兌差額淨值		354	851	(10,564)	(4,532)	(2,4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24)	(647)	(1,739)	(890)	(2,271)
除稅前利潤	13	159,012	178,741	278,717	103,710	247,114
所得稅開支	14	(12,665)	(22,144)	(34,017)	(12,156)	(26,531)
年／期內利潤		146,347	156,597	244,700	91,554	220,58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019	156,889	244,502	91,632	220,342
非控股權益		(672)	(292)	198	(78)	241
		146,347	156,597	244,700	91,554	220,58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						
一年／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0.23	0.23	0.36	0.14	0.32
攤薄						
一年／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0.23	0.23	0.36	0.14	0.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46,347	156,597	244,700	91,554	220,583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6	(7)	194	(246)	1,68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稅項)	456	(7)	194	(246)	1,68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6,803</u>	<u>156,590</u>	<u>244,894</u>	<u>91,308</u>	<u>222,26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473	156,881	244,742	91,412	221,993
非控股權益	(670)	(291)	152	(104)	273
	<u>146,803</u>	<u>156,590</u>	<u>244,894</u>	<u>91,308</u>	<u>222,2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7,558	423,041	562,574	737,650
使用權資產	18(a)	34,467	33,249	80,818	202,077
其他無形資產	19	1,097	5,023	4,440	4,420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	10,158	12,511	10,772	8,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54,265	71,881	103,741	136,9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7,545	545,705	762,345	1,089,60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98,146	637,311	924,987	1,107,259
貿易應收款項	24	369,886	704,773	743,067	1,166,1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5	123,149	56,961	118,571	156,8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	101,736	116,282	127,167	25,8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6,151	11,475	71,740	36,4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744	1,932	2,654	6,824
其他流動資產	29	43,414	7,231	15,162	9,868
受限制現金	28	66,128	134,211	163,423	110,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6,686	644,305	593,012	1,055,213
流動資產總值		1,706,040	2,314,481	2,759,783	3,675,215
總資產		2,143,585	2,860,186	3,522,128	4,764,8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321,535	414,555	621,326	657,291
合約負債	31	13,645	5,556	18,045	19,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68,560	65,010	146,522	159,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520,892	467,789	466,633	1,097,332
租賃負債	18(b)	1,486	1,959	1,132	2,235
應付稅項		-	6,499	18,657	19,100
流動負債總額		926,118	961,368	1,272,315	1,954,765
流動資產淨值		779,922	1,353,113	1,487,468	1,720,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7,467	1,898,818	2,249,813	2,810,056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7,467</u>	<u>1,898,818</u>	<u>2,249,813</u>	<u>2,810,056</u>
非流動負債					
可轉債	34	-	322,027	343,572	353,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69,240	200,000	267,208	123,126
租賃負債	18(b)	2,720	1,742	738	5,253
遞延收入	35	37,073	35,575	58,029	58,123
遞延稅項負債	21	805	9,268	12,790	9,4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9,838</u>	<u>568,612</u>	<u>682,337</u>	<u>549,410</u>
資產淨值		<u>1,107,629</u>	<u>1,330,206</u>	<u>1,567,476</u>	<u>2,260,64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413,424	413,424	415,977	690,733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	107,464	107,343	107,286
儲備	38	697,891	809,295	1,043,981	1,462,179
		1,111,315	1,330,183	1,567,301	2,260,198
非控股權益		<u>(3,686)</u>	<u>23</u>	<u>175</u>	<u>448</u>
權益總額		<u>1,107,629</u>	<u>1,330,206</u>	<u>1,567,476</u>	<u>2,260,6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票激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 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71,824	-	235,908	2,067	-	30,675	2,808	175,757	819,039	(3,016)	816,023
年內利潤	-	-	-	-	-	-	-	147,019	147,019	(672)	146,3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454	-	454	2	4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54	147,019	147,473	(670)	146,803
已宣派股息	-	-	-	-	-	-	-	(40,901)	(40,901)	-	(40,901)
發行股份	41,600	-	144,104	-	-	-	-	-	185,704	-	185,70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14,932	-	(14,932)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413,424	-	380,012	2,067	-	45,607	3,262	266,943	1,111,315	(3,686)	1,107,629

(附註34)

(附註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票激勵儲備*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13,424	-	380,012	2,067	-	45,607	3,262	266,943	1,111,315	(3,686)	1,107,629
年內利潤	-	-	-	-	-	-	-	156,889	156,889	(292)	156,5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8)	-	(8)	1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	156,889	156,881	(291)	156,590
已宣派股息	-	-	-	-	-	-	-	(45,477)	(45,477)	-	(45,477)
發行可轉債	-	-	-	-	107,464	-	-	-	107,464	-	107,46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4,000	4,0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16,761	-	(16,761)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413,424	-	380,012	2,067	107,464	62,368	3,254	361,594	1,330,183	23	1,330,206

(附註34)

(附註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票激勵儲備*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3,424	-	380,012	2,067	107,464	62,368	3,254	361,594	1,330,183	23	1,330,206
年內利潤	-	-	-	-	-	-	-	244,502	244,502	198	244,7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40	-	240	(46)	1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0	244,502	244,742	152	244,894
已宣派股息	-	-	-	-	-	-	-	(45,477)	(45,477)	-	(45,477)
就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2,542	-	52,407	-	-	-	-	-	54,949	-	54,949
股票激勵計劃開支	-	-	-	37,522	-	-	-	-	37,522	-	37,522
就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股份的											
回購義務 (附註32/37)	-	(54,949)	-	-	-	-	-	-	(54,949)	-	(54,949)
轉換可轉債	11	-	441	-	(121)	-	-	-	331	-	33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26,110	-	(26,11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415,977	(54,949)	432,860	39,589	107,343	88,478	3,494	534,509	1,567,301	175	1,567,476

(附註34)

(附註3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票激勵儲備*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3,424	-	380,012	2,067	107,464	62,368	3,254	1,330,183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	91,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220)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220)	(26)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45,477)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3,424	-	380,012	2,067	107,464	62,368	3,034	1,376,118
								23
								1,330,206

(附註34)

(附註3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票激勵儲備*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15,977	(54,949)	432,860	39,589	107,343	88,478	3,494	534,509	1,567,301	175	1,567,476
期內利潤	-	-	-	-	-	-	-	220,342	220,342	241	220,5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651	-	1,651	32	1,6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51	220,342	221,993	273	222,266
已宣派股息	-	-	-	-	-	-	-	(86,341)	(86,341)	-	(86,341)
發行股份	15,726	-	495,911	-	-	-	-	-	511,637	-	511,637
股票激勵計劃開支	-	-	-	45,452	-	-	-	-	45,452	-	45,452
轉換可轉債	7	-	206	-	(57)	-	-	-	156	-	156
股份溢價轉入(附註36)	259,023	-	(259,023)	-	-	-	-	-	-	-	-
於2021年6月30日	690,733	(54,949)	669,954	85,041	107,286	88,478	5,145	668,510	2,260,198	448	2,260,64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97,891,000元、人民幣809,295,000元、人民幣1,043,981,000元及人民幣1,462,17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59,012	178,741	278,717	103,710	247,1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2	32,460	42,099	73,859	35,790	34,991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11	37	414	1,377	1,019	2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24	647	1,739	890	2,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0	(368)	(120)	-	-	(519)
遠期外匯協議公平值變動	10/11	(744)	(1,188)	(722)	1,152	(4,170)
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	10	-	(550)	(5,702)	(3,704)	(4,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306	39,734	46,202	21,369	29,0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2,109	2,511	3,026	1,460	3,1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197	211	588	295	291
非流動資產攤銷	13	3,561	6,205	8,514	3,842	5,196
存貨減值	13	5,304	3,875	5,444	2,137	3,1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	942	7,328	6,953	703	322
		237,740	279,907	419,995	168,663	316,428
存貨增加		(243,337)	(39,977)	(287,679)	(81,721)	(182,09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609)	(342,848)	(44,434)	6,023	(422,0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853)	51,969	(73,497)	(67,064)	62,6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184	(4,589)	(37,236)	(12,659)	55,150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7,350	-	-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637)	36,183	(7,931)	(15,961)	5,294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7,353	169,761	170,096	5,417	(39,877)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增加		4,276	5,054	34,266	7,231	106,0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30)	(8,089)	12,489	13,426	1,742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805	8,463	3,522	3,249	(3,32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742)	(1,497)	22,455	(4,405)	9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2,556)	(68,083)	(29,212)	16,265	52,586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56,944 (23,041)	86,254 (5,424)	182,834 (24,799)	38,464 (12,052)	(47,249) (29,4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3,903	80,830	158,035	26,412	(76,659)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3,903	80,830	158,035	26,412	(76,6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土地款項	-	-	(83,146)	(11,410)	(91,3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8,615)	(97,408)	(117,607)	(25,958)	(204,722)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項目	(50,092)	(17,616)	(18,757)	(17,971)	(5,08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8	1,371	5,675	5,436	1,01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5)	(4,137)	(5)	(4)	(272)
於聯營公司投資	-	(3,000)	-	-	-
購買理財產品	-	(251,304)	(839,909)	(613,083)	(313,000)
銷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251,855	845,611	616,787	317,6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534)	(120,239)	(208,138)	(46,203)	(295,7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4,224	-	54,949	-	521,000
股份發行費用	(38,520)	-	-	-	(9,363)
發行可轉債所得款項	39	435,000	-	-	-
可轉債發行費用	39	(9,239)	-	-	-
新增銀行貸款	39	419,633	455,256	274,992	418,925
償還銀行貸款	39	(452,440)	(378,477)	(198,001)	(8,784)
信用證結算	39	(6,390)	(61,085)	(61,085)	(17,995)
已貼現商業承兌票據 增加/(減少)	39	40,566	(32,587)	(13,685)	36,15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	(1,193)	(2,064)	(1,248)	(1,120)
已付股息	39	(40,883)	(45,477)	(45,477)	(86,341)
已付利息	39	(27,084)	(45,480)	(17,468)	(16,2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2,107	285,585	(203)	(61,972)	836,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7,476	246,176	(50,306)	(81,763)	463,7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15	396,686	644,305	644,305	593,0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895	1,443	(987)	1,158	(1,5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6,686	593,012	563,700	1,055,21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3,028	384,595	520,651	607,896
使用權資產	18(a)	31,395	30,436	29,592	29,038
其他無形資產	19	1,061	1,035	860	1,044
於附屬公司投資		31,750	54,150	179,394	299,394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	10,158	9,662	8,107	5,589
遞延稅項資產	21	1,467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47,343	71,209	60,116	77,1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6,202</u>	<u>551,087</u>	<u>798,720</u>	<u>1,020,0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91,876	628,032	914,827	1,097,300
貿易應收款項	24	390,368	727,819	764,775	1,193,4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5	123,149	56,961	118,571	156,8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25	101,536	116,282	127,167	25,8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8,599	29,637	75,402	145,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744	1,932	2,654	6,824
其他流動資產	29	40,412	4,140	12,726	–
受限制現金	28	66,128	133,387	148,069	62,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83,119	618,800	562,985	1,003,753
流動資產總值		<u>1,705,931</u>	<u>2,316,990</u>	<u>2,727,176</u>	<u>3,691,799</u>
總資產		<u><u>2,142,133</u></u>	<u><u>2,868,077</u></u>	<u><u>3,525,896</u></u>	<u><u>4,711,874</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316,573	407,736	607,389	609,171
合約負債	31	4,412	1,225	2,314	5,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64,536	61,588	139,881	125,822
計息銀行借款	33	520,892	467,789	466,633	1,097,332
租賃負債	18(b)	428	217	262	229
應付稅項		–	6,499	18,657	19,100
流動負債總額		<u>906,841</u>	<u>945,054</u>	<u>1,235,136</u>	<u>1,857,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799,090</u>	<u>1,371,936</u>	<u>1,492,040</u>	<u>1,834,1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5,292</u>	<u>1,923,023</u>	<u>2,290,760</u>	<u>2,854,233</u>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債	34	–	322,027	343,572	353,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69,240	200,000	267,208	123,126
租賃負債	18(b)	496	352	104	54
遞延收入	35	37,073	35,575	58,029	58,123
遞延稅項負債	21	–	6,871	10,084	6,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6,809</u>	<u>564,825</u>	<u>678,997</u>	<u>541,411</u>
淨資產		<u>1,128,483</u>	<u>1,358,198</u>	<u>1,611,763</u>	<u>2,312,822</u>
權益					
股本	36	413,424	413,424	415,977	690,733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	107,464	107,343	107,286
儲備	46	<u>715,059</u>	<u>837,310</u>	<u>1,088,443</u>	<u>1,514,803</u>
權益總額		<u>1,128,483</u>	<u>1,358,198</u>	<u>1,611,763</u>	<u>2,312,82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貴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蔡報貴先生、李忻農先生及胡志濱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永磁材料業務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以及生產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為私營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 直接	% 間接	
贛州勁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勁力磁材」）(附註(a))	贛州 2012年2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生產
江西金力粘結磁有限公司 （「金力粘結磁」）(附註(a))	贛州 2017年1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	生產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附註(b))	寧波 2018年12月21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	投資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附註(c))	寧波 2020年1月15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生產
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包頭」）(附註(c))	包頭 2020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生產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香港」）(附註(d))	香港 2014年9月5日	21,316,330港元	100	-	貿易及投資
JL Mag Rare-Earth (Europe) B.V. （「金力永磁歐洲」）(附註(e))	荷蘭 2012年10月8日	100歐元	-	85	貿易
JL Mag Rare-Earth (U.S.A.) Inc. （「金力永磁美國」）(附註(f))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8年11月29日	600,000美元	-	100	貿易
JL Mag Rare-Earth Japan （「金力永磁日本」）(附註(f))	日本 2016年9月6日	30,000,000日圓	-	100	貿易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c)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滙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該實體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條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HLB Van Daal Audit B.V.審核。
- (f)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若註冊成立日期晚於有關期間開始日期，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遠期外匯協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和理財產品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貴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必須採用的相同基準。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臨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 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⁵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的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但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計量其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貴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方法，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度折舊率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9.5%至19%
樓宇	20至40年	2.375%至4.75%
家具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9.5%至19%
機動車	4至6年	15.83%至23.75%
辦公及其他設備	4至6年	15.83%至23.75%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期內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設或安裝過程中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0年
非專利技術	10年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3至5年
機動車	2至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貴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

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 貴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使用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有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等級。此外，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可轉債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轉債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轉債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等不可轉債之市價釐定，而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轉換選擇權，而轉換選擇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中。轉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不會於以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基於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情況於可轉債的負債與權益部分間按比率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的條款進行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貴公司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有義務回購自身權益工具時，已付或應付代價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披露。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不限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撥備，惟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是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於 貴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相等年度金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如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作為交換而可收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限制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範圍內。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在客戶收到化學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應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票激勵計劃作為給予為 貴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回報。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基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有關期間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綜合損益表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股票激勵計劃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目前已參加一系列由各省市政府監管的退休金計劃，根據該計劃，該等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各實體均須按其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直接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的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已宣派末期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對導致就下個報告期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構成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按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

根據 貴集團的存貨會計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測試存貨是否發生減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需要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務開支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訂銷售合約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約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在考慮 貴集團的製造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後，管理層在估計可變現淨值過程中已建立一個模型，據此存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以變現。管理層亦考量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存在合理可能性，如果情況（包括 貴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下一財政年度的結果將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從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主要包括高性能鈹鐵硼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專注於高性能鈹鐵硼材料的製造及銷售，並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提供單獨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詳細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04,780	1,349,249	1,947,860	722,074	1,590,460
其他國家／地區	177,224	280,868	340,804	193,460	175,999
	<u>1,282,004</u>	<u>1,630,117</u>	<u>2,288,664</u>	<u>915,534</u>	<u>1,766,459</u>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98,467	607,427	599,501	225,728	446,694
客戶B	230,617	263,279	508,133	190,166	389,915
客戶C	155,2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146,2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相應收入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7.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貨品	<u>1,282,004</u>	<u>1,630,117</u>	<u>2,288,664</u>	<u>915,534</u>	<u>1,766,459</u>
	<u><u>1,282,004</u></u>	<u><u>1,630,117</u></u>	<u><u>2,288,664</u></u>	<u><u>915,534</u></u>	<u><u>1,766,459</u></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釹鐵硼磁體材料	<u>1,282,004</u>	<u>1,630,117</u>	<u>2,288,664</u>	<u>915,534</u>	<u>1,766,459</u>
	<u><u>1,282,004</u></u>	<u><u>1,630,117</u></u>	<u><u>2,288,664</u></u>	<u><u>915,534</u></u>	<u><u>1,766,459</u></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u>1,104,780</u>	<u>1,349,249</u>	<u>1,947,860</u>	<u>722,074</u>	<u>1,590,460</u>
其他國家／地區	<u>177,224</u>	<u>280,868</u>	<u>340,804</u>	<u>193,460</u>	<u>175,999</u>
	<u><u>1,282,004</u></u>	<u><u>1,630,117</u></u>	<u><u>2,288,664</u></u>	<u><u>915,534</u></u>	<u><u>1,766,459</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u>1,282,004</u>	<u>1,630,117</u>	<u>2,288,664</u>	<u>915,534</u>	<u>1,766,459</u>
	<u><u>1,282,004</u></u>	<u><u>1,630,117</u></u>	<u><u>2,288,664</u></u>	<u><u>915,534</u></u>	<u><u>1,766,459</u></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鈹鐵硼磁體材料	<u>22,674</u>	<u>13,645</u>	<u>5,533</u>	<u>5,105</u>	<u>4,184</u>
	<u><u>22,674</u></u>	<u><u>13,645</u></u>	<u><u>5,533</u></u>	<u><u>5,105</u></u>	<u><u>4,184</u></u>

所有鈹鐵硼磁體銷售將在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完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04	2,002	2,052	806	1,070
績效相關花紅	818	1,792	1,779	-	-
限制性股權激勵	-	-	6,780	-	8,13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u>147</u>	<u>138</u>	<u>122</u>	<u>53</u>	<u>76</u>
	<u><u>2,969</u></u>	<u><u>3,932</u></u>	<u><u>10,733</u></u>	<u><u>859</u></u>	<u><u>9,282</u></u>

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部分董事就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票，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該等限制性股票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包含在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中。

董事於各年度／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職務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 股權激勵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蔡報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807	447	-	79	1,333
曹志剛* 原董事	100	-	-	-	100
謝志宏** 原董事	-	-	-	-	-
胡志濱 董事	100	-	-	-	100
李忻農 董事	100	-	-	-	100
呂鋒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597	371	-	68	1,036
尤建新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陳佔恒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袁太芳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u>2,004</u>	<u>818</u>	<u>-</u>	<u>147</u>	<u>2,969</u>

* 曹志剛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謝志宏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職務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 股權激勵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蔡報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806	960	-	74	1,840
曹志剛* 原董事	100	-	-	-	100
謝志宏** 原董事	-	-	-	-	-
胡志濱 董事	100	-	-	-	100
李忻農 董事	100	-	-	-	100
呂鋒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596	832	-	64	1,492
尤建新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陳佔恒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袁太芳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u>2,002</u>	<u>1,792</u>	<u>-</u>	<u>138</u>	<u>3,932</u>

* 曹志剛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謝志宏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職務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 股權激勵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蔡報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805	928	1,962	67	3,762
曹志剛* 原董事	100	—	—	—	100
謝志宏** 原董事	—	—	—	—	—
胡志濱 董事	100	—	2,943	—	3,043
李忻農 董事	100	—	—	—	100
呂鋒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647	851	1,875	55	3,428
尤建新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陳佔恒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袁太芳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u>2,052</u>	<u>1,779</u>	<u>6,780</u>	<u>122</u>	<u>10,733</u>

* 曹志剛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謝志宏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職務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限制性 股權激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蔡報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92	—	—	27	219
曹志剛* 原董事	50	—	—	—	50
謝志宏** 原董事	—	—	—	—	—
胡志濱 董事	50	—	—	—	50
李忻農 董事	50	—	—	—	50
呂鋒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314	—	—	26	340
尤建新 獨立董事	50	—	—	—	50
陳佔恒 獨立董事	50	—	—	—	50
袁太芳 獨立董事	50	—	—	—	50
	<u>806</u>	<u>—</u>	<u>—</u>	<u>53</u>	<u>859</u>

* 曹志剛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謝志宏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職務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 股權激勵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蔡報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438	–	2,354	46	2,838
曹志剛*	33	–	–	–	33
謝志宏**	–	–	–	–	–
胡志濱 董事	50	–	3,532	–	3,582
李忻農 董事	50	–	–	–	50
呂鋒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332	–	2,250	30	2,612
李飛 董事	17	–	–	–	17
尤建新 獨立董事	50	–	–	–	50
陳佔恒 獨立董事	50	–	–	–	50
袁太芳 獨立董事	50	–	–	–	50
	<u>1,070</u>	<u>–</u>	<u>8,136</u>	<u>76</u>	<u>9,282</u>

* 曹志剛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謝志宏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一名及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非 貴公司董事或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66	3,104	2,671	2,102	700
績效相關花紅	1,228	2,122	2,356	–	–
限制性股權激勵	–	–	5,724	–	5,089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213	196	158	111	49
	<u>3,307</u>	<u>5,422</u>	<u>10,909</u>	<u>2,213</u>	<u>5,83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3	–	–	5*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	–	–
	<u>3</u>	<u>3</u>	<u>3</u>	<u>5</u>	<u>2</u>

*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兩名僱員的薪酬金額相同，因此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為五名。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票，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該等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6,364	9,830	17,069	6,179	8,278
銀行利息收入	1,442	4,205	6,991	3,497	5,810
銷售材料及其他	3,398	14,751	31,694	8,791	16,773
	<u>51,204</u>	<u>28,786</u>	<u>55,754</u>	<u>18,467</u>	<u>30,861</u>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368	120	–	–	519
遠期外匯協議的 公平值變動	744	1,188	722	–	4,170
理財產品收益	–	550	5,702	3,704	4,606
其他	–	1,079	1,000	–	–
	<u>1,112</u>	<u>2,937</u>	<u>7,424</u>	<u>3,704</u>	<u>9,295</u>
	<u>52,316</u>	<u>31,723</u>	<u>63,178</u>	<u>22,171</u>	<u>40,156</u>

11. 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捐款	820	756	1,632	1,192	550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37	414	1,377	1,019	206
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	–	–	1,152	–
其他	65	68	1,314	2	1
	<u>922</u>	<u>1,238</u>	<u>4,323</u>	<u>3,365</u>	<u>757</u>

12.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31,491	41,224	72,454	34,611	34,692
其他財務成本	969	875	1,405	1,179	299
	<u>32,460</u>	<u>42,099</u>	<u>73,859</u>	<u>35,790</u>	<u>34,991</u>

13. 除稅前利潤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769,338	1,001,532	1,413,872	556,066	1,114,23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7	32,306	39,734	46,202	21,369	29,0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2,109	2,511	3,026	1,460	3,1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97	211	588	295	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3,561	6,205	8,514	3,842	5,196
研發成本		55,120	63,196	103,175	37,271	78,099
未計入租賃負債 計量之租賃付款		288	49	401	36	209
核數師酬金		1,060	1,233	1,634	1,000	1,565
與在香港聯交所 首次公開發售 有關的開支		-	-	-	-	1,18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162,094	193,646	254,412	109,135	176,833
股票激勵計劃開支	37	-	-	37,522	-	45,452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 保險		20,777	23,783	22,316	9,385	16,653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354)	(851)	10,564	4,532	2,451
存貨減值虧損		5,304	3,875	5,444	2,137	3,183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942	7,328	6,953	703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虧損	10/11	(331)	294	1,377	1,019	(313)
政府補助	10	46,364	9,830	17,069	6,179	8,278

*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14. 所得稅

一般而言，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就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貴公司在江西贛州註冊成立，因此享有稅收優惠，包括15%的優惠稅率。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金力包頭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荷蘭利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日本企業稅或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荷蘭利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日本企業稅或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於有關期間開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124	15,036	31,000	9,412	30,079
遞延	21	386	(1,355)	(505)	(225)
	8,155	8,463	3,522	3,249	(3,323)
總稅費	<u>12,665</u>	<u>22,144</u>	<u>34,017</u>	<u>12,156</u>	<u>26,531</u>

按適用於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59,012</u>	<u>178,741</u>	<u>278,717</u>	<u>103,710</u>	<u>247,114</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 稅務開支	39,753	44,685	69,679	25,927	61,77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418	78	763	437	291
適用於貴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 調整	(16,090)	(19,125)	(29,641)	(11,300)	(25,959)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386	(1,355)	(505)	(505)	(225)
毋須課稅收入	439	74	233	119	378
不可扣減開支	(523)	(178)	(108)	(173)	(625)
	204	890	323	75	155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901)	(782)	(1,098)	(589)	(92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80	4,921	4,741	2,328	2,912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88	81	72	159	470
過往年度行使後可抵扣股權 激勵費用	(6,613)	-	-	-	-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5,476)	(7,145)	(10,442)	(4,322)	(11,715)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費	<u>12,665</u>	<u>22,144</u>	<u>34,017</u>	<u>12,156</u>	<u>26,531</u>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利潤計算。於2021年5月13日，貴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6股新股。轉股後，於2021年5月31日的股份數量增加259,022,953股，其中受限制股東應佔1,524,960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按比例變化進行調整，猶如轉股已於有關期間的期初發生，因此，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43,188,848股、670,922,181股、671,816,276股、686,661,659股及670,922,254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經調整以反映貴公司執行股票激勵計劃（附註37）的攤薄影響）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或將其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019	156,889	244,502	91,632	220,342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減：受限制股份所有者 應佔股息	—	—	—	—	(474)
	<u>147,019</u>	<u>156,889</u>	<u>244,502</u>	<u>91,632</u>	<u>219,868</u>
攤薄影響－受限制股份 所有者應佔股息	—	—	—	—	474
	<u>147,019</u>	<u>156,889</u>	<u>244,502</u>	<u>91,632</u>	<u>220,342</u>
			股份數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188,848	670,922,181	671,816,276	670,922,254	686,661,6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影響： 股票激勵計劃(附註37)	—	—	1,062,991	—	2,069,654
	<u>643,188,848</u>	<u>670,922,181</u>	<u>672,879,267</u>	<u>670,922,254</u>	<u>688,731,313</u>

由於計及可轉債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可轉債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分別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147,019,000元、人民幣156,889,000元、人民幣244,502,000元、人民幣220,342,000元及人民幣91,632,000元，以及基於經考慮2020年所授予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後，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3,188,848股、670,922,181股、672,879,267股、688,731,313股及670,922,254股計算。

16. 股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擬派及已宣派末期股息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1元及人民幣0.20元	45,477	45,477	86,341	–
	<u>45,477</u>	<u>45,477</u>	<u>86,341</u>	<u>–</u>

有關期間的擬派末期股息已於隨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8,971	220,832	14,491	3,551	2,456	39,151	389,452
累計折舊	<u>(18,898)</u>	<u>(85,794)</u>	<u>(5,948)</u>	<u>(2,294)</u>	<u>(1,815)</u>	<u>–</u>	<u>(114,749)</u>
賬面淨值	<u>90,073</u>	<u>135,038</u>	<u>8,543</u>	<u>1,257</u>	<u>641</u>	<u>39,151</u>	<u>274,703</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073	135,038	8,543	1,257	641	39,151	274,703
添置	–	9,396	80	–	889	88,387	98,752
出售	–	(2,908)	(634)	(42)	(7)	–	(3,591)
年內計提折舊	(3,725)	(24,706)	(3,127)	(499)	(249)	–	(32,306)
轉撥	40,109	69,572	8,197	233	364	(118,475)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6,457</u>	<u>186,392</u>	<u>13,059</u>	<u>949</u>	<u>1,638</u>	<u>9,063</u>	<u>337,55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49,079	294,317	21,980	3,297	3,613	9,063	481,349
累計折舊	<u>(22,622)</u>	<u>(107,925)</u>	<u>(8,921)</u>	<u>(2,348)</u>	<u>(1,975)</u>	<u>–</u>	<u>(143,791)</u>
賬面淨值	<u>126,457</u>	<u>186,392</u>	<u>13,059</u>	<u>949</u>	<u>1,638</u>	<u>9,063</u>	<u>337,558</u>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908,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1,372,000元的機器及設備被質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149,079	294,317	21,980	3,297	3,613	9,063	481,349
累計折舊	(22,622)	(107,925)	(8,921)	(2,348)	(1,975)	—	(143,791)
賬面淨值	<u>126,457</u>	<u>186,392</u>	<u>13,059</u>	<u>949</u>	<u>1,638</u>	<u>9,063</u>	<u>337,558</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6,457	186,392	13,059	949	1,638	9,063	337,558
添置	56	13,267	936	—	382	114,990	129,631
出售	—	(4,081)	(154)	(166)	(13)	—	(4,414)
年內計提折舊	(4,973)	(29,142)	(4,390)	(558)	(671)	—	(39,734)
轉撥	18,395	58,079	7,300	2,671	496	(86,941)	—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9,935</u>	<u>224,515</u>	<u>16,751</u>	<u>2,896</u>	<u>1,832</u>	<u>37,112</u>	<u>423,04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67,530	354,975	29,791	5,108	4,332	37,112	598,848
累計折舊	(27,595)	(130,460)	(13,040)	(2,212)	(2,500)	—	(175,807)
賬面淨值	<u>139,935</u>	<u>224,515</u>	<u>16,751</u>	<u>2,896</u>	<u>1,832</u>	<u>37,112</u>	<u>423,041</u>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4,325,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404,000元的機器及設備被質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167,530	354,975	29,791	5,108	4,332	37,112	598,848
累計折舊	(27,595)	(130,460)	(13,040)	(2,212)	(2,500)	—	(175,807)
賬面淨值	<u>139,935</u>	<u>224,515</u>	<u>16,751</u>	<u>2,896</u>	<u>1,832</u>	<u>37,112</u>	<u>423,04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9,935	224,515	16,751	2,896	1,832	37,112	423,041
添置	–	2,409	507	728	399	200,566	204,609
出售	–	(6,760)	(1,242)	(121)	(11)	(10,740)	(18,874)
年內計提折舊	(6,156)	(33,012)	(5,195)	(1,093)	(746)	–	(46,202)
轉撥	32,896	130,409	13,983	1,512	1,148	(179,948)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6,675</u>	<u>317,561</u>	<u>24,804</u>	<u>3,922</u>	<u>2,622</u>	<u>46,990</u>	<u>562,57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0,426	472,923	42,275	5,854	5,660	46,990	774,128
累計折舊	<u>(33,751)</u>	<u>(155,362)</u>	<u>(17,471)</u>	<u>(1,932)</u>	<u>(3,038)</u>	<u>–</u>	<u>(211,554)</u>
賬面淨值	<u>166,675</u>	<u>317,561</u>	<u>24,804</u>	<u>3,922</u>	<u>2,622</u>	<u>46,990</u>	<u>562,574</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期間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0,426	472,923	42,275	5,854	5,660	46,990	774,128
累計折舊	<u>(33,751)</u>	<u>(155,362)</u>	<u>(17,471)</u>	<u>(1,932)</u>	<u>(3,038)</u>	<u>–</u>	<u>(211,554)</u>
賬面淨值	<u>166,675</u>	<u>317,561</u>	<u>24,804</u>	<u>3,922</u>	<u>2,622</u>	<u>46,990</u>	<u>562,574</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6,675	317,561	24,804	3,922	2,622	46,990	562,574
添置	–	84	1,115	–	77	204,171	205,447
出售	–	(470)	(127)	–	(28)	(669)	(1,294)
期內計提折舊	(2,669)	(21,170)	(3,694)	(690)	(810)	–	(29,033)
匯兌調整	–	(24)	(11)	–	(9)	–	(44)
轉撥	1,517	38,424	9,291	939	1,422	(51,593)	–
於2021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5,523</u>	<u>334,405</u>	<u>31,378</u>	<u>4,171</u>	<u>3,274</u>	<u>198,899</u>	<u>737,650</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201,942	503,473	52,209	6,793	6,583	198,899	969,899
累計折舊	<u>(36,419)</u>	<u>(169,068)</u>	<u>(20,831)</u>	<u>(2,622)</u>	<u>(3,309)</u>	<u>–</u>	<u>(232,249)</u>
賬面淨值	<u>165,523</u>	<u>334,405</u>	<u>31,378</u>	<u>4,171</u>	<u>3,274</u>	<u>198,899</u>	<u>737,650</u>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36,437,000元的樓宇已抵押用於獲取一般銀行貸款，其詳情載於附註33。

貴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機動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8,971	203,313	13,617	3,366	2,039	35,375	366,681
累計折舊	(18,898)	(80,326)	(5,655)	(2,276)	(1,603)	—	(108,758)
賬面淨值	<u>90,073</u>	<u>122,987</u>	<u>7,962</u>	<u>1,090</u>	<u>436</u>	<u>35,375</u>	<u>257,923</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90,073	122,987	7,962	1,090	436	35,375	257,923
添置	—	3,423	5	—	—	85,337	88,765
出售	—	(2,889)	(631)	(42)	(5)	—	(3,567)
年內計提折舊	(3,725)	(22,767)	(2,983)	(455)	(163)	—	(30,093)
轉撥	<u>33,839</u>	<u>69,572</u>	<u>8,162</u>	<u>232</u>	<u>285</u>	<u>(112,090)</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20,187</u>	<u>170,326</u>	<u>12,515</u>	<u>825</u>	<u>553</u>	<u>8,622</u>	<u>313,02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42,809	270,852	21,153	3,111	2,319	8,622	448,866
累計折舊	(22,622)	(100,526)	(8,638)	(2,286)	(1,766)	—	(135,838)
賬面淨值	<u>120,187</u>	<u>170,326</u>	<u>12,515</u>	<u>825</u>	<u>553</u>	<u>8,622</u>	<u>313,02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142,809	270,852	21,153	3,111	2,319	8,622	448,866
累計折舊	(22,622)	(100,526)	(8,638)	(2,286)	(1,766)	—	(135,838)
賬面淨值	<u>120,187</u>	<u>170,326</u>	<u>12,515</u>	<u>825</u>	<u>553</u>	<u>8,622</u>	<u>313,028</u>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機動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179,914	459,799	41,746	7,007	3,909	42,382	734,757
累計折舊	(32,507)	(157,847)	(17,651)	(3,795)	(2,306)	–	(214,106)
賬面淨值	<u>147,407</u>	<u>301,952</u>	<u>24,095</u>	<u>3,212</u>	<u>1,603</u>	<u>42,382</u>	<u>520,651</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47,407	301,952	24,095	3,212	1,603	42,382	520,651
添置	–	–	–	–	–	115,428	115,428
出售	–	(454)	(44)	–	(28)	(670)	(1,196)
期內計提折舊	(2,886)	(19,757)	(3,475)	(582)	(287)	–	(26,987)
轉撥	<u>1,517</u>	<u>36,750</u>	<u>9,086</u>	<u>766</u>	<u>1,350</u>	<u>(49,469)</u>	<u>–</u>
於2021年6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46,038</u>	<u>318,491</u>	<u>29,662</u>	<u>3,396</u>	<u>2,638</u>	<u>107,671</u>	<u>607,896</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181,431	496,095	50,788	7,773	5,231	107,671	848,989
累計折舊	(35,393)	(177,604)	(21,126)	(4,377)	(2,593)	–	(241,093)
賬面淨值	<u>146,038</u>	<u>318,491</u>	<u>29,662</u>	<u>3,396</u>	<u>2,638</u>	<u>107,671</u>	<u>607,896</u>

18.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各類租賃土地、樓宇、機動車、辦公及其他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已預付一次性款項，以獲得期限為50年的中國內地土地使用權，且不會作出持續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31,178	3,431	–	235	34,844
添置	–	642	970	41	1,653
年內計提折舊	(744)	(1,192)	(114)	(59)	(2,109)
匯兌調整	–	58	5	16	79
於2018年12月31日	<u>30,434</u>	<u>2,939</u>	<u>861</u>	<u>233</u>	<u>34,46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7,189	4,073	970	276	42,508
累計折舊	(6,755)	(1,192)	(114)	(59)	(8,120)
匯兌調整	–	58	5	16	79
賬面淨值	<u>30,434</u>	<u>2,939</u>	<u>861</u>	<u>233</u>	<u>34,46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30,434	2,939	861	233	34,467
添置	–	1,128	107	38	1,273
年內計提折舊	(744)	(1,458)	(233)	(76)	(2,511)
匯兌調整	–	18	(5)	7	20
於2019年12月31日	<u>29,690</u>	<u>2,627</u>	<u>730</u>	<u>202</u>	<u>33,24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7,189	5,201	1,077	314	43,781
累計折舊	(7,499)	(2,650)	(347)	(135)	(10,631)
匯兌調整	–	76	–	23	99
賬面淨值	<u>29,690</u>	<u>2,627</u>	<u>730</u>	<u>202</u>	<u>33,249</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29,690	2,627	730	202	33,249
添置	50,366	234	-	-	50,600
年內計提折舊	(996)	(1,687)	(264)	(79)	(3,026)
匯兌調整	-	(11)	8	(2)	(5)
於2020年12月31日	<u>79,060</u>	<u>1,163</u>	<u>474</u>	<u>121</u>	<u>80,81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7,555	5,435	1,077	314	94,381
累計折舊	(8,495)	(4,337)	(611)	(214)	(13,657)
匯兌調整	-	65	8	21	94
賬面淨值	<u>79,060</u>	<u>1,163</u>	<u>474</u>	<u>121</u>	<u>80,818</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29,690	2,627	730	202	33,249
添置(未經審核)	-	79	-	-	79
期內計提折舊(未經審核)	(372)	(917)	(131)	(40)	(1,460)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	25	10	4	39
於2020年6月30日	<u>29,318</u>	<u>1,814</u>	<u>609</u>	<u>166</u>	<u>31,907</u>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未經審核)	37,189	5,280	1,077	314	43,860
累計折舊(未經審核)	(7,871)	(3,567)	(478)	(175)	(12,091)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	101	10	27	138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29,318</u>	<u>1,814</u>	<u>609</u>	<u>166</u>	<u>31,907</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79,060	1,163	474	121	80,818
添置 (附註)	117,624	6,798	–	–	124,422
期內計提折舊	(2,052)	(897)	(130)	(37)	(3,116)
匯兌調整	–	(24)	(16)	(7)	(47)
於2021年6月30日	<u>194,632</u>	<u>7,040</u>	<u>328</u>	<u>77</u>	<u>202,077</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205,179	12,233	1,077	314	218,803
累計折舊	(10,547)	(5,234)	(741)	(251)	(16,773)
匯兌調整	–	41	(8)	14	47
賬面淨值	<u>194,632</u>	<u>7,040</u>	<u>328</u>	<u>77</u>	<u>202,077</u>

附註：貴集團於2020年已預付人民幣35,680,000元作為土地使用權按金，並於2021年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0,4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9,69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665	4,206	3,701	3,701	1,870
新租約	1,653	1,273	234	79	6,798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1	156	102	59	68
付款	(1,355)	(1,954)	(2,166)	(1,307)	(1,188)
匯兌調整	82	20	(1)	46	(60)
年／期末賬面值	<u>4,206</u>	<u>3,701</u>	<u>1,870</u>	<u>2,578</u>	<u>7,48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u>1,486</u>	<u>1,959</u>	<u>1,132</u>	<u>1,719</u>	<u>2,235</u>
非流動部分	<u>2,720</u>	<u>1,742</u>	<u>738</u>	<u>859</u>	<u>5,253</u>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1	156	102	59	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與短期租賃及有剩餘租期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開支)	2,109	2,511	3,026	1,460	3,116
	288	49	401	36	20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2,558</u>	<u>2,716</u>	<u>3,529</u>	<u>1,555</u>	<u>3,393</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就各類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已預付一次性款項，以獲得期限為50年的中國內地土地使用權，且不會作出持續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31,179	1,078	32,257
添置	–	188	188
年內計提折舊	(744)	(306)	(1,050)
於2018年12月31日	<u>30,435</u>	<u>960</u>	<u>31,39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7,190	1,266	38,456
累計折舊	(6,755)	(306)	(7,061)
賬面淨值	<u>30,435</u>	<u>960</u>	<u>31,39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30,435	960	31,395
添置	–	108	108
年內計提折舊	(744)	(323)	(1,067)
於2019年12月31日	<u>29,691</u>	<u>745</u>	<u>30,436</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7,190	1,374	38,564
累計折舊	<u>(7,499)</u>	<u>(629)</u>	<u>(8,128)</u>
賬面淨值	<u>29,691</u>	<u>745</u>	<u>30,43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9,691	745	30,436
添置	-	234	234
年內計提折舊	<u>(744)</u>	<u>(334)</u>	<u>(1,07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8,947</u>	<u>645</u>	<u>29,59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7,190	1,608	38,798
累計折舊	<u>(8,243)</u>	<u>(963)</u>	<u>(9,206)</u>
賬面淨值	<u>28,947</u>	<u>645</u>	<u>29,592</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8,947	645	29,592
添置	-	-	-
期內計提折舊	<u>(372)</u>	<u>(182)</u>	<u>(554)</u>
於2021年6月30日	<u>28,575</u>	<u>463</u>	<u>29,038</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37,190	1,608	38,798
累計折舊	<u>(8,615)</u>	<u>(1,145)</u>	<u>(9,760)</u>
賬面淨值	<u>28,575</u>	<u>463</u>	<u>29,038</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77	924	569	569	366
新租約	189	108	234	79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2	28	19	9	7
付款	(384)	(491)	(456)	(357)	(90)
年／期末賬面值	<u>924</u>	<u>569</u>	<u>366</u>	<u>300</u>	<u>28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28	217	262	232	229
非流動部分	<u>496</u>	<u>352</u>	<u>104</u>	<u>68</u>	<u>54</u>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900	–	2,900
累計攤銷	<u>(1,661)</u>	<u>–</u>	<u>(1,661)</u>
賬面淨值	<u>1,239</u>	<u>–</u>	<u>1,239</u>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55	–	55
年內計提攤銷	(197)	–	(19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97</u>	<u>–</u>	<u>1,09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955	–	2,955
累計攤銷	<u>(1,858)</u>	<u>–</u>	<u>(1,858)</u>
賬面淨值	<u>1,097</u>	<u>–</u>	<u>1,09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97	–	1,097
添置	137	4,000	4,137
年內計提攤銷	<u>(178)</u>	<u>(33)</u>	<u>(21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56</u>	<u>3,967</u>	<u>5,023</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092	4,000	7,092
累計攤銷	<u>(2,036)</u>	<u>(33)</u>	<u>(2,069)</u>
賬面淨值	<u>1,056</u>	<u>3,967</u>	<u>5,02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56	3,967	5,023
添置	5	–	5
年內計提攤銷	<u>(188)</u>	<u>(400)</u>	<u>(58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873</u>	<u>3,567</u>	<u>4,4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097	4,000	7,097
累計攤銷	<u>(2,224)</u>	<u>(433)</u>	<u>(2,657)</u>
賬面淨值	<u>873</u>	<u>3,567</u>	<u>4,440</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73	3,567	4,440
添置	272	–	272
期內計提攤銷	(91)	(200)	(291)
匯兌調整	<u>(1)</u>	<u>–</u>	<u>(1)</u>
於2021年6月30日	<u>1,053</u>	<u>3,367</u>	<u>4,420</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3,360	4,000	7,360
累計攤銷	<u>(2,306)</u>	<u>(633)</u>	<u>(2,939)</u>
匯兌調整	<u>(1)</u>	<u>–</u>	<u>(1)</u>
賬面淨值	<u>1,053</u>	<u>3,367</u>	<u>4,420</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463	1,463
累計攤銷	(298)	(298)
賬面淨值	1,165	1,165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65	1,165
添置	52	52
年內計提攤銷	(156)	(1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1	1,06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15	1,515
累計攤銷	(454)	(454)
賬面淨值	1,061	1,0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61	1,061
添置	137	137
年內計提攤銷	(163)	(163)
於2019年12月31日	1,035	1,03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652	1,652
累計攤銷	(617)	(617)
賬面淨值	1,035	1,0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35	1,035
添置	—	—
年內計提攤銷	(175)	(175)
於2020年12月31日	860	86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652	1,652
累計攤銷	(792)	(792)
賬面淨值	860	86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60	860
添置	272	272
期內計提攤銷	(88)	(88)
於2021年6月30日	1,044	1,044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1,924	1,924
累計攤銷	(880)	(880)
賬面淨值	1,044	1,044

20. 於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158	12,511	10,772	8,501
	<u>10,158</u>	<u>12,511</u>	<u>10,772</u>	<u>8,501</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其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普通股	四川省	40%	開採及加工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附註)	普通股	江西省	15%	研發新材料

附註：貴集團應佔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協鑫超能」）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為15%。根據協鑫超能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有權委派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將協鑫超能作為聯營公司管理並入賬。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江銅磁材」）和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協鑫超能」）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金額對賬：

2018年12月31日

	江銅磁材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741
非流動資產	25,286
流動負債	(16,685)
非流動負債	(5,946)
淨資產	25,396
貴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40%
貴集團分佔淨資產	10,158
收入	20,637
年內虧損	(7,3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309)
貴集團分佔年內虧損	(2,924)

2019年12月31日

	江銅磁材 人民幣千元	協鑫超能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642	8,190
非流動資產	21,326	16,151
流動負債	(18,980)	(5,344)
非流動負債	(6,834)	-
淨資產	24,154	18,997
貴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40%	15%
貴集團分佔淨資產	9,661	2,850
收入	24,763	13,294
年內虧損	(1,241)	(1,0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41)	(1,003)
貴集團分佔年內虧損	(497)	(150)

2020年12月31日

	江銅磁材 人民幣千元	協鑫超能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777	12,617
非流動資產	18,624	15,146
流動負債	(14,271)	(9,995)
非流動負債	(5,862)	-
淨資產	20,268	17,768
貴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40%	15%
貴集團分佔淨資產	8,107	2,665
收入	5,789	16,771
年內虧損	(3,886)	(1,2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86)	(1,230)
貴集團分佔年內虧損	(1,554)	(185)

2021年6月30日

	江銅磁材 人民幣千元	協鑫超能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772	23,226
非流動資產	13,708	14,363
流動負債	(14,458)	(18,174)
非流動負債	(5,051)	-
淨資產	13,971	19,415
貴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40%	15%
貴集團分佔淨資產	5,589	2,912
收入	54	15,974
期內(虧損)/利潤	(6,297)	1,649
期內全面(虧損)/利潤總額	(6,297)	1,649
貴集團分佔期內(虧損)/利潤	(2,518)	247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0,158	9,662	8,107	5,589
	<u>10,158</u>	<u>9,662</u>	<u>8,107</u>	<u>5,589</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其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貴公司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普通股	四川省	40%	開採及加工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構成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7,652	144	7,796
於2018年12月31日	<u>7,652</u>	<u>144</u>	<u>7,796</u>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9,424	(32)	9,392
於2019年12月31日	<u>17,076</u>	<u>112</u>	<u>17,188</u>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3,621	(15)	13,606
於2020年12月31日	<u>30,697</u>	<u>97</u>	<u>30,794</u>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3,470	(27)	3,443
於2021年6月30日	<u>34,167</u>	<u>70</u>	<u>34,237</u>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票激勵 計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72	778	420	180	-	-	-	7,35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412)	184	(90)	(180)	-	139	-	(359)
於2018年12月31日	<u>5,560</u>	<u>962</u>	<u>330</u>	<u>-</u>	<u>-</u>	<u>139</u>	<u>-</u>	<u>6,991</u>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24)	1,042	121	-	44	(54)	-	929
於2019年12月31日	<u>5,336</u>	<u>2,004</u>	<u>451</u>	<u>-</u>	<u>44</u>	<u>85</u>	<u>-</u>	<u>7,920</u>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3,369	1,052	-	-	65	(30)	5,628	10,084
於2020年12月31日	<u>8,705</u>	<u>3,056</u>	<u>451</u>	<u>-</u>	<u>109</u>	<u>55</u>	<u>5,628</u>	<u>18,004</u>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25)	(111)	(27)	-	323	(12)	6,818	6,766
於2021年6月30日	<u>8,480</u>	<u>2,945</u>	<u>424</u>	<u>-</u>	<u>432</u>	<u>43</u>	<u>12,446</u>	<u>24,770</u>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05	9,268	12,790	9,467

概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2,224	56,365	75,447	62,976	84,112
可抵扣暫時差額	589	542	482	1,055	3,141
	<u>42,813</u>	<u>56,907</u>	<u>75,929</u>	<u>64,031</u>	<u>87,253</u>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上述項目抵扣的應課稅利潤。

貴公司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構成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 相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7,653	144	7,797
於2018年12月31日	<u>7,653</u>	<u>144</u>	<u>7,797</u>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9,424	(32)	9,392
於2019年12月31日	<u>17,077</u>	<u>112</u>	<u>17,189</u>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3,621	(15)	13,606
於2020年12月31日	<u>30,698</u>	<u>97</u>	<u>30,795</u>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3,468	(27)	3,441
於2021年6月30日	<u>34,166</u>	<u>70</u>	<u>34,236</u>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附屬公司 投資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票激勵 計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72	669	420	2,225	180	—	—	—	9,466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411)	340	(90)	—	(180)	—	139	—	(202)
於2018年12月31日	<u>5,561</u>	<u>1,009</u>	<u>330</u>	<u>2,225</u>	<u>—</u>	<u>—</u>	<u>139</u>	<u>—</u>	<u>9,264</u>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225)	1,166	122	—	—	44	(53)	—	1,054
於2019年12月31日	<u>5,336</u>	<u>2,175</u>	<u>452</u>	<u>2,225</u>	<u>—</u>	<u>44</u>	<u>86</u>	<u>—</u>	<u>10,318</u>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3,368	1,362	—	—	—	65	(30)	5,628	10,393
於2020年12月31日	<u>8,704</u>	<u>3,537</u>	<u>452</u>	<u>2,225</u>	<u>—</u>	<u>109</u>	<u>56</u>	<u>5,628</u>	<u>20,711</u>
期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226)	(18)	(27)	—	—	323	(12)	6,818	6,858
於2021年6月30日	<u>8,478</u>	<u>3,519</u>	<u>425</u>	<u>2,225</u>	<u>—</u>	<u>432</u>	<u>44</u>	<u>12,446</u>	<u>27,569</u>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67	–	–	–
遞延稅項負債	–	6,871	10,084	6,667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工程設備預付款	44,477	56,119	87,043	120,372
長期預付費用	9,788	15,762	16,698	16,586
	<u>54,265</u>	<u>71,881</u>	<u>103,741</u>	<u>136,958</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工程設備預付款	38,530	57,389	44,909	62,750
長期預付費用	8,813	13,820	15,207	14,364
	<u>47,343</u>	<u>71,209</u>	<u>60,116</u>	<u>77,114</u>
23. 存貨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5,291	226,858	313,961	354,349
在製品	130,155	114,047	112,919	171,516
製成品	244,897	299,415	501,119	584,230
	<u>600,343</u>	<u>640,320</u>	<u>927,999</u>	<u>1,110,095</u>
減：減值撥備				
在製品	(362)	(113)	(945)	(917)
製成品	(1,835)	(2,896)	(2,067)	(1,919)
	<u>(2,197)</u>	<u>(3,009)</u>	<u>(3,012)</u>	<u>(2,836)</u>
	<u>598,146</u>	<u>637,311</u>	<u>924,987</u>	<u>1,107,259</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4,249	220,958	310,198	350,263
在製品	129,854	97,893	112,640	171,237
製成品	239,970	312,190	495,001	578,636
	<u>594,073</u>	<u>631,041</u>	<u>917,839</u>	<u>1,100,136</u>
減：減值撥備				
在製品	(362)	(113)	(945)	(917)
製成品	(1,835)	(2,896)	(2,067)	(1,919)
	<u>(2,197)</u>	<u>(3,009)</u>	<u>(3,012)</u>	<u>(2,836)</u>
	<u>591,876</u>	<u>628,032</u>	<u>914,827</u>	<u>1,097,300</u>

24.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4,939	717,787	762,221	1,184,231
減值	(5,053)	(13,014)	(19,154)	(18,093)
	<u>369,886</u>	<u>704,773</u>	<u>743,067</u>	<u>1,166,138</u>

除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外，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大客戶可延期至三個月。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收取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者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59,610	698,415	742,130	1,166,117
1至2年	9,980	1,127	388	–
2至3年	296	5,231	549	21
	<u>369,886</u>	<u>704,773</u>	<u>743,067</u>	<u>1,166,13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初	3,728	5,053	13,014	19,154
減值撥備／(撥回)	<u>1,325</u>	<u>7,961</u>	<u>6,140</u>	<u>(1,061)</u>
於有關期間末	<u>5,053</u>	<u>13,014</u>	<u>19,154</u>	<u>18,093</u>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0%	50.00%	100.00%	1.35%
賬面總值	363,243	11,088	592	16	374,939
預期信貸虧損	3,632	1,109	296	16	5,053

於2019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0%	50.00%	100.00%	1.81%
賬面總值	705,470	1,252	10,462	603	717,787
預期信貸虧損	7,055	125	5,231	603	13,014

於2020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0%	50.00%	100.00%	2.51%
賬面總值	749,627	431	1,098	11,065	762,221
預期信貸虧損	7,497	43	549	11,065	19,154

於2021年6月30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0%	50.00%	100.00%	1.53%
賬面總值	1,178,021	–	41	6,169	1,184,231
預期信貸虧損	11,903	–	21	6,169	18,093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初步基於貴集團既往觀察到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違約率確定。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此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可於各有關期間末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分別評估既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基於賬齡分析及週轉率分析，既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於有關期間內未發生重大變化。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合理和有理據的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包括客戶行業及信用評級，前瞻性估計於有關期間內保持一致。根據上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有關期間內相同。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5,628	741,065	784,148	1,211,646
減值	(5,260)	(13,246)	(19,373)	(18,244)
	<u>390,368</u>	<u>727,819</u>	<u>764,775</u>	<u>1,193,40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初	3,861	5,260	13,246	19,373
減值撥備／(撥回)	<u>1,399</u>	<u>7,986</u>	<u>6,127</u>	<u>(1,129)</u>
於有關期間末	<u>5,260</u>	<u>13,246</u>	<u>19,373</u>	<u>18,244</u>

25. 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商業承兌票據	123,672	57,157	119,769	158,384
減：減值	(523)	(196)	(1,198)	(1,584)
	<u>123,149</u>	<u>56,961</u>	<u>118,571</u>	<u>156,800</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u>101,736</u>	<u>116,282</u>	<u>127,167</u>	<u>25,865</u>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一般於其各自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就商業承兌票據確認減值。貴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貼現總金額為人民幣71,381,000元、人民幣38,795,000元、人民幣60,970,000元及人民幣97,122,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相關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持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款。於有關期間末，概無在有關期間內結算的貼現票據遭到追索。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0,605,000元、人民幣85,941,000元、人民幣208,655,000元及人民幣253,179,000元，並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32,307,000元、人民幣214,921,000元、人民幣209,909,000元及人民幣364,473,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於有關期間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損益，亦無累計損益。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商業承兌票據	123,672	57,157	119,769	158,384
減：減值	(523)	(196)	(1,198)	(1,584)
	<u>123,149</u>	<u>56,961</u>	<u>118,571</u>	<u>156,800</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u>101,536</u>	<u>116,282</u>	<u>127,167</u>	<u>25,865</u>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a)	3,865	9,583	56,706	24,5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567	2,146	15,223	13,178
包括：					
— 與2021年1月A股發行相關的 預付資本化交易成本		—	—	2,02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c)	—	122	—	—
應收利息		143	313	311	16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d)	(1,424)	(689)	(500)	(1,496)
		<u>6,151</u>	<u>11,475</u>	<u>71,740</u>	<u>36,411</u>

(a) 於各有關期間末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36	9,518	56,575	23,931
一至兩年	129	53	104	507
兩至三年	—	12	24	104
三年以上	—	—	3	26
	<u>3,865</u>	<u>9,583</u>	<u>56,706</u>	<u>24,568</u>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僱員款項、與寧波投資擔保有關的按金及與2021年1月向特定股東發行A股相關的預付資本化交易成本。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34	1,241	14,337	1,359
一至兩年	857	255	568	11,425
兩至三年	496	–	37	111
三年以上	1,080	650	281	283
	<u>3,567</u>	<u>2,146</u>	<u>15,223</u>	<u>13,178</u>

(c)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代表與其他收入和收益相關的應收款項。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初	1,443	1,424	689	500
減值(撥回)/撥備	(19)	(306)	(189)	996
無法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	(429)	–	–
	<u>1,424</u>	<u>689</u>	<u>500</u>	<u>1,496</u>

貴公司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48	19,619	64,263	30,4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8	10,505	13,837	117,515
應收利息		143	569	312	90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a)	(940)	(1,056)	(3,010)	(3,630)
		<u>8,599</u>	<u>29,637</u>	<u>75,402</u>	<u>145,209</u>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初	598	940	1,056	3,010
減值撥備	342	545	1,954	620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429)	—	—
	<u>940</u>	<u>1,056</u>	<u>3,010</u>	<u>3,630</u>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u>744</u>	<u>1,932</u>	<u>2,654</u>	<u>6,824</u>
	<u>744</u>	<u>1,932</u>	<u>2,654</u>	<u>6,824</u>

(i) 貴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敞口，而並無任何投機目的，故此類交易並未採用對沖會計。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814	778,516	756,435	1,166,050
減：受限制現金	<u>(66,128)</u>	<u>(134,211)</u>	<u>(163,423)</u>	<u>(110,8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6,686</u>	<u>644,305</u>	<u>593,012</u>	<u>1,055,21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元	439,496	736,014	680,807	1,088,509
歐元	7,130	9,808	27,186	42,153
美元	14,224	30,636	46,281	34,169
日圓	1,783	1,916	2,059	1,168
港元	171	142	102	51
加元	10	—	—	—
總計	<u>462,814</u>	<u>778,516</u>	<u>756,435</u>	<u>1,166,050</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存入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66,128,000元、人民幣134,211,000元、人民幣163,423,000元及人民幣110,837,000元作為下列銀行承兌票據、履約保函、遠期外匯合約、信用證的保證金：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42,748	90,757	121,390	88,020
履約保函的保證金	–	–	7,864	7,864
遠期外匯合約的保證金	3,380	17,346	14,169	14,953
信用證的保證金	–	6,108	–	–
凍結存款(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
	<u>66,128</u>	<u>134,211</u>	<u>163,423</u>	<u>110,837</u>

附註：於2018年8月20日，第三方客戶就與貴公司所訂立買賣協議的糾紛向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海城區人民法院(「法院」)提交訴訟保全申請。於2018年9月11日，法院判令凍結貴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1年1月5日，貴公司根據與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和解協議支付人民幣22,054,000元(附註32)；凍結的銀行存款亦相應地解除。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按一日至三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9,247	752,187	711,054	1,066,399
減：受限制現金	<u>66,128</u>	<u>133,387</u>	<u>148,069</u>	<u>62,6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3,119</u>	<u>618,800</u>	<u>562,985</u>	<u>1,003,753</u>

29.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41,962	6,637	14,310	9,194
其他	1,452	594	852	674
總計	<u>43,414</u>	<u>7,231</u>	<u>15,162</u>	<u>9,868</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40,412	4,140	12,726	—
總計	<u>40,412</u>	<u>4,140</u>	<u>12,726</u>	<u>—</u>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040	241,621	363,573	510,730
應付票據	85,495	172,934	257,753	146,561
	<u>321,535</u>	<u>414,555</u>	<u>621,326</u>	<u>657,291</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8,710	413,900	620,984	656,879
一至兩年	910	408	133	75
兩至三年	950	130	113	128
三年以上	965	117	96	209
	<u>321,535</u>	<u>414,555</u>	<u>621,326</u>	<u>657,291</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078	235,626	364,990	510,801
應付票據	85,495	172,110	242,399	98,370
	<u>316,573</u>	<u>407,736</u>	<u>607,389</u>	<u>609,171</u>

31.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3,645	5,556	18,045	19,787
	<u>13,645</u>	<u>5,556</u>	<u>18,045</u>	<u>19,787</u>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4,412	1,225	2,314	5,987
	<u>4,412</u>	<u>1,225</u>	<u>2,314</u>	<u>5,987</u>

合約負債包含收到的須交付釹鐵硼磁材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年／期末自客戶收到的與交付釹鐵硼磁材相關的短期墊款增加。合約負債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因為當釹鐵硼磁材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其確認為收入。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8	6	6	6
其他應付款項	(a) 40,064	34,401	102,079	97,730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24,707	28,480	39,300	54,016
稅項(應付所得稅除外)	3,771	2,123	5,137	7,268
	<u>68,560</u>	<u>65,010</u>	<u>146,522</u>	<u>159,020</u>

(a) 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設備供應商款項	13,427	6,873	10,233	31,244
保證金	495	2,212	10,180	3,523
應付僱員補貼	328	870	591	193
核數費	1,000	1,028	1,615	3,593
股份購回責任 (附註37)	–	–	54,949	54,949
其他 (附註(i))	24,814	23,418	24,511	4,228
	<u>40,064</u>	<u>34,401</u>	<u>102,079</u>	<u>97,730</u>

於各有關期間末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434	9,568	76,956	35,268
一至兩年	2,921	1,466	1,380	60,704
兩至三年	273	1,173	855	1,374
三年以上	22,436	22,194	22,888	384
	<u>40,064</u>	<u>34,401</u>	<u>102,079</u>	<u>97,730</u>

附註：

- (i) 「其他」的主要部分與為數人民幣22,054,000元的應付第三方客戶款項有關，該款項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結算及支付。於2018年7月，第三方客戶對 貴公司提起訴訟，要求退還其就有關購買協議向 貴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8月，該名第三方客戶向相關法院提交訴訟保全申請。於2018年9月11日，法院判令凍結 貴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附註28)。於2020年12月，法院作出最終判決，裁定 貴公司向該名第三方客戶退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2,054,000元。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8	6	6	6
其他應付款項	39,870	34,243	101,893	71,486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23,184	26,084	36,572	50,844
稅項(應付所得稅除外)	1,464	1,255	1,410	3,486
	<u>64,536</u>	<u>61,588</u>	<u>139,881</u>	<u>125,822</u>

- (a) 應付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區支行的按揭貸款乃以機器及設備、土地及廠房為抵押。
- (i) 以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為抵押的按揭於2018年底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434,000元及人民幣65,908,000元；以 貴集團機器及設備為抵押的按揭於2018年底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372,000元。
- (ii) 以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為抵押的按揭於2019年底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690,000元及人民幣64,325,000元；以 貴集團機器及設備為抵押的按揭於2019年底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04,000元。
- (iii) 以 貴集團廠房為抵押的按揭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437,000元。
- (b) 應付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分行的擔保貸款乃由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c)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貼現總金額為人民幣71,381,000元、人民幣38,795,000元、人民幣60,970,000元及人民幣97,122,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相關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持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款。於有關期間末，概無在有關期間內結算的貼現票據已遭追索。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授予主要供應商的銀行貸款而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18及28。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49,511	428,994	405,663	1,000,210
第二年	69,240	200,000	267,208	123,126
總計	<u>518,751</u>	<u>628,994</u>	<u>672,871</u>	<u>1,123,336</u>
分析為：				
可轉債：				
第四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43,572	353,441
五年以上	—	322,027	—	—
總計	<u>—</u>	<u>322,027</u>	<u>343,572</u>	<u>353,441</u>

34. 可轉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9年11月1日，貴公司發行4,350,000份可轉債，面值為人民幣435,000,000元及期限為六年。可轉債期限自可轉債發行結束後第六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計。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為每股人民幣41.20元。轉股價將分別於發行紅股及新股（不包括因轉換可轉債而導致的股本增加）、轉換股本、分派及分配現金股息後相應作出調整。已發行可轉債將根據第一年0.4%、第二年1.0%、第三年1.5%、第四年2.0%、第五年3.0%及第六年4.0%的票息率計算利息，而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及最後一年的利息將予支付。

於2020年5月，可轉債首次自債券轉換為股份。於2020年合共轉換4,518份債券，而於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合共轉換2,124份債券。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有關期間發行的可轉債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發行的				
可轉債的面值	–	435,000	429,370	450,858
權益部分*	–	(109,796)	(107,343)	(107,286)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	(6,907)	–	–
於1月1日的負債部分	–	318,297	322,027	343,572
利息開支	–	3,730	23,616	10,026
已付利息	–	–	(1,740)	(1)
自可轉債轉為普通股	–	–	(331)	(156)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負債部分	–	322,027	343,572	353,441

* 權益部分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扣除分配交易成本人民幣2,332,000元。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37,073	35,575	58,029	58,123

36.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13,424	413,424	415,977	690,733
	<u>413,424</u>	<u>413,424</u>	<u>415,977</u>	<u>690,733</u>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71,824,188	371,824
發行股份	<u>41,600,000</u>	<u>41,60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u>413,424,188</u>	<u>413,424</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413,424,188</u>	<u>413,424</u>
發行股份	2,541,600	2,542
可轉債轉入	<u>10,961</u>	<u>1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415,976,749</u>	<u>415,977</u>
發行股份	15,725,922	15,726
可轉債轉入	6,993	7
股份溢價轉入	<u>259,022,953</u>	<u>259,023</u>
於2021年6月30日	<u>690,732,617</u>	<u>690,733</u>

37. 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股票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26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三年內一直有效。

於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8日，董事會批准向221名參與者授出合計8,252,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提供股票激勵。其中，218名參與者獲授2,541,6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4,066,560股A股）、219名參與者獲授5,292,4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8,467,840股A股）及418,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666,800股A股）已預留。於2020年10月29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向五名參與者授出418,000股預留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中的200,000股（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320,000股A股）。

* 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21.62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以附帶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發行予參與者的A股。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當日，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接收 貴公司以附帶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新發行的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於股票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可以新發行及認購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於未來

有權待股票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認購新的A股。該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並將在三年內解除禁售（就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或歸屬（就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於有關期間，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發行並已獲參與者認購；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後未發行予參與者，故未計入股本。

以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有關期間內未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行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於1月1日	—	—	21.62	2,542
年／期內授出	21.62	2,542	—	—
年／期內沒收	—	—	—	—
年／期內行使	—	—	—	—
年／期內屆滿	—	—	—	—
年／期末	<u>21.62</u>	<u>2,542</u>	<u>21.62</u>	<u>2,542</u>

以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有關期間內未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行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	—	21.62	5,492
年／期內授出	21.62	5,492	—	—
年／期內沒收	—	—	—	—
年／期內行使	—	—	—	—
年／期內屆滿	—	—	—	—
年／期末	<u>21.62</u>	<u>5,492</u>	<u>21.62</u>	<u>5,492</u>

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平值使用以下假設計算：

	股票激勵計劃
於授出日期（即2020年8月26日）的股份價格	人民幣40.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21.62元
預期年期	3
預期波幅	67.43%
每年股息收息率	0.54%
無風險利率	2.60%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合共接獲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現金代價人民幣54,949,000元，其中人民幣2,542,000元及人民幣52,407,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貴公司已將人民幣54,949,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相應借記庫存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人民幣37,522,000元及人民幣45,452,000元作為股票激勵計劃費用。

38.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乃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按股權擁有人現有權益的比例轉換成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除清盤外，該儲備不可分派。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有關租賃安排，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653,000元、人民幣1,273,000元及人民幣234,000元，而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6,798,000元；
- (2) 有關透過信用證及反向保理安排的融資，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息銀行借款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26,664,000元、人民幣143,051,000元及人民幣28,183,000元，而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564,000元及人民幣58,319,000元。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出資為非專利技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7,905	3,665	73,525	395,09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07,017	-	-	307,017
償還貸款及借款	(195,630)	-	-	(195,630)
信用證結算	(6,390)	-	-	(6,390)
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增加	40,566	-	-	40,566
已付股息	-	-	(40,883)	(40,88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193)	-	(1,193)
利息開支	-	(162)	(26,922)	(27,084)
融資現金流變動	145,563	(1,355)	(67,805)	76,403
匯兌調整	-	82	-	82
新租賃	-	1,653	-	1,653
應計利息	-	161	27,011	27,172
經營活動的變動	-	-	4,276	4,276
投資活動的變動	-	-	(9,348)	(9,348)
已宣派股息	-	-	40,901	40,901
透過信用證及反向保理安排融資	126,664	-	-	126,664
於2018年12月31日	<u>590,132</u>	<u>4,206</u>	<u>68,560</u>	<u>662,898</u>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90,132	4,206	-	68,560	662,898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19,633	-	435,000	-	854,633
償還貸款及借款	(452,440)	-	-	-	(452,440)
貼現商業承兌票據減少	(32,587)	-	-	-	(32,587)
已付可轉債發行費用	-	-	(9,239)	-	(9,239)
已付股息	-	-	-	(45,489)	(45,48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798)	-	-	(1,798)
已付利息	-	(156)	-	(27,339)	(27,495)
融資現金流變動	(65,394)	(1,954)	425,761	(72,828)	285,585
匯兌調整	-	20	-	-	20
新租賃	-	1,273	-	-	1,273
可轉債權益部分變動	-	-	(107,464)	-	(107,464)
利息開支	-	-	3,730	27,756	31,486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	156	-	-	156
經營活動的變動	-	-	-	5,054	5,054
投資活動的變動	-	-	-	(9,009)	(9,009)
已宣派股息	-	-	-	45,477	45,477
透過信用證及反向保理安排融資	143,051	-	-	-	143,051
於2019年12月31日	<u>667,789</u>	<u>3,701</u>	<u>322,027</u>	<u>65,010</u>	<u>1,058,527</u>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轉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667,789	3,701	322,027	65,010	1,058,52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74,992	-	-	-	274,992
償還貸款及借款	(198,001)	-	-	-	(198,001)
信用證結算	(61,085)	-	-	-	(61,085)
貼現商業承兌票據減少	(13,685)	-	-	-	(13,685)
已付股息	-	-	-	(45,477)	(45,47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248)	-	-	(1,248)
已付利息	-	(59)	-	(17,409)	(17,468)
融資現金流變動	2,221	(1,307)	-	(62,886)	(61,972)
匯兌調整	-	46	-	-	46
新租賃	-	79	-	-	79
轉讓可轉債	-	-	(13)	-	(13)
利息開支	-	-	11,129	18,349	29,478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	59	-	-	59
經營活動的變動	-	-	-	7,231	7,231
投資活動的變動	-	-	-	(1,769)	(1,769)
已宣派股息	-	-	-	45,477	45,477
透過信用證及反向保理安排融資	18,564	-	-	-	18,564
於2020年6月30日	<u>688,574</u>	<u>2,578</u>	<u>333,143</u>	<u>71,412</u>	<u>1,095,707</u>

	計息		可轉債	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及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67,789	3,701	322,027	65,010	1,058,52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55,256	-	-	-	455,256
償還貸款及借款	(378,477)	-	-	-	(378,477)
信用證結算	(61,085)	-	-	-	(61,085)
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增加	22,175	-	-	-	22,175
已付股息	-	-	-	(45,477)	(45,47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064)	-	-	(2,064)
已付利息	-	(102)	(1,740)	(43,638)	(45,480)
融資現金流變動	37,869	(2,166)	(1,740)	(89,115)	(55,152)
匯兌調整	-	(1)	-	-	(1)
新租賃	-	234	-	-	234
轉讓可轉債	-	-	(331)	-	(331)
利息開支	-	-	23,616	44,159	67,775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	102	-	-	102
經營活動的變動	-	-	-	34,266	34,266
投資活動的變動	-	-	-	(8,224)	(8,224)
已宣派股息	-	-	-	45,477	45,477
透過信用證及反向保理安排融資	28,183	-	-	-	28,183
股份購回責任	-	-	-	54,949	54,949
於2020年12月31日	<u>733,841</u>	<u>1,870</u>	<u>343,572</u>	<u>146,522</u>	<u>1,225,805</u>
	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債	及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33,841	1,870	343,572	146,522	1,225,80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18,925	-	-	-	418,925
償還貸款及借款	(8,784)	-	-	-	(8,784)
信用證結算	(17,995)	-	-	-	(17,995)
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增加	36,152	-	-	-	36,152
已付股息	-	-	-	(86,341)	(86,34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120)	-	-	(1,120)
已付利息	-	(68)	(1)	(16,209)	(16,278)
融資現金流變動	428,298	(1,188)	(1)	(102,550)	324,559
匯兌調整	-	(60)	-	-	(60)
新租賃	-	6,798	-	-	6,798
轉讓可轉債	-	-	(155)	-	(155)
利息開支	-	-	10,025	18,685	28,710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	68	-	-	68
經營活動的變動	-	-	-	106,077	106,077
投資活動的變動	-	-	-	(9,714)	(9,714)
透過信用證及反向保理安排融資	58,319	-	-	-	58,319
於2021年6月30日	<u>1,220,458</u>	<u>7,488</u>	<u>353,441</u>	<u>159,020</u>	<u>1,740,407</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88	49	401	36	209
融資活動內(附註)	1,355	1,954	2,166	1,248	1,120
	<u>1,643</u>	<u>2,003</u>	<u>2,567</u>	<u>1,284</u>	<u>1,329</u>

附註：融資活動中的租賃現金流出包括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其利息。

40.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的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18及28。

41. 承擔

(a)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17	147,734	126,387	190,195
	<u>59,017</u>	<u>147,734</u>	<u>126,387</u>	<u>190,195</u>

42.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持有 貴公司的14.51%、13.18%、11.38%及8.50%權益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持有 貴公司的6.53%、6.53%、6.49%及6.25%權益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天鑫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贛州稀土礦業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龍南友力稀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其他關聯方**
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應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示向貴集團採購鈦鐵硼磁體材料，以滿足生產流程的特定要求。因此，貴公司管理層按關聯方交易對該等交易作出披露。

(b)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	1,391	474	474	-
貴公司股東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210	224	124	-
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 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	61	93	39	-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96	-	-	-
	-	567	317	163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控制公司採購產品：					
龍南友力稀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	-	743
贛州稀土礦業有限公司	2,735	-	-	-	-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3,852	3,852	1,796
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 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	391	375	375	-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7,456	142,873	154,155	58,263	234,143
	<u>40,191</u>	<u>143,264</u>	<u>158,382</u>	<u>62,490</u>	<u>236,682</u>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聯營公司採購產品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u>-</u>	<u>-</u>	<u>-</u>	<u>-</u>	<u>1,344</u>
自股東控制公司採購服務：					
北京天鑫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u>45</u>	<u>-</u>	<u>-</u>	<u>-</u>	<u>-</u>
來自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u>-</u>	<u>44</u>	<u>66</u>	<u>10</u>	<u>40</u>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u>-</u>	<u>68</u>	<u>363</u>	<u>18</u>	<u>822</u>
向股東控制公司銷售貨品：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5,127	35,591	69,414	28,477	10,260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u>15,130</u>	<u>35,591</u>	<u>69,414</u>	<u>28,477</u>	<u>10,260</u>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控制公司銷售服務：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32</u>	<u>-</u>	<u>93</u>	<u>-</u>	<u>-</u>
向其他關聯方銷售貨品：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包頭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	61,157	74,607	34,521	25,379
哈密中車新能源電機有限公司	-	46,321	46,309	9,219	15,163
湖南中車尚驅電氣有限公司	-	-	-	-	18
江蘇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134,757	171,899	192,772	69,950	164,179
山東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	15,930	82,916	35,925	82,243
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 有限公司	158,784	299,726	202,836	71,575	159,643
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u>16,093</u>	<u>39,197</u>	<u>43,426</u>	<u>14,150</u>	<u>-</u>
	<u>309,634</u>	<u>634,230</u>	<u>642,866</u>	<u>235,340</u>	<u>446,625</u>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餘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u>-</u>	<u>-</u>	<u>291</u>	<u>-</u>
應收股東控制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5,340	2,967	5,933	-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588	30,524	27,867	11,570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68</u>	<u>-</u>	<u>-</u>	<u>-</u>
	<u>8,196</u>	<u>33,491</u>	<u>33,800</u>	<u>11,570</u>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	-	201	111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	135	-	-
	<u>-</u>	<u>135</u>	<u>201</u>	<u>111</u>
應付股東控制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3,796</u>	<u>11,075</u>	<u>36,003</u>	<u>56,663</u>
應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u>-</u>	<u>122</u>	<u>-</u>	<u>-</u>
應付股東控制公司的應付票據：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4,232</u>	<u>34,866</u>	<u>39,791</u>	<u>14,581</u>
應收股東控制公司的應收票據：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u>6,821</u>	<u>-</u>	<u>-</u>	<u>-</u>

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性質，分別與銷售釹鐵硼材料、購買稀土、其他收入和收益相關。

(d)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38	7,280	7,975	3,751	4,033
績效相關花紅	2,975	5,664	6,632	-	-
股權激勵費用	-	-	17,170	-	20,604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u>574</u>	<u>549</u>	<u>465</u>	<u>220</u>	<u>247</u>
	<u>10,687</u>	<u>13,493</u>	<u>32,242</u>	<u>3,971</u>	<u>24,884</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43.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9,886	–	–	369,886
應收票據	123,149	–	101,736	224,8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710	–	–	3,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4	–	744
受限制現金	66,128	–	–	66,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86	–	–	396,686
	<u>959,559</u>	<u>744</u>	<u>101,736</u>	<u>1,062,0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1,5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0,064
計息銀行借款	–	590,132
		<u>951,731</u>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4,773	–	–	704,773
應收票據	56,961	–	116,282	173,2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81	–	–	2,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32	–	1,932
受限制現金	134,211	–	–	13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305	–	–	644,305
	<u>1,542,831</u>	<u>1,932</u>	<u>116,282</u>	<u>1,661,0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總計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4,555	414,5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401	34,401
可轉債	322,027	322,027
計息銀行借款	667,789	667,789
	<u>1,438,772</u>	<u>1,438,772</u>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3,067	–	–	743,067
應收票據	118,571	–	127,167	245,7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534	–	–	15,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54	–	2,654
受限制現金	163,423	–	–	163,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012	–	–	593,012
	<u>1,633,607</u>	<u>2,654</u>	<u>127,167</u>	<u>1,763,42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總計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326	621,3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2,079	102,079
可轉債	343,572	343,572
計息銀行借款	733,841	733,841
	<u>1,800,818</u>	<u>1,800,818</u>

202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6,138	—	—	1,166,138
應收票據	156,800	—	25,865	182,6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339	—	—	13,3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824	—	6,824
受限制現金	110,837	—	—	110,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213	—	—	1,055,213
	<u>2,502,327</u>	<u>6,824</u>	<u>25,865</u>	<u>2,535,0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57,291	657,2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7,730	97,730
可轉債			353,441	353,441
計息銀行借款			1,220,458	1,220,458
			<u>2,328,920</u>	<u>2,328,920</u>

4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眼面值相若，較程度乃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貴集團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和批准。估值程序和結果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4	—	744
應收票據	—	—	101,736	101,736
	<u>—</u>	<u>744</u>	<u>101,736</u>	<u>102,480</u>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32	–	1,932
應收票據	–	–	116,282	116,282
	<u>–</u>	<u>1,932</u>	<u>116,282</u>	<u>118,214</u>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54	–	2,654
應收票據	–	–	127,167	127,167
	<u>–</u>	<u>2,654</u>	<u>127,167</u>	<u>129,821</u>

於2021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824	–	6,824
應收票據	–	–	25,865	25,865
	<u>–</u>	<u>6,824</u>	<u>25,865</u>	<u>32,689</u>

以下為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應收票據	收入法	貼現率	4.31%	5%的增加／減少將會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0.09%

於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應收票據	收入法	貼現率	4.26%	5%的增加／減少將會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0.14%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應收票據	收入法	貼現率	3.91%	5%的增加／減少將會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0.06%

於2021年6月30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應收票據	收入法	貼現率	3.85%	5%的增加／減少將會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0.08%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各有關期間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產品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可轉債、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為貴集團的經營獲得融資。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產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貴集團經營及財務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貴集團的與衍生產品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長期浮息債務相關。

下表述明貴集團除稅前(或除稅後)利潤(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或除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5%	78
人民幣	(5%)	(78)
2019年		
人民幣	5%	78
人民幣	(5%)	(78)
2020年		
人民幣	5%	34
人民幣	(5%)	(34)
於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	5%	41
人民幣	(5%)	(41)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該單位功能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

貴集團政策規定，協商對沖衍生品的條款以匹配被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最大化對沖的有效性。

下表述明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除稅前(或除稅後)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因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對歐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歐元／美元 匯率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弱	5%	768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強	(5%)	(768)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3,123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3,123)
2019年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弱	5%	843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強	(5%)	(843)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4,729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4,729)
2020年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弱	5%	3,526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強	(5%)	(3,526)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3,111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3,111)
2021年6月30日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弱	5%	4,883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強	(5%)	(4,883)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1,708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1,70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在無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情況下，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而有關政策乃主要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年結（或期結）分期分類制定。所呈列的有關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74,939	374,939
應收票據					
— 正常**	123,672	-	-	-	123,672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10	-	-	-	3,710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66,128	-	-	-	66,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96,686	-	-	-	396,686
	<u>590,196</u>	<u>-</u>	<u>-</u>	<u>374,939</u>	<u>965,135</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17,787	717,787
應收票據					
— 正常**	57,157	-	-	-	57,157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81	-	-	-	2,581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34,211	-	-	-	13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44,305	-	-	-	644,305
	<u>838,254</u>	<u>-</u>	<u>-</u>	<u>717,787</u>	<u>1,556,041</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62,221	762,221
應收票據					
— 正常**	119,769	-	-	-	119,769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534	-	-	-	15,534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63,423	-	-	-	163,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93,012	-	-	-	593,012
	<u>891,738</u>	<u>-</u>	<u>-</u>	<u>762,221</u>	<u>1,653,959</u>

於2021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84,231	1,184,231
應收票據					
— 正常**	158,384	-	-	-	158,384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881	-	-	-	13,881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10,837	-	-	-	110,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055,213	-	-	-	1,055,213
	<u>1,338,315</u>	<u>-</u>	<u>-</u>	<u>1,184,231</u>	<u>2,522,546</u>

* 對於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相關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及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將被評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評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貸款及銀行借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620	2,812	-	4,432
計息銀行借款	-	527,877	74,628	-	602,5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1,535	-	-	321,5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0,064	-	-	40,064
	-	891,096	77,440	-	968,536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	-	4,021	137,863	344,767	486,651
租賃負債	-	1,997	1,902	-	3,899
計息銀行借款	-	477,272	227,680	-	704,9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14,555	-	-	414,5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4,401	-	-	34,401
	-	932,246	367,445	344,767	1,644,458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	-	24,341	458,289	-	482,630
租賃負債	-	1,346	793	-	2,139
計息銀行借款	-	481,079	269,586	-	750,6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21,326	-	-	621,3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2,079	-	-	102,079
	-	1,230,171	728,668	-	1,958,839

	於2021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	-	26,824	404,373	-	431,197
租賃負債	-	2,449	5,327	-	7,776
計息銀行借款	-	1,114,336	27,136	-	1,141,4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57,291	-	-	657,2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7,730	-	-	97,730
	-	<u>1,898,630</u>	<u>436,836</u>	-	<u>2,335,46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最佳信貸評級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貴集團將權益總額視為其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改變目標、政策或程序。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水平以監控資本。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資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資本水平，進而為其業務提供支持。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可轉債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321,535	414,555	621,326	657,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68,560	65,010	146,522	159,020
計息銀行借款	33	590,132	667,789	733,841	1,220,458
可轉債，負債部分	34	-	322,027	343,572	353,441
租賃負債	18	4,206	3,701	1,870	7,4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6,686)	(644,305)	(593,012)	(1,055,213)
減：受限制現金	28	(66,128)	(134,211)	(163,423)	(110,837)
負債淨額		<u>521,619</u>	<u>694,566</u>	<u>1,090,696</u>	<u>1,231,64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11,315</u>	<u>1,330,183</u>	<u>1,567,301</u>	<u>2,260,198</u>
權益總額		<u>1,111,315</u>	<u>1,330,183</u>	<u>1,567,301</u>	<u>2,260,198</u>
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		<u>1,632,934</u>	<u>2,024,749</u>	<u>2,657,997</u>	<u>3,491,846</u>
資本負債比率		<u>32%</u>	<u>34%</u>	<u>41%</u>	<u>35%</u>

4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貴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35,908	2,067	30,675	193,854	462,5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9,352	149,352
已宣派股息	-	-	-	-	(40,901)	(40,901)
發行股份	-	144,104	-	-	-	144,10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4,932	(14,932)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380,012	2,067	45,607	287,373	715,0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7,728	167,728
已宣派股息	-	-	-	-	(45,477)	(45,477)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6,761	(16,761)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380,012	2,067	62,368	392,863	837,31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380,012	2,067	62,368	392,863	837,3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1,189	261,189
股票激勵計劃開支	-	-	37,522	-	-	37,522
已宣派股息	-	-	-	-	(45,477)	(45,477)
就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52,407	-	-	-	52,407
轉換可轉債	-	441	-	-	-	441
就激勵計劃項下 已發行股份的回購義務	(54,949)	-	-	-	-	(54,94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26,110	(26,110)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54,949)	432,860	39,589	88,478	582,465	1,088,443

	股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u>–</u>	<u>380,012</u>	<u>2,067</u>	<u>62,368</u>	<u>392,863</u>	<u>837,31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00,397	100,397
已宣派股息 (未經審核)	–	–	–	–	(45,477)	(45,477)
於2020年6月30日	<u>–</u>	<u>380,012</u>	<u>2,067</u>	<u>62,368</u>	<u>447,783</u>	<u>892,23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u>(54,949)</u>	<u>432,860</u>	<u>39,589</u>	<u>88,478</u>	<u>582,465</u>	<u>1,088,44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155	230,155
現金股息	–	–	–	–	(86,341)	(86,341)
股票激勵計劃開支	–	–	45,452	–	–	45,452
發行股份	–	495,911	–	–	–	495,911
轉換可轉債	–	206	–	–	–	206
從股份溢價轉入(附註36)	–	(259,023)	–	–	–	(259,023)
於2021年6月30日	<u>(54,949)</u>	<u>669,954</u>	<u>85,041</u>	<u>88,478</u>	<u>726,279</u>	<u>1,514,803</u>

47. 有關期間後事項

- 於2021年7月14日，金力永磁包頭（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包頭生產基地的建設以提取當日的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一年期基準利率加五個基點的利率訂立了一項本金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5年期銀團貸款。該銀團貸款由貴公司擔保。本金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提取。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提取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
- 於2021年7月29日，董事會議決行使贖回權，於2021年8月30日收市後贖回所有未轉換可轉債，及收市後所有未轉換債券應由貴公司購回。以人民幣7.6百萬元的代價回購剩餘75,366張可轉債後，於2021年8月30日收市後並無未轉換的可轉債。
- 於2021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投資金力永磁寧波投資（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人民幣57.0百萬元，以間接參與成立一項基金，該基金預計將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從事稀土永磁行業的項目投資，以推動貴集團的產業鏈擴張。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就該投資訂立協議，且承諾投資的金額不超過前述的人民幣57.0百萬元。貴集團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將其對該等基金的投資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 於2021年8月26日，董事會批准授予七名參與者348,8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 (5) 於2021年12月8日，考慮到2021年8月的可轉債轉換、2021年9月的購回及註銷8,96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以及2021年11月的認購3,372,8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決議將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1.0百萬元。該註冊股本增資須經 貴公司預計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48.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IA-2頁至IA-29頁所載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時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僅根據我們商定的聘用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提交，而不用於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IAS34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761,252	1,559,015
銷售成本		<u>(2,134,777)</u>	<u>(1,202,887)</u>
毛利		626,475	356,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7,348	33,9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979)	(16,409)
行政費用		(135,259)	(61,267)
研發費用		(102,013)	(71,426)
存貨減值虧損		(4,061)	(5,17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112)	(2,408)
其他費用	6	(2,120)	(4,264)
財務成本	7	(58,027)	(52,039)
匯兌差額淨值		(8,250)	(8,1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3,067)</u>	<u>(1,384)</u>
除稅前利潤	8	372,935	167,528
所得稅開支	9	<u>(43,872)</u>	<u>(19,113)</u>
期內利潤		<u><u>329,063</u></u>	<u><u>148,41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8,546	148,253
非控股權益		<u>517</u>	<u>162</u>
		<u><u>329,063</u></u>	<u><u>148,415</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u><u>0.48</u></u>	<u><u>0.22</u></u>
攤薄			
— 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u><u>0.47</u></u>	<u><u>0.22</u></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329,063</u>	<u>148,415</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767</u>	<u>(2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u>1,767</u>	<u>(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0,830</u>	<u>148,38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30,278</u>	<u>148,268</u>
非控股權益	<u>552</u>	<u>119</u>
	<u>330,830</u>	<u>148,387</u>

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98,626	562,574
使用權資產		200,781	80,818
其他無形資產		4,378	4,440
於聯營公司投資		7,705	10,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755	103,7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08,245</u>	<u>762,3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51,566	924,987
貿易應收款項	14	1,252,373	743,0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5	308,280	118,5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5	43,407	127,1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868	71,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43	2,654
其他流動資產		14,712	15,162
受限制現金		139,731	163,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18,414	593,012
流動資產總值		<u>4,078,194</u>	<u>2,759,783</u>
總資產		<u><u>5,386,439</u></u>	<u><u>3,522,128</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867,207	621,326
合約負債		24,741	18,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503	146,5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162,116	466,633
租賃負債		2,226	1,132
應付稅項		18,319	18,657
流動負債總額		<u>2,204,112</u>	<u>1,272,3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4,082</u>	<u>1,487,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82,327</u>	<u>2,249,813</u>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轉債	19	–	343,5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342,885	267,208
租賃負債		4,915	738
遞延收入		58,428	58,029
遞延稅項負債		15,975	12,790
		<u>422,203</u>	<u>682,33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2,203</u>	<u>682,337</u>
資產淨值		<u>2,760,124</u>	<u>1,567,47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707,601	415,977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	107,343
儲備		2,051,796	1,043,981
		<u>2,759,397</u>	<u>1,567,301</u>
非控股權益		<u>727</u>	<u>175</u>
權益總額		<u>2,760,124</u>	<u>1,567,476</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票激勵		可轉債的		外匯波動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15,977	(54,949)	432,860	39,589	107,343	88,478	3,493	534,510	175	1,567,301	175	1,567,476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	328,546	517	328,546	517	329,0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1,732	-	35	1,732	35	1,7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1,732	328,546	552	330,278	552	330,830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86,341)	-	(86,341)	-	(86,341)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5,726	-	495,911	-	-	-	-	-	-	511,637	-	511,637	
股票激勵計劃開支(未經審核)	-	-	-	59,586	-	-	-	-	-	59,586	-	59,586	
首批限制性股票歸屬後解除回購義務(附註21)(未經審核)	-	21,931	20,050	(18,594)	-	-	-	-	-	23,387	-	23,387	
轉換可轉債(未經審核)	16,875	-	442,636	-	(105,481)	-	-	-	-	354,030	-	354,030	
贖回可轉債(未經審核)	-	-	1,381	-	(1,862)	-	-	-	-	(481)	-	(481)	
股份溢價轉入(附註20)(未經審核)	259,023	-	(259,023)	-	-	-	-	-	-	-	-	-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07,601	(33,018)	1,133,815	80,581	-	88,478	5,225	776,715	727	2,759,397	727	2,760,12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051,796,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票激勵儲備*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13,424	-	380,012	2,067	107,464	62,368	3,253	361,594	1,330,182	24	1,330,206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	148,253	148,253	162	148,4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15	-	15	(43)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15	148,253	148,268	119	148,387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45,477)	(45,477)	-	(45,477)
就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2,542	-	52,407	-	-	-	-	-	54,949	-	54,949
股票激勵計劃開支(未經審核)	-	-	-	13,621	-	-	-	-	13,621	-	13,621
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股票的購回義務(附註21)	-	(54,949)	-	-	-	-	-	-	(54,949)	-	(54,949)
(未經審核)	10	-	420	-	(115)	-	-	-	315	-	315
轉換可轉債(未經審核)	-	-	-	-	-	-	-	-	-	-	-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15,976	(54,949)	432,839	15,688	107,349	62,368	3,268	464,370	1,446,909	143	1,447,05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72,935	167,5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58,027	52,039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6	279	1,0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067	1,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519)	—
遠期外匯協議公平值變動	5/6	(3,189)	1,575
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	5	(9,221)	(4,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4,038	32,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4,822	2,1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442	432
非流動資產攤銷	8	8,161	5,841
存貨減值		4,061	5,1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12	2,408
		484,015	267,936
存貨增加		(225,963)	(211,4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06,872)	(99,359)
應收票據增加		(108,265)	(109,4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1,060	(51,1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0	(5,8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8,659	(21,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0,055	108,835
合約負債增加		6,696	12,55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185	3,448
遞延收入增加		399	23,216
受限制現金減少		23,692	28,307
經營所產生／(所用) 現金 已付所得稅		57,111 (39,569)	(54,747) (18,3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542	(73,084)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542	(73,0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土地款項	(91,321)	(35,6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0,222)	(63,887)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項目	(101,893)	(17,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11	5,51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72)	(4)
購買理財產品	(333,000)	(753,083)
銷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342,221	757,3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3,476)	(107,7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1,000	54,950
股份發行費用	(9,363)	—
贖回可轉債	19 (7,599)	—
新增銀行貸款	816,054	312,561
償還銀行貸款	(302,561)	(235,877)
信用證結算	(17,995)	(61,085)
已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增加／(減少)	149,791	(9,92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872)	(1,611)
已付股息	(86,341)	(45,477)
支付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交易費用	(18,678)	—
已付利息	(28,695)	(29,4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13,741	(15,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27,807	(196,7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012	644,3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05)	4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18,414	447,9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基本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貴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從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主要包括高性能釹鐵硼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專注於高性能釹鐵硼材料的生產及銷售，並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提供單獨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詳細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453,973	1,302,343
其他國家／地區	307,279	256,672
	<u>2,761,252</u>	<u>1,559,015</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區域劃分。

(b)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 銷售貨品	2,761,252	1,559,015
	<u>2,761,252</u>	<u>1,559,015</u>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類型		
銷售釹鐵硼磁體材料	2,761,252	1,559,015
	<u>2,761,252</u>	<u>1,559,015</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2,453,973	1,302,343
其他國家／地區	307,279	256,672
	<u>2,761,252</u>	<u>1,559,01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761,252	1,559,015
	<u>2,761,252</u>	<u>1,559,01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420	12,658
銀行利息收入	9,676	5,162
銷售材料及其他	40,998	11,843
	<u>62,094</u>	<u>29,663</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19	—
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3,189	—
理財產品收益	9,221	4,279
其他	2,325	—
	<u>15,254</u>	<u>4,279</u>
	<u>77,348</u>	<u>33,942</u>

6. 其他費用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捐贈	1,840	1,532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279	1,075
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平值變動	—	1,575
其他	1	82
	<u>2,120</u>	<u>4,264</u>

7.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55,297	50,770
贖回可轉債	865	—
其他財務成本	1,865	1,269
	<u>58,027</u>	<u>52,039</u>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1,786,611	968,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38	32,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22	2,1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2	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161	5,841
研發成本	102,013	68,94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95	297
核數師酬金	1,565	1,400
與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	7,064	–
工資、薪金及福利	258,019	173,950
股票激勵計劃開支	59,586	13,621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26,500	16,059
匯兌虧損，淨額	8,250	8,173
存貨減值虧損	4,061	5,1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12	2,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40)	1,075
政府補助	11,420	12,658

*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9. 所得稅

一般而言，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就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貴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我們於相應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荷蘭利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日本企業稅或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就荷蘭利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日本企業稅或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於期間的開支	40,907	15,9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	(220)	(505)
	3,185	3,652
總稅費	43,872	19,113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計算。於2021年5月13日，貴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6股新股。轉股後，於2021年5月31日的股份數量增加259,022,953股，其中受限制股東應佔1,524,960股（附註21）。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隨後按比例變化進行調整，猶如轉股已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期初發生，因此，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90,630,779股及670,924,595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經調整以反映貴公司發行的股票激勵計劃（附註21）的攤薄影響）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或將其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8,546	148,253
減：受限制股份所有者應佔股息	(284)	—
	<u>328,262</u>	<u>148,253</u>
攤薄影響 — 受限制股份所有者應佔股息	<u>284</u>	<u>—</u>
	<u>328,546</u>	<u>148,253</u>
<u>股份數目</u>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0,630,779	670,924,5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影響：		
股票激勵計劃（附註21）	<u>1,910,335</u>	<u>—</u>
	<u>692,541,114</u>	<u>670,924,595</u>

由於計及可轉債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可轉債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人民幣148,253,000元，以及基於經考慮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授予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0,924,595股計算。由於贖回條款已觸發，所有於贖回日期（2021年8月31日）後未轉換為股份的可轉債均由 貴公司贖回。因此，於計算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未計及可轉債。

11. 股息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擬派及已宣派末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20元	—	86,341
	<u>—</u>	<u>86,341</u>

各期間的擬派末期股息已於隨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381,180,000元收購資產，不包括通過在建物業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36,184,000元，不包括通過在建物業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88,000元的資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030,000元），出售產生淨收益人民幣24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淨虧損：人民幣1,075,000元）。

13. 存貨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35,910	313,961
在製品	188,654	112,919
製成品	<u>529,398</u>	<u>501,119</u>
	1,153,962	927,999
減：減值撥備		
在製品	(942)	(945)
製成品	<u>(1,454)</u>	<u>(2,067)</u>
	(2,396)	(3,012)
	<u>1,151,566</u>	<u>924,987</u>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69,093	762,221
減值	<u>(16,720)</u>	<u>(19,154)</u>
	<u>1,252,373</u>	<u>743,067</u>

除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外，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大客戶可延期至三個月。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收取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者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1年	1,252,271	742,130
1年至2年	82	388
2年至3年	<u>20</u>	<u>549</u>
	<u>1,252,373</u>	<u>743,06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9,154	13,014
減值(撥回)／撥備	(2,434)	6,140
無法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u>—</u>	<u>—</u>
於期／年末	<u>16,720</u>	<u>19,154</u>

15. 應收票據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
商業承兌票據	311,794	119,769
減：減值	<u>(3,514)</u>	<u>(1,198)</u>
	<u>308,280</u>	<u>118,571</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u>43,407</u>	<u>127,167</u>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一般於其各自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就商業承兌票據確認減值。貴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貼現總金額為人民幣210,761,000元及人民幣60,970,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相關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持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間末，概無在各期間內結算的貼現票據遭到追索。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3,584,000元及人民幣208,655,000元，並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46,656,000元及人民幣209,909,000元。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分別為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一至六個月內。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各期間，貴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於各期間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損益，亦無累計損益。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145	756,435
減：受限制現金	<u>139,731</u>	<u>163,4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18,414</u></u>	<u><u>593,012</u></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62,483	680,807
歐元	63,409	27,186
美元	31,347	46,281
日圓	758	2,059
港元	<u>148</u>	<u>102</u>
總計	<u><u>1,258,145</u></u>	<u><u>756,435</u></u>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存入銀行結餘作為如下銀行承兌票據、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的保證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39,731,000元及人民幣163,423,000元：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121,052	121,390
履約保函的保證金	7,864	7,864
遠期外匯合約的保證金	9,698	14,169
信用證的保證金	1,117	-
凍結存款(附註)	<u>-</u>	<u>20,000</u>
	<u><u>139,731</u></u>	<u><u>163,423</u></u>

附註：於2018年8月20日，第三方客戶就與貴公司所訂立買賣協議的糾紛向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海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發起訴訟保全申請。於2018年9月11日，法院判令凍結貴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1年1月5日，貴公司根據與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和解協議支付人民幣22,054,000元；凍結的銀行存款隨之解除。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按一日至三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55,724	363,573
應付票據	211,483	257,753
	<u>867,207</u>	<u>621,326</u>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866,576	620,984
1至2年	382	133
2至3年	41	113
3年以上	208	96
	<u>867,207</u>	<u>621,326</u>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即期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信貸	4.35-5.17	2022	651,561	3.35-4.35	2021	178,04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信貸	4.75	2022	123,126	4.75	2021	2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信用證	–	2022	100,000 76,668	–	–	– 27,614
商業承兌票據	2.75-3.76	2022	210,761	2.90-3.45	2021	60,970
			<u>1,162,116</u>			<u>466,63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信貸	4.35	2023	200,000	2.92-4.35	2022	167,208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2.70	2022	100,000
銀行貸款－按揭	3.85	2023	100,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按揭	3.90	2026	42,885	–	–	–
可轉債(附註19)	–	–	–	–	2019.11.1- 2025.10.31	343,572
			<u>342,885</u>			<u>610,780</u>

- (a) 應付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分行的擔保貸款乃以廠房為抵押。貴集團的廠房按揭金額以其於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37,835,000元。
- (b) 應付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分行的擔保貸款乃由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c) 應付中國銀行包頭昆都崙支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包頭濱河支行的有抵押及按揭貸款乃由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廠房及土地提供擔保。貴集團的廠房及土地按揭金額以其於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9,358,000元。
- (d)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e)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貼現總金額為人民幣210,761,000元及人民幣60,970,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相關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持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計息銀行借款的全額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概無在各期間內結算的貼現票據已遭追索。

	2021年	202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51,355	405,663
第二年	300,000	267,208
三年以上	42,885	—
	<u>1,294,240</u>	<u>672,871</u>
總計	<u>1,294,240</u>	<u>672,871</u>

	2021年	202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為：		
可轉債：		
第四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3,572
五年以上	—	—
	<u>—</u>	<u>—</u>
總計	<u>—</u>	<u>343,572</u>

19. 可轉債

於2019年11月1日，貴公司發行4,350,000份可轉債，面值為人民幣435,000,000元及期限為六年。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後第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計。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為每股人民幣41.20元。轉股價將分別於發行紅股及新股（不包括因轉換可轉債而導致的股本增加）、轉換股本、分派配股及現金股息後相應作出調整。已發行可轉債將根據第一年0.4%、第二年1.0%、第三年1.5%、第四年2.0%、第五年3.0%及第六年4.0%的票息率計算利息，而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及最後一年的利息將予支付。

於2020年5月，可轉債首次自債券轉換為股份。於2020年合共轉換4,518份債券，而於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合共轉換4,270,116份債券。

於2021年8月30日，剩餘75,366份可轉債已經贖回。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各期間發行的可轉債已分為如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2021年	202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負債部分	343,572	322,027
利息開支	16,747	23,616
已付利息	(35)	(1,740)
	<u> </u>	<u> </u>
自可轉債轉為普通股	(354,030)	(331)
贖回	(6,254)	—
	<u> </u>	<u> </u>
於9月30日 / 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u> </u>	<u>343,572</u>

20. 股本

	2021年	202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u>707,601</u>	<u>415,977</u>
	<u>707,601</u>	<u>415,977</u>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15,976,749	415,977
發行股份	15,725,922	15,726
可轉債轉入(附註19)	16,875,166	16,875
股份溢價轉入(附註10)	259,022,953	259,023
於2021年9月30日	707,600,790	707,601

21. 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僱員。股票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26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三年內一直有效。

於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8日，董事會批准向221名參與者授出合計8,252,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提供股票激勵。其中，218名參與者獲授2,541,6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4,066,560股A股)、219名參與者獲授5,292,4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8,467,840股A股)，並預留418,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666,800股A股)。於2020年10月29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向五名參與者授出418,000股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中的200,000股(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320,000股A股)。於2021年8月26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向七名參與者授出418,000股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中的218,000股(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348,800股A股)。於2021年9月22日，1,014,4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1,623,040股A股)獲解除禁售。

* 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21.62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發行予參與者的附帶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A股。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當日，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接收貴公司附帶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新發行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於股票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可以新發行及認購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於未來待股票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認購新的A股。該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並將在三年內解除禁售(就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或歸屬(就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於各期間，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發行並已獲參與者認購；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後未發行予參與者，故未計入股本。

以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期內未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行使：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於1月1日	-	-	21.62 (相當於2021年 5月股本增加後 的13.3875)	2,542 (相當於2021年 5月股本增加後 的4,067)
期內授出	21.62	2,542	-	-
期內沒收***	-	-	-	-
期內行使	-	-	13.3875	1,623
期內屆滿	-	-	-	-
期末	<u>21.62</u>	<u>2,542</u>	<u>13.3875</u>	<u>2,444</u>

以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期內未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行使：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	-	21.62 (相當於2021年 5月股本增加後 的13.3875)	5,492 (相當於2021年 5月股本增加後 的8,788)
期內授出	21.62	5,492	13.3875	349
期內沒收	-	-	-	-
期內行使	-	-	-	-
期內屆滿	-	-	-	-
期末	<u>21.62</u>	<u>5,492</u>	<u>13.3875</u>	<u>9,137</u>

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平值使用以下假設計算：

	<i>股票激勵計劃</i>
於授出日期(即2020年8月26日)的股價	人民幣40.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21.62元
預期年期	3
預期波幅	67.43%
每年股息收益率	0.54%
無風險利率	2.60%

	<i>股票激勵計劃</i>
於授出日期(即2021年8月26日)的股價	人民幣36.13元
行使價**	人民幣13.39元
預期年期	2
預期波幅	59.18%
每年股息收益率	0.54%
無風險利率	2.42%

**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21.62元，且倘 貴公司宣派現金或股份股息則將對授出價進行調整。由於 貴公司於2021年5月以宣派每股人民幣0.2元的現金股息，及以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6股新股份，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隨後授出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3875元。

*** 於解除禁售日前，六名參與者已離職，因此其股票將不會解除禁售。已離職參與者的5,6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8,960股A股)金額為人民幣120,000元，其於2021年9月30日計入庫存股份為金額人民幣33,018,000元， 貴公司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予以購回。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合共收到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現金代價人民幣54,949,000元，其中人民幣2,542,000元及人民幣52,407,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已將人民幣54,949,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相應記入庫存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人民幣37,522,000元及人民幣59,586,000元作為股票激勵計劃費用。

22.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17	126,387
	<u>64,217</u>	<u>126,387</u>

23.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持有貴公司的14.51%、13.18%、11.38%及8.50%權益。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持有貴公司的6.53%、6.53%、6.49%及6.25%權益。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龍南友力稀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其他關聯方**
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於各期間，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應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示向貴集團採購釹鐵硼磁體材料，以滿足生產流程的特定要求。因此，貴公司管理層按關聯方交易對該等交易作出披露。

- (b)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	474
貴公司股東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124
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	93
	—	217
自主要股東控制公司採購產品：		
龍南友力稀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301	—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3,429	3,852
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518	375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87,796	108,150
	393,044	112,377
自聯營公司採購產品：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2,552	—
來自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61	45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2,069	—
向主要股東控制公司銷售貨品：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1,064	50,933
向其他關聯方銷售貨品：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頭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38,787	53,093
哈密中車新能源電機有限公司	17,659	27,239
湖南中車尚驅電氣有限公司	32	—
江蘇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237,223	132,561
山東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115,232	65,219
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	227,029	143,525
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79	33,498
	667,041	455,135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餘額：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748	291
應收主要股東控制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	5,933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8,237	27,867
	<u>8,237</u>	<u>33,800</u>
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305	201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8,272	36,003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公司的應付票據：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388	39,791

(d)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35	6,065
股權激勵費用	27,071	6,868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399	337
	<u>33,505</u>	<u>13,270</u>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較大幅度乃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貴集團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和批准。估值程序和結果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43	—	5,843
應收票據	—	—	43,407	43,407
	<u>—</u>	<u>5,843</u>	<u>43,407</u>	<u>49,250</u>

於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54	—	2,654
應收票據	—	—	127,167	127,167
	<u>—</u>	<u>2,654</u>	<u>127,167</u>	<u>129,821</u>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及於各個有關期間期末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2021年9月30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應收票據	收入法	貼現率	3.85%	5%的增加／減少 將會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0.07%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應收票據	收入法	貼現率	3.91%	5%的增加／減少 將會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0.06%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25. 報告期間後事項

- 於2021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投資金力永磁寧波投資（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人民幣57.0百萬元，以間接參與成立一項基金，該基金預計將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從事稀土永磁行業的項目投資，以推動貴集團的產業鏈擴張。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就該投資訂立協議，且承諾投資的金額不超過前述的人民幣57.0百萬元。貴集團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將其對該等基金的投資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 於2021年12月8日，考慮到2021年8月的可轉債轉換、2021年9月的購回及註銷8,96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以及2021年11月的認購3,372,8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決議將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1.0百萬元。該註冊股本增資須經貴公司預計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分別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9月30日發生。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具有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如下所述調整後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2021年 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0港元	2,755,019	3,304,930	6,059,949	7.24	8.86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30港元	2,755,019	3,949,178	6,704,197	8.02	9.82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59百萬元，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百萬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40.30港元，即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 貴公司其他相關應付開支後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價格，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0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合共836,439,59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710,973,590股A股及125,466,000股H股），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0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1年9月30日後 貴集團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附錄一附註47(2)所披露的可轉債贖回，該可轉債贖回已計入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僅為說明用途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的招股章程第II-1頁的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1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其中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審閱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文檔。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獲得有關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影響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會如同所呈列者。

為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為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及恰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31日

本附錄載有公司組織章程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覽，其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面值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v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兩段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iv)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第(1)、(5)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其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時間；
- (iii)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x)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
- (x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xi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股票激勵計劃或者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vii)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 (vii) 股票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硬性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i)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vi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ix)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x)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進行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職責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特定條文，但有要求發行公司債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獲得股東批准的有關條文。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報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三百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i)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ii)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或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i)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ii)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iii)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頒佈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之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附加條文概要。本概要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而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裁判的參照或參考。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就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特點、人口及案件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1991年制定並經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惟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簽署或執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對該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由當事人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簽訂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當事人申請，並由具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 (i)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ii)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經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施行。特別規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事宜規定；

- (iii)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及
- (iv) 於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國務院97號文，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企業債務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

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行人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應當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按照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有關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規定執行。

削減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該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股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i) 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其所認購的股份及按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並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並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於表決時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應就股東大會上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組成的類別股東會作出決議，該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能作出。就此而言，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如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倘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在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形載於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於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重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糾正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vi) 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時，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且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vii)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且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有關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該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有關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且該財務會計報告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免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發生；(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應股東請求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且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的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申報文件的有效期為12個月。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

停止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停止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刪除有關終止上市的條文。對於上市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分為14章，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如將其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買賣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由當事人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契約性與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

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在若干方面之間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而該概要並非兩者的詳盡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從此將作為獨立法團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存檔(如適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而本公司A股同為北向交易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按照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允許者除外。倘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按照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於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之前已發行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於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及彼等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可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除(i)限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禁售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幫助購買其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30日發出。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須在五日以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並無作出關於類別股份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持有有關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所規定，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份。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ii)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有效期內或於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投票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該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就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倘監事造成前述違反，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有關書面請求後

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日期起計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違反對本公司的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有損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投票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

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設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宣派的股息及結欠的其他股款。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將稅後利潤轉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已載於公司章程。

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重要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重要差異之概要：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以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先發佈後審核等。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以及與此類交易有關的披露要求，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的定義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關聯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披露和股東批准要求，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關聯交易披露和股東批准要求以及相應的豁免條款也有所不同。

披露內幕消息

在披露內幕消息的範圍、時間和方法方面，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不同。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6月2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本公司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1年8月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瀟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2020年8月26日，經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通過及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0年9月8日經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於2020年9月22日完成了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合計2,541,600股股份登記。由於可轉債截至2021年2月28日轉換為合計12,254股A股，且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向特定認購人發行的15,725,922股A股完成登記並上市，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3,424,188元增加至人民幣431,703,964元。

於2021年7月19日，經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鑒於轉換可轉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新發行1,038股A股，以及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2021年股東大會決議就每10股A股增加6股A股的股本，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431,703,964元增加至人民幣690,727,955元。

於2021年12月24日，經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因公司發行可轉債事項、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個歸屬期完成歸屬登記、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公司總股本由690,727,955股增加至710,964,630股，註冊資本由690,727,955元增加至710,964,63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836,439,590元，包括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710,973,590股A股及125,466,000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約85%及15%。

C. 股東決議案

於2021年7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初步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其中包括）與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永磁包頭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11月3日以本公司注資方式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下一年度稍後時期，其註冊資本以本公司注資方式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2021年6月9日的人民幣120,000,000元。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永磁美國的註冊資本於2019年8月1日以本公司注資方式由300,000美元增至600,000美元。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永磁香港的實繳股本於2020年12月8日以本公司注資方式由15,109,770港元增至21,316,330港元。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8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6,036,824股A股；
- (2)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8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1,811,047股A股；
- (3) 本公司與南昌玖沐新世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月7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南昌玖沐新世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1,358,285股A股；
- (4) 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7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452,761股A股；
- (5) 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資產管理計劃)於2021年1月8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資產管理計劃)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784,787股A股；

- (6) 本公司與劉世生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劉世生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1,207,364股A股；
- (7) 本公司與上海馳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馳泰鑫富定增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上海馳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馳泰鑫富定增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1,116,812股A股；
- (8) 本公司與恆力（北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恆力（北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814,971股A股；
- (9) 本公司與甄國振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甄國振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603,682股A股；
- (10) 本公司與深圳市中金嶺南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深圳市中金嶺南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603,682股A股；
- (11) 本公司與湖南湘投軍融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湖南湘投軍融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603,682股A股；
- (12) 本公司與張春陽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暨認購協議，據此張春陽同意按每股A股人民幣33.13元的價格認購332,025股A股；

- (13)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48,5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14) 本公司、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49,5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15) 本公司、HHLR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HLR Fund, L.P. 及YHG Investment,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6,260,600股H股；
- (16) 本公司、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17) 本公司、中白產業投資基金、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白產業投資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9,798,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18)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509092.2	2012年 10月7日	2013年 3月20日	2022年 10月6日	中國
2 一種插片上料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429208.0	2017年 10月31日	2018年 5月15日	2027年 10月30日	中國
3 一種各向異性磁性材料取向方向的檢測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585761.3	2017年 11月23日	2018年 6月22日	2027年 11月22日	中國
4 一種連續式磁控濺射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674593.5	2017年 12月5日	2018年 7月24日	2027年 12月4日	中國
5 一種表面處理設備及其軌道定位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431332.0	2017年 10月31日	2018年 7月24日	2027年 10月30日	中國
6 下料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566092.5	2017年 11月21日	2018年 9月11日	2027年 11月20日	中國
7 一種鑄片破碎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247902.9	2018年 2月11日	2018年 11月16日	2028年 2月10日	中國
8 一種自動擺片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535629.X	2018年 4月16日	2018年 12月7日	2028年 4月15日	中國
9 一種雙工位單面立式磨床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737124.1	2018年 5月17日	2018年 12月28日	2028年 5月16日	中國
10 一種探頭式檢測通規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1482915.0	2018年 9月11日	2019年 4月12日	2028年 9月10日	中國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1 一種連續式燒結磁體的製造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921171615.5	2019年 7月24日	2020年 4月14日	2029年 7月23日	中國
12 一種磁場成型壓機恒溫液壓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921363586.2	2019年 8月21日	2020年 4月14日	2029年 8月20日	中國
13 一種高速通用方片上料排列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921828062.6	2019年 10月29日	2020年 7月10日	2029年 10月28日	中國
14 一種高效通用插片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921828025.5	2019年 10月29日	2020年 7月10日	2029年 10月28日	中國
15 一種鈹硼磁體的電泳工件上下料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921845281.5	2019年 10月30日	2020年 7月10日	2029年 10月29日	中國
16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210374171.1	2012年 10月7日	2014年 7月2日	2032年 10月6日	中國
17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210374174.5	2012年 10月7日	2014年 7月2日	2032年 10月6日	中國
18 具有不導磁隔離結構的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210374172.6	2012年 10月7日	2014年 11月19日	2032年 10月6日	中國
19 一種稀土永磁體生產工藝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310346342.4	2013年 8月12日	2015年 12月2日	2033年 8月11日	中國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20	一種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510975781.0	2015年 12月18日	2018年 2月23日	2035年 12月17日	中國
21	一種改性釹鐵硼磁體和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610715923.4	2016年 8月24日	2018年 4月13日	2036年 8月23日	中國
22	釹鐵硼磁體用輕重稀土混合物、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510975767.0	2015年 12月18日	2018年 4月20日	2035年 12月17日	中國
23	一種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610305312.2	2016年 5月10日	2019年 3月12日	2036年 5月9日	中國
24	一種釹鐵硼磁體及釹鐵硼磁體表面製備鋁合金鍍層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1237333.6	2017年 11月30日	2019年 7月9日	2037年 11月29日	中國
25	一種釹鐵硼磁體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610962943.1	2016年 10月28日	2019年 8月27日	2036年 10月27日	中國
26	粉料混料系統及粉料混料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11014639.5	2017年 10月26日	2019年 10月18日	2037年 10月25日	中國
27	一種疊料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0410320.2	2018年 5月2日	2020年 5月5日	2038年 5月1日	中國
28	一種用於磁體廢料循環利用的富相合金及廢舊磁體循環再利用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0983104.2	2017年 10月20日	2020年 8月25日	2037年 10月19日	中國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29	一種高速通用方片上料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921828323.4	2019年 10月29日	2020年 8月4日	2029年 10月28日	中國
30	一種鈹鐵硼粉料成型設備連接口的蝶閥密封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922075282.2	2019年 11月27日	2020年 8月4日	2029年 11月26日	中國
31	一種鈹鐵硼磁體及鈹鐵硼磁體表面鍍層的方法	金力永磁 寧波 科技	發明專利	ZL201711236461.9	2017年 11月30日	2020年 8月25日	2037年 11月29日	中國
32	一種高性能燒結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金力永磁 寧波 科技	發明專利	ZL201810154877.4	2018年 2月23日	2020年 8月25日	2038年 2月22日	中國
33	梯度分佈的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010698191.9	2020年 7月20日	2021年 2月2日	2040年 7月19日	中國
34	一種高速通用方片上料排列機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1034592.8	2019年 10月29日	2021年 1月26日	2039年 10月28日	中國
35	一種產品排料裝盤專用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1389522.2	2020年 7月15日	2021年 3月23日	2030年 7月14日	中國
36	一種磁性產品的磁吸抓料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1389515.2	2020年 7月15日	2021年 3月23日	2030年 7月14日	中國
37	一種成型幹噴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1840762.X	2020年 8月28日	2021年 5月25日	2030年 8月27日	中國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38 一種多線粘膠專用定位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1842577.4	2020年 8月28日	2021年 5月25日	2030年 8月27日	中國
39 一種應用於鈹鐵硼粉料成型設備連接口的密封式蝶閥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2411230.0	2020年 10月27日	2021年 6月22日	2030年 10月26日	中國
40 一種低重稀土含量的R-Fe-B類磁體的製備方法	金力永磁包頭	發明專利	ZL201910257731.7	2019年 4月1日	2021年 5月28日	2039年 3月31日	中國
41 一種鈹鐵硼磁體的電泳掛具和電泳工件上料及下料裝置	金力永磁包頭	發明專利	ZL201911044810.6	2019年 10月30日	2021年 9月7日	2039年 10月29日	中國
42 一種磁性材料表面改性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2211281.9	2020年 10月2日	2021年 8月10日	2030年 10月1日	中國
43 一種鋼液恒流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2486761.6	2020年 11月2日	2021年 8月6日	2030年 11月1日	中國
44 一種多線自動粘膠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3075829.8	2020年 12月18日	2021年 8月10日	2030年 12月17日	中國
45 鈹鐵硼粉料攪拌工藝及攪拌系統和鈹鐵硼磁鋼製造工藝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1189224.0	2019年 11月28日	2021年 10月15日	2039年 11月27日	中國
46 一種測試電機轉子磁通量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0490824.7	2021年 3月8日	2021年 11月26日	2031年 3月7日	中國
47 一種海爾貝克陣列磁鋼帶磁組裝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0492484.1	2021年 3月8日	2021年 11月26日	2031年 3月7日	中國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48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本公司	發明專利	US9947447B2	2016年 9月19日	2018年 4月17日	2036年 9月18日	美國
49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本公司	發明專利	EP3182423	2016年 8月23日	2019年 3月20日	2036年 8月22日	歐盟
50	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およびその調製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JP2016190585	2016年 9月29日	2019年 10月25日	2036年 9月28日	日本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權利人	類別	註冊商標證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精力磁	本公司	核定服務項目 第35類	9764975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2	精力磁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9類	9764976	2012年9月21日至 2022年9月20日	中國
3	精力永磁	本公司	核定服務項目 第35類	9764977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4	精力永磁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9類	9764978	2012年9月21日至 2022年9月20日	中國
5	尽力磁	本公司	核定服務項目 第35類	9764979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6	尽力磁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9類	976498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中國
7	尽力磁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6類	9764981	2013年10月28日至 2023年10月27日	中國
8	尽力永磁	本公司	核定服務項目 第35類	9765002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序號	商標	權利人	類別	註冊商標 證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9	尽力永磁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9類	9765003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中國
10	尽力永磁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6類	9765004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中國
11	金力永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服務項目 第35類	9765005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12	金力永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9類	9765006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中國
13	金力永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6類	9765007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中國
14	金力恒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服務項目 第35類	9765008	201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15	金力恒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9類	9765009	2012年9月21日至 2022年9月20日	中國
16	金力恒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6類	9765010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中國
17	劲力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服務項目 第35類	9765011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18	劲力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9類	9765012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中國
19	劲力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6類	9765013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	中國
20	金力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服務項目 第35類	9765014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21	金力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9類	9765015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中國
22	金力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6類	9765016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中國

序號	商標	權利人	類別	註冊商標 證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23	金力永磁	本公司	核定服務項目 第35類	9765017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24	金力永磁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9類	9765018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中國
25	金力永磁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7類	9765019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中國
26	金力永磁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第6類	9765020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中國
27	金力永磁 JLMAG	本公司	核定使用商 品／服務 項目國際 分類：9	21034354A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中國
28	JL MAG	本公司	國際分類：9	41001519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中國
29	金力永磁	本公司	國際分類：9	41001520A	2020年8月14日至 2030年8月13日	中國
30	金力永磁 JL MAG	本公司	國際分類：9	41001521A	2020年8月14日至 2030年8月13日	中國
31	JL MAG 金力永磁	本公司	國際分類：9	41001522A	2020年8月14日至 2030年8月13日	中國
32	JLMAG	本公司	國際分類： 6、7、9	013611108	2014年12月3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歐盟
33	JLMAG	本公司	國際分類：9	5767687	2015年5月29日至 2025年5月29日	日本
34	JLMAG	本公司	國際分類：9	4933747	2016年4月5日至 2026年4月5日	美國
35	金力永磁 JLMAG	本公司	國際分類：9	305646493	2021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香港
36	金力永磁	本公司	國際分類：9	305646484	2021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香港
37	JLMAG	本公司	國際分類：9	305646475	2021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香港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人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 完成日期	首次 發表日期	權利 取得方式	到期日期	權利範圍	註冊地點
本公司	磁鋼磁通 測量軟件 V1.0	2021SR0973701	2021年 4月10日	2021年 4月12日	原始取得	2071年 12月31日	全部權利	中國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jlmag.com.cn	本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附註)

附註：該域名將每年重續一次。

3.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全部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蔡報貴先生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41,937,600	34.03%	28.92%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4,710,272	2.07%	1.76%
	實益擁有人	A股	640,000	0.09%	0.08%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280,353,456	39.43%	33.52%
胡志濱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41,937,600	34.03%	28.92%
	實益擁有人	A股	960,000	0.13%	0.11%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280,353,456	39.42%	33.52%
李忻農先生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41,937,600	34.03%	28.92%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2,105,584	3.11%	2.6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280,353,456	39.43%	33.52%
呂鋒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787,264	0.39%	0.33%
	實益擁有人	A股	1,290,880	0.18%	0.15%

- (1)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
- (2) 蔡先生為贛州欣盛的普通合夥人，於註銷完成後，將直接持有14,710,272股A股。
- (3) 李先生為贛州格碩的普通合夥人，於註銷完成後，將直接持有22,105,584股A股。
- (4) 呂先生為贛州匯瑞的普通合夥人，於註銷完成後，將直接持有2,787,264股A股。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8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酬金(不包績效獎金)及實物利益)，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酬金(不包績效獎金)及實物利益)，預計合共為人民幣0.99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F.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42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E.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E.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E.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大會於2020年8月26日批准並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上市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和業務人員，將本公司與股東以及本公司核心團隊的利益有效結合起來，以促進我們的長遠發展。

B. 限制性股票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分為兩類，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獲得本公司新發行的A股，但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若干規定的限制。該等A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條件後有權於未來認購新的A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向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承授人發行3,372,800股新A股。

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C.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記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獲解除禁售、歸屬或回購及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D. 承授人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共有232名承授人（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的資格，包括我們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和業務人員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呂鋒先生，以及六名前僱員。儘管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具備限制性股票的資格。

下表載列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址	授出價格	授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數目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所代表的A股的數目	授出日期	解除禁售期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相關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蔡報貴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 紅谷中大道 99號華府景園 2號樓2單元 2903室	人民幣21.62元	400,000	640,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76%
胡志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東海 花園福祿居 2棟7E	人民幣21.62元	600,000	960,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115%
毛華雲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 臨海市小芝鎮 南豐村245號	人民幣21.62元	80,000	128,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15%
呂鋒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麓楓路61號 湘麓國際花園 11棟1605室	人民幣21.62元	80,000	128,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15%
黃長元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章貢區 黃金嶺禦景 江山6號樓801房	人民幣21.62元	80,000	128,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1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址	授出價格	授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數目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所代表的A股的數目	授出日期	解除禁售期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相關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謝輝女士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舊宮鎮宣顧家園 丙10號樓1單元 311號	人民幣21.62元	40,000	64,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08%
于涵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萬壽路28號院 53樓甲門15號	人民幣21.62元	180,000	288,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34%
其他211名承授人	核心員工 ^(附註3)	—	人民幣21.62元	1,081,600	1,730,56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207%
總計				2,541,600	4,066,560			0.486%

附註：

- 有關解除禁售期的詳情，請參閱「F.禁售期及解除禁售安排（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211名承授人中，有6名為前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址	授出價格	授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數目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所代表的A股的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相關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呂鋒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麓楓路61號湘麓 國際花園 11號樓1605室	人民幣21.62元	320,000	512,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61%
			人民幣13.39元	220,800	220,800	2021年 8月26日	3年	0.026%
毛華雲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 臨海市小芝鎮 南豐村245號	人民幣21.62元	320,000	512,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61%

承授人		住址	授出價格	授出第二類	第二類限制性	授出日期	歸屬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授出 第二類限制性 股票的相關A股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姓名	職位			限制性 股票的數目	股票所代表的 A股的數目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黃長元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 章貢區黃金嶺 禦景江山6號樓 801房	人民幣21.62元	320,000	512,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61%
鹿明先生	副總經理、 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大望路63號 9號樓2單元 2004室	人民幣21.62元	320,000	512,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61%
謝輝女士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舊宮鎮宣頤家園 丙10號樓1單元 311號	人民幣21.62元	240,000	384,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46%
于涵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萬壽路28號院 53樓甲門15號	人民幣21.62元	320,000	512,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61%
易鵬鵬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莊市街道 莊市大道519號	人民幣21.62元	320,000	512,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61%
劉侃先生	核心員工	24324 Delta Drive, Diamond Bar, California, USA 91765	人民幣21.62元	300,000	480,0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57%
廖明活先生	核心員工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 紅旗大道70號 綜合樓501室	人民幣21.62元	264,000	422,4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51%
孫長山先生	核心員工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 宿松縣華陽河總 場華紡小區4幢	人民幣21.62元	144,000	230,4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28%

承授人		住址	授出價格	授出第二類	第二類限制性	授出日期	歸屬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授出 第二類限制性 股票的相關A股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姓名	職位			限制性	股票所代表的			股票數目
王英海先生	核心員工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 章貢區黃金嶺金 嶺路16號16棟3 單元306室	人民幣21.62元	126,000	201,600	2020年 8月26日	4年	0.024%
其他213名 承授人	核心員工	-	人民幣21.62元	2,476,000	3,961,600	自2020年 8月26日 至2020年 10月29日	4年	0.474%
			人民幣13.3875元	128,000	128,000	2021年 8月26日	3年	0.015%
總計				5,818,800	9,100,800			1.088%

附註：

1.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期一詞應與行使期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歸屬期的詳情，請參閱「G. 歸屬期及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及「H. 歸屬期及安排（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E. 授予限制性股票

(a) 授予價格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均為人民幣21.62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在滿足授予條件後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新發行的A股（附帶轉讓限制），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在滿足歸屬條件後購買新發行的A股。

(b)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為經董事會確認後的交易日（不包括重大公告發佈日期的前後若干期間）。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告並登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並在12個月

內(不包括重大公告發佈日期的前後若干期間)授出預留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該時間內完成程序將導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剩餘限制性股票失效。

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F. 禁售期及解除禁售安排(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自2020年9月22日，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日期(「登記日期」)起算，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禁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首次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將在以下期間解除禁售並可供出售：

- (a)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40%，自登記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b)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登記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c)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登記日期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G. 歸屬期及安排^(附註)(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滿足相應歸屬條件的交易日，但不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本公司因特殊原因延遲公告的，自原公告日期前30日起至公告日期前1日止；
- (b) 本公司業績預測及業績簡報公告前10日內；

- (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d)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

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以下期間歸屬：

- (a) 第一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40%，自授予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b) 第二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c) 第三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授予日期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附註：歸屬期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行使期具有相同涵義。

H. 歸屬期及安排（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若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度內授予，預留份額在以下期間歸屬：

- (a) 第一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40%，自預留授予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b) 第二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預留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c) 第三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預留授予日期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期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若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度內授予，預留份額在以下期間歸屬：

- (a) 第一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60%，自預留授予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b) 第二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40%，自預留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I. 授予條件

在以下條件下，承授人有權獲授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或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在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實行激勵計劃。
-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ii) 承授人不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在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不得參與激勵計劃。

J. 解除禁售或歸屬條件

在上文本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禁售期及解除禁售安排（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所述的禁售期及解除禁售安排的規限下，承授人有權在滿足下列條件後處置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未能滿足有關條件將導致相關限制性股票被回購及註銷。

同樣，在上文本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 歸屬期及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所述的歸屬期及安排的規限下，承授人有權在滿足下列條件後處置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未能滿足有關條件將導致相關限制性股票被回購及註銷。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或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在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實行激勵計劃。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ii) 承授人不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在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不得參與激勵計劃。

(c) 本公司完成以下績效考核目標：

(i)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歸屬期	考核年度	年度淨利潤與2019年淨利潤比較(A)	
		目標比率(A _m)	觸發比率(A _n)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 ／歸屬期	2020年	與2019年淨利潤相比較，2020年 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0%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 ／歸屬期	2021年	與2019年淨利潤相比較，2021年 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	4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 ／歸屬期	2022年	與2019年淨利潤相比較，2022年 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0%	70%

考核指標	成績	解除禁售／歸屬比例
年度淨利潤與 2019年淨利潤比較(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n)/(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0$

(ii) 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若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度內授予，其考核年度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而若在2021年度內授予，其考核年度如下：

歸屬期	考核年度	年度淨利潤與2019年淨利潤比較(A)	
		目標比率(A _m)	觸發比率(A _n)
第一個歸屬期	2021年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 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	40%
第二個歸屬期	2022年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 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0%	70%

(d) 個人完成以下績效考核目標：

考核等級(G)	G≥70	G<70
解除禁售／歸屬比例	100%	0

若本公司完成績效考核目標，承授人實際解除禁售或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個人計劃解除禁售或歸屬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計劃解除禁售或歸屬的股份比例* 個人計劃解除禁售或歸屬的股份比例。

K. 限制性股票失效

(a) 若發生下列情況，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持有的禁售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禁售或歸屬及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承授人或其繼承人應根據適用法律繳付已解除禁售或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相關稅費：

(i) 發生本附錄五上文I-(a)及J-(a)所述的情況；

(ii) 承授人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機密、失職、瀆職或不能勝任原有崗位而在本公司的職位發生變化或不再受聘於本公司；

(iii) 承授人因辭職、公司裁員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

(iv) 承授人因殘疾或死亡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但因在本公司履行其專業職責的原因除外。

(b) 若承授人因履行其在本公司的專業職責而致殘或死亡，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所持有的禁售限制性股票或未歸屬股份全部解除禁售或歸屬。

(c) 即使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合併或分拆且公司仍然存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亦不受影響。

L.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下列有關情況發生時，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將為授予價格，並作如下調整：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息分配或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 (b)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 (c) 縮股： $P=P_0 \div n$

- (d) 股息分配： $P=P_0 - V$

P_0 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n 為相關股份轉換、股息分配、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後的新發行股份數目； P_1 為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V 為每股派息數額。

M. 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授予價格的調整

- (a) 下列有關情況發生時，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將作如下調整：

-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息分配或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 (ii)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 (iii) 縮股： $Q=Q_0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n 為相關股份轉換、股息分配、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後的新發行股份數目； P_1 為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 (b) 下列有關情況發生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作如下調整：

-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息分配或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ii)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iii) 縮股： $P=P_0 \div n$

(iv) 股息分配： $P=P_0 - V$

P_0 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n 為相關股份轉換、股息分配、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後的新發行股份數目； P_1 為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V 為每股派息數額。

N. 對每股收益的攤薄影響

受限於本公司上市後發生任何可能的供股、公開發售、分拆、股份合併或減少註冊資本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下的任何變更，與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關的可發行及認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100,800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09%（不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此，考慮到有關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可能發行及認購的A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0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收益的其後影響分別為無及無。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不大可能就中國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獨立標準。為求完整，(i)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之聯屬人士於客戶賬或管理組合中以專有基準持有若干A股；及(ii)概無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之聯屬人士以專有基準持有任何A股。(i)或(ii)皆無超過我們股份總數的5%，且預期不會影響有關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標準下中信里昂或法國巴黎證券的獨立性。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作為建議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百萬美元。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E.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BDO Belastingadviseurs	轉讓定價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的第4條豁免而分別刊發。

I.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5.於2019年11月發行可轉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h) 除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公司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我們目前不擬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預料亦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J. 同意書

本附錄「E.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各自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K. 發起人

於本公司改制時，本公司發起人為瑞德創投、金風投控、贛州虔昌(前稱新疆虔石)及贛州稀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五「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f) 附錄五「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述書面同意書;
- (g) 附錄五「3.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C.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k) 「財務資料－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一節引述的轉讓定價報告；及
- (l) 深圳上市規則，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3. 備查文件

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含當日)的正常營業時段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索取查閱：

-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若干詳情。

